股票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
1	商丘宏略商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	商丘鼎佳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安车检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安车检测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安车检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交易对方在安车检测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该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12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3
四、超额业绩奖励 ……36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7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7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39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40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7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7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8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52
重大风险提示 ……54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54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56
三、其他风险 ……5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5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5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61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8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8
二、设立情况 ……98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100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0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0
六、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02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02
八、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103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4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104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4
三、其他事项说明 ……111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18
一、标的公司总体情况 ……118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18
三、除临沂正直外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28
四、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46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67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68
七、其他事项说明 ……174
八、最近三年发生的与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74
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76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196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196
二、收益法评估说明 ……200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220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情况 ……221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21
六、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22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228
八、其他事项说明 ……229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65
一、《购买资产协议》 ……265
二、《业绩补偿协议》 ……278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8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82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286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286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86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87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291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22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24
五、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345
六、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364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368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375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75
二、上市公司备考报表 ……378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83
一、同业竞争 ……383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85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399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399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401
三、其他风险 ……403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40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04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04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40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06
五、股东回报计划与利润分配政策 ……406
六、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09
七、本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413
八、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414
九、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415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15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21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21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24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25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427
一、独立财务顾问 ……427
二、律师事务所 ……427
三、审计机构 ……427

四、资产评估机构 ……428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429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429
上市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0
上市公司及全体监事声明 ……43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3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3
法律顾问声明 ……434
评估机构声明 ……435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436
一、备查文件 ……436
二、备查地点 ……43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安车检测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商丘宏略、商丘鼎佳
标的公司、临沂正直	指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临沂正直70%股权
目标公司	指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
标的公司架构重组	指	由于目标公司数量较多，为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股权架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将进行了优化整合
商丘宏略	指	商丘宏略商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商丘鼎佳	指	商丘鼎佳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沂鼎亮	指	临沂鼎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亮佳	指	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正直兰山	指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正直河东	指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正直二手车	指	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正直保险	指	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东佳汽车	指	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鼎佳贸易	指	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	指	山东正直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杰伦商贸	指	临沂杰伦商贸有限公司
嘉汇能源	指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永赋企业	指	临沂永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惠马企业	指	山东惠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正特新能源	指	临沂正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湖建材	指	临沂金湖建材有限公司
木文建材	指	临沂木文建材有限公司
三川能源	指	山东正直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佳二手车	指	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沂市河东区东佳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正直咨询	指	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

兴车检测	指	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昇辉检测	指	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荣青顺通检测	指	青岛荣青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临沂基金	指	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州基金	指	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智辉	指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华审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鹏信评估出具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商丘宏略商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商丘鼎佳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70%股权之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其全体最终自然人股东
《业绩补偿协议》	指	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二、专业术语		
排放尾气检测、环检	指	采用双怠速法、简易工况法、自由加速法、加载减速法等方法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安全性能检测、安检	指	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包括车辆外观、底盘、制动、侧滑、灯光、车速表、轮重等方面的检测
综合性能检测、综检	指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燃油经济性、动力性能等，除包括安全性项目之外，还包括底盘输出功率、燃油消耗量、滑

		行距离、悬架特性、车轮动不平衡量、前轮定位参数、转向轮最大转角、发动机综合参数等
OBD	指	车载诊断系统“On-Board Diagnostics”的缩写，随时监控发动机的运行状况和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工作状态，一旦发现有可能引起排放超标的情况，会马上发出警示
二手车交易市场	指	依法设立、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的场所
保险代理	指	根据保险人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现代保险市场上，保险代理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险企业开发保险业务的主要形式和途径之一
交强险	指	交强险的全称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商业险	指	商业保险是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运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由专门的保险企业经营。商业保险关系是由当事人自愿缔结的合同关系，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本报告书中商业险指机动车商业险，主要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
意外险	指	意外伤害保险是人身保险业务之一。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残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的各种服务，包括汽车检测、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保险、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汽车养护等细分行业
车驾管业务	指	车驾管业务是负责承办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补领、换领、审验及受理机动车和驾驶员相关的其他业务

注：本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标的资产范围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1、分立后临沂正直 70%的股权；

2、正直河东 70%的股权（其中包括通过临沂正直间接持有的 35.7%的股权）；

3、分立后正直兰山 70%的股权（其中包括通过临沂正直间接持有的 35.7%的股权）；

4、正直二手车 70%的股权；

5、正直保险 70%的股权（其中包括通过正直二手车间接持有的 35%的股权）。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各 70%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架构重组

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前的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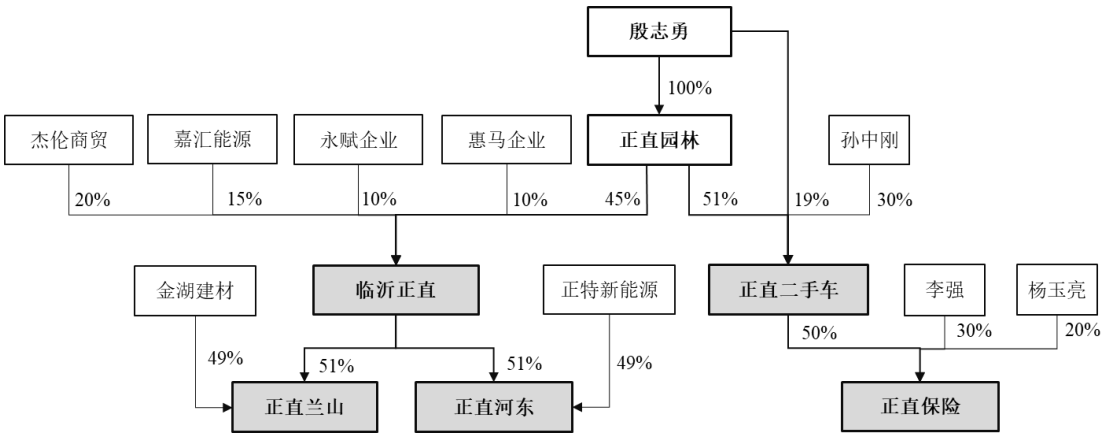

由于目标公司数量较多，为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股权架构、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后的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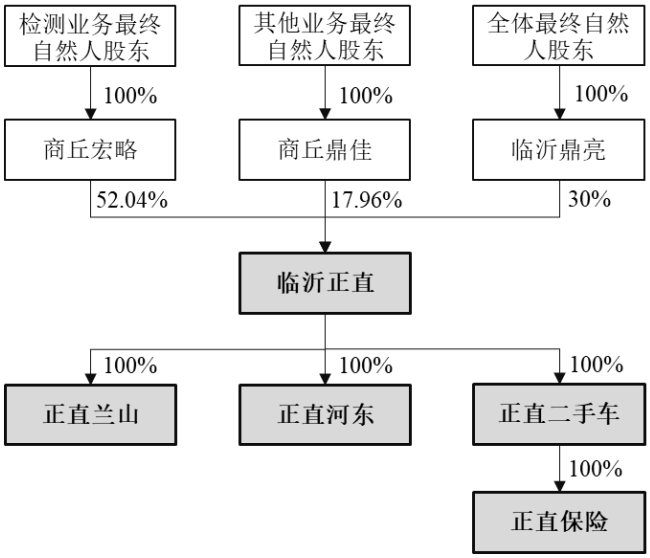

目标公司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成立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临沂鼎亮，其中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持有临沂正直70%股权。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向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收购其持有的临沂正直70%股权的方式，即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收购。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9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沂正直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3,280.2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临沂正直 7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0,240.00 万元。

根据最终自然人股东所持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的合伙份额比例以及《购买资产协议》，最终自然人股东间接取得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自然人	交易对价（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1	殷志勇	13,639.50	45.10%
2	许静	2,616.87	8.65%
3	李庆梅	2,385.81	7.89%
4	孙中刚	2,107.11	6.97%
5	符绍永	1,938.42	6.41%
6	马从深	1,938.42	6.41%
7	寇凤英	1,491.04	4.93%
8	赵永伟	793.89	2.63%
9	张泽亮	757.46	2.50%
10	李文俊	667.29	2.21%
11	李强	441.66	1.46%
12	李秀丽	434.19	1.44%
13	李雷	358.97	1.19%
14	杨玉亮	294.44	0.97%
15	张雷	290.76	0.96%
16	张金玲	84.16	0.28%
合计		**30,240.00**	**100.00%**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承诺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00 万元、4,100 万元、4,300 万元、4,5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业绩补偿按照逐年计算、逐年补偿的原则执行。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各期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指定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业绩承诺方依据协议约定需进行补偿的，自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应将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中列明的应补偿金额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二）结合原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审计前后财务数据的调整内容等，说明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业绩与原承诺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短期内变更业绩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原业绩承诺方案是否合理、审慎

1、原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原业绩承诺时，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6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各方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测算的标的公司2019年度至2022年度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根据评估报告测算的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	4,087.68	4,536.37	4,735.79	5,004.27
原业绩承诺	4,100	4,600	5,000	5,200

由上表可见，原业绩承诺由交易各方以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测算的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适当上浮确定。

2、审计前后财务数据的调整内容

标的公司审计前后的2019年度合并净利润以及主要审计调整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调整原因说明
一、标的公司审计前的 2019 年度合并净利润	**4,087.68**	
二、减：审计调整事项		
1、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补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净利润	214.05	正直二手车其他应收款中济南瑞昕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青岛卓越车世界有限公司因已经停止营业等原因预计其尚欠的二手车代理买卖的代垫款无法收回，因此改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从而导致 2019 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长期待摊费用中不符合资本化的项目予以费用化调整减少净利润	205.85	目标公司原来存在部分不合理的绿化等支出归集到长期待摊费用并进行摊销处理，会计师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进行了调整，导致计入 2019 年度的成本、费用的金额增加。
3、其他零星调整	34.30	
三、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合并净利润	**3,633.48**	

3、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业绩与原承诺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短期内变更业绩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原业绩承诺方案是否合理、审慎

原业绩承诺由交易各方以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6022号《资产评估报告》测算的2019年度至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适当上浮确定，是合理、审慎的。

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业绩与原承诺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会计师执行目标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了审计调整，相关审计调整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具有合理性。

在短期内变更业绩承诺方案系标的公司以经大华审计的2019年度合并净利润为基准对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修正，并经鹏信评估重新出具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90号），依据该评估报告，预测的目标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度合并净利润以及各年度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预测净利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	3,767.22	4,085.58	4,294.78	4,470.97
业绩承诺	3,800	4,100	4,300	4,500

由上表可见，变更后的业绩承诺亦主要依据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90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目标公司各年度的净利润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适当上浮确定，不低于该评估报告中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2020年度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变化等，说明新的业绩承诺方案的确定依据及可实现性，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财务状况等分析其业绩补偿能力，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1、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

目标公司主营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各项业务的市场情况如下：

（1）机动车检测业务市场情况

在近十年，中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产销量迅速攀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国汽车年销量已从2010年的1,806.2万辆，最高增长至2017年的2,887.9万辆。

中国汽车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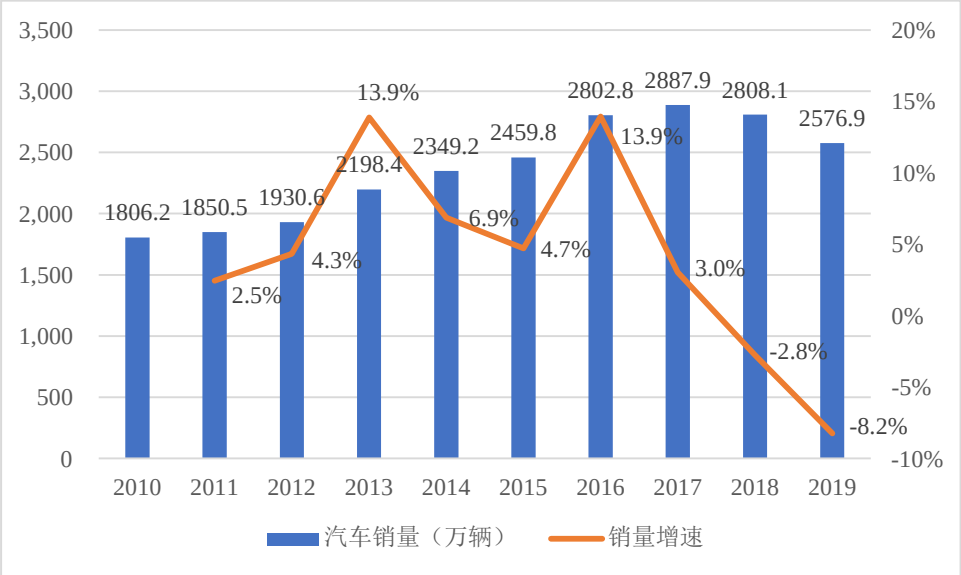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汽车行业目前处于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承受了较大压力，行业发展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2019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仍继续蝉联全球第一。

在汽车销售量增长的同时，我国的汽车保有量也在持续上升。据公安部公布数据，我国2010年汽车保有量为0.91亿辆，2019年已达到2.6亿辆。我国汽车高保有量为机动车检测市场的繁荣打下了坚实基础。

我国汽车保有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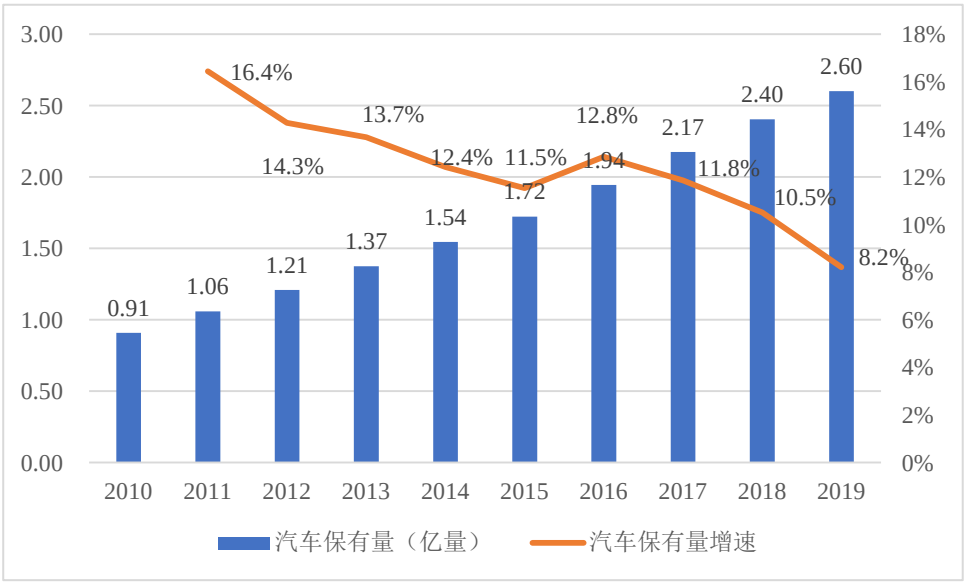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公安部

尽管汽车保有量增长迅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整体偏低。2019年，以全国总人口14亿计算，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186辆，显著低于美国（837辆）、日本（591辆）、德国（589辆）、英国（579辆）等发达国家2018年末水平。

中国汽车保有量（万辆）和平均车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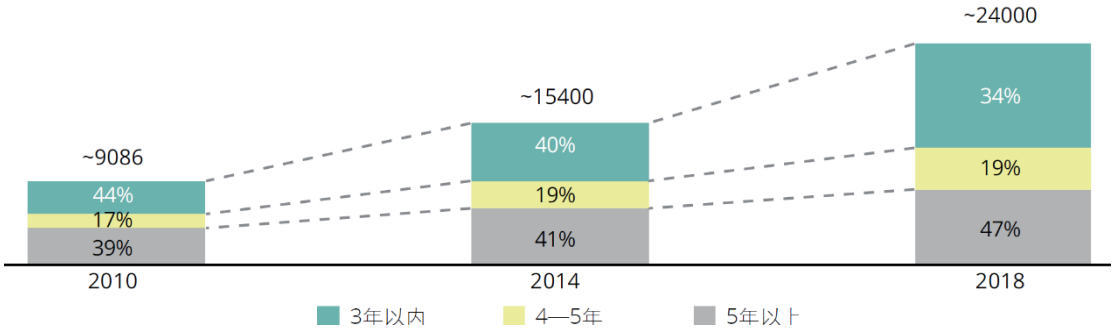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安部，乘联会，《2019 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

根据德勤《2019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中国保有车辆平均车龄约4.9年并随着进入存量市场平均车龄还在持续增长，对照国际市场用车经验，车龄超过5年后将迎来大型维修保养高峰期。同时随着中国汽车制造业逐渐走向成熟，耐用性和汽车质量的改善也不断延长了车辆平均生命周期，“车龄+保有量”双效驱动汽车后市场高速发展，成为汽车产业的新增长点。

汽车后市场被誉为汽车的“黄金产业”，包括汽车检测、汽车维修及配件、汽

车保险、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汽车养护等细分行业。按照成熟市场的规律，一般在每辆车的生命周期之内，其使用成本约为车价的2-3倍；汽车后市场成为汽车产业链中最稳定的利润来源，约占汽车产业链总利润的60%-70%。伴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以及平均车龄的增长，汽车后市场空间将不断扩大。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已达109.7亿元，并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4年我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突破200亿元，截至2018年底我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达到了306.5亿元，2010-2018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70%。

2010-2018 年中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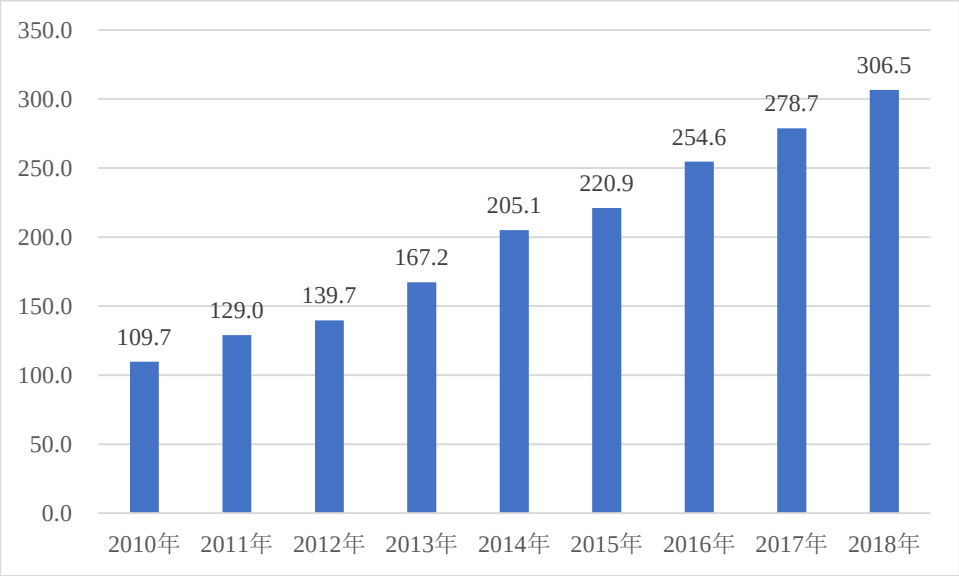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汽车检测行业市场需求与汽车保有量及车龄相关，汽车保有量及车龄决定了市场业务量。预计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及人均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汽车市场潜在需求持续释放，汽车保有量仍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预计将进一步拉动汽车检测市场需求。

（2）中国二手车交易行业市场情况

中国二手车交易量从 2012 年 479.14 万辆提升至 2019 年的 1,492.28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20%。尽管交易额基数的扩大将带来增速的下滑，但随着行业结构的优化、电商渠道的加速渗透、限迁政策的全面取消和购车人群消费观念与

认知的转变，二手车交易量仍将有望持续扩大。

我国二手车交易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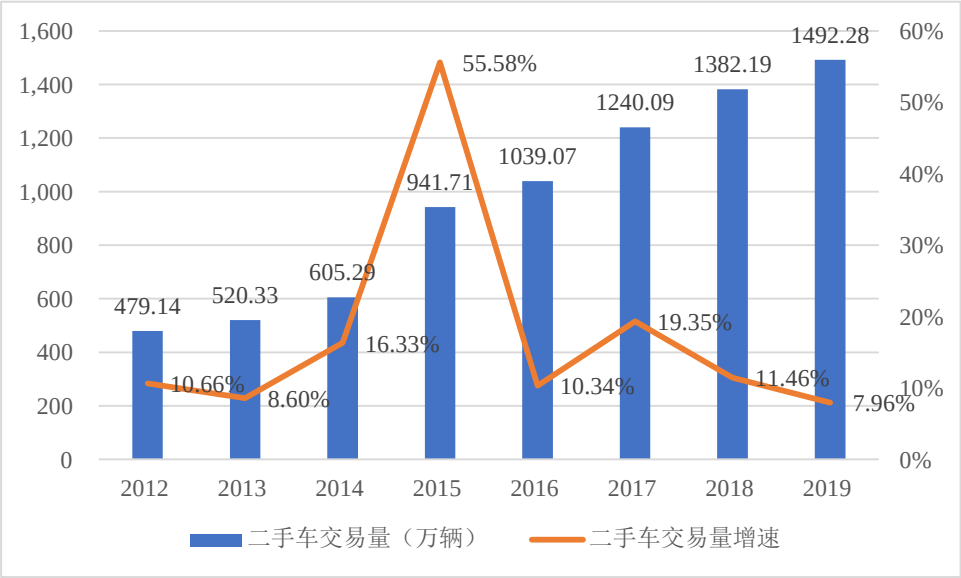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中国二手车交易量在创历史新高的同时保持了较快增速，相比成熟市场，二手车交易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二手车电商行业研究报告》，以美国市场为对照，美国二手车交易量与汽车保有量之比稳定在 14%以上，而中国仅为 5.8%，且这一指标在 2018 年甚至低于 2014 年水平，中国二手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14-2018 年中美两国二手车交易量于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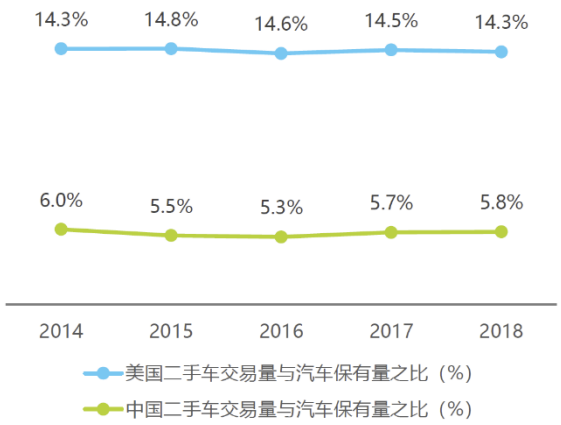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安部、汽车流通协会、Edmunds、艾瑞咨询

（3）汽车保险代理市场情况

我国汽车销量的增长以及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为汽车保险代理行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2019 年中国保险公司车险保单投保数量为 4.97 亿件，保单呈稳定增长趋势。

我国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单数量（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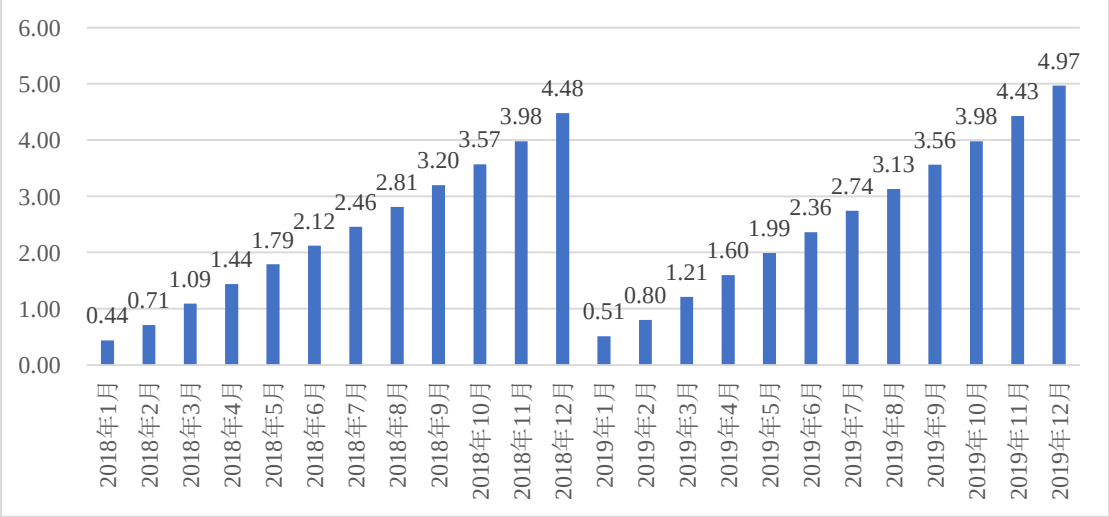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但由于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深化，新车费率下调，旧车费率持续下降以及 2018 年、2019 年新车销量负增长。2018 年、2019 中国车险市场完成保费收入 7,834 亿元、8,188 亿元，延续了 2013 年以来增速下降的趋势。

我国车险保费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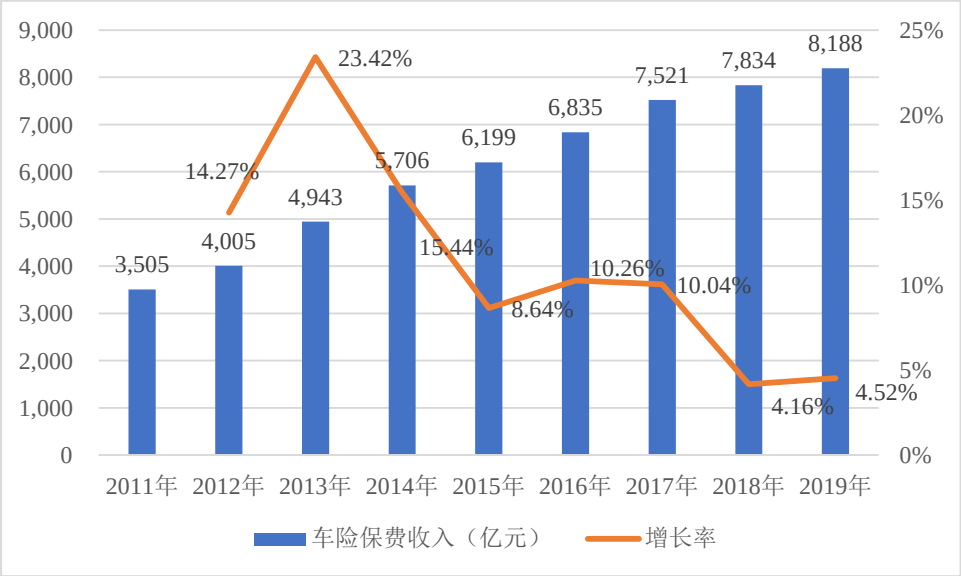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4）目标公司所在的临沂市行业发展情况

1）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

根据临沂市统计局信息显示，临沂市近五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市 GDP 增速复合增长率约 5%，宏观经济环境良好。

2）临沂市汽车保有量情况

根据临沂市统计局及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临沂市近五年汽车保有量增速较快，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复合增长率
汽车保有量（万辆）	165.64	190.69	215.01	238.91	264.6	12.4%
年增长率	16.7%	15.1%	12.8%	11.1%	10.8%	

临沂市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为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市场的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另外，2014 年国家出台了"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政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未来随着新批次“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的车辆免检期陆续到期成为应检车辆，临沂市机动车检测数量预计将保

持持续增长趋势。

3）临沂市行业竞争情况及目标公司优势

根据《临沂统计年鉴 2019》，临沂市 2018 年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238.91 万辆，目标公司 2018 年检测量约为 29 万辆次，考虑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内免检，推测目标公司检测业务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临沂市现有 12 个县区，其中兰山、河东、罗庄 3 个区为直辖区，其他为县城。目标公司目前运营的 4 个检测站均位于直辖区。

此外，目标公司正直兰山检测站、正直河东检测站分别在 2017 年年初、年底开始运营，自运营起至今检测量逐年提升，主要是得益于目标公司长年累积下的良好服务口碑及区位优势，因此可见目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可以保持合理市场份额。

总体而言，目标公司目前拥有的检测站具有区位优势，加之公司服务理念和市场口碑，竞争对手对目标公司的市场份额冲击有限。

（4）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规模及地理位置优势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旗下的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机动车检测中心之一；目标公司二手车业务旗下服务站是目前临沂市开展机动车业务数量领先的站点之一。目标公司检测业务站点位于人口相对密集、车辆保有量大、交通便捷的区域，目前已实现临沂市城区范围全覆盖，方便客户办理车辆业务。

2）综合服务优势及业务协同优势

目标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目标公司自身对服务质量控制的要求，配备了业务开展所需的设备设施、专业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目标公司围绕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有效降低业务办理时间。目标公司基于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2019 年推出了“正直值得保”品牌服务，为投保客户提供代步车、非道路事故救援等增值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与粘性的同时，增强了业务协同效应。目标公司“正直”服务品牌以出色的服务能力荣获“2016 年度山东省服务名牌”，2019 年被评为“临沂市优秀企业”。

3）管理优势

目标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具体可执行的设备管理、业务流程、岗位规范、人员培训、客户回访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从目标公司经理到各部门负责人到一线主管，再到一线员工，每个层级都明确岗位职责、绩效指标，并通过日常管理进行具体量化。人员队伍建设方面，目标公司为员工营造了良好的成长、学习环境，为员工提供专业的培训、学习机会，使员工能自觉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经过持续探索和实践，目标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营运流程和管理模式，稳步拓展区域站点、服务范围以及外部合作伙伴覆盖，充分发挥各站点间、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不断提升目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

2、新的业绩承诺方案的确定依据及可实现性

（1）新的业绩承诺方案的确定依据

新的业绩承诺方案主要依据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90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目标公司各年度的净利润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适当上浮确定，不低于评估报告中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各年度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预测净利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	3,767.22	4,085.58	4,294.78	4,470.97
业绩承诺	3,800	4,100	4,300	4,500

（2）新业绩承诺方案的可实现性

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目标公司的相关盈利预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①检测业务的预测

A、报告期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机动车检测服务细分业务收入如下所示：

项目/年度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安全技术检测业务				
安检 1 类车检测量	辆	103,315	103,689	112,877
安检 2 类车检测量	辆	23,902	23,718	28,472
安检 3 类车检测量	辆	14,565	9,092	13,811
安检 1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124.36	123.01	128.78
安检 2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170.49	171.16	238.01
安检 3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227.30	239.03	325.91
安检 1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1,284.85	1,275.50	1,453.60
安检 2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407.50	405.95	677.67
安检 3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331.06	217.33	450.11
1）营业收入-安全技术检测小计	**万元**	**2,023.41**	**1,898.77**	**2,581.38**
环保检测业务				
环检 1 类车检测量	辆	128,115	129,491	138,524
环检 2 类车检测量	辆	17,164	17,828	16,078
环检 3 类车检测量	辆	6,928	4,987	7,574
环检 1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56.73	71.80	113.12
环检 2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37.93	58.92	157.77
环检 3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37.51	57.28	211.09
环检 1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726.76	929.75	1,567.03
环检 2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65.10	105.04	253.67
环检 3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25.98	28.57	159.88
2）营业收入-环保检测小计	**万元**	**817.84**	**1,063.36**	**1,980.58**
3）营业收入-综合检测	**万元**	**20.67**	**34.65**	**46.94**
4）营业收入-其他检测	**万元**	**35.99**	**35.50**	**95.60**
检测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2,897.90**	**3,032.28**	**4,704.50**

项目/年度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率			**4.6%**	**55.1%**

注 1：安检 1 类指：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 座及以上小客车，10 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10 年以内非营运小车；安检 2 类指：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低速车；安检 3 类指：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注 2：环检 1 类指：汽油汽车；环检 2 类指：轻型柴油汽车；环检 3 类指：中、重型柴油汽车

报告期检测业务分析如下：

a、检测业务量

标的公司检测业务总体发展平稳，总体检测量随着本地区汽车保有量、应检量的提升而提升。

b、检测单价

2015 年之前，我国对机动车检测业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地机动车检测具体收费标准主要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各检验机构不准擅自定价。2015 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2017 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此后北京、上海、黑龙江、吉林、陕西、山东、青海等省市已陆续放开机动车检测两项收费，由政府定价调整为由市场调节。

标的公司自 2016 年至今对检测业务单价共进行 4 次调价，历次调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辆

检测类型	车辆类型	2016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18 年 6 月 18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19 年 5 月 5 日开始执行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20 年 1 月 4 日开始执行价格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 年以内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115	115	120	120	140
	面包车、营运小客户、7 座及以上小客车，10 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	150	150	160	160	180
	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	180	180	300	300	300

	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240	280	400	400	400
	大型自卸车	-	-	-	700	700
	挂车	180	280	300	300	300
	两轮、正三轮摩托车	70	100	120	120	120
	三轮汽车	100	140	160	160	160
机动车环保检验	汽油汽车	60	90	140	140	160
	轻型柴油汽车	40	90	200	200	200
	中、重型柴油汽车	40	90	260	260	26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	货车新车办证	120	120	120	120	120
	货车审证	200	200	200	200	200
	营运小型客户	200	200	200	200	200

报告期调价原因为检测标准升级导致检测设备更新、人工成本上涨等使检测成本上涨，相应上调检测单价。得益于 2019 年中的调价，标的公司 2019 年整体检测业务收入大幅上涨 55%。

B、检测量的预测

主要以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检测行业政策、本地区竞争格局和目标公司优势等情况，综合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安全、环保检测业务量约至 33 万辆次，2021 年至 2024 年检测量增速分别为 4%、3.5%、3.5%、3%，2024 年后保持不变。

C、检测单价的预测

经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检测业务收费标准，在实际中均可以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经比较了同行竞争对手收费标准，未发现有显著差异。故盈利预测时参照标的公司现行检测收费标准进行预计，未来不考虑价格增减变动。

D、检测收入的预测

检测收入=Σ 各车型检测数量×相应车型不含税检测单价

综上得出标的公司未来预测的检测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年度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安全技术检测业务						

项目/年度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安检 1 类车检测量	辆	117,600	122,304	126,585	131,015	134,945
安检 2 类车检测量	辆	29,600	30,784	31,861	32,976	33,965
安检 3 类车检测量	辆	14,200	14,768	15,285	15,820	16,295
安检 1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149	149	149	149	149
安检 2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283	283	283	283	283
安检 3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377	377	377	377	377
安检 1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1,752.24	1,822.33	1,886.12	1,952.12	2,010.68
安检 2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837.68	871.19	901.67	933.22	961.21
安检 3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535.34	556.75	576.24	596.41	614.32
1）营业收入-安全技术检测小计	万元	3,125.26	3,250.27	3,364.03	3,481.76	3,586.21
安全技术检测收入增长率		21.1%	4.0%	3.5%	3.5%	3.0%
环保检测业务						
环检 1 类车检测量	辆	144,200	149,968	155,217	160,650	165,470
环检 2 类车检测量	辆	16,500	17,160	17,761	18,383	18,934
环检 3 类车检测量	辆	7,900	8,216	8,504	8,802	9,066
环检 1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150	150	150	150	150
环检 2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188	188	188	188	188
环检 3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245	245	245	245	245
环检 1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2,163.00	2,249.52	2,328.26	2,409.75	2,482.05
环检 2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310.20	322.61	333.91	345.60	355.96
环检 3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193.55	201.29	208.35	215.65	222.12
2）营业收入-环保检测小计	万元	2,666.75	2,773.42	2,870.51	2,971.00	3,060.13
环保检测收入增长率		34.6%	4.0%	3.5%	3.5%	3.0%
3）营业收入-综合检测	万元	49.00	51.00	53.00	55.00	57.00
4）营业收入-其他检测	万元	100.00	104.00	108.00	112.00	115.00
营业收入-机动车检测业务合计	万元	5,941.01	6,178.69	6,395.54	6,619.76	6,818.34
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率		26.3%	4.0%	3.5%	3.5%	3.0%

②二手车过户服务的预测

A、报告期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度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二手车过户量	辆	52,917	58,517	67,886
二手车过户平均单价	元/辆	193.07	198.63	285.15
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	万元	1,021.67	1,162.33	1,935.75
增长率			13.8%	66.5%

受益于临沂市二手车市场交易活跃（近三年涨幅均超过 20%），标的公司二手车过户服务量和收费标准均有所上涨，其中 2018 年、2019 年服务量分别录得 10.6%、16%的增长速度。二手车过户服务价格也由原大小型车 210 元/辆上涨至小型车 300 元/辆、大型车 360 元/辆水平，二手车过户服务单价水平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元/辆

车辆类型	2019 年 1 月 2 日前	2019 年 7 月 22 日前	2019 年 7 月 22 日后
小型（蓝牌）	210	280	300
大型（黄牌）	210	360	360

综上影响，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分别上涨约 13.8%、66.5%。

B、二手车过户服务量的预测

盈利预测时主要以目标公司报告期经营数据为基础，并结合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行业政策、二手车过户数量等情况综合预计，其中：

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一季度目标公司实际二手车过户量较同期有所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好转，加之 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预计二手车交易市场会逐步恢复至合理增长水平。

预计 2020 年全年二手车过户服务量为不考虑疫情影响服务量的 90%，至 6.4 万辆（约当于 2020 年一季度实际过户量与考虑 2019 年后三季度过户量增长 5%之和后的 2020 年滚动服务量）；

2021 年-2024 年二手车过户服务量增幅则按不考虑疫情影响下，预计每年增长分别为 4.5%、4%、3.5%、3%；2024 年后保持不变。

C、二手车过户服务单价的预测

经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二手车过户服务收费标准，在实际中可以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同行竞争对手相比未有显著差异，故盈利预测时参照现行收费

标准进行预计，未来不考虑价格增减变动。其中大小车型权重参照报告期近三年平均水平预计。

D、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的预测

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二手车过户服务数量×不含税平均单价

标的公司未来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年度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二手车过户量	辆	64,000	74,311	77,284	79,989	82,389
二手车过户平均单价	元/辆	290	290	290	290	290
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	万元	1,856.00	2,155.02	2,241.24	2,319.68	2,389.28
增长率		-4.1%	16.1%	4.0%	3.5%	3.0%

③车辆保险代理服务

A、报告期情况

标的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车辆交强险及商业险代理，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业务。报告期保险代理服务盈利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车辆商业险-代理收入	万元	6,716.03	4,474.18	2,536.77
车辆商业险-保费	万元	15,007.53	11,771.13	13,442.53
车辆商业险-佣金率		44.8%	38.0%	18.9%
交强险-代理收入	万元	146.12	200.58	114.07
交强险-保费	万元	3,653.47	5,014.76	3,019.36
交强险-佣金率		4.0%	4.0%	3.8%
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收入	万元	14.98	85.22	90.29
保险代理收入合计	万元	6,877.12	4,759.99	2,741.13
收入增长率			-30.8%	-42.4%
保险代理成本合计	万元	6,878.10	4,762.36	2,139.94
保险代理毛利额	万元	-0.97	-2.37	601.19

标的公司于2016年5月起开始从事保险代理服务，依托自有检测平台优势，保险业务服务至今已初现品牌效应，拥有较为稳定的投保车主（业务初期由临沂正直本部开展，2017 年底转由正直保险开展），保险代理服务的毛利额从 2017

年-0.97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 601.19 万元。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商业车险费率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57 号），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各保险标的公司车险手续费率实行“报行合一”，即保险公司报给银保监会的手续费用计划需要与实际使用的费用保持一致。车险手续费率“报行合一”导致 2019 年度整体手续费率大幅下降，并导致标的公司保险代理服务收入大幅下滑。

但由于标的公司的保险代理服务实质盈利为扣除给予业务员佣金后的差价部分，即虽然保险代理服务收入下降，但相应成本（主要为业务员佣金）也大幅下降，因此随着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开展逐步企稳，标的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最终实现扭亏为盈。

B、保险代理服务收入的预测

盈利预测时主要以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数据为基础，并结合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保险代理行业发展等情况综合预计，其中：

保费规模按照 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别增长 4%、4%、3.5%、3.5%、3%进行预测；车辆商业险佣金率考虑到下降空间已有限，因此按由 2020 年的 18%逐步下降至 2024 年的 17%进行预测；交强险佣金率维持在基准日水平；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收入以 2019 年度收入水平为基础，并按照 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别增长 4%、4%、3.5%、3.5%、3%进行预测；各项参数 2024 年后保持不变。

此外，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以其 2019 年度占收入的比例情况适当上浮进行预计。

标的公司未来保险代理服务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车辆商业险-代理收入	万元	2,516.44	2,544.40	2,588.31	2,647.75	2,727.18
车辆商业险-保费	万元	13,980.23	14,539.44	15,048.32	15,575.01	16,042.26
车辆商业险-佣金率		18.0%	17.5%	17.2%	17.0%	17.0%
交强险-代理收入	万元	119.32	124.10	128.44	132.94	136.92
交强险-保费	万元	3,140.13	3,265.74	3,380.04	3,498.34	3,603.29

交强险-佣金率		3.8%	3.8%	3.8%	3.8%	3.8%
其他保险代理收入	万元	93.90	97.65	101.07	104.61	107.75
保险代理收入合计	万元	2,729.66	2,766.15	2,817.82	2,885.30	2,971.86
收入增长率		-0.4%	1.3%	1.9%	2.4%	3.0%
保险代理成本合计	万元	2,163.40	2,200.55	2,247.18	2,290.74	2,339.92
保险代理毛利额	万元	566.26	565.60	570.64	594.55	631.94

③预测标的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情况

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合并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机动车检测服务	5,941.01	6,178.69	6,395.54	6,619.76	6,818.34	6,818.34
二手车过户服务	1,856.00	2,155.02	2,241.24	2,319.68	2,389.28	2,389.28
保险代理服务	2,729.66	2,766.15	2,817.82	2,885.30	2,971.86	2,971.86
合计	10,526.67	11,099.87	11,454.60	11,824.74	12,179.47	12,179.47
增长率	11.9%	5.4%	3.2%	3.2%	3.0%	0.0%

标的公司预测的2020年合并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1.9%主要受2020年初已经执行的检测业务收费标准的提高所致，预测的2021年至2024年合并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受各项业务量增长3%-4.5%的影响；综合来看，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合并营业收入增幅较小，预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和可实现性。

（2）成本费用等预测

对未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等预测时，主要以标的公司报告期相关指标、比例等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预测。

（3）净利润预测

标的公司预测未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9,915.56**	**10,526.67**	**11,099.87**	**11,454.60**	**11,824.74**	**12,179.47**	**12,179.47**
减：营业成本	3,996.46	4,008.81	4,132.39	4,188.58	4,285.22	4,403.45	4,396.21
毛利率	59.70%	61.92%	62.77%	63.43%	63.76%	63.85%	63.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00	87.37	92.13	95.07	98.15	101.09	101.09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费用	379.02	249.52	263.67	272.28	281.19	289.63	289.63
管理费用	1,203.94	1,092.02	1,130.24	1,137.30	1,162.88	1,160.43	1,139.71
财务费用	260.90	66.00	34.00	35.00	36.00	37.00	37.00
二、营业利润	**4,885.28**	**5,022.96**	**5,447.44**	**5,726.37**	**5,961.30**	**6,187.88**	**6,215.84**
三、利润总额	**4,889.94**	**5,022.96**	**5,447.44**	**5,726.37**	**5,961.30**	**6,187.88**	**6,215.84**
减：所得税费用	1,256.46	1,255.74	1,361.86	1,431.59	1,490.32	1,546.97	1,553.96
四、净利润	**3,633.48**	**3,767.22**	**4,085.58**	**4,294.78**	**4,470.97**	**4,640.91**	**4,661.88**
净利率增长率	-	3.68%	8.45%	5.12%	4.10%	3.80%	0.45%
净利润率	36.64%	35.79%	36.81%	37.49%	37.81%	38.10%	38.28%

注：为了便于与未来期间盈利预测相关数据和指标进行对比，因此上表中列示了2019年已经实现的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期间毛利率为61.92%至63.90%，略高于标的公司2019年毛利率59.70%，主要是考虑到2020年初检测业务收费标准提供的影响；预测的未来期间净利率为35.79%至38.28%，与标的公司2019年净利率36.64%基本一致，预测的未来期间净利率增长率为0.45%至8.45%，主要受预测的未来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综合来看，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净利率增长率较小，预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和可实现性。

综上，标的公司新的业绩承诺方案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因此标的公司新的业绩承诺方案具有可实现性。

3、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财务状况等分析其业绩补偿能力

（1）本次交易各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业绩补偿能力

本次交易各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殷志勇。

除投资本次交易各目标公司外，殷志勇还拥有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道路设施施工、汽车美容服务、基础教育投资管理等众多产业投资。

除拥有众多的产业投资外，殷志勇在当地拥有较高的社会声誉。殷志勇 2008 年当选为临沂市河东区人大代表；2009 年被授予临沂市河东区劳动模范；2012 年获得临沂市总工会授予的“沂蒙劳动奖章”；2012 年当选为临沂市人大代表；2014 年被市人大常委评为“优秀市人大代表”；2018 年 1 月被临沂市慈善总会授

予“2017 年度最美慈善人物”；2018 年 5 月被临沂市委、市政府授予“临沂市劳动模范”称号；2018 年 6 月被山东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和山东省林业厅授予“山东省乡村绿化楷模人物”荣誉称号。

除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权益外，殷志勇现存的主要的产业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经营状态
1	一级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44.00%	2,640 万	在业
2		二级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51.00%	102 万	在业
3		二级	临沂市河东区汇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0%	700 万	在业
4		二级	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	240 万	在业
5		二级	临沂市北城正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70.00%	70 万	在业
6		二级	山东正直汤头温泉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万	在业
7		二级	山东乐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0%	78 万	在业
8		二级	临沂正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00 万	在业
9			三级	临沂正直实验学校	100.00%	600 万	在业
10				临沂河东正直实验学校	100.00%	500 万	在业
11		二级	正直宏略（临沂）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100.00%	50 万	在业
12		二级	临沂鼎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 万	在业
13	一级	山东正直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500 万	在业
14		二级	临沂鼎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0.00%	70 万	在业
15		二级	临沂市正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1.00%	25.5 万	在业
16		二级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1,260 万	在业
17			三级	临沂市奥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0%	588 万	在业
18				四级	临沂奥正雅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万	在业
19			三级	临沂善地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0.00%	80 万	在业
20		二级	临沂市正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5.00%	5225 万	在业
21		二级	临沂市正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2.00%	210 万	在业
22			三级	临沂市正直城开物业有限公司	100.00%	10 万	在业
23			三级	临沂市正直诚园物业有限公司	100.00%	10 万	在业
24			三级	临沂市正直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 万	在业
25		二级	临沂正直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0.00%	60 万	在业
26		二级	临沂正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00%	220 万	在业
27		二级	正直汽车服务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37.00%	111 万	在业

28		二级	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5.00%	4.5 万	在业
29			三级	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	51.00%	51 万	在业
30	一级	上海创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3.00%	249 万	存续
31		二级	上海创正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10 万	存续
32	一级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60.00%	60 万	在业
33		二级	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		45.00%	2,250 万	在业
34			三级	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500 万	在业
35	一级	临沂正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80 万	在业
36	一级	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1 万	在业

综上可见，本次交易各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殷志勇具备较强的业绩补偿能力。

（2）本次交易各目标公司其他最终自然人股东承担业绩补偿的连带责任

依据《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对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所约定了保障措施，若标的公司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在《购买资产协议》做了相应保护公司利益的约定，具体如下：

（1）《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履约保障作了明确安排：

1）《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正直咨询取得德州基金、临沂基金的财产份额的10个工作日内，将德州基金、临沂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质押予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应付上市公司的全部补偿款（如有）全部支付完毕，且业绩承诺方全部履行本协议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后，上述质押才予以解除。

2）《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以交易价款购买安车检测股票，且需锁定一年，此锁定安排为交易对方的自愿锁定。安车股票解锁前，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出售、转托管、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为了保证该锁定期，交易对方同意将股票质押予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每期的购股价款对应的购买股票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登记。

（2）若交易对方未认购德州基金、临沂基金或购买安车检测股票，上市公司将相应的交易价款打入共管账户，交易对方无法支取交易价款，该交易价款依然在上市公司的监管下。

（3）《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上市公司支付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交易价款做了约定。在标的公司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有权在扣除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

（4）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人为包括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相关人员在机动车检测、二手车及保险行业从业多年，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与履约能力。且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现金对价，现金补偿资金来源具有相应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对可能存在的业绩补偿履约风险所约定了保障措施，若标的公司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最后四期的交易价款可以在扣除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再向交易对方支付，并且有股票锁定、基金份额质押、共管账户、最终自然人股东连带保证等措施来保护公司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合理、谨慎，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同意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部分的 50%（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交易对方或殷志勇确定，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对方或殷志勇确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务范围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交易事项包括增资取得昇辉检测 20%股权、出资设立荣青顺通检测以及参与成立临沂基金。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增资取得昇辉检测 20%股权、出资设立荣青顺通检测	参与设立临沂基金	合计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总额	30,240.00	500.00	10,000.00	40,740.00	111,985.56	36.38%	否
资产净额	30,240.00	500.00	10,000.00	40,740.00	67,454.89	60.40%	是
营业收入	10,184.87	-	-	10,184.87	52,776.74	19.30%	否

注：1、鉴于首次披露重组交易的交易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2、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70%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选取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值。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贺宪宁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是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是机动车检测站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在报告期内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销售保持持续增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标的公司处于上市公司下游行业，其中机动车检测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协同效应。收购标的公司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促进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实现产业链延伸、优化收入利润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97,267.47	106,980.92	9,713.45	52,776.74	62,961.61	10,184.87
营业成本	56,209.61	60,084.80	3,875.19	26,897.04	33,482.17	6,585.13
营业利润	20,967.37	25,773.07	4,805.70	14,709.90	15,923.20	1,213.30
利润总额	21,489.25	26,299.61	4,810.36	14,671.27	15,837.70	1,166.43
净利润	18,437.09	22,002.93	3,565.84	12,500.68	13,258.53	75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69.86	21,345.65	2,475.79	12,529.76	13,456.80	927.04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服务于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机动车保险代理等汽车后市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较交易完成前有所增加，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更新后的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1 月 8 日，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架构调整后的临沂正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2、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向上市公司以及其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需要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需要本承诺人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和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2、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最近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1、最近五年，本承诺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最近五年，本承诺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本承诺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及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标的公司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3、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交易对方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
交易对方最终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人关联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企业，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
标的公司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责任。
4、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	1、本承诺人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明确，本承诺人对本承诺人所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无异议。 2、本承诺人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3、本承诺人与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之间、本承诺人与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东之间、本承诺人与其他第三方之间就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历史股权变动及股权架构调整所涉及的股份归属与对价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投资、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如需），相关股权形成和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法律瑕疵和风险隐患。 5、本承诺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内部规定不得担任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本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目前不存在转让限制（如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况。 6、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7、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据适用法律合法经营，截至本承诺和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自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将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6、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承诺人将把由此获得的经营利润全部归还给上市公司，如尚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全部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对差额进行赔偿。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控制人	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临沂正直及其附属公司不再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临沂正直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形。
交易对方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最终自然人股东	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云南智辉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

起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7,745,9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减持事项，相关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同时，本报告书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组报告书、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均提交董事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

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和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等进行核查和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具体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四、超额业绩奖励”。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说明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大华审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重组完成前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但若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标的资产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提高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出发，通过对相关企业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业务营运、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整合，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从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2）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相关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上市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不视为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任何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

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在披露重组预案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沂正直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5,794.1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751.0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4,043.05 万元；模拟合并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8,824.4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4,080.9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4,743.4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3,280.25 万元，较模拟合并净资产增值额为 38,536.79 万元，增值率为 812.42%。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

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标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目标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金余额为 2,941.28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已经全部收回，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各目标公司不再新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及各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将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生业绩补偿，而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相关补偿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三大主营业务：机动车检测、二手车交易服务、保险代理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汽车用户，因此汽车保有量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市场需求的变化。而汽车保有量的变化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但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或国家出于交通、环保等因素考虑限制汽车销售和使用，导致汽车保有量增速下滑，则可能给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国家对机动车强制性检测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机动车检验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和环保，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国家以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形式对在用机动车的安全、环保以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的强制性检测提出了明确要求，具体的检测频率依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量、使用年限等有所不同。

未来，如果机动车的安全、环保以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强制性检测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来国家降低强制检测频率要求甚至取消现行的机动车强制性检测要求，将可能对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的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三）二手车业务管理风险

正直二手车作为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承担了核实确认卖方的身份及车辆

的合法性、核实卖方的所有权或处置权证明、建立交易档案、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职能，以保证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交易秩序。尽管正直二手车始终保持合法合规经营和管理，但仍可能存在由于管理不当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从而需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四）保险代理佣金比例下降风险

正直保险的主要收入来源是保险代理佣金，而保险代理佣金比例通常是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与正直保险协商确定。保险代理佣金比例通常是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及竞争性等因素确定的，以上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正直保险面临着由上述因素变化引起的保险代理佣金比例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正直保险的运营及盈利情况。

（五）保险代理合规风险

正直保险主营的保险专业代理销售服务受银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中介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在企业数量或者规模上，都有显著增长。但与国外同行业相比仍在合规经营及内部控制制度上存在一定差距，因此银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中介行业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若正直保险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规情形，将对正直保险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客户地域集中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三大主营业务机动车检测、二手车交易服务、保险代理服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临沂地区。而临沂地区又面临着现有及潜在竞争对手对市场和客户的分流，标的公司未来如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以及对其他区域市场业务予以有效拓展，将可能会影响到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并最终影响到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标的公司存在客户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七）检测服务业务及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下降风险

目标公司在汽车后市场耕耘多年，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较强的品牌优势、优质的服务能力，已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虽然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及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均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但随着机动车检测市场定价调节机制的放开，行业市场化竞争逐步加剧，目标公司可能面临现有及潜在竞争对手对市场和客户的分流，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检测服务业务和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收费标准下降的风险，进而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与汽车制造业的发展拉动机动车检测、保险代理、二手车交易等汽车后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公安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以来我国机动车及汽车保有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9 年中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48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同比 2018 年增长了 8.33%。

在近十年，中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产销量迅速攀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国汽车年销量已从 2010 年的 1,806.2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576.9 万辆；新能源汽车在政策支持下市场规模迅速提升，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仅为 33.1 万辆，2019 年销量达到 120.6 万辆，复合增速达 38%；另外，在特种车辆方面，我国建筑业、仓储物流运输业、航空业、采矿业及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特种车辆的生产制造。

机动车保有量、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新能源车辆的政策推动、受检汽车种类的拓展，带动机动车检测、保险代理、二手车交易等汽车后市场需求不断壮大。

2、在用车车龄增长、检测频次增加促进机动车检测市场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不同类型机动车的检测频次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随着在用车车龄的不断增长、强制检测的频次增加，将促进机动车检测市场以及上游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市场的发展。

3、政府简政放权、“三检合一”政策的推行与机动车检测放开市场定价调节

推动检测机构建设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安部与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规定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检验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简化审批程序，并推行异地检验等改革措施。在该背景下，民营资本加速进入机动车检测市场。

2018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2018 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取消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2018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明确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在 2018 年年内将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和环检（环保检测）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合并，实现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并允许普通道路货运车辆异地办理，为车主提供方便并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

2019 年 5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 号）发布，通知提到放开机动车检测类等收费项目，进一步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对已经形成竞争的服务，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明确“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的原则。

政府在机动车检测领域的简政放权、“三检合一”政策的推行与放开机动车检测市场定价调节有利于加快检测机构建设，改善我国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不足及空间布局不合理的现状。行业市场化竞争逐步加强，促使检测机构不断优化检测流程、提高业务运营的稳定性、保证服务质量以提高对车主的吸引力。上游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需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方案设计能力与技术服务能力以满足竞争日益激烈的机动车检测市场。机动车检测行业进入优胜劣汰的良性竞争时代。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安车检测近年来推动业务转型升级，进一步从机动车检测设备供应商向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商过渡

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购兴车检测 70%股权切入机动车检测站运营之后，参

与设立从事机动车检测站收购的德州常盛新动能产业基金，公司业务由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向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延伸。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向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延伸的战略，拟同临沂基金、其他方（如有）共同向深圳市兆方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中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其中公司拟收购 19.5%股权，临沂基金拟收购 55.5%股权。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机动车检测市场，实现往下游机动车检测领域延伸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

标的公司在汽车后市场耕耘多年，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较强的品牌优势、优质的服务能力，已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资产质量、增强长期盈利能力，有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更新后的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1 月 8 日，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架构调整后的临沂正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2、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标的资产范围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1）分立后临沂正直 70%的股权；

（2）正直河东 70%的股权（其中包括通过临沂正直间接持有的 35.7%的股权）；

（3）分立后正直兰山 70%的股权（其中包括通过临沂正直间接持有的 35.7%

的股权）；

（4）正直二手车 70%的股权；

（5）正直保险 70%的股权（其中包括通过正直二手车间接持有的 35%的股权）。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各 70%的股权。

2、标的公司架构重组

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前的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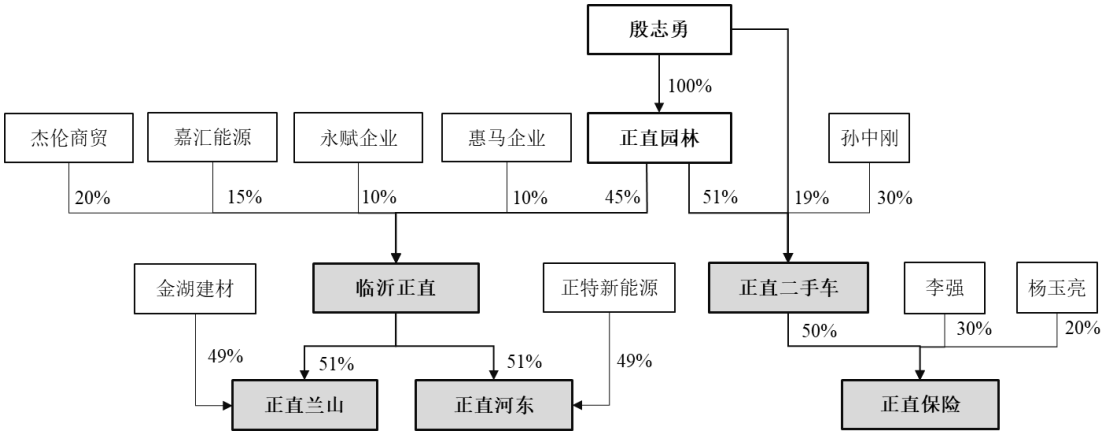

由于目标公司数量较多，为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股权架构、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后的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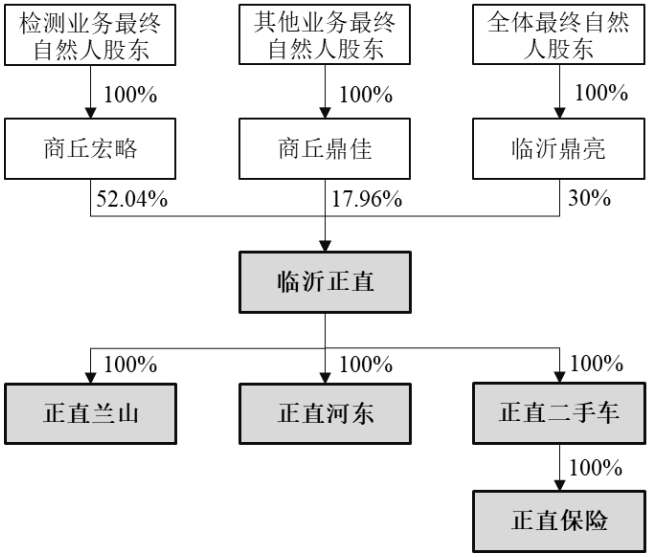

目标公司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成立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临沂鼎亮，其中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持有临沂正直70%股权。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向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收购其持有的临沂正直70%股权的方式，即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收购。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9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沂正直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3,280.2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临沂正直 7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0,240.00 万元。

根据最终自然人股东所持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的合伙份额比例以及《购买资产协议》，最终自然人股东间接取得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自然人	交易对价（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1	殷志勇	13,639.50	45.10%
2	许静	2,616.87	8.65%
3	李庆梅	2,385.81	7.89%
4	孙中刚	2,107.11	6.97%
5	符绍永	1,938.42	6.41%
6	马从深	1,938.42	6.41%
7	寇凤英	1,491.04	4.93%
8	赵永伟	793.89	2.63%

序号	自然人	交易对价（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9	张泽亮	757.46	2.50%
10	李文俊	667.29	2.21%
11	李强	441.66	1.46%
12	李秀丽	434.19	1.44%
13	李雷	358.97	1.19%
14	杨玉亮	294.44	0.97%
15	张雷	290.76	0.96%
16	张金玲	84.16	0.28%
合计		**30,240.00**	**100.00%**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承诺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00 万元、4,100 万元、4,300 万元、4,5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业绩补偿按照逐年计算、逐年补偿的原则执行。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各期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指定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

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业绩承诺方依据协议约定需进行补偿的，自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应将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中列明的应补偿金额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2、结合原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审计前后财务数据的调整内容等，说明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业绩与原承诺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短期内变更业绩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原业绩承诺方案是否合理、审慎

（1）原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原业绩承诺时，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6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各方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测算的标的公司2019年度至2022年度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根据评估报告测算的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	4,087.68	4,536.37	4,735.79	5,004.27
原业绩承诺	4,100	4,600	5,000	5,200

由上表可见，原业绩承诺由交易各方以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测算的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适当上浮确定。

（2）审计前后财务数据的调整内容

标的公司审计前后的2019年度合并净利润以及主要审计调整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调整原因说明
一、标的公司审计前的	**4,087.68**	

2019 年度合并净利润		
二、减：审计调整事项		
1、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补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净利润	214.05	正直二手车其他应收款中济南瑞昕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青岛卓越车世界有限公司因已经停止营业等原因预计其尚欠的二手车代理买卖的代垫款无法收回，因此改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从而导致 2019 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长期待摊费用中不符合资本化的项目予以费用化调整减少净利润	205.85	目标公司原来存在部分不合理的绿化等支出归集到长期待摊费用并进行摊销处理，会计师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进行了调整，导致计入 2019 年度的成本、费用的金额增加。
3、其他零星调整	34.30	
三、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合并净利润	**3,633.48**	

（3）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业绩与原承诺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短期内变更业绩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原业绩承诺方案是否合理、审慎

原业绩承诺由交易各方以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6022号《资产评估报告》测算的2019年度至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适当上浮确定，是合理、审慎的。

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业绩与原承诺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会计师执行目标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了审计调整，相关审计调整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具有合理性。

在短期内变更业绩承诺方案系标的公司以经大华审计的2019年度合并净利润为基准对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修正，并经鹏信评估重新出具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90号），依据该评估报告，预测的目标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度合并净利润以及各年度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预测净利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评估预测净利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	3,767.22	4,085.58	4,294.78	4,470.97
业绩承诺	3,800	4,100	4,300	4,500

由上表可见，变更后的业绩承诺亦主要依据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90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目标公司各年度的净利润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适当上浮确定，不低于该评估报告中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2020年度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3、结合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变化等，说明新的业绩承诺方案的确定依据及可实现性，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财务状况等分析其业绩补偿能力，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1）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

目标公司主营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各项业务的市场情况如下：

1）机动车检测业务市场情况

在近十年，中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产销量迅速攀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国汽车年销量已从2010年的1,806.2万辆，最高增长至2017年的2,887.9万辆。

中国汽车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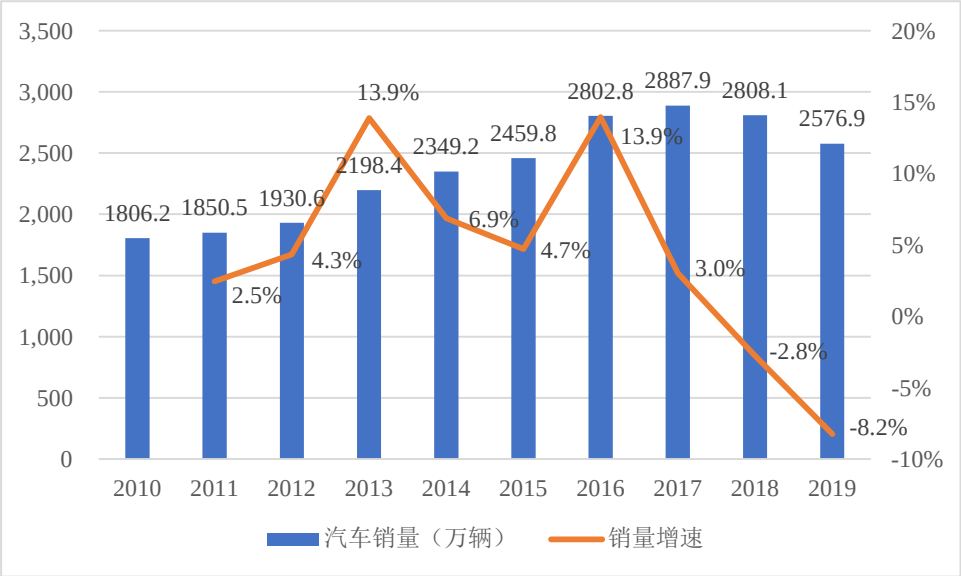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汽车行业目前处于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承受了较大压力，行业发展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2019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仍继续蝉联全球第一。

在汽车销售量增长的同时，我国的汽车保有量也在持续上升。据公安部公布数据，我国2010年汽车保有量为0.91亿辆，2019年已达到2.6亿辆。我国汽车高保有量为机动车检测市场的繁荣打下了坚实基础。

我国汽车保有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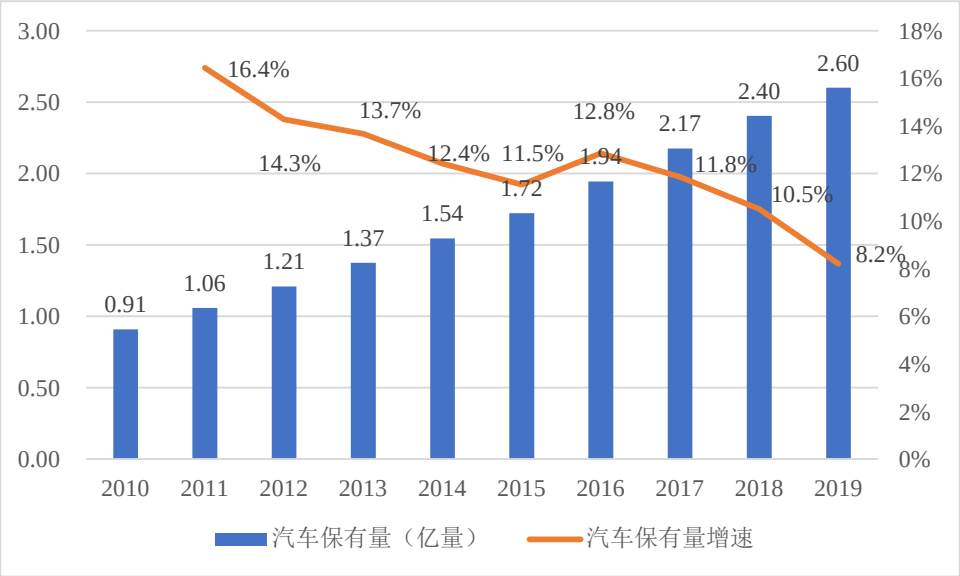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公安部

尽管汽车保有量增长迅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整体偏低。2019年，以全国总人口14亿计算，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186辆，显著低于美国（837辆）、日本（591辆）、德国（589辆）、英国（579辆）等发达国家2018年末水平。

中国汽车保有量（万辆）和平均车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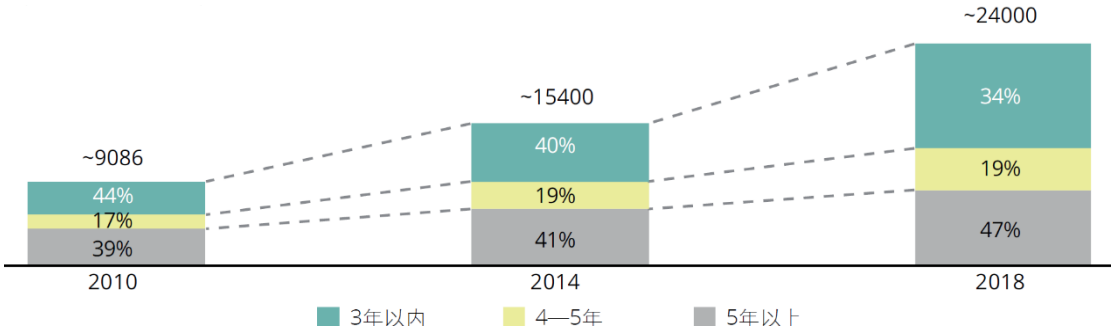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安部，乘联会，《2019 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

根据德勤《2019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中国保有车辆平均车龄约4.9年并随着进入存量市场平均车龄还在持续增长，对照国际市场用车经验，车龄超过5年后将迎来大型维修保养高峰期。同时随着中国汽车制造业逐渐走向成熟，耐用性和汽车质量的改善也不断延长了车辆平均生命周期，“车龄+保有量”双效驱动汽车后市场高速发展，成为汽车产业的新增长点。

汽车后市场被誉为汽车的“黄金产业”，包括汽车检测、汽车维修及配件、汽

车保险、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汽车养护等细分行业。按照成熟市场的规律，一般在每辆车的生命周期之内，其使用成本约为车价的2-3倍；汽车后市场成为汽车产业链中最稳定的利润来源，约占汽车产业链总利润的60%-70%。伴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以及平均车龄的增长，汽车后市场空间将不断扩大。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已达109.7亿元，并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4年我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突破200亿元，截至2018年底我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达到了306.5亿元，2010-2018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70%。

2010-2018 年中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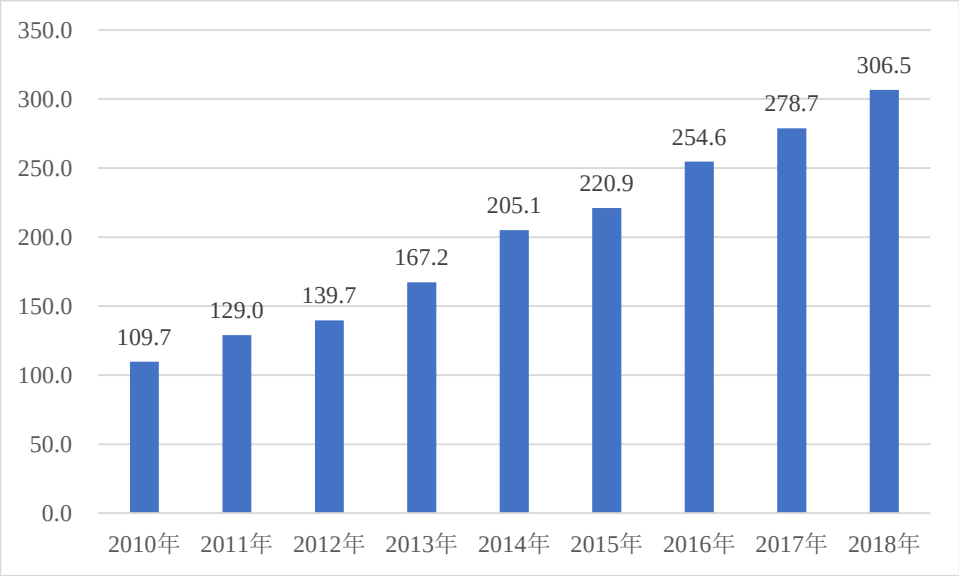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汽车检测行业市场需求与汽车保有量及车龄相关，汽车保有量及车龄决定了市场业务量。预计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及人均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汽车市场潜在需求持续释放，汽车保有量仍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预计将进一步拉动汽车检测市场需求。

2）中国二手车交易行业市场情况

中国二手车交易量从 2012 年 479.14 万辆提升至 2019 年的 1,492.28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20%。尽管交易额基数的扩大将带来增速的下滑，但随着行业结构的优化、电商渠道的加速渗透、限迁政策的全面取消和购车人群消费观念与

认知的转变，二手车交易量仍将有望持续扩大。

我国二手车交易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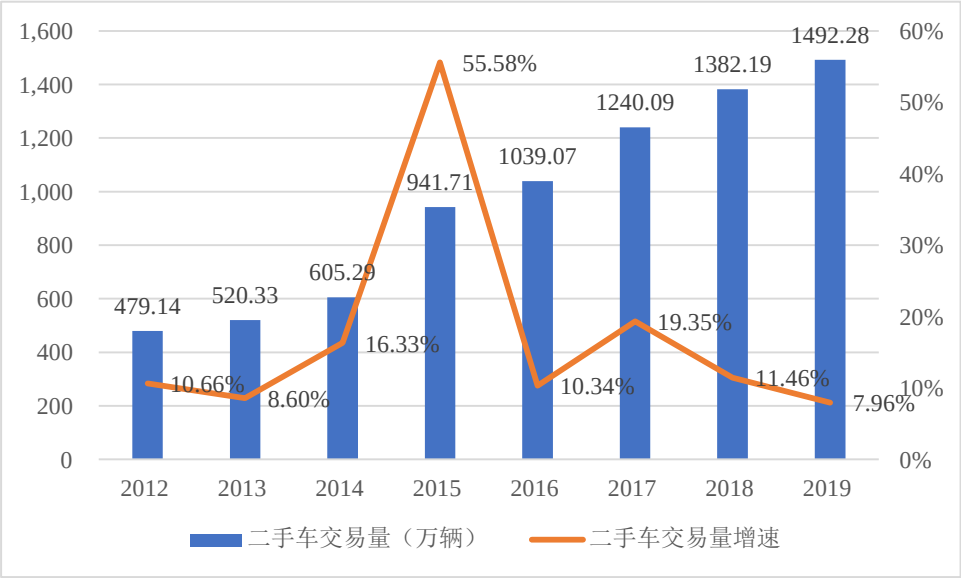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中国二手车交易量在创历史新高的同时保持了较快增速，相比成熟市场，二手车交易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二手车电商行业研究报告》，以美国市场为对照，美国二手车交易量与汽车保有量之比稳定在 14%以上，而中国仅为 5.8%，且这一指标在 2018 年甚至低于 2014 年水平，中国二手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14-2018 年中美两国二手车交易量于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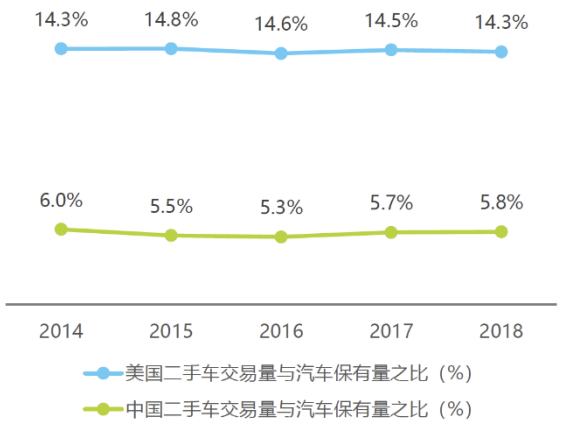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安部、汽车流通协会、Edmunds、艾瑞咨询

3）汽车保险代理市场情况

我国汽车销量的增长以及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为汽车保险代理行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2019 年中国保险公司车险保单投保数量为 4.97 亿件，保单呈稳定增长趋势。

我国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单数量（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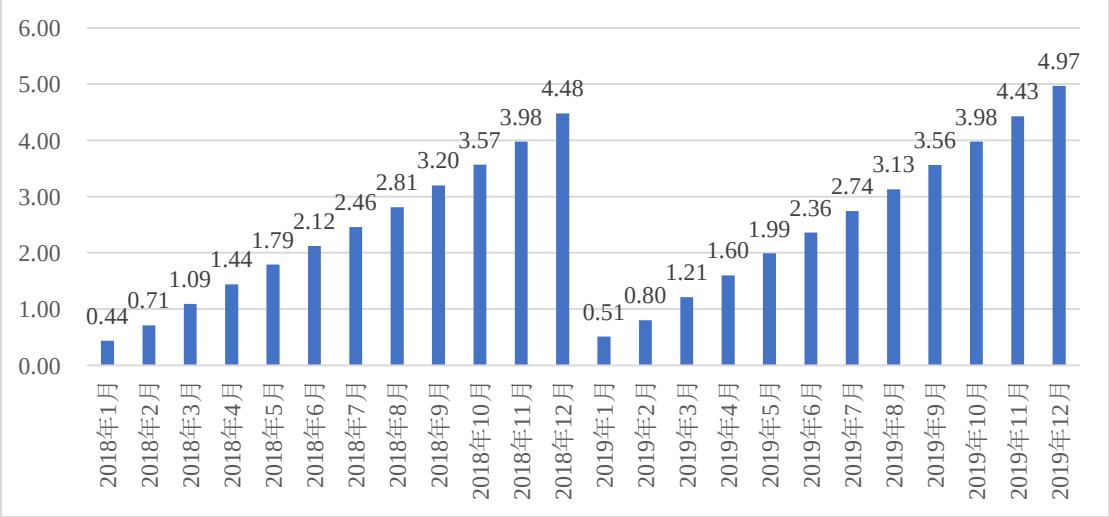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但由于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深化，新车费率下调，旧车费率持续下降以及 2018 年、2019 年新车销量负增长。2018 年、2019 中国车险市场完成保费收入 7,834 亿元、8,188 亿元，延续了 2013 年以来增速下降的趋势。

我国车险保费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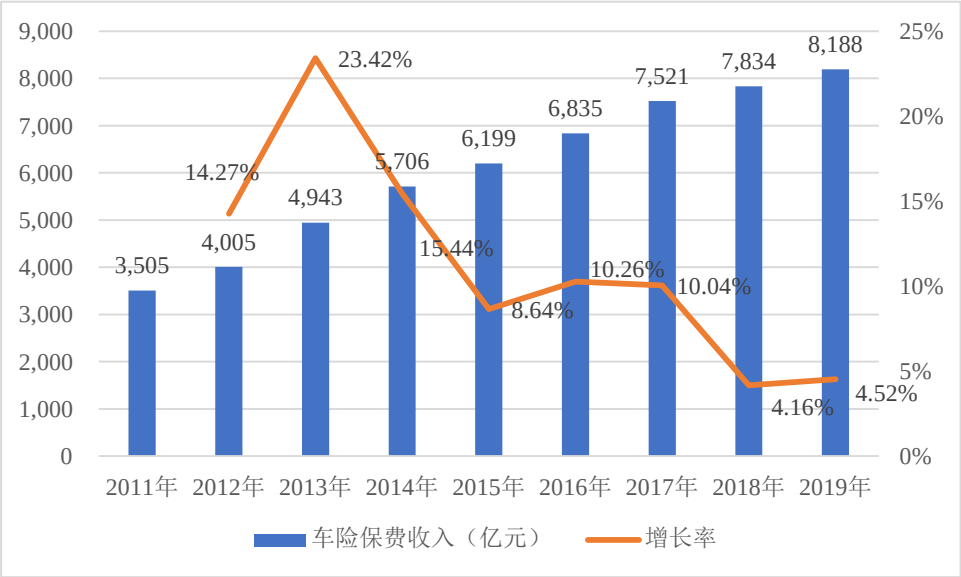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4）目标公司所在的临沂市行业发展情况

①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

根据临沂市统计局信息显示，临沂市近五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市 GDP 增速复合增长率约 5%，宏观经济环境良好。

②临沂市汽车保有量情况

根据临沂市统计局及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临沂市近五年汽车保有量增速较快，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复合增长率
汽车保有量（万辆）	165.64	190.69	215.01	238.91	264.6	12.4%
年增长率	16.7%	15.1%	12.8%	11.1%	10.8%	

临沂市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为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市场的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另外，2014 年国家出台了"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政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未来随着新批次“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

内免检”的车辆免检期陆续到期成为应检车辆，临沂市机动车检测数量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③临沂市行业竞争情况及目标公司优势

根据《临沂统计年鉴 2019》，临沂市 2018 年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238.91 万辆，目标公司 2018 年检测量约为 29 万辆次，考虑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内免检，推测目标公司检测业务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临沂市现有 12 个县区，其中兰山、河东、罗庄 3 个区为直辖区，其他为县城。目标公司目前运营的 4 个检测站均位于直辖区。

此外，目标公司正直兰山检测站、正直河东检测站分别在 2017 年年初、年底开始运营，自运营起至今检测量逐年提升，主要是得益于目标公司长年累积下的良好服务口碑及区位优势，因此可见目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可以保持合理市场份额。

总体而言，目标公司目前拥有的检测站具有区位优势，加之公司服务理念和市场口碑，竞争对手对目标公司的市场份额冲击有限。

4）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①规模及地理位置优势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旗下的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机动车检测中心之一；目标公司二手车业务旗下服务站是目前临沂市开展机动车业务数量领先的站点之一。目标公司检测业务站点位于人口相对密集、车辆保有量大、交通便捷的区域，目前已实现临沂市城区范围全覆盖，方便客户办理车辆业务。

②综合服务优势及业务协同优势

目标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目标公司自身对服务质量控制的要求，配备了业务开展所需的设备设施、专业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目标公司围绕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

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有效降低业务办理时间。目标公司基于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2019 年推出了“正直值得保”品牌服务，为投保客户提供代步车、非道路事故救援等增值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与粘性的同时，增强了业务协同效应。目标公司“正直”服务品牌以出色的服务能力荣获“2016 年度山东省服务名牌”，2019 年被评为“临沂市优秀企业”。

③管理优势

目标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具体可执行的设备管理、业务流程、岗位规范、人员培训、客户回访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从目标公司经理到各部门负责人到一线主管，再到一线员工，每个层级都明确岗位职责、绩效指标，并通过日常管理进行具体量化。人员队伍建设方面，目标公司为员工营造了良好的成长、学习环境，为员工提供专业的培训、学习机会，使员工能自觉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经过持续探索和实践，目标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营运流程和管理模式，稳步拓展区域站点、服务范围以及外部合作伙伴覆盖，充分发挥各站点间、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不断提升目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

（2）新的业绩承诺方案的确定依据及可实现性

1）新的业绩承诺方案的确定依据

新的业绩承诺方案主要依据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90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目标公司各年度的净利润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适当上浮确定，不低于评估报告中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各年度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预测净利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	3,767.22	4,085.58	4,294.78	4,470.97
业绩承诺	3,800	4,100	4,300	4,500

2）新业绩承诺方案的可实现性

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目标公司的相关盈利预测如下：

①营业收入预测

A、检测业务的预测

a、报告期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机动车检测服务细分业务收入如下所示：

项目/年度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安全技术检测业务				
安检 1 类车检测量	辆	103,315	103,689	112,877
安检 2 类车检测量	辆	23,902	23,718	28,472
安检 3 类车检测量	辆	14,565	9,092	13,811
安检 1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124.36	123.01	128.78
安检 2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170.49	171.16	238.01
安检 3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227.30	239.03	325.91
安检 1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1,284.85	1,275.50	1,453.60
安检 2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407.50	405.95	677.67
安检 3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331.06	217.33	450.11
1）营业收入-安全技术检测小计	**万元**	**2,023.41**	**1,898.77**	**2,581.38**
环保检测业务				
环检 1 类车检测量	辆	128,115	129,491	138,524
环检 2 类车检测量	辆	17,164	17,828	16,078
环检 3 类车检测量	辆	6,928	4,987	7,574
环检 1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56.73	71.80	113.12
环检 2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37.93	58.92	157.77
环检 3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37.51	57.28	211.09
环检 1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726.76	929.75	1,567.03
环检 2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65.10	105.04	253.67
环检 3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25.98	28.57	159.88
2）营业收入-环保检测小计	**万元**	**817.84**	**1,063.36**	**1,980.58**
3）营业收入-综合检测	**万元**	**20.67**	**34.65**	**46.94**
4）营业收入-其他检测	**万元**	**35.99**	**35.50**	**95.60**

项目/年度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检测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2,897.90	3,032.28	4,704.50
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率			4.6%	55.1%

注 1：安检 1 类指：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 座及以上小客车，10 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10 年以内非营运小车；安检 2 类指：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低速车；安检 3 类指：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注 2：环检 1 类指：汽油汽车；环检 2 类指：轻型柴油汽车；环检 3 类指：中、重型柴油汽车

报告期检测业务分析如下：

i、检测业务量

标的公司检测业务总体发展平稳，总体检测量随着本地区汽车保有量、应检量的提升而提升。

ii、检测单价

2015 年之前，我国对机动车检测业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地机动车检测具体收费标准主要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各检验机构不准擅自定价。2015 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2017 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此后北京、上海、黑龙江、吉林、陕西、山东、青海等省市已陆续放开机动车检测两项收费，由政府定价调整为由市场调节。

标的公司自 2016 年至今对检测业务单价共进行 4 次调价，历次调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辆

检测类型	车辆类型	2016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18 年 6 月 18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19 年 5 月 5 日开始执行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20 年 1 月 4 日开始执行价格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 年以内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115	115	120	120	140
	面包车、营运小客户、7 座及以上小客车，10 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	150	150	160	160	180
	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	180	180	300	300	300

检测类型	车辆类型	2016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18 年 6 月 18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19 年 5 月 5 日开始执行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20 年 1 月 4 日开始执行价格
	型专项作业车					
	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240	280	400	400	400
	大型自卸车	-	-	-	700	700
	挂车	180	280	300	300	300
	两轮、正三轮摩托车	70	100	120	120	120
	三轮汽车	100	140	160	160	160
机动车环保检验	汽油汽车	60	90	140	140	160
	轻型柴油汽车	40	90	200	200	200
	中、重型柴油汽车	40	90	260	260	26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	货车新车办证	120	120	120	120	120
	货车审证	200	200	200	200	200
	营运小型客户	200	200	200	200	200

报告期调价原因为检测标准升级导致检测设备更新、人工成本上涨等使检测成本上涨，相应上调检测单价。得益于 2019 年中的调价，标的公司 2019 年整体检测业务收入大幅上涨 55%。

b、检测量的预测

主要以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检测行业政策、本地区竞争格局和目标公司优势等情况，综合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安全、环保检测业务量约至 33 万辆次，2021 年至 2024 年检测量增速分别为 4%、3.5%、3.5%、3%，2024 年后保持不变。

c、检测单价的预测

经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检测业务收费标准，在实际中均可以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经比较了同行竞争对手收费标准，未发现有显著差异。故盈利预测时参照标的公司现行检测收费标准进行预计，未来不考虑价格增减变动。

d、检测收入的预测

检测收入=Σ 各车型检测数量×相应车型不含税检测单价

综上得出标的公司未来预测的检测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年度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安全技术检测业务						
安检 1 类车检测量	辆	117,600	122,304	126,585	131,015	134,945
安检 2 类车检测量	辆	29,600	30,784	31,861	32,976	33,965
安检 3 类车检测量	辆	14,200	14,768	15,285	15,820	16,295
安检 1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149	149	149	149	149
安检 2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283	283	283	283	283
安检 3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377	377	377	377	377
安检 1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1,752.24	1,822.33	1,886.12	1,952.12	2,010.68
安检 2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837.68	871.19	901.67	933.22	961.21
安检 3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535.34	556.75	576.24	596.41	614.32
1）营业收入-安全技术检测小计	万元	3,125.26	3,250.27	3,364.03	3,481.76	3,586.21
安全技术检测收入增长率		21.1%	4.0%	3.5%	3.5%	3.0%
环保检测业务						
环检 1 类车检测量	辆	144,200	149,968	155,217	160,650	165,470
环检 2 类车检测量	辆	16,500	17,160	17,761	18,383	18,934
环检 3 类车检测量	辆	7,900	8,216	8,504	8,802	9,066
环检 1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150	150	150	150	150
环检 2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188	188	188	188	188
环检 3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245	245	245	245	245
环检 1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2,163.00	2,249.52	2,328.26	2,409.75	2,482.05
环检 2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310.20	322.61	333.91	345.60	355.96
环检 3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193.55	201.29	208.35	215.65	222.12
2）营业收入-环保检测小计	万元	2,666.75	2,773.42	2,870.51	2,971.00	3,060.13
环保检测收入增长率		34.6%	4.0%	3.5%	3.5%	3.0%
3）营业收入-综合检测	万元	49.00	51.00	53.00	55.00	57.00
4）营业收入-其他检测	万元	100.00	104.00	108.00	112.00	115.00
营业收入-机动车检测业务合计	万元	5,941.01	6,178.69	6,395.54	6,619.76	6,818.34
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率		26.3%	4.0%	3.5%	3.5%	3.0%

B、二手车过户服务的预测

a、报告期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度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二手车过户量	辆	52,917	58,517	67,886

项目/年度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二手车过户平均单价	元/辆	193.07	198.63	285.15
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	万元	1,021.67	1,162.33	1,935.75
增长率			13.8%	66.5%

受益于临沂市二手车市场交易活跃（近三年涨幅均超过 20%），标的公司二手车过户服务量和收费标准均有所上涨，其中 2018 年、2019 年服务量分别录得 10.6%、16%的增长速度。二手车过户服务价格也由原大小型车 210 元/辆上涨至小型车 300 元/辆、大型车 360 元/辆水平，二手车过户服务单价水平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元/辆

车辆类型	2019 年 1 月 2 日前	2019 年 7 月 22 日前	2019 年 7 月 22 日后
小型（蓝牌）	210	280	300
大型（黄牌）	210	360	360

综上影响，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分别上涨约 13.8%、66.5%。

b、二手车过户服务量的预测

盈利预测时主要以目标公司报告期经营数据为基础，并结合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行业政策、二手车过户数量等情况综合预计，其中：

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一季度目标公司实际二手车过户量较同期有所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好转，加之 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预计二手车交易市场会逐步恢复至合理增长水平。

预计 2020 年全年二手车过户服务量为不考虑疫情影响服务量的 90%，至 6.4 万辆（约当于 2020 年一季度实际过户量与考虑 2019 年后三季度过户量增长 5%之和后的 2020 年滚动服务量）；

2021 年-2024 年二手车过户服务量增幅则按不考虑疫情影响下，预计每年增长分别为 4.5%、4%、3.5%、3%；2024 年后保持不变。

c、二手车过户服务单价的预测

经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二手车过户服务收费标准，在实际中可以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同行竞争对手相比未有显著差异，故盈利预测时参照现行收费标准进行预计，未来不考虑价格增减变动。其中大小车型权重参照报告期近三年平均水平预计。

d、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的预测

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二手车过户服务数量×不含税平均单价

标的公司未来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年度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二手车过户量	辆	64,000	74,311	77,284	79,989	82,389
二手车过户平均单价	元/辆	290	290	290	290	290
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	万元	1,856.00	2,155.02	2,241.24	2,319.68	2,389.28
增长率		-4.1%	16.1%	4.0%	3.5%	3.0%

C、车辆保险代理服务

a、报告期情况

标的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车辆交强险及商业险代理，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业务。报告期保险代理服务盈利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车辆商业险-代理收入	万元	6,716.03	4,474.18	2,536.77
车辆商业险-保费	万元	15,007.53	11,771.13	13,442.53
车辆商业险-佣金率		44.8%	38.0%	18.9%
交强险-代理收入	万元	146.12	200.58	114.07
交强险-保费	万元	3,653.47	5,014.76	3,019.36
交强险-佣金率		4.0%	4.0%	3.8%
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收入	万元	14.98	85.22	90.29
保险代理收入合计	万元	6,877.12	4,759.99	2,741.13
收入增长率			-30.8%	-42.4%
保险代理成本合计	万元	6,878.10	4,762.36	2,139.94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保险代理毛利额	万元	-0.97	-2.37	601.19

标的公司于2016年5月起开始从事保险代理服务，依托自有检测平台优势，保险业务服务至今已初现品牌效应，拥有较为稳定的投保车主（业务初期由临沂正直本部开展，2017 年底转由正直保险开展），保险代理服务的毛利额从 2017 年-0.97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 601.19 万元。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商业车险费率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57 号），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各保险标的公司车险手续费率实行“报行合一”，即保险公司报给银保监会的手续费用计划需要与实际使用的费用保持一致。车险手续费率“报行合一”导致 2019 年度整体手续费率大幅下降，并导致标的公司保险代理服务收入大幅下滑。

但由于标的公司的保险代理服务实质盈利为扣除给予业务员佣金后的差价部分，即虽然保险代理服务收入下降，但相应成本（主要为业务员佣金）也大幅下降，因此随着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开展逐步企稳，标的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最终实现扭亏为盈。

b、保险代理服务收入的预测

盈利预测时主要以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数据为基础，并结合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保险代理行业发展等情况综合预计，其中：

保费规模按照 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别增长 4%、4%、3.5%、3.5%、3%进行预测；车辆商业险佣金率考虑到下降空间已有限，因此按由 2020 年的 18%逐步下降至 2024 年的 17%进行预测；交强险佣金率维持在基准日水平；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收入以 2019 年度收入水平为基础，并按照 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别增长 4%、4%、3.5%、3.5%、3%进行预测；各项参数 2024 年后保持不变。

此外，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以其 2019 年度占收入的比例情况适当上浮进行预计。

标的公司未来保险代理服务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车辆商业险-代理收入	万元	2,516.44	2,544.40	2,588.31	2,647.75	2,727.18
车辆商业险-保费	万元	13,980.23	14,539.44	15,048.32	15,575.01	16,042.26
车辆商业险-佣金率		18.0%	17.5%	17.2%	17.0%	17.0%
交强险-代理收入	万元	119.32	124.10	128.44	132.94	136.92
交强险-保费	万元	3,140.13	3,265.74	3,380.04	3,498.34	3,603.29
交强险-佣金率		3.8%	3.8%	3.8%	3.8%	3.8%
其他保险代理收入	万元	93.90	97.65	101.07	104.61	107.75
保险代理收入合计	万元	2,729.66	2,766.15	2,817.82	2,885.30	2,971.86
收入增长率		-0.4%	1.3%	1.9%	2.4%	3.0%
保险代理成本合计	万元	2,163.40	2,200.55	2,247.18	2,290.74	2,339.92
保险代理毛利额	万元	566.26	565.60	570.64	594.55	631.94

c、预测标的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情况

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合并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机动车检测服务	5,941.01	6,178.69	6,395.54	6,619.76	6,818.34	6,818.34
二手车过户服务	1,856.00	2,155.02	2,241.24	2,319.68	2,389.28	2,389.28
保险代理服务	2,729.66	2,766.15	2,817.82	2,885.30	2,971.86	2,971.86
合计	10,526.67	11,099.87	11,454.60	11,824.74	12,179.47	12,179.47
增长率	11.9%	5.4%	3.2%	3.2%	3.0%	0.0%

标的公司预测的2020年合并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1.9%主要受2020年初已经执行的检测业务收费标准的提高所致，预测的2021年至2024年合并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受各项业务量增长3%-4.5%的影响；综合来看，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合并营业收入增幅较小，预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和可实现性。

2）成本费用等预测

对未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等预测时，主要以标的公司报告期相关指标、比例等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预测。

3）净利润预测

标的公司预测未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9,915.56**	**10,526.67**	**11,099.87**	**11,454.60**	**11,824.74**	**12,179.47**	**12,179.47**
减：营业成本	3,996.46	4,008.81	4,132.39	4,188.58	4,285.22	4,403.45	4,396.21
毛利率	59.70%	61.92%	62.77%	63.43%	63.76%	63.85%	63.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00	87.37	92.13	95.07	98.15	101.09	101.09
销售费用	379.02	249.52	263.67	272.28	281.19	289.63	289.63
管理费用	1,203.94	1,092.02	1,130.24	1,137.30	1,162.88	1,160.43	1,139.71
财务费用	260.90	66.00	34.00	35.00	36.00	37.00	37.00
二、营业利润	**4,885.28**	**5,022.96**	**5,447.44**	**5,726.37**	**5,961.30**	**6,187.88**	**6,215.84**
三、利润总额	**4,889.94**	**5,022.96**	**5,447.44**	**5,726.37**	**5,961.30**	**6,187.88**	**6,215.84**
减：所得税费用	1,256.46	1,255.74	1,361.86	1,431.59	1,490.32	1,546.97	1,553.96
四、净利润	**3,633.48**	**3,767.22**	**4,085.58**	**4,294.78**	**4,470.97**	**4,640.91**	**4,661.88**
净利率增长率	-	3.68%	8.45%	5.12%	4.10%	3.80%	0.45%
净利润率	36.64%	35.79%	36.81%	37.49%	37.81%	38.10%	38.28%

注：为了便于与未来期间盈利预测相关数据和指标进行对比，因此上表中列示了2019年已经实现的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期间毛利率为61.92%至63.90%，略高于标的公司2019年毛利率59.70%，主要是考虑到2020年初检测业务收费标准提供的影响；预测的未来期间净利率为35.79%至38.28%，与标的公司2019年净利率36.64%基本一致，预测的未来期间净利率增长率为0.45%至8.45%，主要受预测的未来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综合来看，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净利率增长率较小，预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和可实现性。

综上，标的公司新的业绩承诺方案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因此标的公司新的业绩承诺方案具有可实现性。

（3）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财务状况等分析其业绩补偿能力

1）本次交易各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业绩补偿能力

本次交易各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殷志勇。

除投资本次交易各目标公司外，殷志勇还拥有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道路设施施工、汽车美容服务、基础教育投资管理等众多产业投资。

除拥有众多的产业投资外，殷志勇在当地拥有较高的社会声誉。殷志勇 2008

年当选为临沂市河东区人大代表；2009 年被授予临沂市河东区劳动模范；2012 年获得临沂市总工会授予的“沂蒙劳动奖章”；2012 年当选为临沂市人大代表；2014 年被市人大常委评为“优秀市人大代表”；2018 年 1 月被临沂市慈善总会授予“2017 年度最美慈善人物”；2018 年 5 月被临沂市委、市政府授予“临沂市劳动模范”称号；2018 年 6 月被山东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和山东省林业厅授予“山东省乡村绿化楷模人物”荣誉称号。

除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权益外，殷志勇现存的主要的产业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经营状态
1	一级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44.00%	2,640 万	在业
2		二级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51.00%	102 万	在业
3		二级	临沂市河东区汇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0%	700 万	在业
4		二级	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	240 万	在业
5		二级	临沂市北城正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70.00%	70 万	在业
6		二级	山东正直汤头温泉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万	在业
7		二级	山东乐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0%	78 万	在业
8		二级	临沂正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00 万	在业
9			三级	临沂正直实验学校	100.00%	600 万	在业
10				临沂河东正直实验学校	100.00%	500 万	在业
11		二级	正直宏略（临沂）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100.00%	50 万	在业
12		二级	临沂鼎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 万	在业
13	一级	山东正直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500 万	在业
14		二级	临沂鼎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0.00%	70 万	在业
15		二级	临沂市正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1.00%	25.5 万	在业
16		二级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1,260 万	在业
17			三级	临沂市奥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0%	588 万	在业
18				四级	临沂奥正雅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万	在业
19			三级	临沂善地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0.00%	80 万	在业
20		二级	临沂市正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5.00%	5225 万	在业
21		二级	临沂市正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2.00%	210 万	在业
22			三级	临沂市正直城开物业有限公司	100.00%	10 万	在业

23			三级	临沂市正直诚园物业有限公司	100.00%	10 万	在业
24			三级	临沂市正直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 万	在业
25		二级	临沂正直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0.00%	60 万	在业
26		二级	临沂正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00%	220 万	在业
27		二级	正直汽车服务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37.00%	111 万	在业
28		二级	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5.00%	4.5 万	在业
29			三级	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	51.00%	51 万	在业
30	一级	上海创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3.00%	249 万	存续
31		二级	上海创正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10 万	存续
32	一级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60.00%	60 万	在业
33		二级	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		45.00%	2,250 万	在业
34			三级	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500 万	在业
35	一级	临沂正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80 万	在业
36	一级	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1 万	在业

综上可见，本次交易各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殷志勇具备较强的业绩补偿能力。

2）本次交易各目标公司其他最终自然人股东承担业绩补偿的连带责任

依据《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对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所约定了保障措施，若标的公司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在《购买资产协议》做了相应保护公司利益的约定，具体如下：

1）《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履约保障作了明确安排：

《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正直咨询取得德州基金、临沂基金的财产份额的10个工作日内，将德州基金、临沂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质押予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应付上市公司的全部补偿款（如有）全部支付完毕，且业绩承诺方全部履行本协议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后，上述质押才予以解除。

《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以交易价款购买安车检测股票，且需锁

定一年，此锁定安排为交易对方的自愿锁定。安车股票解锁前，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出售、转托管、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为了保证该锁定期，交易对方同意将股票质押予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每期的购股价款对应的购买股票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登记。

2）若交易对方未认购德州基金、临沂基金或购买安车检测股票，上市公司将相应的交易价款打入共管账户，交易对方无法支取交易价款，该交易价款依然在上市公司的监管下。

3）《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上市公司支付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交易价款做了约定。在标的公司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有权在扣除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

4）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人为包括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相关人员在机动车检测、二手车及保险行业从业多年，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与履约能力。且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现金对价，现金补偿资金来源具有相应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对可能存在的业绩补偿履约风险所约定了保障措施，若标的公司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最后四期的交易价款可以在扣除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再向交易对方支付，并且有股票锁定、基金份额质押、共管账户、最终自然人股东连带保证等措施来保护公司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合理、谨慎，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同意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部分的 50%（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作为奖金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

具体奖励方案由交易对方或殷志勇确定，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对方或殷志勇确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1、本次交易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超额业绩奖励实现的前提是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交易对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是为了激励标的公司届时在任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超预期的业绩，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超额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经交易双方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超额业绩的贡献及激励效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等因素，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反复协商后确定的结果，其设置有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以及未来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超额业绩奖励会计核算方式

超额业绩奖励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设置针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并且要求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业绩奖励对象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其会计处理方法是：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末，累计实现的业绩已经超出了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承诺业绩，则应根据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超出金额，对照超额业绩奖励相关条款，计算出该部分累计超出金额对应的应支付给管理层的分享金额，确认为期末的一项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同时将截至该年末应确认金额与截至年初应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该年度的管理费用。直到协议约定的超额奖励兑现日，该项负债的余额应等于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金额。即，相关的费用和负债是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逐步累积确认形成的。如果因为

某一年度的业绩不如预期，导致前期已确认的负债需要全部或部分冲回的情况，则冲回金额减少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五）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分六期完成支付。具体条件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资产协议》”之“（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

第一期为交易价款的 20%、第二期为交易价款的 30%、第三期为交易价款的 10%、第四期为交易价款的 10%、第五期为交易价款的 15%，第六期为交易价款的 15%。

安车检测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之前，如果交易对方或其最终自然人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或者其他赔偿、支付义务的，安车检测有权扣减该等金额后再行支付。

（六）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具体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资产协议》”之“（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七）担保

1、基金份额质押

在正直咨询取得德州基金、临沂基金的财产份额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正直咨询在德州基金、临沂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质押予上市公司，为业绩承诺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应付上市公司的全部补偿款（如有）全部支付完毕，且业绩承诺方全部履行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后，上述质押予以解质押。上述财产份额质押的条款和条件，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2、安车股票锁定

各方同意，将于上市公司认可或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开立以共管账户作为三方存管银行结算账户的证券账户，专用于购买安车检测股票。

协议各方同意，交易对方以交易价款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一年。锁定期的起算日期为：交易对方依照协议的约定，以上市公司支付的每期交易价款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日期所在自然月之最后一日作为该自然月所购买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起算日期，一年后解锁该自然月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了保证该锁定期，交易对方同意将股票质押予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每期的购股价款对应的购买股票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登记。质押股票分别对应之锁定期届满时，该等质押相应解除，届时上市公司应配合办理该等股票之质押解除手续。

安车股票自购入之日起至按协议的约定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出售、转托管、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上述质押予上市公司子公司除外）。

3、根据上述相关条款，明确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各自承诺购买股票的具体金额，该承诺是否不可撤销、变更，公司对承诺人执行该项承诺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如下：

（1）购买股票的具体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3.2 款“购买甲方股票”的约定，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以下亦简称“承诺方”）应以取得的部分交易价款在二级市场购买安车检测股票，金额最高不超过 9,267.64万元，最低不低于 4,331.20 万元。测算方法如下：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3.1 款“支付方式及支付顺序”的约定，安车检测支付的交易价款，按下列方式及顺序支付：（1）与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因本次交易发生的全部税款等额的款项。（2）正直咨询（最终自然人股东设立的）认购临沂基金的首期出资款为 2,000 万元。（3）正直咨询受让德州基金 20%的财产份额，所需支付的 3,000 万元及年化利息 8%（单利），

若未能受让，则继续按以下约定支付该等交易价款。（4）向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指定账户现金支付 5,825 万元。（5）向共管账户支付 2,634 万元，用于购买安车检测的股票。（6）向共管账户支付 7,024 万元，用于正直咨询缴付临沂基金后续的出资。（7）其余交易价款于每期支付时分别地、同时地按如下方式支付：a.将应支付的该等交易价款的 52%支付至共管账户用于购买安车检测股票。b.将应支付的该等交易价款的 48%支付至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指定的账户。

（1）购买股票的最高金额

上述第（1）项价款的数额尚不确定，上述第（3）项正直咨询是否受让德州基金 20%的财产份额尚不确定。假设上述第（1）项价款的数额为零，正直咨询最终不受让德州基金 20%的财产份额，则相关交易价款应按第（7）项的约定支付。故此，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用于购买安车检测股票的交易价款的最高额为：

（30,240-2,000-5,825-2,634-7,024）*52%+2,634=9,267.64（单位：万元）。

如果第（1）项价款不为零，或者正直咨询受让德州基金 20%的财产份额，则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用于购买安车检测股票的交易价款将低于上述最高额。

（2）购买股票的最低金额

假设上述第（1）项按照 20%的税率计算所得税，正直咨询受让德州基金 20%的财产份额的对价为 3,445.15 万元（本金 3,000 万元及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年化 8%的单利）,则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用于购买安车检测股票的交易价款不低于：

（30,240*（1-20%）-3,445.15-2,000-5,825-2,634-7,024）* 52% +2,634 = 4,331.20（单位：万元）。

综上，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用于购买安车检测股票的金额不超过 9,267.64万元，且不低于 4,331.20 万元。

（2）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安车检测、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函》，确认及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共管账户购入上市公司股票，该承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3）对承诺人执行该项承诺采取的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承诺人履行以部分交易价款购买安车检测股票的承诺，安车检测采取了以下措施：

1）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设立共管账户，由安车检测、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或其指定人士共管。该共管银行账户应当预留安车检测、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或其指定人士双方印鉴，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方能提现或对外支付。用于购买安车检测股票的交易价款，先汇入以上共管账户。

2）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将于安车检测认可或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开立以共管账户作为三方存管银行结算账户的证券账户，专用于购买安车股票。

3）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3.2 款约定，承诺方“如买入安车股票后，共管账户中所余下的每期购股价款不足购买 1 手目标股票，视为其已履行购股承诺。否则其共管账户中余下的购股价款归甲方所有”，即，若承诺方不按《购买资产协议》购买安车检测的股票，则相应的交易价款归安车检测所有。

4）《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诺方以交易价款购买的安车股票的锁定期为一年。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出售、转托管、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否则构成《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

5）承诺方同意将股票质押予安车检测的子公司，在每期的购股价款对应的购买股票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登记。

综上所述，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承诺用于购买安车检测股票的交易价款最高不超过 9,267.64万元，且不低于 4,331.20 万元；该承诺不可撤销或变更，公司对承诺人执行该项承诺采取的保障措施合理、谨慎，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未分配利润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前不进行分配，由新老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九）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各方确认，交割日后标的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约定的存续分立除外）。

因《购买资产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事项对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方将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的 70%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时间为实际损失确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资产协议》”之“（七）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十）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临沂鼎亮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临沂鼎亮承担。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应当于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的 70%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或上市公司有权从交易价款中扣除。过渡期具体安排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资产协议》”之“（八）过渡期安排”。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

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务范围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交易事项包括增资取得昇辉检测 20%股权、出资设立荣青顺通检测以及参与成立临沂基金。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增资取得昇辉检测 20%股权、出资设立荣青顺通检测	参与设立临沂基金	合计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总额	30,240.00	500.00	10,000.00	40,740.00	111,985.56	36.38%	否
资产净额	30,240.00	500.00	10,000.00	40,740.00	67,454.89	60.40%	是
营业收入	10,184.87	-	-	10,184.87	52,776.74	19.30%	否

注：1、鉴于首次披露重组交易的交易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2、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70%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选取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值。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贺宪宁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是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是机动车检测站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在报告期内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销售保持持续增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标的公司处于上市公司下游行业，其中机动车检测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协同效应。收购标的公司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促进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实现产业链延伸、优化收入利润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97,267.47	106,980.92	9,713.45	52,776.74	62,961.61	10,184.87
营业成本	56,209.61	60,084.80	3,875.19	26,897.04	33,482.17	6,585.13
营业利润	20,967.37	25,773.07	4,805.70	14,709.90	15,923.20	1,213.30
利润总额	21,489.25	26,299.61	4,810.36	14,671.27	15,837.70	1,166.43
净利润	18,437.09	22,002.93	3,565.84	12,500.68	13,258.53	75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69.86	21,345.65	2,475.79	12,529.76	13,456.80	927.04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服务于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机动车保险代理等汽车后市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较交易完成前有所增加，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nche Technologies Co.,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安车检测
证券代码	3005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46123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9,364.918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8-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董事会秘书	李云彬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86182392
联系传真	0755-86182379
公司网址	www.anche.cn
经营范围	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及设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智慧物联网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车联网系统研发与技术服务；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及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检测设备的维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设立情况

（一）2006 年 8 月，安车有限成立

2006年8月6日，张成民和孙志炜以货币出资设立安车有限，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张成民认缴 180.00 万元，孙志炜认缴 20.00 万元。

设立出资分两期缴纳，首期缴纳 100.00 万元，其中张成民缴纳 90.00 万元，孙志炜缴纳 10.00 万元，已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敬会验字[2006]第 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8 月 6 日，安车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2374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成民	1,800,000.00	90.00%	900,000.00	90.00%	货币
2	孙志炜	2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

（二）2012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1、设立方式

2012 年 9 月 7 日，安车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712.11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安车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2012 年 9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099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2748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贺宪宁	18,748,800	37.50

2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374,400	18.75
3	王满根	3,720,000	7.44
4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20,000	7.44
5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	5.58
6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	5.58
7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5.00
8	曾燕妮	2,232,000	4.46
9	长兴桦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4,800	4.39
10	谢建龙	1,000,000	2.00
11	拜晶	930,000	1.86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更名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沃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更名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更名为长兴桦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9 号）核准，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宪宁先生，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智能驾驶员考试

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解决方案与机动车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的设计、安装集成、运营维护以及行业监管等各方面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与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目前，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之外的其余全部 31 个省级行政区划，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地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维修企业以及交通、环保和公安等行业管理部门。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依托多年项目实践经验及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深刻理解，通过对机电一体化、互联网、多媒体等传统技术和“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综合应用，针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特点与需求开发了完备的工位控制系统、成熟的数据库系统以及包含自动登录、智能调度、负载控制、场地管理等功能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极大地提升了机动车检测系统的有效性与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保障机动车检验机构准确高效地完成检测工作。公司还借助完善的服务体系和大量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持续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此外，公司根据行业管理需求开发了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对检验机构、维修企业的远程实时监管与在线服务，保障检测过程的公平、公正，并为在用机动车的管理提供可靠的手段和科学的依据，进而为实现智能交通和绿色交通奠定基础。

近年来为响应中国政府对提高空气质量的号召，公司基于自身行业资源并整合行业技术团队，结合成熟的网络视频技术，形成了集网络建设、应用集成、数据共享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环境监测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公司在已率先推出符合环检新标准的机动车环保检测系统设备的基础上，依托自身研发与生产实力，成功研制目前市场紧缺的多款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初步实现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另针对机动车新国标智能联网专项解决方案研制了 OBD 诊断仪，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0,340.97	111,985.56	109,848.42
负债合计	63,743.63	42,364.25	53,933.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4,863.10	67,454.89	55,914.92
资产负债率（%）	42.40	37.83	49.1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7,267.47	52,776.74	41,176.96
利润总额	21,489.25	14,671.27	9,363.8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9.86	12,529.76	7,904.8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2.12	11,098.51	7,20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5	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1.47	-854.67	18,491.67
毛利率（%）	42.21	49.04	49.13

注：各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本 19,364.92 万元进行了重述。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贺宪宁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8,889,6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4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贺宪宁，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专业本科，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 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至 1996 年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董事；2003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任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至今

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宪宁先生长期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工作，参与了《GB/T17993-2005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3564-2005 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JT/T445-2008 汽车底盘测功机》、《JT/T478-2002 汽车检测站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的起草。贺宪宁先生为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检测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

（二）公司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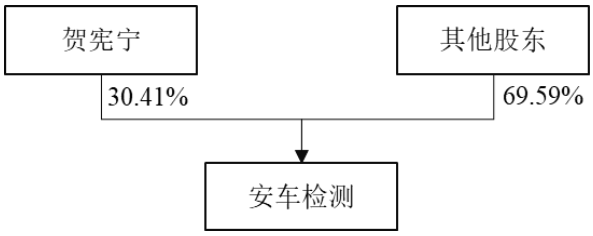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为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进行了股权架构、组织架构等方面的优化整合调整，由临沂正直直接或间接持有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100%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持有的临沂正直70%股权即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收购。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整体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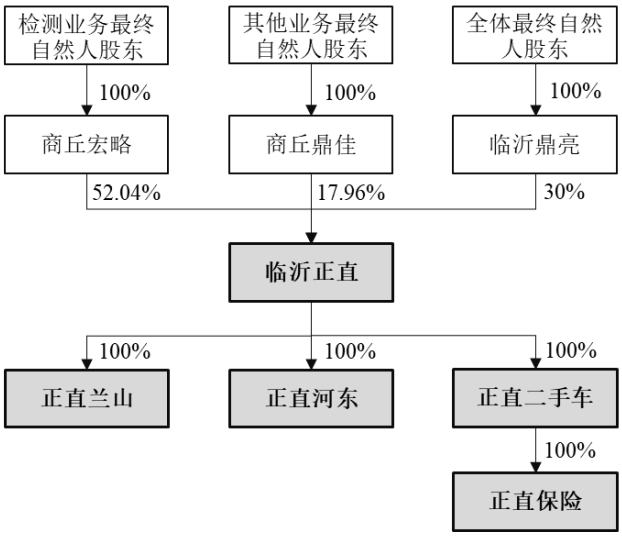

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商丘宏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商丘宏略商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5MA484XPR3H
成立日期	2020-03-30
注册资本	25.6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志勇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沙集乡沙集村虞营路东侧 27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沙集乡沙集村虞营路东侧 27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商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品牌招商、代理；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经济调查服务。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3 月，设立

商丘宏略由殷志勇、杨玉亮共同出资设立。该次设立已经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商丘宏略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玉亮	4.5	90%	普通合伙人
2	殷志勇	0.5	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	**100%**	

（2）2020 年 4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商丘宏略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同意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杨玉亮变更为殷志勇；②同意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杨玉亮、殷志勇变更为殷志勇、李庆梅、寇凤英、许静、张雷、符绍永、马从深、赵永伟、李雷、李秀丽、李文俊、张泽亮、张金玲；③同意变更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 5 万元变更为 25.6500 万元。

该次变更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完成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该次变更后，商丘宏略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殷志勇	9.952876	38.80%	普通合伙人
2	许静	2.985862	11.64%	有限合伙人
3	李庆梅	2.722223	10.61%	有限合伙人
4	符绍永	2.211750	8.62%	有限合伙人
5	马从深	2.211750	8.62%	有限合伙人
6	寇凤英	1.701278	6.63%	有限合伙人
7	赵永伟	0.905829	3.53%	有限合伙人
8	张泽亮	0.864262	3.37%	有限合伙人
9	李文俊	0.761384	2.97%	有限合伙人

10	李秀丽	0.495407	1.93%	有限合伙人
11	李雷	0.409588	1.60%	有限合伙人
12	张雷	0.331762	1.29%	有限合伙人
13	张金玲	0.096029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65**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

商丘宏略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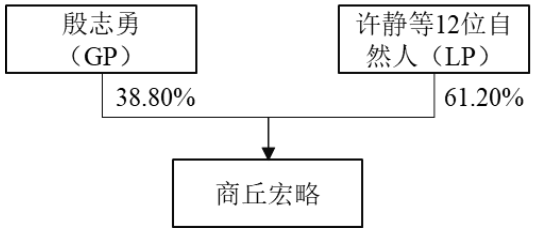

对应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

序号	检测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	份额占比
1	殷志勇	38.80%
2	许静	11.64%
3	李庆梅	10.61%
4	符绍永	8.62%
5	马从深	8.62%
6	寇凤英	6.63%
7	赵永伟	3.53%
8	张泽亮	3.37%
9	李文俊	2.97%
10	李秀丽	1.93%
11	李雷	1.60%
12	张雷	1.29%
13	张金玲	0.37%
合计		**100.00%**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商丘宏略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商丘宏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志勇，其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姓名	殷志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0119**********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殷志勇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与任职的单位产权关系
2012.04-至今	任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013.12-至今	任正直园林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殷志勇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外其他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	正直园林	4500	100%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殷志勇
2	正直咨询	5000	45.1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殷志勇
3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6000	44.00%	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场地租赁、车辆租赁、驾驶员培训信息咨询服务、道路安全信息展览展示服务、拓展训练服务（不含高危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	殷志勇
4	临沂正直人力资	200	90.00%	人力资源管理、职业介绍	杨玉亮

	源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5	上海创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	83.00%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刘瀚
6	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51.00%	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软件开发与销售。	殷志勇
7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00	60.00%	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场地租赁;车辆租赁;驾驶员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殷志勇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商丘宏略系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持股主体，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商丘宏略成立尚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无年度财务报表。

7、对外投资情况

商丘宏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深圳亮佳 52.04%股权。深圳亮佳系为本次目标公司架构调整而设立的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架构调整的变动目前正在进行注销。

（二）商丘鼎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商丘鼎佳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5MA484Y0A86
成立日期	2020-03-30
注册资本	8.8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志勇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沙集乡沙集村虞营路东侧 26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沙集乡沙集村虞营路东侧 26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商业管理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3 月，设立

商丘鼎佳由杨玉亮、李强共同出资设立。该次设立已经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商丘鼎佳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玉亮	4.5	90%	普通合伙人
2	李强	0.5	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	**100%**	

（2）2020 年 4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商丘鼎佳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同意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杨玉亮变更为殷志勇；②同意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杨玉亮、李强变更为殷志勇、李强、孙中刚、杨玉亮；③同意变更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 5 万元变更为 8.85 万元；④同意对章程进行修改，同意修改后的章程；⑤同意根据以上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该次变更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完成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该次变更后，商丘鼎佳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殷志勇	5.607333	63.36%	普通合伙人
2	孙中刚	2.403142	27.15%	有限合伙人
3	李强	0.503715	5.69%	有限合伙人
4	杨玉亮	0.335810	3.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5**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

商丘鼎佳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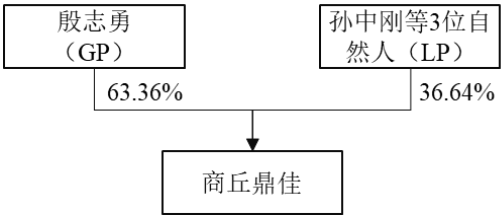

对应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

序号	二手车、保险代理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	份额占比
1	殷志勇	63.36%
2	孙中刚	27.15%
3	李强	5.69%
4	杨玉亮	3.79%
合计		**100.00%**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商丘鼎佳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商丘鼎佳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志勇，具体情况见本章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商丘宏略”之“4、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商丘鼎佳系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持股主体，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商丘鼎佳成立尚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无年度财务报表。

7、对外投资情况

商丘鼎佳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深圳亮佳 17.96%股权。深圳亮佳系为本次目标公司架构调整而设立的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架构调整的变动目前正在进行注销。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最近五年内，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最近五年内，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终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以下自然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李文俊为李雷、李秀丽的父亲，李秀丽、李雷为姐弟关系，赵永伟为李秀丽的配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最终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临沂基金、德州基金的投资方向和范围、存续期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其他合伙人是否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临沂基金

（1）临沂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3RC79257
住所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一号楼 207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2）临沂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	37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正直咨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3）临沂基金投资方向和范围

临沂基金属于政府引导基金，基金总规模10亿元，分两期，其中第一期规模

5亿元。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检测、智能交通、大数据、环保、智能制造等项目。

（4）临沂基金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临沂市政府的投资载体，其穿透后的股东为临沂市财政局100%持股，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安	2,900	48.33
薛凯峰	2,000	33.33
只强	1,000	16.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彭春慧	950	95
李昂达	50	5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自查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标的公司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安、薛凯峰、只强、彭春慧、李昂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世春	800	80
张筱燕	150	15

唐越	50	5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自查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标的公司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世春、张筱燕、唐越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正直咨询的合伙人为标的公司16位最终自然人股东，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殷志勇	2,255	45.10
许静	433	8.66
李庆梅	394	7.88
孙中刚	348	6.96
符绍永	321	6.42
马从深	321	6.42
寇凤英	247	4.94
赵永伟	131	2.62
张泽亮	125	2.50
李文俊	110	2.20
李强	73	1.46
李秀丽	72	1.44
李雷	59	1.18
杨玉亮	49	0.98
张雷	48	0.96
张金玲	14	0.28
合计	**5,000**	**100.00**

2、德州基金

（1）德州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NMNKC11
住所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高地世纪城 59A 号楼 03 号商铺 106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于机动车检测、环境遥感监测等产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设

	备智能化升级、信息化改造、检测与监测大数据 SAAS 落地等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德州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00	51.33
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6.67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
东兆长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
合计		15,000	100

（3）德州基金投资方向和范围

德州基金总规模3亿元，分两期，其中第一期规模1.5亿元。投向：投资于鲁西北地区机动车检测站的整合项目。

（4）德州基金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载体，其穿透后的股东为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100%持股，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一飞	2,000	24.39%
只强	1,700	20.73%
郑爱连	1,600	19.51%
徐根林	500	6.10%
孙放	500	6.10%
何晨	400	4.88%

刘秀芝	300	3.66%
房千里	300	3.66%
邹洋	300	3.66%
蓝洁	200	2.44%
王舫	200	2.44%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2%
合计	**8,200**	**100**

根据公司自查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标的公司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一飞、只强、郑爱连、徐根林、孙放、何晨、刘秀芝、房千里、邹洋、蓝洁、王舫、吴世春、张筱燕、唐越、彭春慧、李昂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东兆长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向东	400	40
郭向英	200	20
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注：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京东兆华章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泰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65.7%、34.3%，其中北京东兆华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郭向东、王高峰，分别持股99%、1%；北京嘉泰和盛投资有限公司系郭向东持股100%。

根据公司自查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标的公司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东兆长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兆华章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泰和盛投资有限公司、郭向东、郭向英、王高峰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彭春慧	950	95

李昂达	50	5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自查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标的公司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彭春慧、李昂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临沂基金、德州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总体情况

为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进行了股权架构、组织架构等方面的优化整合调整，由临沂正直直接或间接持有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100%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持有的临沂正直70%股权即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收购。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整体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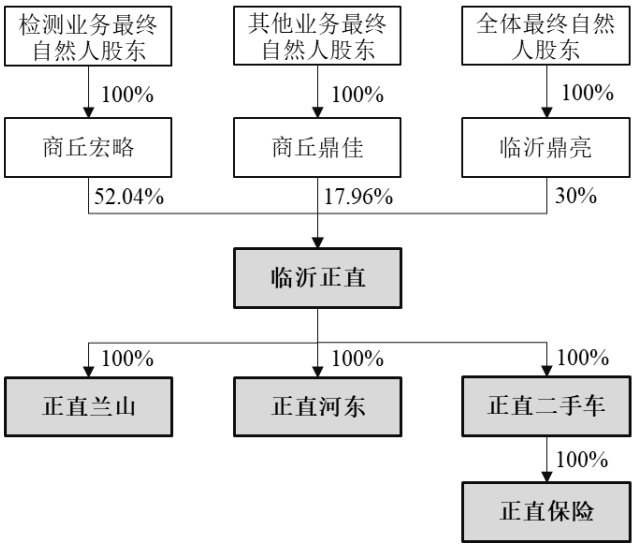

临沂正直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7961979870
注册地	河东区 342 省道与东外环交汇处
主要办公地点	河东区 342 省道与东外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庄欠栋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设立

2006 年 12 月 12 日，殷志勇、李强共同签署了《临沂市正直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临沂正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殷志勇认缴出资额为 80 万元，实缴额为 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李强认缴出资额为 20 万元，实缴额为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元会验字（2006）第 2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临沂正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殷志勇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李强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4 日，临沂正直经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临沂正直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志勇	80	80%
2	李强	20	20%
合计		**100**	**100%**

2、201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3 月 10 日，临沂正直作出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

①公司股东变更为殷志勇、李波、蒋磊、符绍永、马从茗五人；

②股东李强将其持有临沂正直的 20%股权转让给殷志勇；

③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分别由殷志勇增加出资 350 万元、李波出资 200 万元、蒋磊出资 150 万元、符绍永出资 100 万元、马从茗出资 100 万元，于公司注册之日前缴足；

④变更公司经营住所为“342 省道与河东区东外环交汇处”。

2010 年 3 月 10 日，李强与殷志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强将其持有临沂正直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殷志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临沂正直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9 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恒信验报字（2010）第 1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临沂正直已收到股东殷志勇、李波、蒋磊、符绍永和马从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沂正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志勇	450	45%
2	李波	200	20%
3	蒋磊	150	15%
4	符绍永	100	10%
5	马从茗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201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9 日，临沂正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从茗将其持有的临沂正直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从深，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9 日，马从茗与马从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从茗将其持有临沂正直 10%股权转让给马从深，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0 月 24 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沂正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志勇	450	45%
2	李波	200	20%
3	蒋磊	150	15%

4	符绍永	100	10%
5	马从深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2015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3 日，临沂正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磊将其持有临沂正直 15%股权转让给嘉汇能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临沂正直针对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15 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沂正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志勇	450	45%
2	李波	200	20%
3	嘉汇能源	150	15%
4	符绍永	100	10%
5	马从深	100	10%
合计		**1,000**	**100%**

5、2017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0 日，临沂正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①股东殷志勇将其持有临沂正直 45%股权转让给正直园林，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股东李波将其持有临沂正直 20%股权转让给杰伦商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股东符绍永将其持有临沂正直 10%股权转让给永赋企业，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④股东马从深将其持有临沂正直 10%股权转让给惠马企业，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临沂正直针对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10 日，殷志勇与正直园林、李波与杰伦商贸、符绍永与永赋

企业、马从深与惠马企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沂正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直园林	450	45%
2	杰伦商贸	200	20%
3	嘉汇能源	150	15%
4	永赋企业	100	10%
5	惠马企业	100	10%
合计		**1,000**	**100%**

6、2020 年 3 月，存续分立

2020 年 1 月 7 日，临沂正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

①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出东佳汽车，临沂正直存续。

②分立前临沂正直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分别承担。

③同意临沂正直与东佳汽车的分立协议。

④同意临沂正直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⑤同意分立后的临沂正直注册资本为 990 万元，其中股东正直园林出资额为 44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股东杰伦商贸出资额为 1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股东嘉汇能源出资额为 1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股东永赋企业出资额为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股东惠马企业出资额为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⑥同意分立后的东佳汽车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股东正直园林出资额为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股东杰伦商贸出资额为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股东嘉汇能源出资额为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股东永赋企业出资额为 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股东惠马企业出资额为 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⑦同意分公司临沂正直兰山检测处、临沂正直罗庄检测处、临沂正直开发区检测处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

⑧同意正直兰山分立后存续的子公司（正直兰山）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

正直兰山分立后新设的子公司（鼎佳贸易）的归属于东佳汽车；子公司正直河东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

⑨同意就上述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临沂正直就上述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 月 16 日，临沂正直在临沂日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可要求临沂正直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该公告超过法定 45 天债权登记日，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020 年 3 月 11 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沂正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直园林	445.5	45%
2	杰伦商贸	198	20%
3	嘉汇能源	148.5	15%
4	永赋企业	99	10%
5	惠马企业	99	10%
合计		**990**	**100%**

7、2020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 日，经临沂正直股东会决议：

（1）临沂正直的股东正直园林、杰伦商贸、嘉汇能源、永赋企业、惠马企业分别将其持有临沂正直 45%、20%、15%、10%、1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亮佳，其他股东同意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2）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深圳亮佳，出资额为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临沂正直就上述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8 日，正直园林、杰伦商贸、嘉汇能源、永赋企业、惠马企业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与深圳亮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8 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沂正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亮佳	990	100%
合计		**990**	**100%**

8、2020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1 日，经临沂正直股东深圳亮佳决定：深圳亮佳将其所持临沂正直 990 万元股权转让给商丘宏略 515.17 万元，转让给商丘鼎佳 177.83 万元，临沂鼎亮 297 万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深圳亮佳分别与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临沂鼎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26 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沂正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商丘宏略	515.17	52.04%
2	商丘鼎佳	177.83	17.96%
3	临沂鼎亮	297	30.00%
合计		**990**	**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工商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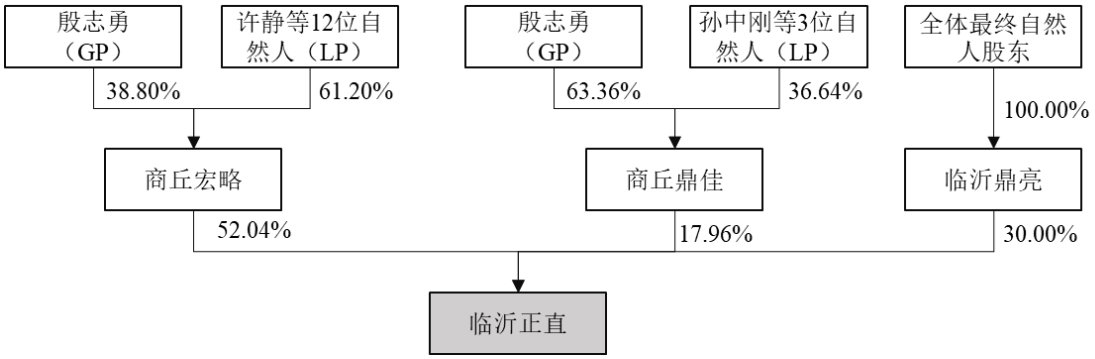

2、控制关系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殷志勇。

3、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沂正直股东合法拥有临沂正直股权，临沂正直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临沂正直《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沂正直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沂正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临沂正直单体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5,794.12	3,996.24	3,833.0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负债总额	1,751.07	1,680.52	1,343.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43.05	2,315.73	2,489.27
营业收入	3,695.29	2,459.53	7,918.01
净利润	1,915.98	842.32	981.8

注：上述为临沂正直单体公司财务数据。

（五）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

1、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沂正直子公司分别为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均为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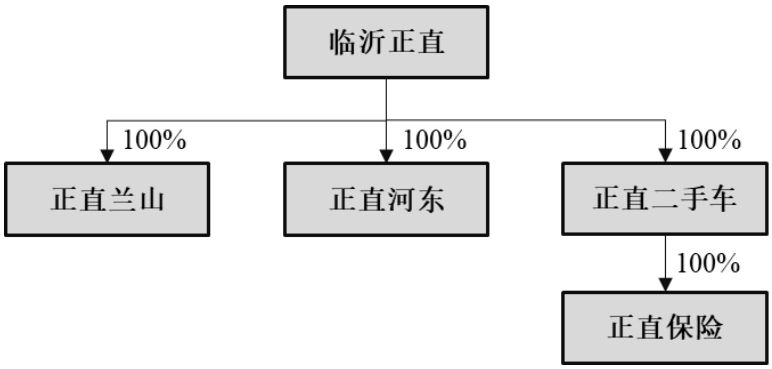

下属公司具体情况见本章之“三、除临沂正直外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正直兰山”、“（二）正直河东”、“（三）正直二手车”、“（四）正直保险”。

2、分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沂正直 3 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1）开发区检测处

公司名称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发区检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3586226138
注册地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东路 121 号
负责人	庄欠栋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兰山检测处

公司名称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兰山检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1591375321Q
注册地	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六路中段东侧(兰山车管所院内)
负责人	庄欠栋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检测。(需许可经营的须持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兰山检测处未实际开展业务。

（3）罗庄检测处

公司名称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罗庄检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91375313F
注册地	临沂高新区罗六路西侧与湖北路交汇处
负责人	庄欠栋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检测。(凭资质证经营,无资质证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庄检测处未实际开展业务。

（4）兰山检测处、罗庄检测处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8年至2010年期间，经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准，临沂正直、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临沂市交警支队”）签署协议，约定由临沂正直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建成后其产权归临沂市交警支队所有，并约定临沂市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公司”）将其持有的兰山、罗庄机动车检测处托管给临沂正直进行经营管理，检测收费来抵减临沂正直的垫资款。

为了更好地运营安通公司的兰山、罗庄机动车检测站，临沂正直于2012年2月成立了分公司兰山检测处、罗庄检测处，原本是为了承接上述安通公司的兰山、罗庄机动车检测站的检测业务，但由于未能变更2008年至2010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导致上述安通公司的兰山、罗庄机动车检测站一直采取托管经营的方式运

营，临沂正直兰山、罗庄检测处实际未能承接检测业务，因此临沂正直兰山、罗庄检测处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除临沂正直外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正直兰山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DBR494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后岗头村 0032(银雀山路与陶然路交汇北 200 米)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后岗头村 0032(银雀山路与陶然路交汇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庄欠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综合性能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正直兰山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6 年 7 月，设立

2016 年 6 月 21 日，临沂正直、金湖建材共同签署了《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正直兰山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临沂正直认缴出资额为 1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金湖建材认缴出资额为 98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

2016 年 7 月 6 日，正直兰山经临沂市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正直兰山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102	51%
2	金湖建材	98	49%
合计		**200**	**100%**

（2）2018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暨吸收合并木文建材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正直兰山与木文建材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

①正直兰山以吸收合并的形式合并木文建材；

②合并后正直兰山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临沂正直出资 102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金湖建材出资 98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67%；赵永伟出资 14 万元，持股比例为 4.67%；李秀丽出资 70.27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42%；李雷出资 15.73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4%；

③合并前木文建材的财产、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正直兰山全部承继。

同日，正直兰山与木文建材根据上述《公司合并协议》签订《公司财产及债权债务交接清单》。

2017 年 11 月 25 日，正直兰山和临沂木文建材就拟定的吸收合并事项在《沂蒙晚报》进行了公告。

2018 年 6 月 20 日，正直兰山作出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

①以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为合并基准日，正直兰山吸收合并木文建材；

②同意合并木文建材的财产、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木文建材合并前的债权债务由正直兰山承继。合并后，正直兰山的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

③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正直兰山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4 日，正直兰山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兰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102	34%
2	金湖建材	98	32.67%
3	李秀丽	70.27	23.42%
4	李雷	15.73	5.24%
5	赵永伟	14	4.67%

合计	**300**	**100%**

（3）201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17 日，正直兰山作出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

①股东赵永伟将其持有正直兰山 4.67%股权转让给金湖建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股东李雷将其持有正直兰山 5.24%股权转让给金湖建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股东李秀丽将其持有正直兰山 6.42%股权转让给金湖建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④股东李秀丽将其持有正直兰山 17%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⑤本次股权转让后，临沂正直认缴出资额为 153 万元，占正直兰山注册资本 51%，金湖建材认缴出资额为 147 万元，占正直兰山注册资本 4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直兰山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17 日，赵永伟、李雷、李秀丽就上述股东会决议分别与金湖建材、临沂正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正直兰山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兰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153	51%
2	金湖建材	147	49%
合计		**300**	**100%**

（4）2020 年 3 月，存续分立

2020 年 1 月 3 日，正直兰山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

①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出鼎佳贸易，正直兰山存续。

②分立前正直兰山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正直兰山和鼎佳贸易分别承担。

③同意正直兰山与鼎佳贸易的分立协议。

④同意正直兰山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⑤同意分立后的正直兰山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股东临沂正直出资额为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股东金湖建材出资额为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⑥同意分立后的鼎佳贸易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股东临沂正直出资额为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股东金湖建材出资额为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⑦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⑧同意正直兰山的参股公司临沂市罗庄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归属于分立后鼎佳贸易。

2020 年 1 月 16 日，正直兰山在临沂日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可要求临沂正直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该公告超过法定 45 天债权登记日，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020 年 3 月 11 日，正直兰山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兰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102	51%
2	金湖建材	98	49%
合计		**200**	**100%**

（5）2020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21 日，经正直兰山股东会决议：

①正直兰山的股东金湖建材将其持有正直兰山 49%的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

②变更后正直兰山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股东临沂正直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日，正直兰山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30 日，临沂正直、金湖建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直兰山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兰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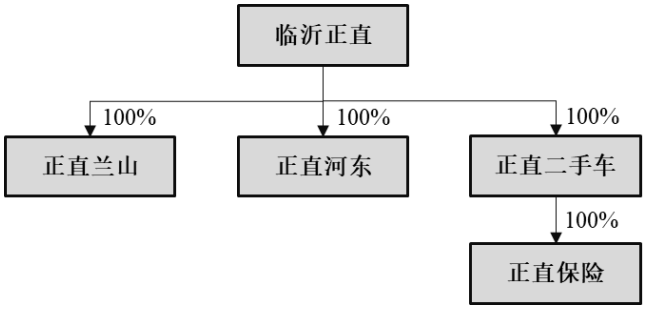

（2）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沂正直持有正直兰山100%股权，殷志勇为正直兰山实际控制人。

（3）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兰山股东合法拥有正直兰山股权，正直兰山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正直兰山《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兰山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兰山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兰山不存在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详见本章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6、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分立后，正直兰山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906.71	781.45	638.81
负债总额	1,187.36	552.64	633.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9.35	228.80	5.69
营业收入	1,056.31	642.96	419.29
净利润	485.85	196.41	25.36

（二）正直河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3CM8QHXH
注册地	临沂市河东区新汶泗路与 206 国道交汇处南 300 米路西
主要办公地点	临沂市河东区新汶泗路与 206 国道交汇处南 30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殷志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正直河东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6 年 11 月，设立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临沂正直、张泽亮共同签署了《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正直河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临沂正直认缴出资额为 1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张泽亮认缴出资额为 98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正直河东经临沂市河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正直河东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102	51%
2	张泽亮	98	49%
合计		**200**	**100%**

（2）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正直河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泽亮将其持有正直河东 49%股权转让给正特新能源，临沂正直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正直河东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6 日，张泽亮与正特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泽亮将其持有正直河东 49%股权转让给正特新能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2 月 5 日，正直河东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河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102	51%
2	正特新能源	98	49%
合计		**200**	**100%**

（3）202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21 日，经正直河东股东会决议：

①正直河东的股东正特新能源将其持有正直河东 49%的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

②正直河东的出资情况变更为：股东临沂正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正直河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1 日，临沂正直、正特新能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2 日，正直河东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河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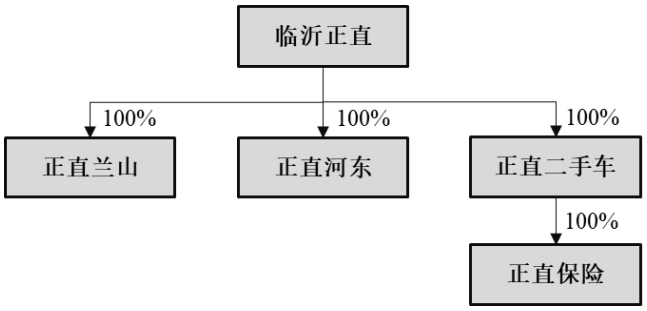

（2）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沂正直持有正直河东100%股权，殷志勇为正直河东实际控制人。

（3）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河东股东合法拥有正直河东股权，正直河东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正直河东《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河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河东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河东不存在下属企业、分支机构。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详见本章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6、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正直河东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335.68	352.34	341.12
负债总额	879.76	111.54	151.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5.93	240.80	189.85
营业收入	435.10	261.90	49.31
净利润	202.26	36.46	-22.63

（三）正直二手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75480180W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九曲街道孟家于埠村东夷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西200米路南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九曲街道孟家于埠村东夷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西2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	庄欠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管理;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卡车交易服务;销售:汽车;二手车交易(不含报废、拆解及评估);批发零售:汽车装具、汽车用品、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机动车维修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正直二手车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1年5月，设立

2011年5月18日，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临沂兴大二手卡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兴大二手卡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11年5月18日，山东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大成验字[2011]第8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17日，兴大二手卡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11年5月19日，兴大二手卡车经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兴大二手卡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大二手卡车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3]第 11178 号），核准兴大二手卡车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兴大二手卡车作出股东决定：

①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②股东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兴大二手卡车 100%股权转让给孙中刚；

③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股东殷志勇增资 300 万元，孙中刚增资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0 日。

同日，兴大二手卡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6 日，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孙中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兴大二手卡车 100%股权转让给孙中刚。

2014 年 4 月 28 日，兴大二手卡车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二手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志勇	300	50%
2	孙中刚	300	50%
合计		**600**	**100%**

（3）2014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28日，正直二手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由股东殷志勇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0 日。

同日，正直二手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7 日，正直二手车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二手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志勇	700	70%
2	孙中刚	300	30%
合计		**1,000**	**100%**

（4）201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5 日，正直二手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殷志勇将其持有正直二手车 51%股权转让给正直园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正直二手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5 日，殷志勇与正直园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志勇将其持有正直二手车 51%股权转让给正直园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29 日，正直二手车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二手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志勇	190	19%
2	孙中刚	300	30%
3	正直园林	510	51%
合计		**1,000**	**100%**

（5）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5 日，经正直二手车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正直园林、孙中刚、殷志勇将其持有的正直二手车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

2020 年 4 月 5 日，股东正直园林、孙中刚、殷志勇与临沂正直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10 日，正直二手车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二手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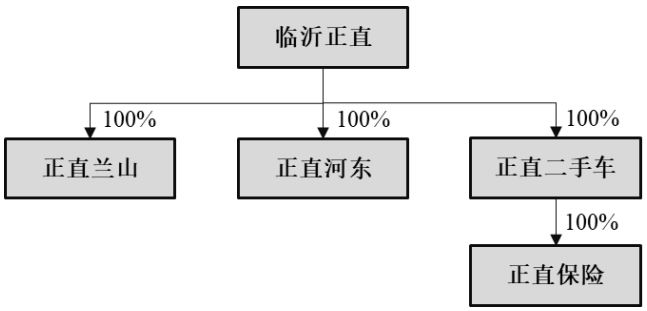

（2）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沂正直持有正直二手车100%股权，殷志勇为正直二手车实际控制人。

（3）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二手车股东合法拥有正直二手车股权，正直二手车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正直二手车《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二手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二手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

（1）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正直保险 100%股权外，正直二手车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正直保险具体情况见本章之“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正直保险”。

（2）分公司

正直二手车 4 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①二手车河东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349173473L
注册地	临沂市河东区 342 省道与东外环交汇处
负责人	杨玉亮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管理；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交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二手车兰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MK1A6G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与陶然路交汇北 200 米后岗头村 0032 号
负责人	杨玉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管理；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交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二手车汤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汤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3QFDC85E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书圣路与 205 国道交汇处南 300 米路西
负责人	杨玉亮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管理：二手卡车交易服务；销售：汽车、汽车装具、汽车

	用品、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二手车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349173473L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沂河路 121 号
负责人	赵西鹏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管理；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卡车交易服务；销售：汽车、二手车；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详见本章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6、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正直二手车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9,014.54	18,087.75	18,360.00
负债总额	9,679.65	19,665.38	19,853.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665.11	-1,577.63	-1,493.38
营业收入	2,452.61	2,387.58	1,494.80
净利润	890.52	-121.81	-454.44

注：上述为正直二手车单体公司财务数据。

（四）正直保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3D67M14R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东夷大街东段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东夷大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保险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正直保险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7 年 2 月，设立

2017 年 2 月 6 日，临沂市河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正直二手车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 004094 号），同意预先核准正直保险的名称为“山东正直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正直二手车、李强、杨玉亮共同签署了《山东正直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正直保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正直二手车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李强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杨玉亮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7 年 2 月 8 日，正直保险经临沂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正直保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直二手车	500	50%
2	李强	300	30%
3	杨玉亮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202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5 日，经正直保险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强将其持有的正直保险 30%股权、杨玉亮将其持有的正直保险 20%的股权转让给正直二手车。

2020 年 4 月 5 日，股东李强、杨玉亮与正直二手车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10 日，正直保险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直二手车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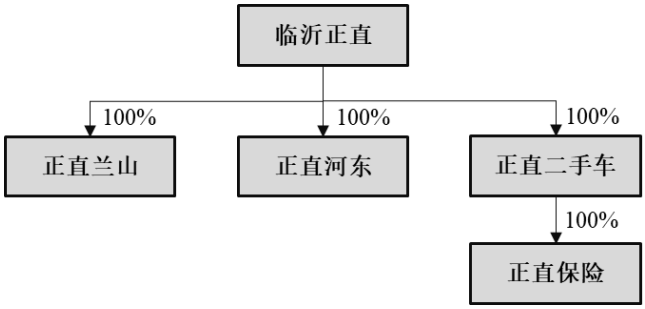

（2）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二手车持有正直保险100%股权，殷志勇为正直保险实际控制人。

（3）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保险股东合法拥有正直保险股权，正直保险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正直保险《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保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保险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保险不存在下属企业，2 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1）保险代理兰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PC1U98X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双岭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圣城汽车城院内 1090 号
负责人	孙昊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保险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保险代理日照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MA3PQTF795
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奎山汽车城秦皇岛路与绍兴路交汇处西 50 米路南
负责人	盛娟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保险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详见本章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6、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正直保险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670.22	1,207.78	1,818.27
负债总额	775.97	530.60	948.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894.24	677.17	870.02

营业收入	2,741.13	4,759.99	1,689.53
净利润	213.07	-196.85	-130.98

四、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机动车检测服务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主要提供排放尾气检测、安全性能检测、综合性能检测等服务。

目标公司检测业务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或者规范配备了从事相关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满足要求的检测设备和设施，场地、建筑等设施能够满足承检车型检验项目和保障安全的需要，有业务大厅、检验车间、场区道路、客户休息区、停车场等设施。目标公司检测业务各设施布局合理、场区道路视线良好、保持通畅，设置足够的交通标志、引导牌、安全标志等。

检测服务大厅	外检车道

检测车间	客户休息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检测业务配备了业务开展必须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授权签字人共 21 人，均具备机动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或者技师以上技术等级，有 3 年以上机动车检验工作经历；检验人员共 29 人，均熟练掌握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检验工作程序和方法、检测仪器的操作规程等；引车员共 47 人，均持有与检测车型相对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熟练掌握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检验工作程序和方法等。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目标公司提供的服务具体如下：

检测类型	业务介绍
排放尾气检测（环检）	采用双怠速法、简易工况法、自由加速法、加载减速法等方法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安全性能检测（安检）	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包括车辆外观、底盘、制动、侧滑、灯光、车速表、轮重等方面的检测。
综合性能检测（综检）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燃油经济性、动力性能等，除包括安全性项目之外，还包括底盘输出功率、燃油消耗量、滑行距离、悬架特性、车轮动不平衡量、前轮定位参数、转向轮最大转角、发动机综合参数等。

机动车检测是综合利用各种现代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在汽车不解体或不完全解体的前提下，判断车辆技术状况、查明故障部位和原因的一种技术手段。通过系统配置的各类检测设备、控制系统和数据库，机动车检测系统实现对机动车安全、燃油经济性、动力和环保等性能参数进行采集、汇总与统计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不同类型机动车的检测频率均有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使。环保部门不再核发环检合格标志，但机动车必须经环检合格后才能取得安检合格标志。针对不同类型机动车，安全、环保和综合检测的频率要求如下：

机动车类型	安检	环检	综检
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1 次/年；超过 5 年的，1 次/半年		
载货汽车	10 年以内，1 次/年；超过 10 年的，1 次/半年		
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1 次/年；超过 10 年的，1 次/半年		—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免检，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 2 年一次；超过 6 年的，1 次/年；超过 15 年的，1 次/半年		—
摩托车	4 年以内，1 次/2 年；超过 4 年的，1 次/年	1 次/年	—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	1 次/年		—

3、主要服务流程图

（1）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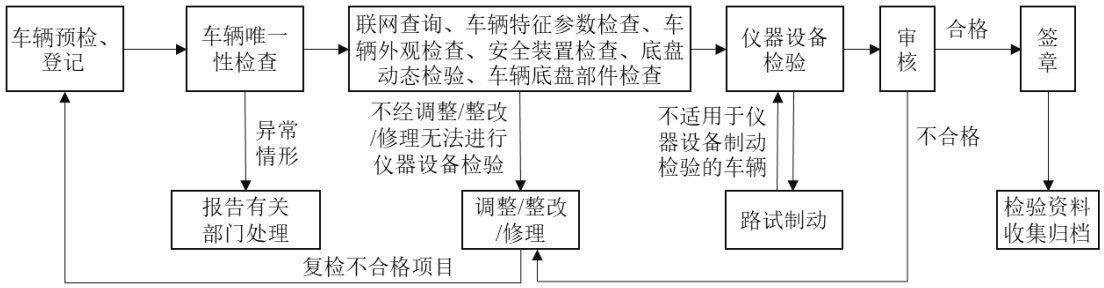

（2）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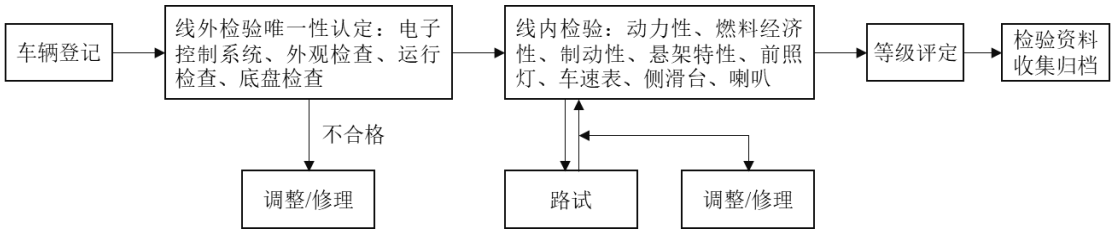

（3）机动车排放尾气检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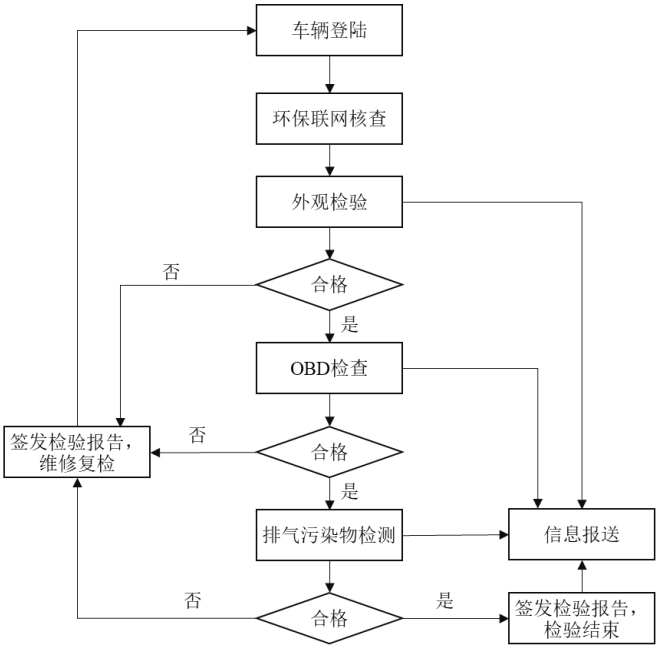

4、检测服务业务模式

目标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整合社会相关方面的资源和要素，引进保险、税务服务点，同时设有各类便民设施，使得目标公司真正成为解决客户业务办理需求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全面优质的服务吸引更多的目标客户群体。

（1）采购模式

作为专业的机动车检测服务提供商，目标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是专业检测设备。目标公司综合部按照内部采购控制程序负责设备设施的采购，负责全公司设施的归口管理。

（2）销售模式

目标公司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一方面，目标公司直接面对企业类客户进行市场销售；另一方面，目标公司充分利用各检测站点区域覆盖、多渠道推广，积极引导客户特别是个人客户到目标公司站点办理业务，从而获取收益。

（3）盈利模式

目标公司以独立第三方进行机动车检测与评价活动，同时将检测技术、服务融入品牌，由此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

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运用专业设备仪器和专业技术对送检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质量指标等进行全面专业的检测和评价，并向客户提供具有权威性、标准性的车辆检测评价报告，并根据不同车辆类型按辆向客户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临沂市的机动车所有者，包括企业类客户及其他个体机动车所有者。

（4）结算模式

目标公司检测业务收入的结算方式为根据车辆类型一次性按辆收费。

（5）检测合格及不合格相关情况

1）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流程具体内容为：车辆抵达检测入口处，根据提供的行驶证在车辆全自动控制系统中进行车辆登记，通过联网查询、车辆唯一性认定后，收取检测费，由各检测员依次进行线外检验、环保检测、安全技术检测，车辆全自动控制系统输出终端根据各项检测数据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如车辆检测结果不合格，目标公司将出具不合格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无审核人员签章），如车辆检测结果合格，最后经授权签字人员对检测报告所有检验检测项目进行审核后签章并对外提供。

目标公司车辆检验不合格导致未能办理年审合格签章主要是由于接受检测车辆以及车主的客观原因导致，具体包括：①车辆状况存在不合格的情况；②车辆存在违章记录未消除；③客户未在报告单有效期60天内提供有效期内交强险保单，无法进行签章等。

由于目标公司对不合格车辆的检测提供了相同的检测服务，标的公司的收费和收入确认不以车辆检验合格为前提条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车辆，目标公司按对外披露的收费标准向申请检测人收取费用，因此目标公司检测服务收入中包括对检验不合格车辆的检测收费。针对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车辆，目标公司将会提供不超过3次的重复检测服务，总检测超过4次后则需重新收取检测服务费。

2）目标公司作为检验检测机构已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活动范围相适应的

管理体系，并将其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制定成文件，管理体系文件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获取、理解、执行。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管理制度、检测作业指导书等）》等。

《质量手册》对目标公司的管理体系、质量方针与目标、各项质量和技术活动的工作程序、操作方法、各种记录以及手册的使用和管理作了具体描述和规定，是保证目标公司检测工作公正性、科学性、权威性及工作质量的纲领性文件，是目标公司各项质量和技术活动依据的准则；《程序文件》是目标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以保证目标公司的各项质量活动符合规定的要求；结合目标公司检测工位的布局和岗位的设置、检测仪器设备的构造、原理、出厂说明书，制订了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工作的《作业指导书》，用以规范车辆检测项目的范围、方法、判定标准、仪器设备的使用操作、检定与校准、维护与保养等内容。

目标公司各个类型的车辆检测收费标准以价格公示牌的方式公示于各检测站，目标公司检测业务相关的车辆联网查询、车辆唯一性认定、检测收费、检测服务提供、检测报告的签发、检测报告的对外发放分别由不同窗口的工作人员完成，每次车辆检测服务记录都会及时录入业务系统中，不同岗位职责分别由不同的人员完成。

3）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各项检测服务业务中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数量、合格的检测报告贡献收入占比情况

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整体通过率约在99%以上，检验不合格车辆数量以及收费金额很小，占比亦很低。报告期内，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总检测数量（辆）	检验不合格数量（辆）	检验不合格数量占比	检验不合格车辆收入金额（万元）	检验不合格车辆收入金额占比
2019 年度	安全技术检测	155,160	645	0.42%	10.73	0.42%
	环保检测	162,176	645	0.40%	7.88	0.40%
2018 年度	安全技术检测	136,499	815	0.60%	11.34	0.60%
	环保检测	152,306	815	0.54%	5.69	0.54%
2017 年度	安全技术检测	141,782	1,291	0.91%	18.42	0.91%
	环保检测	152,207	1,291	0.85%	6.94	0.85%

注 1：检验不合格数量按未能办理年审合格签章数量为标准；

注 2：检验不合格车辆收入金额为按照平均检测单价计算得出；

注 2：由于车辆年检合格标志的发放需安全技术检测、环保检测同时合格，因此安全技术检测、环保检测的检验不合格数量相同。

综上，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各项检测服务业务中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数量较小、整体检测通过率约在99%以上，合格的检测报告贡献收入占比亦约在99%以上。

5、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销售情况及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排放尾气检测（环检）	1,980.58	42.10	1,063.36	35.07	817.84	42.35
安全性能检测（安检）	2,581.38	54.87	1,898.77	62.62	2,023.41	54.71
综合性能检测（综检）	46.94	1.00	34.65	1.14	20.67	1.11
称重	95.60	2.03	35.50	1.17	35.99	1.83
合计	**4,704.50**	**100.00**	**3,032.28**	**100.00**	**2,897.90**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7.90 万元、3,032.28 万元、4,704.50 万元，均为强制检测类型服务收入。

（2）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84.91	1.80
	2	临沂市照阳物流有限公司	73.19	1.56
	3	临沂善地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26	0.58
	4	临沂市顺驰运输有限公司	15.63	0.33
	5	临沂市瑞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66	0.25

	合计		**212.66**	**4.52**
2018 年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61.04	2.01
	2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60.53	2.00
	3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15.25	0.50
	4	临沂善地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8.19	0.27
	5	临沂市照阳物流有限公司	6.79	0.22
	合计		**151.80**	**5.01**
2017 年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227.04	7.83
	2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111.14	3.84
	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40.67	1.40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39.84	1.37
	5	李秀明	6.39	0.22
	合计		**425.07**	**14.67**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临沂善地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股 40%外，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3）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1	安车检测	421.57	31.16
	2	临沂儒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4.75	22.53
	3	张泽亮	134.13	9.92
	4	山东天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64	8.33
	5	临沂正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7.39
	合计		1,073.09	79.33
2018 年	1	三川能源	245.89	48.72
	2	山东军正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30	4.02
	3	沈阳易科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7.60	1.51
	4	临沂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8	0.77

	5	临沂沂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5	0.64
	合计		**280.93**	**55.67**
2017 年	1	安车检测	344.80	40.66
	2	山东皓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90	5.77
	3	山东元邦金属材料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35.58	4.20
	4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10.80	1.27
	5	山东汇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4	0.81
	合计		**446.92**	**52.71**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形。除张泽亮为目标公司正直河东监事以及最终自然人股东、三川能源为目标公司正直保险执行董事李强、监事杨玉亮间接控制的公司外，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6、业务资质情况

目标公司已经就其所从事的机动车检测业务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批复名称	证书/批复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临沂正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5150472X	2021.09.15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正直兰山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1520340683	2022.11.22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正直河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1521343987	2023.07.12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安全和环保情况

（1）安全保障情况

目标公司在提供机动车检测等服务过程中需要对检测车间等进行管控，以确保检测工作安全顺利进行。标的公司已制定了各岗位工作规范、业务工作标准、检测设备和设施管理标准等相关制度，对业务开展进行了严格把控，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自身对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检测业务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始终严格遵守国

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目标公司业务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环节，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正直河东涉及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本章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六）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

8、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目标公司在机动车的检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同时编制并执行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管理体系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质认定的相关标准，通过了资质认定部门的技术评审。

目标公司密切监督和评估客户服务情况，定期对各类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将服务质量融入绩效考核之中，还通过客户回访等形式，持续评估客户服务质量，不断完善服务流程及标准，改进服务质量。

9、目标公司具体的检测设备、数据库系统、管理系统，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形成专有技术的情况

机动车检测行业要求企业具备完善的机动车检测能力，涉及检测设备、数据库系统、管理系统等多个方面，以满足检测标准。目标公司具体的检测线、检测设备、检测系统情况如下：

主体公司	检测线情况	主要检测设备情况	主要检测系统情况
临沂正直	2 条综安一体线，3 条安检线，11 条环检线	滚筒式汽车车速表检验台 5 台，平板制动检验台 2 台，轴（轮）重试验台 3 台，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5 台，汽车侧滑检验台 5 台，汽车举升式加载制动试验台 2 台，滚筒制动检验台 1 台，底盘测功机 11 台等	安车机动车工况法排放检测系统，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测系统
临沂正直开发区检测处	2 条安检线，4 条环检线	滚筒式汽车车速表检验台 2 台，轴（轮）重试验台 2 台，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2 台，汽车侧滑检验台 2 台，汽车举升式加载制动试验台 2 台，底盘测功机 4 台等	安车机动车工况法排放检测系统，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测系统
正直兰山	2 条综安一体线，1 条安检线，	滚筒式汽车车速表检验台 1 台，轴（轮）重试验台 2 台，平板制动检验台 1 台，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3 台，汽车	安车机动车工况法排放检测系统，安车机

	5 条环检线	侧滑检验台 2 台，汽车举升式加载制动试验台 2 台，底盘测功机 6 台等	动车全自动检测系统
正直河东	2 条安检线，4 条环检线	滚筒式汽车车速表检验台 2 台，平板制动检验台 1 台，轴（轮）重试验台 1 台，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2 台，汽车侧滑检验台 2 台，汽车举升式加载制动试验台 1 台，底盘测功机 4 台等	安车机动车工况法排放检测系统，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测系统

目标公司引入了安车检测的机动车检测系统，实现从车辆进站开始交费到注册登录、上线检测、打印检测报告、技术评审的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安车检测为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供应商，能够全面满足机动车检测站在产品与系统方案的设计、安装集成、运营维护以及行业监管等各方面的需求。目标公司通过采购及升级机动车检测系统，不断提高检测技术水平，保持目标公司具备完善的机动车检测能力，报告期内无研发投入、未形成专有技术。

（二）二手车交易服务

1、主营业务

正直二手车为二手车交易市场，设有车辆展示交易区、交易手续办理区及客户休息区等配套场地及设施，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

正直二手车设立了车辆展示交易区、交易手续办理区等必要的服务区域及配套设施，设立了醒目的公告牌，做到了标识明显，环境整洁卫生。正直二手车交易手续办理区设立了接待窗口，明示了各窗口业务受理范围，配备了提供服务必要的人员，包括查验人员、业务窗口受理人员、制证人员、管理人员等。

二手车展销区	二手车交易大厅
车辆查验区	**二手车市场商户区**

正直二手车 2017 年、2018 年交易过户服务业务人员在 3-5 人左右，2019 年底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人数增加至 22 人。2019 年之前正直二手车配备的人员比较少，主要是由于业务人员依托临沂正直人员兼职完成，存在与临沂正直共用业务人员的情形。自 2019 年初开始，正直二手车重点发展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完善业务相关人员配备，不再依托临沂正直。正直二手车业务人员人工成本费用在“营业成本”中核算，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正直二手车对相关费用进行准确核算及处理。因此，正直二手车人员、业务独立，目前已不存在与临沂正直共用业务人员的情形，人员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准确、合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直二手车有外检员 6 人、技术主管 1 人、财务经理 1 人、总经理 1 人，其余为业务受理、财务等人员，共计 22 人。正直二手车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配备及调整相应的从业人员以满足服务标准，与其业务规模与竞争优势相匹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直二手车人员、业务独立，目前已不存在与临沂正直共用业务人员的情形，人员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准确、合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直二手车有外检员 6 人、技术主管 1 人、财务经理 1 人、总经理 1 人，其余为业务受理、财务等人员，共计 22 人。正直二手车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配备及调整相应的从业人员以满足服务标准，与其业务规模与竞争优势相匹配。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1）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

二手车交易时，正直二手车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交易过户一站式服务，主要包括车辆查验、交易确认、转移登记等服务。具体如下：

1）车辆查验

现场查验机动车、核实车辆基本信息，确认卖方的身份及车辆的合法性：①卖方身份证明或者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合法有效；②车辆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真实、合法、有效；③交易车辆不属于《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禁止交易的车辆。

2）交易确认

核对交易双方身份，确认交易信息真实有效后，交易双方合影并粘贴在确认书上，双方签字确认。正直二手车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作为其转移登记的凭据之一。

3）转移登记

将转移登记所需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经交警审核通过后，正直二手车为车主办理选号、代收工本费并制证交付车主。业务办理完成后，客户前往当地车管所领取车牌，正直二手车整理相关档案并移交当地车管所归档。

（2）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主要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服务，包括车辆展示、交易撮合、按揭贷款服务、车辆查验及过户登记等服务。受交易标的整体业务规划影响，该项业务在 2019 年 2 月后已趋于停止，除清理存量业务外，未来也不会新发展该项业务，目标公司未来将主要拓展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

3、主要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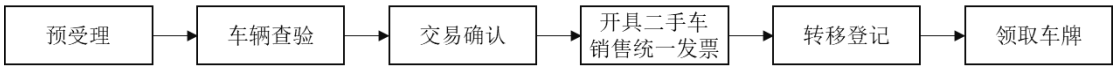

4、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的主要业务为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正直二手车为二手车买卖双方确认交易并开具统一发票，作为买卖双方后续进行车辆转移登记的凭据之一。同时根据临沂市《全市公安交警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亲情服务水平实施方案》，正直二手车还作为社会服务网点代办二手车车辆查验、转移登记等车驾管业务，为客户进一步提供便利。

（1）采购模式

正直二手车为客户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不存在对外原材料采购，办公用品的采购均依市场价格购买。

（2）销售模式

正直二手车地理位置毗邻临沂正直，通过临沂正直导流、与二手车经销商进行合作等方式带来客户。

（3）盈利模式

正直二手车为客户提供二手车交易相关服务，根据不同车辆类型按辆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

（4）结算模式

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收入的结算方式为根据交易车辆类型一次性按辆收费。

5、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销售情况及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二手车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	1,935.75	90.25	1,162.33	58.16	1,021.67	76.94
其中：小型车（蓝牌）	1,466.41	68.37	938.89	46.98	796.28	59.97
大型车（黄牌）	469.34	21.88	223.44	11.18	225.39	16.97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209.21	9.75	836.16	41.84	306.21	23.06
合计	**2,144.96**	**100.00**	**1,998.49**	**100.00**	**1,327.88**	**100.00**

（2）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面对的客户主要为零散的个人客户，且在同一调价期间内按照车次收取固定金额的服务费（约 200-300 元/辆），客户分布极为分散。因此，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具备参考意义。

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在主要客户中占重大权益。

2）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1	大搜车（注）	115.80	55.35
	2	彭涛	2.83	1.35
	3	周伟	2.70	1.29
	4	唐鑫	1.98	0.95
	5	宋淑婷	1.77	0.85
	合计		**125.09**	**59.79**
2018 年	1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6.18	15.09

	2	刁星福	3.93	0.47
	3	孙广友	3.42	0.41
	4	李乐	3.30	0.39
	5	胡耕川	3.29	0.39
	合计		**140.13**	**16.76**
2017 年	1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71	22.44
	2	柳辉	6.60	2.16
	3	临沂路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73	1.22
	4	尚兴宇	3.68	1.20
	5	高博	3.47	1.13
	合计		**86.19**	**28.15**

注：大搜车包括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3）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以及二手车买卖代理业务主要为人力服务，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主要支出为人力成本、租金以及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以及二手车买卖代理业务未发生大额采购。

6、业务资质情况

目标公司已经就其所从事的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取得了必要的备案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批复名称	证书/批复编号	有效期	备案登记部门
1	正直二手车	二手车交易市场信息备案登记表	/	/	山东省商务厅
2	正直二手车河东分公司	二手车交易市场信息备案登记表	/	/	山东省商务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二手车及河东分公司持有业务资质《二手车交易市场信息备案登记表》，正直二手车下属的兰山分公司、汤泉分公司、经济开发

区分公司虽已设立，但因公司业务规划和安排，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

7、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目标公司建立了人员培训和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了外检员、技术主管、部门经理、总经理多级执业质量控制程序；建立了机动车查验、二手车交易双方信息验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信息录入、纸质资料归档等全流程的岗位工作规范和流程标准控制程序，确保了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执业质量合规、执业流程高效。

目标公司密切监督和评估客户服务情况，定期对各类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将服务质量融入绩效考核之中，还通过客户回访等形式，持续评估客户服务质量，不断完善服务流程及标准，改进服务质量。

（三）保险代理

1、主营业务

正直保险报告期内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代理险种主要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等。正直保险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1）机动车保险代理的主要产品

机动车辆保险即车险，是以机动车辆本身及其第三者责任等为保险标志的一种运输工具保险。其保险客户主要是拥有各种机动交通工具的法人团体和个人；其保险标的主要是各种类型的汽车。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风险及风险损失是难以预防和避免的，特别是在发生第三者责任的事故中，其损失赔偿是难以通过自我补偿的，机动车辆险可以最大限度地帮助车辆使用人抵御用车风险。

正直保险代理的机动车辆保险对于降低车主财产损失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

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保险类型			产品简介
交强险			交强险全称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交强险是中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其保费实行全国统一收费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
商业险	基本险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是指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会按照保险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车辆损失险	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不包括地震)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本身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全车盗抢险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造成的车辆损失以及在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期间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车上人员责任险	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不是行为人出于故意，而是行为人不可预见的以及不可抗拒的，造成了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导致车上的司机或乘客人员伤亡造成的费用损失，以及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保护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附加险		包括玻璃单独破碎险、划痕险、自燃损失险、涉水行驶险、无过失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车辆停驶损失险、新增设备损失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等。

（2）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服务

公司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在保险标的出险后，为其提供现场查勘、初步保险责任认定、指引客户索赔等服务。

3、主要服务流程图

（1）保险代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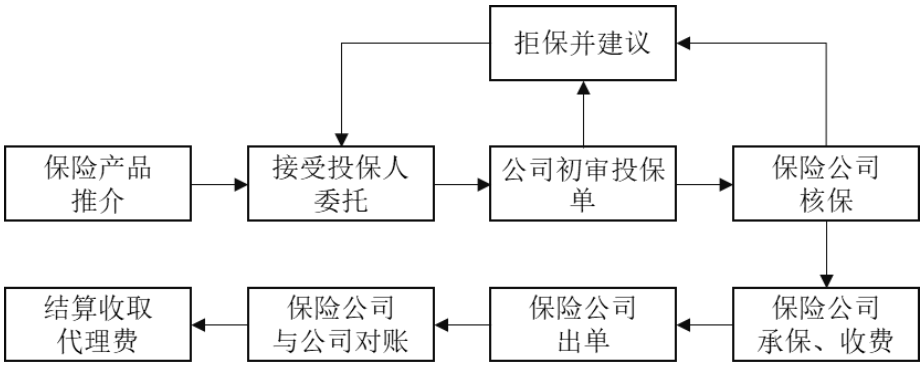

（2）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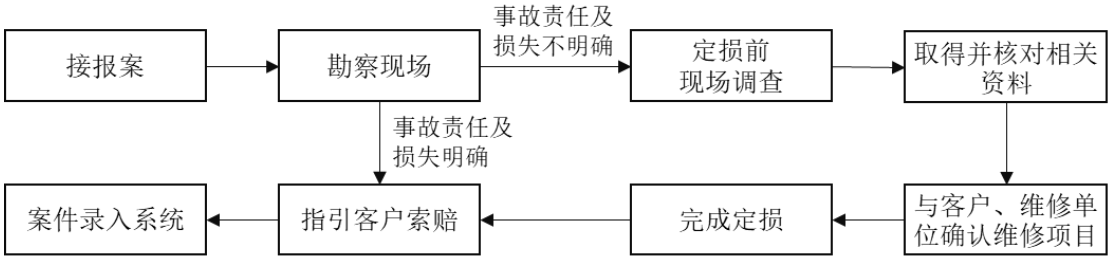

4、保险代理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正直保险的主要业务为保险代理业务。在了解保险公司销售目标及战略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目标公司自身客户资源，为保险公司提供专业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正直保险与保险公司签署保险代理协议，由正直保险代保险公司向投保客户销售保险产品，客户投保成功后由保险公司向投保客户收费，正直保险与被代理保险公司进行手续费结算，获取收入。

（1）采购模式

正直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开展方式为代理销售，最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款并提供保险产品。

（2）销售模式

正直保险的保险代理人通过各种渠道寻找潜在客户，通过与潜在客户反复沟通，了解其投保意图及偏好，为其推荐合适的保险产品，客户填写保单后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人将款项支付到保险公司的账户中，保险公司收到保费之后出具相应的保险单。保险公司定期将归集起来的保险中介手续费直接支付给正直保险，结算代理佣金后，完成代理业务。

（3）盈利模式

正直保险的盈利来源主要为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佣金，模式主要为通过旗下保险代理人团队，在保监会允许的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保险。客户投保时由保险公司向投保客户收费，正直保险按照约定比例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作为收入。

（4）结算模式

保险公司就保单完成情况定期与正直保险进行核对。保险公司在保单完成情况核对无误之后与正直保险进行结算，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5、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销售情况及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代理服务	**2,650.84**	**96.71**	**4,674.77**	**98.21**	**6,877.12**	**100.00**
其中：交强险	114.07	4.16	200.58	4.21	146.12	2.12
商业险	2,536.77	92.54	4,474.18	94.00	6,716.03	97.66
意外险	-	-	-	-	14.97	0.22
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	**90.29**	**3.29**	**85.22**	**1.79**	**-**	**-**
合计	**2,741.13**	**100.00**	**4,759.99**	**100.00**	**6,877.12**	**100.00**

（2）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保险代理业务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593.46	22.39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526.73	19.87

	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505.27	19.06
	4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237.69	8.97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心支公司	227.35	8.58
	合计		**2,090.51**	**78.86**
2018年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1,184.53	25.34
	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903.70	19.33
	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934.38	19.99
	4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921.64	19.72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心支公司	328.20	7.02
	合计		**4,272.44**	**91.39**
2017年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2,641.91	38.42
	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1,527.64	22.21
	3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1,307.43	19.01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1,336.13	19.43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32.63	0.47
	合计		**6,845.73**	**99.54**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形。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3）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主要为人力服务，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主要支出为人力成本、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保险代理公司未发生大额采购。

6、业务资质情况

目标公司已经就其所从事的机动车检测业务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批复名称	机构编码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正直保险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245000000800	2020.09.1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7、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目标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目标公司自身对服务质量控制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业务流程、岗位规范、人员培训、客户回访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

目标公司密切监督和评估客户服务情况，定期对各类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将服务质量融入绩效考核之中，还通过客户回访等形式，持续评估客户服务质量，不断完善服务流程及标准，改进服务质量。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824.42	22,874.80	23,482.11
负债总额	14,080.96	21,678.93	22,110.96
所有者权益	4743.46	1,195.87	1,37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43.46	1,195.87	1,371.1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915.56	10,184.87	11,276.95
营业利润	4,885.28	1,213.30	895.06
净利润	3,633.48	757.85	41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3.48	757.85	4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4.16	791.17	414.7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31	3,009.67	-21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51	-495.81	-98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30	-2,709.57	1,36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2.50	-195.70	173.44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1,700.54
应收账款	461.30
预付款项	80.37
其他应收款	2,981.85
其他流动资产	0.29
流动资产合计	**15,224.35**
固定资产	2,023.51
在建工程	933.19
无形资产	42.36
长期待摊费用	4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0.07**
资产总计	**18,824.42**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0.06	243.14	90.03%
机器设备	1,530.16	1,038.34	67.86%

运输设备	628.25	465.07	74.03%
办公及电子设备	721.71	276.98	38.38%
合计	**3,150.18**	**2,023.51**	**64.2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0%

（二）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	正直河东	检测车间	1,734.00	在租赁的土地上进行老厂房改建，该土地无权属文件，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
2	正直河东	新扩建检测车间	2,448.00	在租赁的土地上进行老厂房改建，该土地无权属文件，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
3	正直二手车	二手车业务大厅及违章大厅	448.11	自建房，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尚未办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已完成相关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登记。根据临沂市河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该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临沂市河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处罚的情形。根据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最终自然人股东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出具承诺：上述资产属于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上述土地、房产无法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权属证明而被停工、停业、限期拆除建筑、补交款项或罚款而造成实际损失，将由交易对方及最终自

然人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就实际损失金额向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补偿。

（三）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他人租用土地、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土地座落	约定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临沂正直	山东裘源皮毛交易有限公司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 121 号	机动车安全监测和尾气检测，以及一些关于汽车服务相关的行业	其他商服、商业用地	11,712 ㎡	前 5 年，1 万元/亩一年；5 年后，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商定租金，但不得高于市场租金	2015.04.06-2025.04.06
2	临沂正直	东佳汽车服务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 342 省道与东外环交汇处	机动车检测业务等	其他商服用地	95,852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140 万元/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 5%	2020.03.13-2035.03.12
3	正直兰山	鼎佳贸易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后岗头 0032（银雀山路与陶然路交汇北 200 米）	机动车检测业务等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工业	17,794.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26.70 万元/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 5%	2020.03.11-2035.03.10

4	正直河东	张泽亮	临沂市河东区新汶泗路与206国道交汇处南300米	机动车安全监测和尾气检测，以及一些关于汽车服务相关的行业	土地地类为203（村庄）	10,062.38㎡	2022年12月31日前，15.09万元/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2019.10.01-2034.09.30
5	正直保险	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河东区东外环与342省道交汇处的土地及地上房产	保险代理销售等	批发零售	2,700㎡	2022年12月31日前，40,000元/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2020.01.01-2034.12.31
6	二手车河东分公司	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河东区东外环与342省道交汇处的土地及地上房产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	批发零售	14,428㎡	2022年12月31日前，220,000元/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2020.01.01-2034.12.31

（四）商标、专利、著作权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正直保险	33049709	36	2019.06.14-2029.06-13
2		殷志勇	4942148	37	2020.01.28-2030.01.27
3	正直	正直二手车	31556746	35	2020.02.28-2030.02.27

根据殷志勇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与临沂正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殷志勇将注册号为“4942148”的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临沂正直及其他目标公司使用，临沂正直及其他目标公司可以在检测、保险、二手车业务领域独占使用“正直”的商标，且使用期限为永续。殷志勇本人不得在检测、保险、二手车业务领域使用，同时亦不得许可给临沂正直及其他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在检测、保险、二手车业务领域使用。

2、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公司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公司域名。

（五）主要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500.00
应付票据	7,000.00
应付账款	779.39
预收款项	36.56
应付职工薪酬	820.91
应交税费	2,298.01

其他应付款	1,589.77
流动负债合计	**14,024.64**
递延收益	5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2**
负债合计	**14,080.96**

2、或有负债、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1）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2）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直二手车以 2,000 万元定期存款为关联公司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临沂分行申请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该笔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笔担保已经解除。

（3）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

（六）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1）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临沂市河东区环境保护局向正直河东出具了“临环（东）罚字[2017]3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正直河东新建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决定对正直河东处以 1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正直河东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缴纳罚款，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正直河东自设立以来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事项。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临沂正直 7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二）关于标的公司权属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八、最近三年发生的与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外，目标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改制、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及估值情况
临沂正直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殷志勇	正直园林	出于自身规划，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定价为 1 元每注册资本金。
			李波	杰伦商贸	出于自身规划，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亲属控制的公司，转让定价为 1.04 元每注册资本金。
			符绍永	永赋企业	出于自身规划，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定价为 1 元每注册资本金。
			马从深	惠马企业	出于自身规划，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定价为 1 元每注册资本金。
正直兰山	2018 年 6 月	增资	-	李秀丽	吸收合并木文建材，未进行评估。根据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合并前正直兰山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木文建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并后正直兰山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木文建材财产、债权、债务均由正直兰山承继。
				李雷	
				赵永伟	
	2019 年 5 月	股权转让	李秀丽	临沂正直	基于业务合作，股东间协商将股权结构调整至约定比例，李秀丽将其持有正直兰山 17%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转让定价为 1 元每注册资本金，转让完成后临沂正直持有正直兰山 51%股权。
			李秀丽	金湖建材	同一控制下转让，转让定价为 1 元每注册资本金。本次转让完成后，金湖建材持有正直兰山 49%股权。
			李雷		
			赵永伟		
正直河东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张泽亮	临沂正特	出于自身规划，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定价为 1 元每注册资本金。

1、2019年5月，赵永伟、李雷、李秀丽将其持有正直兰山的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和金湖建材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取得的工商信息查询结果、自查报告等资料以及访谈确认，金湖建材最终自然人股东为李文俊、李秀丽、赵永伟、李雷，前述自然人为亲属关系。金湖建材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与临沂正直开展合作，投资成立了正直兰山，协商确定临沂正直占51%股权、金湖建材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占49%股权。

在正直兰山吸收合并木文建材后，李秀丽、赵永伟、李雷成为正直兰山直接股东，基于此前的合作意向其将持有的正直兰山股权分别转让给临沂正直和金湖建材，将持股比例调整至临沂正直、金湖建材分别持有51%、49%。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基于业务合作，股东间协商将股权结构调整至约定比例，李秀丽将其持有正直兰山17%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转让定价为1元每注册资本金，李秀丽、赵永伟、李雷将持股转让至金湖建材为同一控制下转让。

根据金湖建材最终自然人股东李文俊、李秀丽、赵永伟、李雷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明确，对持有的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无异议，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就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历史股权变动及股权架构调整所涉及的股份归属与对价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标的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标的公司主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在检测服务已经提供，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营业收入。

2）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收入：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服务，包括车辆展示、交易撮合、按揭贷款服务、车辆查验及过户登记等服务，公司在车辆产权转移登记完成并取得收取服务收入的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收入：根据买卖双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交易车辆过户所需的二手车交易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由于开票业务流程中车辆登记、收款、开具发票等均在当日完成，因此，在提供开具的二手车交易发票后确认相应的服务收入。

4）保险代理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和保险公司对账后确认代理佣金收入。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目标公司重组事项

临沂正直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的 100%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假设上述股权架构重组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2、目标公司分立事项

临沂正直及其子公司正直兰山主要业务为机动车检测服务，临沂正直、正直兰山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将其土地房产及相关资产负债、临沂正直的 2 家检测站

托管服务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以及正直兰山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剥离至新设公司，具体如下：

（1）根据临沂正直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临沂正直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临沂正直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东佳汽车，由东佳汽车承继临沂正直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临沂正直代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建设办公大楼的代建款、临沂正直托管经营的 2 家检测站业务，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存续分立方案具体如下：

①收入、成本、费用的分割原则：营业收入按照自有检测站、托管经营的两个检测站各自的收入直接分割至分立后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成本费用属于自有检测站、托管经营检测站直接相关的，直接分割至分立后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车管部的成本费用全部分割至东佳汽车；与不动产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税费以及与不动产相关的抵押借款利息支出，随着不动产、借款一起分割至东佳汽车；其他间接成本费用按照自有检测站和托管经营的两个检测站收入占比在分立后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之间进行分配。

②分立后各方的注册资本如下：分立后临沂正直、东佳汽车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99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财产分割：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分立前临沂正直净资产为人民币 3,263.68 万元，本次分立后由分立后的临沂正直承继净资产人民币 3,254.42 万元、东佳汽车承继净资产为人民币 9.26 万元。

④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原临沂正直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临沂正直、东佳汽车双方全部承继。根据“债权、债务承继清单”由东佳汽车承担的债务应由债权人同意，“债权、债务承继清单”中约定由东佳汽车承继的债务应由东佳汽车偿还，分立后临沂正直不承担连带责任。东佳汽车、临沂正直的股东承诺：东佳汽车偿还上述全部债务，若因上述债务的偿还事项给分立后的临沂正直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东佳汽车、临沂正直的股东应给予及时的、完整的补偿；

⑤对子公司、分公司的处置：子公司正直兰山由于亦进行了存续分立，临沂正直对正直兰山分立后存续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临沂正直对正直兰山分立后新设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归属于东佳汽车。子公司正直河东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分立前临沂正直的开发区分公司、罗庄分公司、兰山分公司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

⑥业务分割：分立后，临沂正直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分立后，东佳汽车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美容，分立前临沂正直托管经营的车管所下属罗庄检测站和兰山检测站由东佳汽车承接；

⑦土地、房产的返租：分立后，东佳汽车将其承继的原临沂正直所有的土地、房产，租赁予分立后的临沂正直使用；

⑧禁止同业竞争：分立后，东佳汽车除托管经营车管所下属的兰山检测站、罗庄检测站业务外，东佳汽车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临沂正直业务类似的业务。东佳汽车若委托其他方对车管所下属的兰山检测站、罗庄检测站进行经营管理的，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管理权。届时双方将签署书面协议，具体约定检测站的委托经营管理及收费的具体事项；

⑨分立基准日：本协议中所有分立事项均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约定，若实际分立时相关财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与上述约定存在差异，双方另行协商是否重新审计。若重新审计，以该审计报告为准。

（2）根据正直兰山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正直兰山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正直兰山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鼎佳贸易，由鼎佳贸易承继正直兰山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存续分立方案具体如下：

①收入、成本、费用的分割原则：营业收入不进行分割直接归属于分立后正直兰山；与不动产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税费以及与不动产相关的抵押借款利

息支出，随着不动产、借款一起分割至鼎佳贸易。

②分立后各方的注册资本如下：分立后正直兰山、鼎佳贸易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

③财产分割：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分立前正直兰山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1.09 万元，本次分立后由正直兰山承继净资产人民币 550.62 万元，鼎佳贸易承继净资产为人民币 670.47 万元。

④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原正直兰山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正直兰山、鼎佳贸易双方全部承继。根据“债权、债务承继清单”由鼎佳贸易承担的债务应由债权人同意，“债权、债务承继清单”中约定由鼎佳贸易承继的债务应由鼎佳贸易偿还，分立后正直兰山不承担连带责任。

⑤业务分割：分立后，正直兰山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综合性能检测。分立后，鼎佳贸易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鼎佳贸易不能从事任何与正直兰山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分立前正直兰山的业务合同，由分立后的正直兰山继续承接。

⑥土地、房产的返租：分立后，鼎佳贸易将其承继的原正直兰山所有的土地、房产，租赁予分立后的正直兰山使用。

⑦分立基准日：本协议中所有分立事项均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约定，若实际分立时相关财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与上述约定存在差异，双方另行协商是否重新审计。若重新审计，以该审计报告为准。

3、目标公司土地及房产租赁事项

（1）临沂正直

根据上述的分立协议，临沂正直分立前拥有的土地、房产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至新设公司东佳汽车，分立协议同时约定东佳汽车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将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给分立后的临沂正直继续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分立后的临沂正直盈利能力，假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土

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 1 万元/年，其中分立后临沂正直占用的土地面积为 140.00 亩，分立后临沂正直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 140.00 万元）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2）正直兰山

根据上述的分立协议，正直兰山分立前拥有的土地、房产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至新设公司鼎佳贸易，分立协议同时约定鼎佳贸易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将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给分立后的正直兰山继续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分立后的正直兰山盈利能力，假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 1 万元/年，其中分立后正直兰山占用的土地面积为 26.7 亩，分立后正直兰山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 26.70 万元）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3）正直二手车和正直保险

正直二手车和正直保险业务经营地点为山东省临沂市河东九曲街道孟家于埠村东夷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西 200 米路南，占地面积约为 26.00 亩，该土地系关联方东佳二手车所有，报告期内一直由正直二手车和正直保险无偿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正直二手车和正直保险的盈利能力，假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占地面积约 26 亩，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 26.00 万元，其中正直二手车和正直保险分别承担 22.00 万元、4.00 万元）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4、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假设目标公司重组事项、分立事项、土地及房产租赁事项均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5、考虑模拟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及用途，未编制模拟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项目中，仅区分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未区分其他明细项目。

6、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模拟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7、交易前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进行分立的原因以及分立资产、业务选择标准

（1）土地房产相关资产负债

分立原因：

分立前，临沂正直拥有临河国用（2012）第 0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面积 95,852 平米，用地类型为：其他商服；正直兰山拥有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55484 号不动产权证，其中独用宗地面积 17,794.8 ㎡（用途：工业用地），房屋建筑物面积 5,486.1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分立前的土地房产体量较大，市场价值较高，为了实现轻资产运营模式以及降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本投入，交易对方对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的土地房产进行了分立剥离。

分立资产负债选择标准：

在分立剥离上述土地房产的同时，对土地房产相关的未完工在建工程、未结算工程款（应付账款）、土地房产抵押形成的短期借款、土地房产购建过程中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土地房产相关的应交税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一并进行了分立剥离。

分立业务选择标准：

土地房产相关资产负债的分立不涉及业务的分立。

（2）临沂正直 2 家检测站托管运营业务相关资产负债

分立原因：

在分立之前，临沂正直有 2 家检测站的托管运营业务，该托管运营的 2 家检测站为安通公司所有，最终产权属于临沂市交警支队（后划拨至临沂市国资管理部门）。

在分立之前，临沂正直托管运营 2 家检测站的原因为：经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准，临沂正直、临沂市交警支队签署协议，约定由临沂正直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办公大楼建成后产权归临沂市交警支队所有，并约定安通公司将其持有的兰山、罗庄机动车检测处托管给临沂正直进行经营管理，检测收费用于抵减临沂正直的垫资款。

由于临沂正直托管运营的 2 家检测站涉及临沂正直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以及相关垫资款及偿还问题，而具体垫资款金额、托管运营检测站的收费金额、抵减垫资款的金额等尚未经临沂市交警支队等相关方正式确认，因此临沂正直 2 家检测站的托管运营业务存在权利义务不清晰、可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问题。为了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经各方同意，临沂正直将其 2 家检测站的托管运营业务分立至东佳汽车进行管理，并由东佳汽车解决与临沂市交警支队的权利义务事宜。

分立资产负债选择标准：

临沂正直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形成的长期应收款、2 家检测站托管运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一并进行了分立剥离。

分立业务选择标准：

除临沂正直的 2 家检测站托管运营业务分立至东佳汽车外，不涉及其他业务分立的情况。

（3）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

分立原因：

罗庄检测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成立时股东山东飞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正直兰山持股 40%。由于罗庄检测公司成立不久，尚处于建设

期，相关检测业务还未能开展，利润呈现亏损状态，因此若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将降低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影响交易对方的交易意向；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将罗庄检测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与交易对方无关联的第三方，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因此正直兰山分立土地房产时将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一并分立至鼎佳贸易；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临沂昂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分立资产负债选择标准：

正直兰山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51 万元随土地房产相关资产负债一并分立至鼎佳贸易。

分立业务选择标准：

正直兰山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51 万元（持股比例 40%）分立至鼎佳贸易不涉及业务的分立。

（4）收入、成本、费用的分立原则

临沂正直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分立原则：营业收入按照自有检测站、托管经营的两个检测站各自的收入，分别分割至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成本费用属于自有检测站、托管经营检测站直接相关的，分别分割至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车管部的成本费用全部分割至东佳汽车；与不动产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税费以及与不动产相关的抵押借款利息支出，随着不动产、借款一起分割至东佳汽车；其他间接成本费用按照自有检测站和托管经营的两个检测站收入占比在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之间进行分配。

正直兰山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分立原则：营业收入不进行分割直接归属于分立后正直兰山；与不动产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税费以及与不动产相关的抵押借款利息支出，随着不动产、借款一起分割至鼎佳贸易。

8、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检测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具体划分情况

（1）资产、债权债务具体划分情况

1）分立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临沂正直分立出去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出去的金额	分立出去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说明
资产：		
长期应收款	6,789.75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代建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的垫资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	正直兰山分立时减少了 100 万实收资本，其中临沂正直的出资额为 51 万元
固定资产	1,780.09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06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未完工的客户休息大厅
无形资产	1,341.64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	分立基准日，分立出去的其他应收款-临沂天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50 万元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9,991.04**	
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的全部银行贷款（土地房产抵押）
应付账款	39.23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的未完工在建工程相关的未结算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2.13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分立出去的人员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应交税费	205.99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 2 个检测站托管业务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以及分立出的土地房产对应的应交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其他应付款	3,684.43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土地房产购建及代建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过程中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负债合计	**9,981.7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	临沂正直分立减少的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0.74	临沂正直分立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9.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91.04**	

2）分立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正直兰山分立出去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出去的金额	分立出去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说明
资产：		
预付款项	200.00	由于正直兰山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随同土地房产一并分立（最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正直兰山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预付款亦一并分立。
其他应收款	623.20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 1,000 万土地房产抵押的短期借款资金主要由关联方使用，因此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随同土地房产及短期借款等一并分立剥离。
固定资产	588.12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911.49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分立出去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2,331.00**	
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的银行贷款（土地房产抵押）。
应付职工薪酬	1.54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分立出去的人员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应交税费	14.01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分立出的土地房产对应的应交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其他应付款	448.33	正直兰山 2017 年通过吸收合并木文建材取得土地房产时一并吸收合并的其他应付款，本次随土地房产一并分立剥离。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65	正直兰山 2017 年通过吸收合并木文建材取得土地房产的公允价值较原账面价值增值部分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1,660.53**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	正直兰山分立减少的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634.46	正直兰山 2017 年吸收合并木文建材取得土地房产时增加注册（实收）资本 100 万元的出资溢价。
未分配利润	-63.99	正直兰山分立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670.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31.00**	

（2）业务具体划分情况

除临沂正直将 2 家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分立出去外，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在本次交易前的分立仅涉及土地房产相关资产负债的分立，不涉及其他的业务分立

情况。

（3）人员具体划分情况

分立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临沂正直分立前员工总数为 212 人，分立至东佳汽车 104 人，为托管的 2 个检测站的运营及管理人员以及车管部的人员。

分立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正直兰山分立前员工总数为 37 人，分立至鼎佳贸易 5 人，分立出的 5 人为绿化、保安、保洁等非核心岗位人员。

（4）检测业务资质具体划分情况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上述分立事项未涉及检测业务资质的分立或变更。

9、东佳汽车承接所托管的 2 家检测站及鼎佳贸易承接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东佳汽车、鼎佳贸易是否与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形成同业竞争

（1）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的原因

由于临沂正直托管运营的 2 家检测站涉及临沂正直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以及相关垫资款及偿还问题，而具体垫资款金额、托管运营检测站的收费金额、抵减垫资款的金额等尚未经临沂市交警支队等相关方正式确认，因此临沂正直 2 家检测站的托管运营业务存在权利义务不清晰、可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问题。为了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经各方同意，临沂正直将其 2 家检测站的托管运营业务分立至东佳汽车进行管理，并由东佳汽车解决与临沂市交警支队的权利义务事宜。

（2）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是否形成同业竞争

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与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关系，但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的原因是为了解决临沂正直与临沂市交警支队等相关方关于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的历史遗留问题。报告期内，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与目标公司其他检测站均各自独立正常经营，营业收入及直接营业成本均独立核算，目标公司财务

报表模拟从报告期初即由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因此对目标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距离目标公司最近的检测站（正直兰山检测站）距离均约 10 公里，距离目标公司最远的检测站（正直河东检测站）距离分别约为 30 公里、40 公里。由于机动车检测业务的收费金额较低且收费标准相差不大，车主对检测站的距离以及耗用时间更为关注，因此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消除上述 2 家托管检测站与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竞争的影响，临沂正直的《存续分立协议》制定了禁止同业竞争的条款，约定：“分立后，东佳汽车除托管经营安通公司下属的兰山检测站、罗庄检测站业务外，东佳汽车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临沂正直业务类似的业务。东佳汽车若委托其他方对安通公司下属的兰山检测站、罗庄检测站进行经营管理的，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管理权。届时双方将签署书面协议，具体约定检测站的委托经营管理及收费的具体事项”。此外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亦约定：“临沂正直分立新设公司委托第三方经营罗庄检测处、兰山检测处，同等条件下若未优先委托临沂正直，临沂正直未接受该等委托而带来的预期损失，该等预期损失应以临沂正直从事该等委托业务情形下所能获得的利润为限。”根据前述《存续分立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东佳汽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将其托管经营的安通公司下属兰山、罗庄检测站业务委托目标公司临沂正直进行管理，并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临沂正直支付管理费。

综上，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与目标公司尽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关系，但系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托管的 2 家检测站与目标公司其他检测站存在较远的物理距离，且各自独立正常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同业竞争的影响。此外，临沂正直的《存续分立协议》制定了禁止同业竞争的条款，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亦约定了目标公司享有对托管的 2 家检测站的优先托管权，且东佳汽车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将其托管

经营的安通公司下属兰山、罗庄检测站业务委托目标公司临沂正直进行管理，并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临沂正直支付管理费，相关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的影响。

（3）鼎佳贸易承接罗庄检测公司的原因

罗庄检测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成立时股东山东飞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正直兰山持股 40%。由于罗庄检测公司成立不久，尚处于建设期，相关检测业务还未能开展，利润呈现亏损状态，因此若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将降低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影响交易对方的交易意向；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将罗庄检测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与交易对方无关联的第三方，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因此正直兰山分立土地房产时将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一并分立至鼎佳贸易；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将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临沂昂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鼎佳贸易承接罗庄检测公司是否会形成同业竞争

鼎佳贸易未实际承接罗庄检测公司，未从事机动车检测相关业务，不会与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形成同业竞争。

10、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1）临沂正直

根据临沂正直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临沂正直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临沂正直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东佳汽车，由东佳汽车承继临沂正直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临沂正直代临沂市车管所建设办公大楼的代建款、临沂正直托管经营的 2 家检测站业务，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临沂正直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为分立的基准日，按照分立方案确定的分立原则模拟编制分立后前期财务数据，报告期临沂正直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流动资产	3,710.78	3,710.78	2,882.19	2,882.19	2,897.84	2,897.84
非流动资产	11,314.94	1,323.91	11,162.38	1,114.05	11,095.90	935.23
流动负债	11,762.04	1,780.26	11,930.48	1,750.52	11,811.62	1,378.80
非流动负债	-	-	-	-	-	-
所有者权益	3,263.68	3,254.42	2,114.09	2,245.73	2,182.13	2,454.27
营业收入	3,828.55	2,609.11	3,772.99	2,459.53	9,230.61	7,918.01
净利润	1,643.25	1,502.36	1,087.83	947.32	1,332.11	1,086.80

注：上表中分立前、分立后财务数据仅为分立前后的财务数据比较之用，分立后财务数据到最终的单体财务报表还进行了模拟租赁等调整。

（2）正直兰山

正直兰山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正直兰山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正直兰山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佳贸易”），由鼎佳贸易承继正直兰山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正直兰山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为存续分立的基准日，按照分立方案确定的分立原则模拟编制分立后分立前期财务数据，报告期临沂正直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流动资产	1,104.15	280.95	336.61	296.61	128.95	128.95
非流动资产	1,961.36	453.55	2,023.11	484.84	2,094.35	509.86
流动负债	1,645.70	181.82	1,170.07	559.74	1,162.15	633.31
非流动负债	198.71	2.07	204.96	2.24	213.29	2.48
所有者权益	1,221.09	550.62	984.68	219.46	847.86	3.02
营业收入	741.06	741.06	642.96	642.96	419.29	419.29
净利润	258.41	353.16	136.83	216.44	23.13	49.39

注：上表中分立前、分立后财务数据仅为分立前后的财务数据比较之用，分立后财务数据到最终的单体财务报表还进行了模拟租赁等调整。

11、报告期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标的公司临沂正直分立后的财务数据与分立前相比，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减少，减少的原因是剥离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临沂正直代临沂市车管所建设办公大楼的代建款、临沂正直托管经营的 2 家检测站业务，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2）标的公司正直兰山分立后的财务数据与分立前相比，主要是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净资产的减少，减少的原因是剥离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3）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将土地房产相关资产负债以及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进行了分立剥离，但保留了机动车检测线等核心资产以及自有检测站运营的核心业务，更加聚焦主营业务，对标的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合并范围

依据本节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1、目标公司重组事项”假设临沂正直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的 100%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自报告期初（或目标公司成立之日）即合并 5 家目标公司。报告各期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相同，具体合并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临沂正直	临沂市	临沂市	机动车检测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正直兰山	临沂市	临沂市	机动车检测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正直河东	临沂市	临沂市	机动车检测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正直二手车	临沂市	临沂市	二手车交易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正直保险	临沂市	临沂市	保险代理		100.00	同一控制

			服务			下合并

（五）报告期内资产分立剥离情况

1、报告期内资产分立剥离具体情况

目标公司临沂正直、正直兰山，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将其土地房产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及临沂正直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等进行了分立剥离。具体分立剥离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目标公司分立事项”。

2、剥离资产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临沂正直、正直兰山，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将其土地房产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及临沂正直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等进行了分立剥离，保留了机动车检测线等核心资产以及自有检测站运营的核心业务，更加聚焦主营业务，对标的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七）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因此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标的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3）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栏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标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标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标的公司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4）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标的公司首次执行上述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是临沂正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依据。

1、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沂正直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5,794.1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751.0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4,043.05 万元；模拟合并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8,824.4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4,080.9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4,743.4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3,280.25 万元，较模拟合并净资产增值额为 38,536.79 万元，增值率为 812.42%。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沂正直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5,794.12 万元，评估值 6,608.00 万元，评估增值 813.88 万元，增值率 14.05%；负债总额账面值 1,751.07 万元，评估值 1,751.07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4,043.05 万元，评估值 4,856.93 万元，评估增值 813.88 万元，增值率 20.13%。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临沂正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280.2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临沂正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56.93 万元，两者相差 38,423.32 万元，差异率为 791.10%。经分析，下列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予以恰当考虑是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

（1）临沂正直拥有经过多年累积的市场服务经验所形成的较强盈利能力；

（2）临沂正直所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

有鉴于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即：临沂正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43,280.25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分析，被评估企业发展至今形成了一定的盈利能力，目前运行正常，其业务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

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未能收集到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结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诸多因素可比的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案例资料，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

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假设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财政税收政策、内外贸易政策、环境保护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等）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重组、分立、土地及房产租赁事项均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模拟该等架构重组事项完成后状态下的被评估企业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4709 号、大华审字[2020]008010 号《审计报告》，该模拟合并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模拟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3、假设被评估企业目前所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尽职的；

6、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有经营活动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经营之有关规定进行；

7、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业务经营模式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服务保持合理的市场竞争态势；

9、假设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已列报或说明，不存在其他负债/资产、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或者其他相关权利/或有权利和义务/或有义务等；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二、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收益法评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关于收益口径：根据企业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状况等，本次具体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折现方法对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经营性资产/资源所创造的经营性企业自由现金流量（FCFF）并选用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价值，然后再减去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的基本模型为：V=P+∑Ci-D

式中：V：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i：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的价值；

以上表达式中：$P=\sum_{t=1}^{n} FCFF_t(1+r)^{-t}$

其中：FCFFt：未来第 t 年经营性资产所创造的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被评估企业未来持续经营期限

本次评估中，经营性资产所创造的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定义为：

$$FCFF = NI + DEPR + INT - CAPEX - NWC$$

其中：$FCFF$ ＝预期的归属于全部投资者(包括股东和债权人)的自由现金流量

NI ＝税后净利润

$DEPR$ ＝折旧与摊销等非付现费用

INT ＝扣除所得税后的利息费用

$CAPEX$ ＝资本性支出

NWC ＝净营运资金的增加

关于收益年限：本次评估对被评估企业的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年。

关于折现率：本次评估中，根据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口径（FCFF），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其中付息债务资本的回报率根据实际借款利率进行计算，股东权益资本的回报率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付息债务资本和股东权益资本的权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二）收益法评估过程

1、营业收入预测

标的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过户业务、保险代理服务等，标的公司该等主营业务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机动车检测服务	2,897.90	3,032.28	4,704.50
二手车过户服务	1,021.67	1,162.33	1,935.75
保险代理服务	6,877.12	4,759.99	2,741.13
其他业务	7.12	5.03	23.49
合计	**10,803.83**	**8,959.62**	**9,404.87**
增长率		-17.1%	5.0%

注：由于标的公司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等在 2019 年 2 月后已趋于停止，且未来也不会继续发展该项业务，为便于与预测口径相比较，将从事二手车买卖代理业务等的报告期间的损益从原始损益表中进行剔除，其他阐述收益法报告期间的损益明细对应的财务数据均与调整后损益表对应。

对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时，主要以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所处行业市场前景预计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机动车检测服务	5,941.01	6,178.69	6,395.54	6,619.76	6,818.34	6,818.34
二手车过户服务	1,856.00	2,155.02	2,241.24	2,319.68	2,389.28	2,389.28
保险代理服务	2,729.66	2,766.15	2,817.82	2,885.30	2,971.86	2,971.86
合计	10,526.67	11,099.87	11,454.60	11,824.74	12,179.47	12,179.47
增长率	11.9%	5.4%	3.2%	3.2%	3.0%	0.0%

（1）机动车检测服务

标的公司报告期机动车检测服务细分业务收入如下所示：

项目/年度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安全检测业务				
安检 1 类车检测量	辆	103,315	103,689	112,877
安检 2 类车检测量	辆	23,902	23,718	28,472
安检 3 类车检测量	辆	14,565	9,092	13,811
安检 1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124.36	123.01	128.78
安检 2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170.49	171.16	238.01
安检 3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227.30	239.03	325.91
安检 1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1,284.85	1,275.50	1,453.60
安检 2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407.50	405.95	677.67
安检 3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331.06	217.33	450.11
1）营业收入-安全检测小计	**万元**	**2,023.41**	**1,898.77**	**2,581.38**
环保检测业务				
环检 1 类车检测量	辆	128,115	129,491	138,524
环检 2 类车检测量	辆	17,164	17,828	16,078
环检 3 类车检测量	辆	6,928	4,987	7,574
环检 1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56.73	71.80	113.12
环检 2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37.93	58.92	157.77
环检 3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37.51	57.28	211.09
环检 1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726.76	929.75	1,567.03
环检 2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65.10	105.04	253.67
环检 3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25.98	28.57	159.88
2）营业收入-环保检测小计	**万元**	**817.84**	**1,063.36**	**1,980.58**
3）营业收入-综合检测	**万元**	**20.67**	**34.65**	**46.94**
4）营业收入-其他检测	**万元**	**35.99**	**35.50**	**95.60**
检测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2,897.90**	**3,032.28**	**4,704.50**
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率			**4.6%**	**55.1%**

注 1：安检 1 类指：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 座及以上小客车，10 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10 年以内非营运小车；安检 2 类指：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低速车；安检 3 类指：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注 2：环检 1 类指：汽油汽车；环检 2 类指：轻型柴油汽车；环检 3 类指：中、重型柴油汽车

1）报告期检测业务分析

①检测业务量

标的公司检测业务总体发展平稳，总体检测量随着本地区汽车保有量、应检量的提升而提升。

②检测单价

2015 年之前，我国对机动车检测业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地机动车检测具体收费标准主要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各检验机构不准擅自定价。2015 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2017 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此后北京、上海、黑龙江、吉林、陕西、山东、青海等省市已陆续放开机动车检测两项收费，由政府定价调整为由市场调节。

标的公司自 2016 年至今对检测业务单价共进行 4 次调价，历次调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辆

检测类型	车辆类型	2016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18 年 6 月 18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19 年 5 月 5 日开始执行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20 年 1 月 4 日开始执行价格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 年以内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115	115	120	120	140
	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 座及以上小客车，10 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	150	150	160	160	180
	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	180	180	300	300	300
	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240	280	400	400	400

检测类型	车辆类型	2016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18 年 6 月 18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19 年 5 月 5 日开始执行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20 年 1 月 4 日开始执行价格
	大型自卸车	-	-	-	700	700
	挂车	180	280	300	300	300
	两轮、正三轮摩托车	70	100	120	120	120
	三轮汽车	100	140	160	160	160
机动车环保检验	汽油汽车	60	90	140	140	160
	轻型柴油汽车	40	90	200	200	200
	中、重型柴油汽车	40	90	260	260	26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	货车新车办证	120	120	120	120	120
	货车审证	200	200	200	200	200
	营运小型客车	200	200	200	200	200

报告期调价原因为检测标准升级导致检测设备更新、人工成本上涨等使检测成本上涨，相应上调检测单价。得益于 2019 年中的调价，标的公司 2019 年整体检测业务收入大幅上涨 55%。

2）检测业务的预测

①检测量的预测

本次评估主要以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检测行业政策、本地区竞争格局和企业优势等情况，综合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安全、环保检测业务量约至 33 万辆次，2021 年至 2024 年检测量增速分别为 4%、3.5%、3.5%、3%，2024 年后保持不变。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A、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

根据临沂市统计局信息显示，临沂市近五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市 GDP 增速复合增长率约 5%，宏观经济环境良好。

B、临沂市汽车保有量情况

根据临沂市统计局及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临沂市近五年汽车保有量增速较快，复合增长率超过 10%，但总体增速有所放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数量：万辆）：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复合增长率
汽车保有量（万辆）	165.64	190.69	215.01	238.91	264.6	12.4%
年增长率	16.7%	15.1%	12.8%	11.1%	10.8%	

本地区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为机动车检测市场的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另外，2014 年国家出台了"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政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未来随着新批次“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的车辆免检期陆续到期成为应检车辆，临沂市机动车检测数量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C、本地区竞争情况及企业优势

根据《临沂统计年鉴 2019》，临沂市 2018 年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238.91 万辆，标的公司 2018 年检测量约为 29 万辆次，考虑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内免检，推测标的公司检测业务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临沂市现有 12 个县区，其中兰山、河东、罗庄 3 个区为直辖区，其他为县城。标的公司目前运营的 4 个检测站均位于直辖区。

此外，标的公司正直兰山检测站、正直河东检测站分别在 2017 年年初、年底开始运营，自运营起至今检测量逐年提升，主要是得益于标的公司长年累积下的良好服务口碑及区位优势，因此可见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可以保持合理市场份额。

总体而言，标的公司目前拥有的检测站具有区位优势，加之公司服务理念和市场口碑，竞争对手对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冲击有限。

②检测单价的预测

经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检测业务收费标准，在实际中均可以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经比较了同行竞争对手收费标准，未发现有显著差异。故本次评估参照标的公司现行检测收费标准进行预计，未来不考虑价格增减变动。

③检测收入的预测

检测收入=Σ 各车型检测数量×相应车型不含税检测单价

综上得出标的公司未来预测的检测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年度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安全检测业务						
安检 1 类车检测量	辆	117,600	122,304	126,585	131,015	134,945
安检 2 类车检测量	辆	29,600	30,784	31,861	32,976	33,965
安检 3 类车检测量	辆	14,200	14,768	15,285	15,820	16,295
安检 1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149	149	149	149	149
安检 2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283	283	283	283	283
安检 3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377	377	377	377	377
安检 1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1,752.24	1,822.33	1,886.12	1,952.12	2,010.68
安检 2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837.68	871.19	901.67	933.22	961.21
安检 3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535.34	556.75	576.24	596.41	614.32
1）营业收入-安全检测小计	万元	3,125.26	3,250.27	3,364.03	3,481.76	3,586.21
安全检测收入增长率		21.1%	4.0%	3.5%	3.5%	3.0%
环保检测业务						
环检 1 类车检测量	辆	144,200	149,968	155,217	160,650	165,470
环检 2 类车检测量	辆	16,500	17,160	17,761	18,383	18,934
环检 3 类车检测量	辆	7,900	8,216	8,504	8,802	9,066
环检 1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150	150	150	150	150
环检 2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188	188	188	188	188
环检 3 类车检测单价	元/辆	245	245	245	245	245
环检 1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2,163.00	2,249.52	2,328.26	2,409.75	2,482.05
环检 2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310.20	322.61	333.91	345.60	355.96
环检 3 类车检测收入	万元	193.55	201.29	208.35	215.65	222.12
2）营业收入-环保检测小计	万元	2,666.75	2,773.42	2,870.51	2,971.00	3,060.13
环保检测收入增长率		34.6%	4.0%	3.5%	3.5%	3.0%
3）营业收入-综合检测	万元	49.00	51.00	53.00	55.00	57.00
4）营业收入-其他检测	万元	100.00	104.00	108.00	112.00	115.00
营业收入-机动车检测业务合计	万元	5,941.01	6,178.69	6,395.54	6,619.76	6,818.34
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率		26.3%	4.0%	3.5%	3.5%	3.0%

（2）二手车过户服务

标的公司报告期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度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二手车过户量	辆	52,917	58,517	67,886

项目/年度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二手车过户平均单价	元/辆	193.07	198.63	285.15
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	万元	1,021.67	1,162.33	1,935.75
增长率			13.8%	66.5%

1）报告期二手车过户服务业务分析

受益于临沂市二手车市场交易活跃（近三年涨幅均超过 20%），标的公司二手车过户服务量和收费标准均有所上涨，其中 2018 年、2019 年服务量分别录得 10.6%、16%的增长速度。二手车过户服务价格也由原大小型车 210 元/辆上涨至小型车 300 元/辆、大型车 360 元/辆水平，二手车过户服务单价水平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元/辆

车辆类型	2019 年 1 月 2 日前	2019 年 7 月 22 日前	2019 年 7 月 22 日后
小型（蓝牌）	210	280	300
大型（黄牌）	210	360	360

综上影响，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分别上涨约 13.8%、66.5%。

2）二手车过户服务的预测

①二手车过户服务量的预测

本次评估主要以企业报告期经营数据为基础，并结合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行业政策、二手车过户数量等情况综合预计，其中：

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一季度企业实际二手车过户量较同期有所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好转，加之 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预计二手车交易市场会逐步恢复至合理增长水平。

预计 2020 年全年二手车过户服务量为不考虑疫情影响服务量的 90%，至 6.4 万辆（约当于 2020 年一季度实际过户量与考虑 2019 年后三季度过户量增长 5%之和后的 2020 年滚动服务量）；

2021 年-2024 年二手车过户服务量增幅则按不考虑疫情影响下，预计每年增长分别为 4.5%、4%、3.5%、3%；2024 年后保持不变。

②二手车过户服务单价的预测

经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二手车过户服务收费标准，在实际中可以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同行竞争对手相比未有显著差异，故本次评估参照现行收费标准进行预计，未来不考虑价格增减变动。其中大小车型权重参照报告期近三年平均水平预计。

③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的预测

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二手车过户服务数量×不含税平均单价

标的公司未来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年度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二手车过户量	辆	64,000	74,311	77,284	79,989	82,389
二手车过户平均单价	元/辆	290	290	290	290	290
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	万元	1,856.00	2,155.02	2,241.24	2,319.68	2,389.28
增长率		-4.1%	16.1%	4.0%	3.5%	3.0%

（3）车辆保险代理服务

标的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车辆交强险及商业险代理，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业务。报告期保险代理服务盈利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车辆商业险-代理收入	万元	6,716.03	4,474.18	2,536.77
车辆商业险-保费	万元	15,007.53	11,771.13	13,442.53
车辆商业险-佣金率		44.8%	38.0%	18.9%
交强险-代理收入	万元	146.12	200.58	114.07
交强险-保费	万元	3,653.47	5,014.76	3,019.36
交强险-佣金率		4.0%	4.0%	3.8%
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收入	万元	14.98	85.22	90.29
保险代理收入合计	万元	6,877.12	4,759.99	2,741.13
收入增长率			-30.8%	-42.4%

保险代理成本合计	万元	6,878.10	4,762.36	2,139.94
保险代理毛利额	万元	-0.97	-2.37	601.19

1）报告期保险代理服务分析

标的公司于2016年5月起开始从事保险代理服务，依托自有检测平台优势，保险业务服务至今已初现品牌效应，拥有较为稳定的投保车主（业务初期由临沂正直本部开展，2017 年底转由正直保险开展），保险代理服务的毛利额从 2017 年-0.97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 601.19 万元。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商业车险费率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57 号），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各保险标的公司车险手续费率实行“报行合一”，即保险公司报给银保监会的手续费用计划需要与实际使用的费用保持一致。车险手续费率“报行合一”导致 2019 年度整体手续费率大幅下降，并导致标的公司保险代理服务收入大幅下滑。

但由于标的公司的保险代理服务实质盈利为扣除给予业务员佣金后的差价部分，即虽然保险代理服务收入下降，但相应成本（主要为业务员佣金）也大幅下降，因此随着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开展逐步企稳，标的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最终实现扭亏为盈。

2）保险代理服务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主要以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数据为基础，并结合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保险代理行业发展等情况综合预计，其中：

保费规模按照 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别增长 4%、4%、3.5%、3.5%、3%进行预测；车辆商业险佣金率考虑到下降空间已有限，因此按由 2020 年的 18%逐步下降至 2024 年的 17%进行预测；交强险佣金率维持在基准日水平；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收入以 2019 年度收入水平为基础，并按照 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别增长 4%、4%、3.5%、3.5%、3%进行预测；各项参数 2024 年后保持不变。

此外，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以其 2019 年度占收入的比例情况适当上浮进行预计。

标的公司未来保险代理服务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车辆商业险-代理收入	万元	2,516.44	2,544.40	2,588.31	2,647.75	2,727.18
车辆商业险-保费	万元	13,980.23	14,539.44	15,048.32	15,575.01	16,042.26
车辆商业险-佣金率		18.0%	17.5%	17.2%	17.0%	17.0%
交强险-代理收入	万元	119.32	124.10	128.44	132.94	136.92
交强险-保费	万元	3,140.13	3,265.74	3,380.04	3,498.34	3,603.29
交强险-佣金率		3.8%	3.8%	3.8%	3.8%	3.8%
其他保险代理收入	万元	93.90	97.65	101.07	104.61	107.75
保险代理收入合计	万元	2,729.66	2,766.15	2,817.82	2,885.30	2,971.86
收入增长率		-0.4%	1.3%	1.9%	2.4%	3.0%
保险代理成本合计	万元	2,163.40	2,200.55	2,247.18	2,290.74	2,339.92
保险代理毛利额	万元	566.26	565.60	570.64	594.55	631.94

2、营业成本预测

对未来营业成本预测时，主要以标的公司报告期的毛利率、付现成本率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对各成本明细分别进行分析预测。

预测的标的公司未来各年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检测服务-行政费用	50.00	51.50	53.05	54.64	56.28	56.28
检测服务-零物料	59.41	61.79	63.96	66.20	68.18	68.18
检测服务-折旧摊销	282.82	289.13	244.07	209.02	207.50	206.47
检测服务-人工成本	1,158.50	1,204.84	1,247.13	1,290.85	1,329.58	1,329.58
检测服务-租赁费	109.07	109.07	109.07	141.80	163.07	163.07
二手车过户服务直接成本	185.60	215.50	224.12	231.97	238.93	238.93
保险代理-佣金提成及工资	2,080.00	2,116.11	2,164.09	2,221.68	2,288.33	2,288.33
保险代理-折旧摊销	48.47	48.47	46.04	30.90	12.28	6.07
保险代理-车辆费用	31.73	32.69	33.67	34.68	35.72	35.72
保险代理-其他成本	3.19	3.29	3.39	3.49	3.59	3.59
营业成本合计	4,008.81	4,132.39	4,188.58	4,285.22	4,403.45	4,396.21
综合毛利率	61.92%	62.77%	63.43%	63.76%	63.85%	63.90%

对于各项成本明细预测原则如下：

（1）检测服务-人工成本预测参照 2019 年占检测收入的比例情况取值，以

持续维持标的公司优良的服务水平；

（2）检测服务-零物料的预测参照 2019 年占检测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3）检测服务-行政费用的预测参照 2019 年水平，未来按年增长 3%进行预测；

（4）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直接成本参照 2019 年占收入的比例（8%）稳健预测占收入的比例为 10%；

（5）保险代理-佣金提成及工资，主要为业务员佣金，本次评估基于稳健考虑，参照 2019 年占收入的比例水平（75.7%），未来按逐步提升至 77%进行预测；

（6）保险代理-车辆费用及其他成本参照 2019 年水平，按照年增长 3%进行预测；

（7）折旧摊销的预测按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标的公司现行对各类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8）租赁成本的预测主要依据租赁合同，在合同期内参照合同约定水平，合同期外参考市场租金水平预计。

3、税金及附加预测

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对未来税金及附加预测时主要以标的公司现行执行的税收政策为基础，并假定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

预测标的公司未来税金及附加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37	92.13	95.07	98.15	101.09	101.09
占收入比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4、销售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报告期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拓展费、办公差旅费等。

对未来销售费用预测时，主要以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付现销售费用率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对各费用明细分别进行分析预测。

预测的标的公司未来各年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市场拓展费	233.92	247.00	255.00	263.31	271.21	271.21
办公差旅费等	15.59	16.67	17.27	17.88	18.42	18.42
销售费用合计	249.52	263.67	272.28	281.19	289.63	289.63
占收入比	2.37%	2.38%	2.38%	2.38%	2.38%	2.38%

5、管理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物料及绿化费、办公费、租赁费、其他等。

对未来管理费用预测时，主要以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付现管理费用率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对各费用明细分别进行分析预测，其中：

（1）职工薪酬以 2019 年为基础，未来按每年 5%增长进行预测；

（2）折旧、摊销的预测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未来 5 年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按标的公司现行各类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3）物料、绿化办公费等，以 2019 年为基础，未来每年按 3%增长进行预测；

（4）租赁费主要依据租赁合同，在合同期内参照合同约定水平，合同期外参考市场租金水平预计；

（5）关于未来不再开展的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剩余人员（4 人）费用，按 2020 年 100 万元预计，其后按每年 3%增长进行预测。

（6）各项付现费用在 2024 年后保持不变。

所预测的未来各年管理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310.00	325.50	341.78	358.86	376.81	376.81
折旧与摊销	232.02	241.39	218.43	181.25	125.79	105.08
物料及绿化费	100.00	103.00	106.09	109.27	112.55	112.55
办公费	150.00	154.50	159.14	163.91	168.83	168.83
租赁费	105.00	105.00	105.00	136.50	156.98	156.98
其他费用	95.00	97.85	100.79	103.81	106.92	106.92
二手车买卖业务剩余人员综合费用	100.00	103.00	106.09	109.27	112.55	112.55
管理费用合计	1,092.02	1,130.24	1,137.30	1,162.88	1,160.43	1,139.71
占收入比	10.37%	10.18%	9.93%	9.83%	9.53%	9.36%

6、财务费用的预测

报告期，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

由于报告期的手续费主要为检测业务的手续费支出，因此对手续费的预计以 2019 年为基础，未来按检测收入的增幅进行预测；因二手买卖代理业务于基准日尚遗留短期借款 15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偿还，其对应的利息约为 33 万元，据此预测 2020 年的利息支出。所预测的未来各年财务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利息支出	33.00					
手续费	33.00	34.00	35.00	36.00	37.00	37.00
财务费用合计	66.00	34.00	35.00	36.00	37.00	37.00

7、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次评估按照 25%预计所得税费用。

8、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1）存量资产的折旧摊销

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需计提折旧摊销的存量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存量资产的折旧摊销，根据标的公司每项资产的账面原值、购置时间、会计折旧摊销年限和残值率进行测算，其中：预测期内各年的折旧摊销数额直接计入当期；预测期之后的未来各年折旧摊销数额，则将其换算为年金作为永续期的折旧摊销数。

（2）存量资产的更新资本支出及对应的折旧摊销

存量资产的未来更新资本支出，根据标的公司每项资产的账面原值和经济耐用年限进行测算，其中：预测期内各年需要更新的固定资产，其预计支出直接计入当期；预测期之后的未来各年需要更新的资本支出，则将其换算为年金作为永续期的更新资本支出数额。

在存量资产更新后，其所对应需计提的折旧摊销，测算原则及方法同前述的“存量资产的折旧摊销”。

（3）增量资产的资本支出、未来更新支出以及对应的折旧摊销

增量资产的资本支出（追加资本支出）：除对存量资产更新外，未来五年内无追加资本支出。

（4）折旧摊销及资本支出的预测数

根据上述测算原则及方法，测算出各期折旧摊销（包括永续期的年金），再根据各资产所属的成本科目，将其分别归集到营业成本、管理费用中。

预测的折旧摊销及资本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年金
折旧及摊销	567.82	583.50	513.04	425.69	350.08	322.13	399.90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和摊销	335.80	342.11	294.62	244.43	224.29	217.05	
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	232.02	241.39	218.43	181.25	125.79	105.08	
资本支出	227.60	100.62	124.22	88.54	198.88	100.19	459.98

9、净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净营运资金是指维持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计算公式为：

（1）净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净营运资金-上期净营运资金；

（2）净营运资金＝应收款项占用的资金-应付款项占用的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

（3）应收款项占用的资金＝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账款等；

（4）应付款项占用的资金＝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应付账款等；

（5）最低现金保有量是指除前述三项占用的资金之外所需备用的资金，通常按一定时间的付现成本费用来确定。本次评估时，按 1.5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来确定。

按照上述公式测算，营运资金的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10,526.67	11,099.87	11,454.60	11,824.74	12,179.47	12,179.47
营运资金	530.26	572.99	613.38	652.01	680.88	683.73
营运资金增加额	312.78	42.74	40.39	38.63	28.87	2.85

至永续期，标的公司经营达到稳定，故营运资金不再增加。

10、永续期经营现金流的确定

至永续期，标的公司经营达到稳定，永续期经营现金流（净利润+折旧摊销+抵税后财务费用）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差异，只是因为折旧摊销数值不同，故可基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数据对永续期经营现金流进行测算，公式如下：

永续期经营现金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经营现金流+（永续期的折旧摊销-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折旧摊销）×所得税率

11、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故折现率相应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frac{D}{(E+D)}$$

（1）资本结构 D、E

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中，付息债务价值 D=0 万元，则 D/E=0。

（2）股权资本成本 Ke

股权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模型进行估算。其公式为：

股权资本成本 Ke=Rf+[Rm-Rf]×β+Rc

式中：Rf：市场无风险报酬率；Rm-Rf：市场风险溢价；β：风险系数；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市场无风险报酬率 Rf

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查询的中国固定利率收益率曲线显示，于评估基准日，10 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1365%，故以此为无风险报酬率 Rf。

2）市场风险溢价 Rm-Rf

Rm-Rf 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risk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或无风险）的债券市场所得到的风险补偿。它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市场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额。我国的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其无论是在市场的发展历史、各项法规的设置、市场的成熟度和投资者的理性化方面均存在不足。这就导致了我国的资本市场经常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难确定。在本次评估中，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上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参考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水平，国家风险溢价则依据美国的权威金融分析公司 Moody'sInvestorsService 所统计的国家金融等级排名（longtermrating）和此排名的波动程度来综合考虑一个国家的金融风险水平。

据统计，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为 5.96%，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98%（依据 Moody'sInvestorsService 最近一期对我国的主权债务评级来确定），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6.94%。

3）β 值

风险系数 β：通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u，以这些公司 βu 值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βu，然后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换算为被评估企业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作为此次评估的 β 值。

βu 与 β 的换算公式为：β=βu×[1+D/E×（1-T）]；式中：T 为所得税税率。

本次选取了相关或类似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这些公司的 βu 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βu 系数
300012.SZ	华测检测	0.8785
300215.SZ	电科院	0.8773
300572.SZ	安车检测	0.9643
601965.SH	中国汽研	0.8939
603528.SH	多伦科技	1.0478
300417.SZ	南华仪器	0.9271
603060.SH	国检集团	0.9468
平均		0.9337

根据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换算的 β=βu×[1+D/E×（1-T）]=0.9337

4）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考虑到标的公司在业务规模、市场竞争、所处地区经济、资本流动性等方面

相比参照公司所具有的特有风险，标的公司特有风险调整值确定为 1.7%。

（3）债务的税后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的税后资本成本 Kd＝债务的利率×（1-所得税率 T）

（4）WACC 的确定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 WACC 计算公式中，可得：

无风险报酬率 Rf	市场风险溢价（rm-rf）	β 系数	特有风险调整	股权资本成本 Ke
3.1365%	6.94%	0.9337	1.70%	11.32%
税前债务成本	**所得税税率**	**债务的税后成本 Kd**		
4.90%	25.00%	3.68%		
股权资本成本 Ke	**债务的税后成本 Kd**	**付息债务价值 D/权益资本价值 E**		**加权平均成本 WACC**
11.32%	3.68%	0		11.32%

在前述对标的公司各项分析的基础上，标的公司的 WACC 最终取值为 11.32%。

1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所预测的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按期中折现，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0,526.67**	**11,099.87**	**11,454.60**	**11,824.74**	**12,179.47**	**12,179.47**	
减：营业成本	4,008.81	4,132.39	4,188.58	4,285.22	4,403.45	4,396.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37	92.13	95.07	98.15	101.09	101.09	
销售费用	249.52	263.67	272.28	281.19	289.63	289.63	
管理费用	1,092.02	1,130.24	1,137.30	1,162.88	1,160.43	1,139.71	
财务费用	66.00	34.00	35.00	36.00	37.00	37.00	
二、营业利润	**5,022.96**	**5,447.44**	**5,726.37**	**5,961.30**	**6,187.88**	**6,215.84**	
三、利润总额	**5,022.96**	**5,447.44**	**5,726.37**	**5,961.30**	**6,187.88**	**6,215.84**	
减：所得税费用	1,255.74	1,361.86	1,431.59	1,490.32	1,546.97	1,553.96	
四、净利润	**3,767.22**	**4,085.58**	**4,294.78**	**4,470.97**	**4,640.91**	**4,661.88**	
加：折旧摊销	567.82	583.50	513.04	425.69	350.08	322.13	399.90
扣税后付息债	-	-	-	-	-	-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务费用							
五、经营现金流	**4,335.04**	**4,669.08**	**4,807.82**	**4,896.66**	**4,990.99**	**4,984.00**	**5,003.45**
减：资本性支出	227.60	100.62	124.22	88.54	198.88	100.19	459.98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312.78	42.74	40.39	38.63	28.87	2.85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	**3,794.66**	**4,525.73**	**4,643.21**	**4,769.50**	**4,763.25**	**4,880.97**	**4,543.46**
七、折现率							**11.32%**
距离基准日年限(期中折现)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八、折现系数	**0.9478**	**0.8515**	**0.7649**	**0.6871**	**0.6173**	**0.5545**	**4.9004**
九、各年折现值	**3,596.61**	**3,853.46**	**3,551.59**	**3,277.32**	**2,940.29**	**2,706.67**	**22,264.68**
十、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42,190.63**

13、非经营资产及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进行分析，并结合资产基础法中各相应资产的评估情况，得出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账面值	评估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011.65	11,011.65	短期借款	1,5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2,863.64	2,863.64	应付票据	7,000.00	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875.28**	**13,875.28**	应付账款	779.39	779.39
非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	2,023.88	2,02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1	163.71	其他应付款	1,589.77	1,58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71**	**163.71**	**流动负债合计**	**12,893.05**	**12,893.0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4.32	5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	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2**	**56.32**
			负债合计	**12,949.37**	**12,949.37**
资产总计	**14,038.99**	**14,038.99**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总计**	**1,089.62**	**1,089.62**

14、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根据标的公司付息债务分析，本次评估确定的付息债务为 0 万元。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临沂正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资产及溢余资产评估值-付息债务价值

= 42,190.63 + 1,089.62 -0

= 43,280.25 万元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临沂正直（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856.93 万元。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5,794.12 万元，评估值 6,608.00 万元，评估增值 813.88 万元，增值率 14.05%；负债总额账面值 1,751.07 万元，评估值 1,751.07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4,043.05 万元，评估值 4,856.93 万元，评估增值 813.88 万元，增值率 20.1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91.11	4,490.19	-0.92	-0.02
非流动资产	1,303.01	2,117.81	814.80	62.5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4.00	991.29	787.29	385.9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87.31	914.82	27.51	3.10
无形资产	26.01	26.01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3.77	163.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2	21.92	-	-
资产总计	5,794.12	6,608.00	813.88	14.05
流动负债	1,751.07	1,751.07	-	-
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负债总计	1,751.07	1,751.07	-	-
净资产	4,043.05	4,856.93	813.88	20.13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主要是由预付账款评估减值 0.92 万元所致，原因为对于费用性质的预付账款评估价值为零。

2、非流动资产评估

主要是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787.29 万元，增值率 385.93%，主要是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成本，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乘以投资企业占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从而导致评估值大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导致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7.51 万元，增值率 3.10%，是由评估考虑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有重要影响的变化事项。

六、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鹏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鹏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鹏信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

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机动车检测行业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已达 109.7 亿元，并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4 年我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突破 200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达到了 306.5 亿元，2010-2018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70%。汽车检测行业市场需求与汽车保有量及车龄相关，汽车保有量及车龄决定了市场业务量。预计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及人均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汽车市场潜在需求持续释放，汽车保有量仍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预计将进一步拉动汽车检测市场需求。

（2）二手车行业

中国二手车交易量从 2012 年 479.14 万辆提升至 2019 年的 1,492.28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20%。尽管交易额基数的扩大将带来增速的下滑，但随着行业结构的优化、电商渠道的加速渗透、限迁政策的全面取消和购车人群消费观念与认知的转变，二手车交易量仍将有望持续扩大。中国二手车交易量在创历史新高的同时保持了较快增速，相比成熟市场，二手车交易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二手车电商行业研究报告》，以美国市场为对照，美国二手车交易量与汽车保有量之比稳定在 14%以上，而中国仅为 5.8%，且这一指标在 2018 年甚至低于 2014 年水平，中国二手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汽车保险代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2019 年中国保险公司车险保单投保数量为 4.97 亿件，保单呈稳定增长趋势。但由于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深化，新车费率下调，旧车费率持续下降以及 2018 年、2019 年新车销量负增长。2018 年、2019 年中国车险市场完成保费收入 7,834 亿元、8,188 亿元，延续了 2013 年以来增速下降的趋势。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2、行业竞争格局、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

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旗下的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是山东省规模最大、全国一流的机动车检测中心；标的公司二手车业务旗下服务站是目前临沂市开展机动车业务数量领先的站点之一。标的公司围绕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同时，标的公司建立了具体可执行的人员管理体系，覆盖人员招聘、培训、评级、考核等方面。

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所处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检测业务全部面向临沂市范围内的机动车辆。临沂市目前尚无公开数据显示机动车检测行业排名情况，根据《临沂统计年鉴 2019》，临沂市 2018 年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238.91 万辆，标的公司检测 2018 年检测量约为 29 万辆次，考虑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内免检，推测标的公司检测业务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旗下临沂正直检测总站占地 240 亩，设有 400 个机动车停车位，机动车检测服务大厅 2,000 平方米，业务办理窗口 30 个，是山东省规模最大、全国一流的机动车检测中心。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76.95 万元、10,184.87 万元、9,915.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0.80 万元、757.85 万元、3,633.48 万元，持续盈

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通过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在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若未来出现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相对完善的规章制度和风险管控体系，涵盖风险事件的防范预控、跟踪监控以及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等风险管理的全过程等。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在企业经营战略、企业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但上述并购产生的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五）重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折现率变动、营业收入变动、毛利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即在其他因素不变，折现率变动、营业收入变动、毛利率变动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1、折现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

单位：万元

折现率水平	折现率波动幅度	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比率

折现率水平	折现率波动幅度	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比率
13.32%	2.0%	37,205.94	-6,074.31	-14.03%
12.32%	1.0%	39,997.78	-3,282.47	-7.58%
11.82%	0.5%	41,569.92	-1,710.33	-3.95%
10.82%	-0.5%	45,147.92	1,867.67	4.32%
10.32%	-1.0%	47,195.79	3,915.54	9.05%
9.32%	-2.0%	51,947.98	8,667.73	20.03%

2、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值影响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化率	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比率
5.0%	47,415.43	4,135.18	9.55%
3.0%	45,761.36	2,481.11	5.73%
-3.0%	40,799.14	-2,481.11	-5.73%
-5.0%	39,145.07	-4,135.18	-9.55%

3、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化率	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比率
5.0%	45,909.22	2,628.97	6.07%
3.0%	44,857.63	1,577.38	3.64%
-3.0%	41,702.87	-1,577.38	-3.64%
-5.0%	40,651.28	-2,628.97	-6.07%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1	300012.SZ	华测检测	51.88
2	300215.SZ	电科院	30.19
3	300284.SZ	苏交科	10.97
4	603060.SZ	国检集团	35.89
算术平均数			32.23
标的公司			**11.89**

注 1：市盈率=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该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标的公司市盈率=交易作价/收购股权比例/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同行业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32.23 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为 11.89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标的资产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情况分析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购时间	收购标的公司	收购作价（万元）	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	承诺期平均市盈率
1	603060	国检集团	2019 年 11 月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所属的检验检测业务资产组	3,180.00	20.42	14.94
2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所属的检验检测业务	13,600.00	13.09	11.41
3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所属的检验检测业务	4,766.52	11.29	10.38
4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5%股权	3,131.70	8.01	10.57
5	300012	华测检测	2014 年 10 月	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18,000.00	9.38	12.09
6	300284	苏交科	2016 年 8 月	Test America Environmental Service, LLC	11,706.21	无	无
				算术平均	**-**	**12.44**	**11.88**
				标的公司 70%股权	**30,240.00**	**11.37**	**10.35**

注 1：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交易价格/收购股权比例/承诺期第 1 年承诺的净利润；

注 2：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后 3 年（或 4 年）标的公司承诺平均净利润；

注 3：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盈率、承诺期市盈率系根据各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数据测算。

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区间为 9.38 至 20.42 倍，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水平为 12.44 倍，承诺期平均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水平为 11.88 倍；本次交易的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为 11.37 倍，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为 10.35 倍。本次交易的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及承诺期平均市盈率均在可比交易案例的区间范围内，且均略低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总体来看，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是公允的、合理的。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值有重大影响的变化事项。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就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鹏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鹏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

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鹏信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八、其他事项说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中铭国际出具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22 号），该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是深圳亮佳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亮佳为交易对方及临沂鼎亮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的持股平台，除直接及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 100%股权之外，深圳亮佳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性业务。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过程中，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价值；深圳亮佳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深圳亮佳的评估值按照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确定。

截至该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亮佳（母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1,464.49 万元，评估价值 49,297.0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7,832.53 万元，增值率为 3,266.16%。截至该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亮佳（合并）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3,501.4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5,795.55 万元，增值率为 1,307.89%。

截至该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 100%股权采用权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49,200 万元。

由于中铭国际因自身原因不能满足公司本次重组工作要求等，经慎重研究，公司董事会拟更换鹏信评估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事项与中铭国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鹏信评估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

鹏信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90 号），本次评估对象是临沂正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 100%股权），鹏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依据。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43,280.25 万元。

（一）依据中铭国际出具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各自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49,200 万元、7,500 万元、2,800 万元、12,700 万元及 2,500 万元，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原草案显示“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师通过对临沂正直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临沂正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临沂正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1、关于机动车检测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的客户资源，原草案显示“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关于二手车交易服务的客户资源，原草案显示“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面对的客户主要为零散的个人客户，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具备参考意义”。评估师具体分析说明收益法下对目标公司客户资源价值的分析评估过程及结论如下：

（1）目标公司客户资源的分析过程

1）检测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占比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84.91	1.80
	2	临沂市照阳物流有限公司	73.19	1.56
	3	临沂善地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26	0.58
	4	临沂市顺驰运输有限公司	15.63	0.33
	5	临沂市瑞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66	0.25
	合计		**212.66**	**4.52**
2018 年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61.04	2.01
	2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60.53	2.00
	3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15.25	0.50
	4	临沂善地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8.19	0.27
	5	临沂市照阳物流有限公司	6.79	0.22
	合计		**151.80**	**5.01**
2017 年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227.04	7.83
	2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111.14	3.84
	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40.67	1.40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39.84	1.37
	5	李秀明	6.39	0.22
	合计		**425.07**	**14.67**

2）二手车过户业务及保险代理业务的客户情况

二手车过户业务及保险代理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客户分布分散，

符合业务特点。

（2）收益法下客户资源的分析过程及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是将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客户资源可促使企业正常运营，其带来的贡献在未来收益预测中已综合体现。评估时，评估机构基于宏观经济运行环境、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企业历史的经营业绩状况等，对企业的未来盈利状况进行了分析预测，进而得出了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2、评估师结合目标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要求、公司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学历分布、职业技能资格等情况，具体分析说明收益法下对目标公司人力资源价值的分析评估过程及结论如下：

（1）检测行业技术要求

机动车检测标准对检测的具体要求和方法做出了详细规定，对行业发展起规范和指导作用。检测标准处在不断更新、完善的过程中，主要标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最新修订	主要内容
安全检测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	2017	规定了机动车整车及主要总成、安全防护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基本技术要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21861	2014	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等要求。
环保检测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3847	2018	规定了柴油车自由加速法和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同时规定了柴油车外观检验、OBD 检查的方法和判定依据。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18285	2018	规定汽油车双怠速法、稳态工况法、瞬态工况法和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检测方法。同时规定了汽油车外观检验、OBD 检查、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测的方法和判定依据。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最新修订	主要内容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8352	2016	规定了装用点燃式发动机和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轻型汽车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
综合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18565	2016	规定了营运车辆性能和装备方面的基本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17993	2017	规定了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应具备的服务功能、管理、技术能力以及场地和设施的要求。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198	2016	规定了营运车辆技术状况等级的评定内容和规则、等级划分、评定项目和技术要求。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JT/T325	2018	规定了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划分及评定内容、规则和条件。
	《汽车检验机构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JT/T478	2017	规定了汽车检测机构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组成与架构、运行环境、检验控制系统、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信息规范，以及性能与工艺要求。
其他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1589	2016	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的限值。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GB/T26765	2011	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的具体模块功能要求和联网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214	2017	规定了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时，在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方面的通用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	RB/T218	2017	规定了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时，在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方面的要求。

（2）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的人力资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占比
检测及服务人员	148	59.0%
销售人员	55	21.9%
技术人员	8	3.2%

财务人员	12	4.8%
行政人员	11	4.4%
管理人员	17	6.8%
合计	251	1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1	0.4%
本科	45	17.9%
专科	111	44.2%
专科以下	94	37.5%
合计	251	100.0%

（3）职业技能资格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检测业务配备了业务开展必须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授权签字人共21人，均具备机动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或者技师以上技术等级，有3年以上机动车检验工作经历；检验人员共29人，均熟练掌握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检验工作程序和方法、检测仪器的操作规程等；引车员共47人，均持有与检测车型相对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熟练掌握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检验工作程序和方法等。

二手车服务业务不涉及人员需要取得外部职业技能资格认定的情形。

保险代理业务开展不涉及人员需要取得外部职业技能资格认定的情形（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5〕139号），要求各保监局不得受理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保险从业资格考试已取消）。

（4）收益法下人力资源的分析过程及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是将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人力资源可促使企业正常运行，其带来的贡献在未来收益预测中已综合体现。评估时，评估机构基于宏观经济运行环境、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企业历史的经营业绩状况等，对企业的未来盈利状况进行了分析预测，进而得出了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3、评估师结合临沂市机动车检测站数量及其增速，临沂市各区县汽车保有

量与应检量及其增速，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及正直河东的历史检测量数据，补充说明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及正直河东在预测期内各期检测量增长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如下：

（1）本次评估预测口径

临沂正直本部成立于2006年12月，成立初期只开展机动车检测业务，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本行业的服务积累，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依托检测服务平台，陆续在2015年~2017年新设立检测服务、二手车过户服务和车辆保险代理服务子公司。

目前三大服务板块在整个业务运营上相辅相成，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例如，检测业务和二手车过户业务拥有相当可观的客户群，可为保险代理业务带来较大的客户流量；相应的，保险代理业务的开展也可带动检测量的提升，通过保险代理业务的推广，以及6年内保险代理客户的维护，后期均会转化为潜在的检测业务客户；另外，二手车过户业务的地理位置毗邻临沂正直本部，通过临沂正直导流、与二手车经销商进行合作等方式带来客户。

考虑到临沂正直本部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了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三位一体且流量较大的综合服务平台，并较好发挥了综合服务平台的协同效应。故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2）目标公司历史检测业务检测量及增长情况（数量单位：辆）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安检 1 类车检测量	103,315	103,689	112,877
安检 2 类车检测量	23,902	23,718	28,472
安检 3 类车检测量	14,565	9,092	13,811
安全检测量小计	141,782	136,499	155,160
安全检测量增长率		-3.7%	13.7%
环检 1 类车检测量	128,115	129,491	138,524
环检 2 类车检测量	17,164	17,828	16,078
环检 3 类车检测量	6,928	4,987	7,574
环保检测量小计	152,207	152,306	162,176
环保检测量增长率		0.1%	6.5%

（3）本次评估对目标公司检测业务的检测量及增长率预测情况（数量单位：

辆）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安检 1 类车检测量	117,600	122,304	126,585	131,015	134,945
安检 2 类车检测量	29,600	30,784	31,861	32,976	33,965
安检 3 类车检测量	14,200	14,768	15,285	15,820	16,295
安全检测量小计	161,400	167,856	173,731	179,811	185,205
安全检测量增长率	4.0%	4.0%	3.5%	3.5%	3.0%
环检 1 类车检测量	144,200	149,968	155,217	160,650	165,470
环检 2 类车检测量	16,500	17,160	17,761	18,383	18,934
环检 3 类车检测量	7,900	8,216	8,504	8,802	9,066
环保检测量小计	168,600	175,344	181,482	187,835	193,470
环保检测量增长率	4.0%	4.0%	3.5%	3.5%	3.0%

注 1：安检 1 类-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 座及以上小客车，10 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10 年以内非营运小车；安检 2 类-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低速车；安检 3 类-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注 2：环检 1 类-汽油汽车；环检 2 类-轻型柴油汽车；环检 3 类-中、重型柴油汽车

注 3：考虑到综合检测、其他检测历史收入较小（均在 100 万以下），本次评估对该等检测收入未再以数量乘单价的形式进行预测，仅在历史基础上按 3%-5%不等的增幅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主要以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临沂市汽车保有量和应检量、本地区竞争格局和企业优势等情况，综合预计目标公司2020年安全环保检测业务量至33万辆次，2020年至2024年检测量增速分别为4%、4%、3.5%、3.5%、3%，2024年后保持不变（2019-2024年复合增长率约3.6%）。具体如下：

1）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

根据临沂市统计局信息显示，临沂市近五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市GDP增速复合增长率约5%，宏观经济环境良好。

2）临沂市汽车保有量及应检量情况

根据临沂市统计局及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临沂市近五年汽车保有量增速较快，复合增长率超过10%，但总体增速有所放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数量单位：万辆）：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复合增长率
汽车保有量	165.64	190.69	215.01	238.91	264.6	12.4%
年增长率	16.7%	15.1%	12.8%	11.1%	10.8%	

本地区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为机动车检测市场的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根据临沂市车管所统计信息，临沂市最近三年机动车应检数量总量增长情况如下（数量单位：万辆）：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复合增长率
机动车检测应检数量总量	94.07	102.36	129.64	17.4%
应检量增长率		8.8%	26.7%	

2019年应检量较2018年增幅达26.7%，增幅较大，主要是“非营运轿车等车辆6年内免检”的车辆免检期到期成为应检车辆的影响；未来，随着新批次“非营运轿车等车辆6年内免检”的车辆免检期陆续到期成为应检车辆，临沂市机动车检测数量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3）本地区竞争情况及企业优势

根据临沂市车管所统计信息，自2015年机动车检测站建设政策放开后，临沂市实际在运营的检测站数量由2015年的27家增长至2019年的82家，具体如下：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检测站数（家）	27	48	67	78	82
年增长率		77.8%	39.6%	16.4%	5.1%

根据《临沂统计年鉴2019》，临沂市2018年民用汽车保有量为238.91万辆，目标公司2018年检测量约为29万辆次，考虑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内免检，推测目标公司检测业务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临沂市现有12个县区，其中兰山、河东、罗庄 3 个区为直辖区，其他为县城。目标公司目前运营的4个检测站均位于直辖区。

另目标公司的正直兰山检测站、正直河东检测站分别在2017年初和年底开始运营，自运营起至今检测量逐年提升，主要是得益于企业长年累积下的良好服务口碑及区位优势，由此可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可以保持合理市场份额。

总体而言，目标公司目前拥有的检测站具有区位优势，加之公司服务理念和市场口碑，竞争对手对目标公司的市场份额冲击有限。

综上，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预测的检测量增长率在合理水平。

4、评估师补充说明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及正直河东目前的年最大检测能力及其计算依据，是否存在预测期内检测量超过年最大检测能力的情形的说明如下：

企业目前年理论最大检测能力约为35万辆（注：安检和环检最大检测能力基本一致，均约为35万辆），安全检测最大检测能力测算过程如下：

目前目标公司共有安检线12条（含综安一体线），每条线日检测能力为100台，按合格率85%计算，年检测天数（除掉每年公休假20天）约345天，则

理论年最大检测能力=日检测能力×合格率×检测天数×检测线数量

=100×85%×(365-20)×12=35.19万辆

本次评估最后一期2024年的预测检测量为安全检测18.5万辆，环检检测19.3万辆，即不存在预测期内检测量超过年最大检测能力的情形。

5、原草案显示“受汽车检测行业政策的变化，平均每两年的检测标准更新一次，尾气检测标准逐年趋严，行业检测设备更新换代”。评估师结合目标公司目前的检测设备情况说明预测资本性支出和设备升级改造费用时是否已考虑上述情况，相关支出金额的预测是否充分的说明如下：

受检测行业政策变化，企业于2019年完成了对现有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升级，正因为检测标准提升从而导致相关投入加大，同时检测单价也在2019年随之上涨。本次评估因按照未来不考虑单价上涨的模型进行预测，故相应标准升级带来的追加投入也相应不进行预计。

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预测考虑存量资产的未来更新资本支出及增量资产的资本支出，其中：

存量资产的未来更新资本支出，根据公司每项资产的账面原值和经济耐用年限进行测算。其中：预测期内各年需要更新的固定资产，其预计支出直接计入当期；预测期之后的未来各年需要更新的资本支出，则将其换算为年金作为永续期的更新资本支出数额。

增量资产的资本支出（追加资本支出）：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专项申报说明，在未来的可预见期间内，除正常的存量资产更新支出外，与经营规划相匹配的追加资本性支出预计在50万以内（对应基准日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本次评估按50万元预计增量资产的资本支出。

经上述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过程中考虑的资本性支出与预测收入规模是相匹配的，且充分的。

6、原草案显示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在预测期内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负数，评估师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鹏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增加额为负数的情况。

净营运资金是指维持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计算公式为：

（1）净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净营运资金-上期净营运资金；

（2）净营运资金＝应收款项占用的资金-应付款项占用的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

（3）应收款项占用的资金＝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包括经营性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账款等；

（4）应付款项占用的资金＝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包括经营性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应付账款等；

（5）最低现金保有量是指除前述三项占用的资金之外所需备用的资金，通常按一定时间的付现成本费用来确定。

按照上述公式测算，本次评估营运资金及其增加额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运资金	530.26	572.99	613.38	652.01	680.88	683.73
营运资金增加额	312.78	42.74	40.39	38.63	28.87	2.85

7、评估师说明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保险在预测期内未产生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保险在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本次评估对未来销售费用预测时，主要以公司历史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对各费用明细分别进行分析预测，其中：检测及二手车业务的销售费用率参照2019年水平按2.5%预测，车辆保险业务销售费用率参照2019年水平按2%预计。

所预测的未来各年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检测及二手车过户业务						
市场拓展费	152.43	179.33	191.68	198.65	205.61	211.78
办公差旅费等	12.39	15.59	16.67	17.27	17.88	18.42
检测及二手车过户销售费用小计	164.82	194.93	208.34	215.92	223.49	230.19
检测及二手车过户收入	6,663.74	7,797.01	8,333.71	8,636.77	8,939.44	9,207.62
占收入比	2.5%	2.5%	2.5%	2.5%	2.5%	2.5%
2、车辆保险代理业务						
市场拓展费	48.38	54.59	55.32	56.36	57.71	59.44
车辆保险代理收入	2,741.13	2,729.66	2,766.15	2,817.82	2,885.30	2,971.86
占收入比	1.8%	2.0%	2.0%	2.0%	2.0%	2.0%
销售费用合计	**213.21**	**249.52**	**263.67**	**272.28**	**281.19**	**289.6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27%**	**2.37%**	**2.38%**	**2.38%**	**2.38%**	**2.38%**

注：2019年销售费用合计为对应检测、二手车过户和车辆保险代理业务的销售费用合计。

综上，对比历史和预测期销售费用占收入比情况，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销售费用预测在合理水平。

8、评估师说明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收入预测增长率的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

下：

本次评估对二手车过户服务的预测如下：

（1）二手车过户服务量的预测

本次评估主要以企业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并结合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近五年复合增长率约5%）、临沂市汽车保有量（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0%）、行业政策、二手车过户数量（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等情况综合预计，其中：

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一季度企业实际二手车过户量较同期有所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好转，加之2020年4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预计二手车交易市场会逐步恢复至合理增长水平。

预计2020年全年二手车过户服务量为不考虑疫情影响服务量的90%，至6.4万辆（约当于2020年一季度实际过户量与考虑2019年后三季度过户量增长5%之和后的2020年滚动服务量）；

2021年-2024年二手车过户服务量预计每年增长分别为4.5%、4%、3.5%、3%（注：2021年增长率指在2020年不考虑疫情影响下的增长率）；2024年后保持不变。

（2）二手车过户服务单价的预测

经分析企业历史及目前的二手车过户服务收费标准，在实际中可以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同行竞争对手相比未有显著差异，故本次评估参照现行收费标准进行预计，未来不考虑价格增减变动。其中大小车型权重参照历史近三年平均水平预计。

（3）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的预测

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二手车过户服务数量×不含税平均单价

目标公司未来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年度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二手车过户量	辆	64,000	74,311	77,284	79,989	82,389
二手车过户平均单价	元/辆	290	290	290	290	290
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	万元	1,856.00	2,155.02	2,241.24	2,319.68	2,389.28
增长率		-4.1%	16.1%*	4.0%	3.5%	3.0%

注：2021年增长率16.1%为较考虑疫情影响后的2020年收入增长率。

综上，评估机构认为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预测是合理的。

9、评估师结合原草案披露的“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代理佣金比例逐年下降”、临沂市汽车保有量等因素，说明保险代理业务收入预测增长率的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于2016年5月起开始从事保险代理服务，依托自有检测平台优势，保险业务服务至今已初现品牌效应，拥有较为稳定的投保车主（业务初期由临沂正直本部开展，2017年底转由新设全资子公司正直保险开展）。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01%、-0.05%、21.93%。2017年、2018年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2019年度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有较大的提升，主要系保险代理业务系2017年、2018年尚处于市场开拓、品牌培育期，为开拓市场及客户，给与了保险销售员较高的销售提成政策。

2018年7月20日，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商业车险费率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57号），自2018年8月1日起，各保险公司车险手续费率实行“报行合一”，即保险公司报给银保监会的手续费用计划需要与实际使用的费用保持一致。车险手续费率“报行合一”导致企业2019年度整体手续费率大幅下降（商业车险费率从2018年的38%下降至2019年的18.9%），并导致目标公司保险代理服务收入大幅下滑。

但由于企业的保险代理服务实质盈利为扣除给予业务员佣金后的差价部分，即虽然保险代理服务收入下降，但相应成本（主要为业务员佣金）也大幅下降，因此随着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开展逐步企稳，企业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最终实现扭亏

为盈。

本次评估主要以企业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并结合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近五年复合增长率约5%）、临沂市汽车保有量（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0%）、保险代理行业发展等情况综合预计，其中：

保费规模按照2020年至2024年分别增长4%、4%、3.5%、3.5%、3%进行预测，车辆商业险佣金率考虑到下降空间已有限，因此按2020年的18%逐步下降至2024年的17%进行预测，交强险佣金率维持在基准日水平，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收入以2019年度收入水平为基础，并按照2020年至2024年分别增长4%、4%、3.5%、3.5%、3%进行预测；各项参数2024年后保持不变。

此外，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以其2019年度占收入的比例情况适当上浮进行预计，目标公司未来保险代理服务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车辆商业险-代理收入	万元	2,516.44	2,544.40	2,588.31	2,647.75	2,727.18
车辆商业险-保费	万元	13,980.23	14,539.44	15,048.32	15,575.01	16,042.26
车辆商业险-佣金率		18.0%	17.5%	17.2%	17.0%	17.0%
交强险-代理收入	万元	119.32	124.10	128.44	132.94	136.92
交强险-保费	万元	3,140.13	3,265.74	3,380.04	3,498.34	3,603.29
交强险-佣金率		3.8%	3.8%	3.8%	3.8%	3.8%
其他保险业务收入	万元	93.90	97.65	101.07	104.61	107.75
保险代理收入合计	万元	2,729.66	2,766.15	2,817.82	2,885.30	2,971.86
收入增长率		-0.4%	1.3%	1.9%	2.4%	3.0%
保险代理成本合计	万元	2,163.40	2,200.55	2,247.18	2,290.74	2,339.92
保险代理毛利额	万元	566.26	565.60	570.64	594.55	631.94

综上，基于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盈利模式，该项业务2019年历史毛利额约在600万水平，预测期在560-640之间波动，均值约为600万元，评估机构认为预测在合理水平。

10、评估师结合目标公司未持有关键商标“正直”的情况，具体分析说明收益法下对目标公司商誉价值的分析评估过程及结论如下：

收益法下目标公司商誉价值的分析过程及结论如下：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是将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商誉是一种不可确指的无形资源，不能单独存在，只能依附于企业整体，是所有资产共同作用的结果。评估时，评估机构基于宏观经济运行环境、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企业历史的经营业绩状况等，对企业的未来盈利状况进行了分析预测，进而得出了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综上，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客户资源和人力资源可以促使企业正常运行，其对企业的贡献在未来收益预测中已综合体现；商誉是一种不可确指的无形资源，不能单独存在，只能依附于企业整体，是所有资产共同作用的结果，亦在未来收益预测中综合体现。

综合分析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主要参数预测过程（如：检测业务收入、检测能力、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销售费用、二手车过户服务收入和保险代理业务收入等），评估机构认为各参数预测是合理的。

（二）原草案显示，地理位置优势是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标的公司检测业务站点位于人口相对密集、车辆保有量大、交通便捷的区域，目前已实现临沂市城区范围全覆盖，方便客户办理车辆业务”、“正直二手车地理位置毗邻临沂正直，通过临沂正直导流、与二手车经销商进行合作等方式带来客户”。

目标公司存在向他人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况。请补充说明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是否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属于向关联方租赁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上述租赁事宜对目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的说明如下：

目标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租赁土地、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出租人有权签署上述租赁合同；目标公司已与相关场地的出租人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而且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目标公司有优先承租权，可以保障目标

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相关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未曾因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殷志勇已就该事项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因此，标的公司上述租赁的经营场所稳定，上述租赁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目标公司大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从关联方租赁，但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长期稳定、租金定价公允，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由此受到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事宜不会对目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对未来租金按照合同期内以合同约定水平预计，合同期外按照未来市场租金水平预计。

（三）原草案显示，车辆检测行业存在品牌壁垒，“标的公司在汽车后市场耕耘多年，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较强的品牌优势”，目标公司“正直”服务品牌以出色的服务能力荣获“2016 年度山东省服务名牌”，但“正直”商标为殷志勇。殷志勇与临沂正直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许可临沂正直及其关联方使用。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包含对“正直”商标的估值说明以及评估机构的意见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包含对“正直”商标的估值说明

目标公司在用的“正直”商标，系根据商标所有人殷志勇与临沂正直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殷志勇将“正直”商标无偿许可临沂正直及其关联方在检测、保险、二手车业务领域的独占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为临沂正直的存续期限（临沂正直的存续期限为永久）。本次在采用收益法估值时，是基于临沂正直及其子公司于未来在检测、保险、二手车业务领域可无偿独占使用“正直”商标的基础上进行的估值，估值结果中不包含商标所有权的价值。

2、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临沂正直及其他目标公司可以在检测、保险、二手车业务领域独占使用“正直”的商标，且使用期限为

永续。殷志勇本人不得在检测、保险、二手车业务领域使用，同时亦不得许可给临沂正直及其他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在检测、保险、二手车业务领域使用。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可以保障标的公司的永久独占使用权，不会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估值结果中不包含商标所有权的价值。

（四）上述两次评估（下文按照时间前后分别称为前次评估、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预测参数的具体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评估结果的合理、客观、公允、谨慎性以及评估师的意见情况如下：

前次评估,中铭国际的评估对象为深圳亮佳股东全部权益。具体评估时，中铭国际对深圳亮佳所涉及的五个经营主体均分别采用了收益法评估，且最终均以各经营主体的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然后按权益法汇总得出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直接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估值时，鹏信评估基于目标公司总体业务的协同性将五个经营主体合并视为一个经营主体，采用了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进而得出目标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

为建立两次评估差异的可比分析口径，鹏信评估将中铭国际前次评估的五个经营主体收益法估值计算表数据汇总合并在一起，以对应本次评估的同口径合并数据，确保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数据口径是一致的。

1、两次评估的差异分析

（1）评估基准日不同所形成的差异

两次评估同口径下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	审计后合并口径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前次评估	2019-09-30	3,501.47	49,200.00	45,795.55	1,307.89%
本次评估	2019-12-31	4,743.46	43,280.25	38,536.79	812.42%
本次较前次增加		1,241.99	-5,919.75	-7,258.76	

从上表可看出，此次评估相较前次评估，目标公司合并净资产增加了约 1,240 万元；评估值减少了约 5,920 万元；评估增值额减少约 7,260 万元。

（2）评估方法的差异及分析

对目标公司的评估，两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的评估结果均是以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收益法评估中，两次评估均是采用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估值模型。

前后两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差异分析结论：对比前后两次评估，鹏信评估与中铭国际在评估方法的选择上不存在差异。

（3）评估依据的差异及分析

对目标公司的评估，两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依据基本相同，均为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包括目标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市场调查查询的资料等），评估依据不存在明显差异。

两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也基本相同，无明显的差异。

前后两次评估的收益法评估依据及假设条件差异分析结论：对比前后两次评估，鹏信评估与中铭国际在评估依据及假设条件方面基本相同，不存在明显差异。

（4）评估预测参数的差异及分析

1）分析预测的基础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其收益法评估时的分析预测基础为：

本次评估参考的盈利预测由目标公司提供，鹏信评估利用所收集了解到的宏观行业信息及目标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就其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因鹏信评估对未来宏观行业发展趋势及目标公司经营有着不同的风险判断，故对目标公司管理层预计的未来业务量增长率及成本费用的预计进行了修正，最终对目标公司2020年至2024年的预测净利润每年下调600-800万元不等。

经与中铭国际沟通确认，中铭国际前次评估时是结合自身对行业的前景分析、

对所处区域的调查了解以及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访谈和判断等，认同并采用了目标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该等盈利预测资料与本次评估时目标公司提供给鹏信评估的未来预测数据是一致的。

前后两次评估的收益法估值的分析预测基础的差异分析结论：前后两次评估，鹏信评估与中铭国际所依据的行业发展趋势及方向等盈利预测基础相同。前后两次评估的具体盈利预测因不同的评估机构、不同的评估师对目标公司未来各年的具体增长细节等存在着不同的分析及判断，因此形成了两次评估的具体预测参数选取上的差异。

2）净利润、折现率及溢余资产等主要预测参数的差异及分析

前后两次评估，具体的评估预测取值数据主要体现在净利润、折现率及加回的溢余非经营性资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差异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本次评估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0,526.67	11,099.87	11,454.60	11,824.74	12,179.47	
二、成本费用合计	5,503.71	5,652.43	5,728.23	5,863.44	5,991.59	
三、净利润	**3,767.22**	**4,085.58**	**4,294.78**	**4,470.97**	**4,640.91**	**4,603.55**
四、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	**3,794.66**	**4,525.73**	**4,643.21**	**4,769.50**	**4,763.25**	**4,543.46**
五、折现率	11.32%		六、加回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1,089.62
前次评估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1,073.46	11,594.57	12,097.61	12,589.35	12,991.37	
二、成本费用合计	5,097.06	5,280.18	5,425.25	5,589.51	5,715.29	
三、净利润	**4,536.37**	**4,735.79**	**5,004.27**	**5,249.88**	**5,457.06**	**5,457.06**
四、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	**5,105.48**	**5,134.99**	**5,344.34**	**5,162.22**	**5,888.45**	**5,663.47**
五、折现率	12.37%		六、加回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2,496.52
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差异值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本次减少	546.79	494.71	643.02	764.62	811.89	

二、成本费用本次增加	406.65	372.24	302.97	273.93	276.30	
三、净利润本次减少	**769.15**	**650.21**	**709.49**	**778.91**	**816.15**	**853.51**
四、企业自由现金流本次减少	**1,310.82**	**609.26**	**701.14**	**392.72**	**1,125.21**	**1,120.01**
五、折现率相差	**1.05%**		六、加回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相差		**1,406.89**	

①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前后两次评估所预测的净利润差异是由于对收入及成本费用的分析预测不同而形成的。收入的预测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评估的预测收入分类明细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检测业务	5,941.01	6,178.69	6,395.54	6,619.76	6,818.34
二手车过户	1,856.00	2,155.02	2,241.24	2,319.68	2,389.28
保险代理服务	2,729.66	2,766.15	2,817.82	2,885.30	2,971.86
收入合计	10,526.67	11,099.87	11,454.60	11,824.74	12,179.47
前次评估的预测收入分类明细					
检测业务	6,138.78	6,437.21	6,726.87	6,996.12	7,206.19
二手车过户	2,086.84	2,196.03	2,305.82	2,421.10	2,517.93
保险代理服务	2,756.89	2,867.16	2,967.51	3,071.38	3,163.52
其他业务	90.95	94.17	97.41	100.76	103.73
收入合计	11,073.46	11,594.57	12,097.61	12,589.35	12,991.37
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所预测收入的减少值					
检测业务	197.77	258.52	331.33	376.36	387.85
二手车过户	230.84	41.01	64.59	101.42	128.65
保险代理服务	27.22	101.01	149.69	186.08	191.66
其他业务	90.95	94.17	97.41	100.76	103.73
收入合计减少	546.78	494.70	643.01	764.61	811.89
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所预测收入的差异率					
检测业务	3.22%	4.02%	4.93%	5.38%	5.38%
二手车过户	11.06%	1.87%	2.80%	4.19%	5.11%
保险代理服务	0.99%	3.52%	5.04%	6.06%	6.06%
收入合计减少	4.94%	4.27%	5.32%	6.07%	6.25%

从上表中可看出，本次评估所预测的各年收入较前次评估所预测的各年收入减少额约为 500 至 800 万元，差异率约为 5%至 6%之间。其中，目标公司最主要的检测业务，本次预测的收入较前次减少额占比约为 4%至 5%。

从净利润的预测结果来看，本次预测的未来各年净利润较前次的预测值分别减少约 650 至 800 万元，各年差异率约为 14%至 15%。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对盈利预测的首年（2020 年）利润可实现性的充分度或保障程度判断不同。

本次评估预测时，结合目标公司 2020 年 1 至 4 月对 2020 年初开始实施的新收费标准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往年同期对比检测量的情况、成本费用的发生情况等，基于审慎性原则，在目标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基础上，鹏信评估对收入及成本费用进行了分析调整，调整后 2020 年的净利润预测值为 3,767.22 万元，较目标公司预测的 2020 年净利润下调约 770 万元。后续各年预测的净利润中，2021 年增长约 31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的预测值中存在少许的新冠疫情影响），其他各年较前一年增长约 200 万元。

基于鹏信评估所做的调查了解及分析，鹏信评估认为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预测值是合理的，并且是相对审慎的。

②折现率取值的差异分析：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 11.32%，前次评估的折现率约为 12.37%（五个经营主体收益法计算表合并后的综合值），相差 1.05%是因为不同评估机构基于其所预测的目标公司未来收益可实现程度的不确定性，进而分析确定的目标公司的特有风险调整值不同。

本次评估时，鹏信评估结合市场并购案例情况分析了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序号	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采用的折现率
1	国检集团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5%股	11.28%
2	国检集团	北玻院所属的检验检测业务	11.28%
3	国检集团	地勘院所属的检测业务资产组	11.28%
4	国检集团	南玻有限所属的检验检测业务	11.28%
5	建研院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13.39%
6	中体产业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09%
7	苏交科	TestAmerica Environmental Service, LLC 100%股权	9.08%
8	重庆百货	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10.96%
		上述案例算术平均值	**11.33%**
		本次评估的折现率	**11.32%**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年来检测类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的折现率均值约为

11.33%，本次评估的折现率取值 11.32%在合理区间。

基于本次鹏信评估所预测的未来各年收益状况，以及对市场上同类公司并购案例中的折现率取值进行分析比较，本次评估时的折现率计算取值为 11.32%是合理的。

③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差异分析：前后两次评估所测算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不同的评估机构对经营性资产的分析判断不同而形成的。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加回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减少约 1,400 万元。经分析，本次评估确定的经营性资产账面净值为 3,653.84 万元；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43.46 万元，经计算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为：

4,743.46-3,653.84=1,089.62 万元。

通过对目标公司的各科目资产、负债的组成明细分析，以及目标公司的机动车检测、二手车交易过户业务主要为现款销售，现金流情况良好，故鹏信评估认为经营性资产达 3,653.84 万元是合理的，进而说明测算得出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为 1,089.62 万元也是合理的。

2、前次评估结果的客观合理性、公允性及谨慎性（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1）目标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1	300012.SZ	华测检测	51.88
2	300215.SZ	电科院	30.19
3	300284.SZ	苏交科	10.97
4	603060.SZ	国检集团	35.89
算术平均数			32.23
标的公司			**12.03**

注1：市盈率=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市值/该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目标公司市盈率=评估结果/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同行业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32.23 倍，前次评估目标公司的市盈率为 12.03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因此前次所评估的目标公

司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2）目标公司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情况分析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购时间	收购标的公司	收购作价（万元）	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	承诺期平均市盈率
1	603060	国检集团	2019 年 11 月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所属的检验检测业务资产组	3,180.00	20.42	14.94
2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所属的检验检测业务	13,600.00	13.09	11.41
3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所属的检验检测业务	4,766.52	11.29	10.38
4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5%股权	3,131.70	8.01	10.57
5	300012	华测检测	2014 年 10 月	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18,000.00	9.38	12.09
6	300284	苏交科	2016 年 8 月	TestAmericaEnvironmentalService,LLC	11,706.21	无	无
				算术平均	**-**	**12.44**	**11.88**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49,200.00**	**12.03**	**10.72**

注1：可比案例承诺期第1年市盈率=交易价格/收购股权比例/承诺期第1年承诺的净利润；

注2：可比案例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后3年（或4年）承诺平均净利润；

注3：目标公司承诺期第1年市盈率=评估结果/目标公司预测期第1年净利润；

注4：目标公司承诺期平均市盈率=评估结果/目标公司承诺期对应预测的平均净利润；

注 5：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盈率、承诺期市盈率系根据各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数据测算。

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区间为 9.38 至 20.42 倍，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水平为 12.44 倍，承诺期平均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水平为 11.88 倍；本次评估结果对应所预测的第 1 年净利润市盈率为 12.03 倍，对应承诺期预测的平均净利润的平均市盈率为 10.72 倍。前次评估结果所对应的预测期第 1 年市盈率及承诺期预测的平均市盈率均在可比交易案例的区间范围内，且均略低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总体来看，前次评估的目标公司评估结果是公允的、合理的和谨慎的。

3、本次评估结果的客观合理性、公允性及谨慎性（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目标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1	300012.SZ	华测检测	51.88
2	300215.SZ	电科院	30.19
3	300284.SZ	苏交科	10.97
4	603060.SZ	国检集团	35.89
算术平均数			32.23
标的公司			**11.91**

注 1：市盈率=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该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目标公司市盈率=评估结果/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同行业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32.23 倍，本次目标公司的市盈率为 11.91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本次所评估的目标公司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2）目标公司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情况分析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购时间	收购标的公司	收购作价（万元）	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	承诺期平均市盈率
1	603060	国检集团	2019 年 11 月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所属的检验检测业务资产组	3,180.00	20.42	14.94
2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所属的检验检测业务	13,600.00	13.09	11.41
3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所属的检验检测业务	4,766.52	11.29	10.38
4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5%股权	3,131.70	8.01	10.57
5	300012	华测检测	2014 年 10 月	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18,000.00	9.38	12.09
6	300284	苏交科	2016 年 8 月	Test America Environmental Service, LLC	11,706.21	无	无
				算术平均	**-**	**12.44**	**11.88**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43,280.25**	**11.49**	**10.42**

注1：可比案例承诺期第1年市盈率=交易价格/收购股权比例/承诺期第1年承诺的净利润；

注2：可比案例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后3年（或4年）承诺平均净利润；

注3：目标公司承诺期第1年市盈率=评估结果/目标公司预测期第1年净利润

注4：目标公司承诺期平均市盈率=评估结果/目标公司承诺期对应预测的平均净利润

注 5：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盈率、承诺期市盈率系根据各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数据测算。

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区间为 9.38 至 20.42 倍，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水平为 12.44 倍，承诺期平均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水平为 11.88 倍；本次评估结果对应所预测的第 1 年净利润市盈率为 11.49 倍，对应承诺期预测的平均净利润的平均市盈率为 10.42 倍。本次评估结果所对应的预测期第 1 年市盈率及承诺期预测的平均市盈率均在可比交易案例的区间范围内，且均略低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总体来看，鹏信评估认为本次评估的目标公司评估结果是公允的、合理的和谨慎的。

（五）根据新草案披露的机动车检测服务细分业务收入表，评估机构预测 2020 年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26.3%，评估预测参照目标公司现行检测收费标准进行预计，不考虑价格增减变动，预测 2020 年度检测量为 33 万辆次，较 2019 年度增长 3.99%。评估机构结合市场竞争、细分业务分类、预测检测量及增长率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等，补充说明检测业务 2020 年预测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不考虑收费标准变动进行预测是否合理、客观、公允，论述“经比较了同行竞争对手收费标准，未发现有显著差异”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相关情况如下：

1、检测业务 2020 年预测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不考虑收费标准变动进行预测是否合理、客观、公允，论述“经比较了同行竞争对手收费标准，未发现有显著差异”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检测业务 2020 年预测收入较 2019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检测业务 2020 年预测收入较 2019 年度上涨 26.3%，主要是由 2020 年的单价上涨及检测量上涨形成的。2020 年的检测单价根据目标公司 2020 年初以来实际执行的最新收费标准确定，其中：安全检测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上涨 16.5%、环保检测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上涨 29.5%；预测的 2020 年安全检测和环保检测量均较 2019 年度增长约 4.0%。

1）预测 2020 年检测单价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初以来目标公司正在执行的最新检测收费标准上涨，2019 年及 2020 年检测收费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车辆类型	2018 年 6 月 18 日开始执行	2019 年 5 月 5 日开始执行	较 2018 年 6 月 18 日涨幅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始执行	较 2019 年 5 月 5 日涨幅	2020 年 1 月 4 日开始执行	较 2018 年 6 月 18 日涨幅	较 2019 年 5 月 5 日涨幅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	10 年以内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115	120	4%	120	0%	140	22%	17%
	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 座及以上小客车，10 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	150	160	7%	160	0%	180	20%	13%
	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	180	300	67%	300	0%	300	67%	0%
	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280	400	43%	400	0%	400	43%	0%
	大型自卸车				700	新增	700		0%
	挂车	280	300	7%	300	0%	300	7%	0%
	两轮、正三轮摩托车	100	120	20%	120	0%	120	20%	0%
	三轮汽车	140	160	14%	160	0%	160	14%	0%
机动车环保检验收费标准	汽油汽车	90	140	56%	140	0%	160	78%	14%
	轻型柴油汽车	90	200	122%	200	0%	200	122%	0%
	中、重柴油汽车	90	260	189%	260	0%	260	189%	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收费标准	货车 审证	200	200	0%	200	0%	200	0%	0%
	营运小型客车（教练车、出租车）	200	200	0%	200	0%	200	0%	0%

注：标的公司安全技术检测的主要车型为小型车，环保检测的车型为汽油车。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 1 月 4 日开始执行新收费标准较 2019 年不同收费阶段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考虑到近三年目标公司的检测收费标准会随着所要求的检测标准的升级而提升，且每次提价后的收费标准在实际中均可以得到有效执行。故本次评估对 2020 年的检测单价按照 2020 年初已执行的检测收费标准确定，进而导致 2020 年预测的检测平均单价较同期有所上涨。

综上，鹏信评估认为 2020 年预测的检测平均单价上涨是合理的。

2）预测 2020 年检测量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预测 2020 年检测量上涨约 4%的原因是基于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临沂市汽车保有量和应检量、临沂市竞争格局和企业优势等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得出，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

根据临沂市统计局信息显示，临沂市近五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市 GDP 增速复合增长率约 5%，宏观经济环境良好。

B、临沂市汽车保有量情况

根据临沂市统计局及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临沂市近五年汽车保有量增速较快，复合增长率超过 10%，但总体增速有所放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数量：万辆）：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复合增长率
汽车保有量（万辆）	165.64	190.69	215.01	238.91	264.6	12.4%
年增长率	16.7%	15.1%	12.8%	11.1%	10.8%	

临沂市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为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市场的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另外，2014 年国家出台了"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政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未来随着新批次“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的车辆免检期陆续到期成为应检车辆，临沂市机动车检测数量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C、同行业竞争情况及目标公司优势

根据《临沂统计年鉴 2019》，临沂市 2018 年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238.91 万辆，目标公司 2018 年检测量约为 29 万辆次，考虑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内免检，推测目标公司检测业务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临沂市现有 12 个县区，其中兰山、河东、罗庄 3 个区为直辖区，其他为县城。目标公司目前运营的 4 个检测站均位于直辖区。

此外，目标公司正直兰山检测站、正直河东检测站分别在 2017 年年初、年底开始运营，自运营起至今检测量逐年提升，主要是得益于目标公司长年累积下的良好服务口碑及区位优势，因此可见目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可以保持合理市场

份额。

总体而言，目标公司目前拥有的检测站具有区位优势，加之公司服务理念和市场口碑，在竞争对手的竞争下目标公司可以保持合理市场份额。

综上，预测目标公司 2020 年检测量上涨约 4%具有合理性。

经以上对 2020 年预测的检测单价和检测量的分析，检测业务 2020 年预测收入较 2019 年大幅上涨是合理的。

2、不考虑收费标准变动进行预测是否合理、客观、公允

本次评估不考虑收费标准变动进行预测的表述具体是指：对 2020 年的检测单价按照 2020 年初已实际执行的检测收费标准确定，对 2021 年及以后的检测单价则基于审慎性原则，仍按 2020 年已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进行预测。

鹏信评估认为，对 2021 年及以后的检测单价仍按 2020 年已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进行预测是合理、审慎的。

3、论述“经比较了同行竞争对手收费标准，未发现有显著差异”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新环球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目标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最新的机动车检测业务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辆

检测类型	车辆类型	目标公司各检测站（2020 年 1 月 4 日开始执行）	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7 日开始执行）	临沂市新环球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5 日开始执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	10 年以内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140	150	120
	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 座及以上小客车，10 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	180	190	160
	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	300	300	300
	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400	300	400

	大型自卸车	700	-	-
	挂车	300	310	300
	两轮、正三轮摩托车	120	130	120
	三轮汽车	160	200	-
机动车环保检验收费标准	汽油汽车	160	170	140
	轻型柴油汽车	200	210	200
	中、重柴油汽车	260	270	26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收费标准	货车新车办证	120	-	-
	货车审证	200	-	-
	营运小型客车（教练车、出租车）	200	-	-

由上述各家公司最新的收费标准可见，目标公司检测收费标准与其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经比较了同行竞争对手收费标准，未发现有显著差异”的理由是充分、合理的。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鹏信评估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通过对 2020 年检测单价和检测量的预测分析，检测业务 2020 年预测收入较 2019 年度上涨 26.3%是合理的。

（2）对 2021 年及以后的检测单价仍按 2020 年已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进行预测是合理、审慎的。

（3）经比较目标公司与其主要竞争对手最新的收费标准可见，目标公司检测收费标准与其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经比较了同行竞争对手收费标准，未发现有显著差异”的理由是充分、合理的。

（六）正直保险主营保险代理服务和保险公估服务。新草案显示评估机构预测 2020 年至 2024 年保费分别增长 4%、4%、3.5%、3.5%和 3%；“车辆商业险佣金率下降空间已有限”，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别按 18%、17.5%、17.2%、17%和 17%的车辆商业险佣金率进行预测。

说明保费预测增长率的依据及合理性，预测车辆商业险佣金率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政策变化的影响，“车辆商业险佣金率下降空间已有限”的判断是否审慎、合理。

结合《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关于做好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及监管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核实说明正直保险是否进行了保险公估业务备案，是否具有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从业人员及制定符合规定的经营规则，经营管理是否合规有效。

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说明保费预测增长率的依据及合理性，预测车辆商业险佣金率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政策变化的影响，“车辆商业险佣金率下降空间已有限”的判断是否审慎、合理

（1）保费预测增长率的依据及合理性

鹏信评估预测目标公司 2020 年至 2024 年保费分别增长 4%、4%、3.5%、3.5%和 3%，系主要依据临沂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近五年复合增长率 5%）、临沂市汽车保有量（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0%）、保险代理行业发展情况、目标公司竞争优势等综合分析判断做出的预测。

2019 年 1 月 21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各财产保险公司的车险条款、费率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该通知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车险业务监管，整治市场乱象，维护车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下一步商业车险改革营造公平、规范、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目标公司近三年的总体保费规模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下降约 10%、2019 年下降约 2%，可以看出在行业整顿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保费规模下降趋势已趋于平缓。

考虑到监管政策已在持续引导保险代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而目标公司经过三年多的发展保险代理服务已初现品牌效应，同时由机动车检测、二手车交易过

户、机动车保险代理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优势逐步凸显，因此鹏信评估预测目标公司 2020 年至 2024 年保费分别增长 4%、4%、3.5%、3.5%和 3%，未超过目标公司所在临沂市的宏观经济增长水平，预测具有合理性。

（2）车辆商业险佣金率预测的合理性

为了积极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法【2019】7 号）等保险监管相关文件要求，维护临沂车险市场正常的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临沂车险市场现状，临沂市保险行业协会也对车险自律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与细化，具体规定有：严格执行报批的车险条款、费率水平；严格执行车险“报行合一”的手续费标准等。

临沂市保险行业协会管辖的主要保险公司在行业协会报行合一的手续费上限情况如下：

山东				
分组	机构	手续费上限		家用车新车折扣上限
		旧车	新车	
1	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平洋财险	20%	25%	0.8
2	国寿财险	21%	26%	
3	大地保险、中华联合、阳光财险、太平洋财险、天安财险	22%	27%	
4	华海、浙商、华安、安华农业、渤海、亚太、永安、安盛天平	25%	30%	
5	安诚、泰山、长安责任、国任、华泰、紫金、中路	26%		
6	都邦、永诚、利宝互助、安邦、中煤、长江、英大	27%		
7	鼎和、众安、中银、泰康在线、众诚、国泰、鑫安汽车	28%		

评估时，对商业险佣金率分析判断取值在 18%-17%之间，已考虑相关政策影响。

由上表可见，鹏信评估预测期的目标公司车辆商业险佣金率在 18%-17%之间，与各家保险公司报行合一的佣金率上限还存在较大空间，已属于相对较低水

平，因此认为目标公司车辆商业险佣金率下降空间有限的判断是审慎、合理的。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鹏信评估认为：

1）考虑到监管政策已在持续引导保险代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而目标公司经过三年多的发展保险代理服务已初现品牌效应，同时由机动车检测、二手车交易过户、机动车保险代理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优势逐步凸显，因此鹏信评估预测目标公司 2020 年至 2024 年保费分别增长 4%、4%、3.5%、3.5%和 3%，未超过目标公司所在临沂市的宏观经济增长水平，预测具有合理性。

2）本次评估对商业险佣金率的预测已考虑相关政策影响。预测未来目标公司车辆商业险佣金率在 18%-17%之间，与各家保险公司报行合一的佣金率上限还存在较大空间，已属于相对较低水平，因此认为目标公司车辆商业险佣金率下降空间有限的判断是审慎、合理的。

2、结合《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关于做好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及监管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核实说明正直保险是否进行了保险公估业务备案，是否具有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从业人员及制定符合规定的经营规则，经营管理是否合规有效

（1）正直保险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

根据《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是专门从事接受委托，对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以及相关的风险评估的评估机构。

正直保险从事的业务系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专门代为办理保险业务，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适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 26 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代理业务：（一）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二）代理收取保险费；（三）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正直保险取得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正直保险允许从事的业务范围为：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综上，正直保险的主要业务为保险代理以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其中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服务的服务范围为其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不属于《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所规定的保险公估人范畴，无需向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保险公估业务备案。正直保险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

（2）正直保险具有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从业人员

经核查，正直保险具有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发〔2013〕44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经营条件、从业人员。具体分析如下：

	对经营条件、从业人员的相关要求	核查结果
1	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正直保险的发起人为正直二手车、李强、杨玉亮，现行股东为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的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2	（1）注册资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规定的最低限额（2）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3）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 号）“三、汽车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输等相关汽车企业，为实行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区域仅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公司名称应当包含“汽车保险销售”或“汽车保险代理”字样。”	正直保险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3	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正直保险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
4	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正直保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

		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品行良好。同时，正直保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九条的相关情形。
5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正直保险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服务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标准》等相关管理制度。
6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正直保险已与东佳二手车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35 年 1 月 1 日，经营场所稳定。同时，经营场所与业务规模相适应。
7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正直保险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3）正直保险的经营情况

正直保险已经制定的主要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服务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内控管理制度对其业务、财务、人事、薪酬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正直保险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内控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2020 年 3 月 3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沂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自临沂银保分局行使对辖区保险机构的监管职责，至证明出具之日，临沂银保监分局对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正直保险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资质，具有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从业人员，正直保险制定了符合规定的经营规则，经营管理合规有效。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直保险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资质，具有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从业人员，正直保险制定了符合规定的经营规则，经营管理合

规有效。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协议中简称“乙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协议中简称“丙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款

1、标的资产

本协议相关方同意，甲方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临沂正直 70%股权。因临沂正直持有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 100%股权，正直二手车持有正直保险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或间接控制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各 70%的股权。

2、交易价款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90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3,280.2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30,240.00万元。

3、交易价款的收受方

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乙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账户，该等支付视为对乙方的支付，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

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分六期支付，各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如下：

1、第一期交易价款

第一期为交易价款的20%，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放弃（甲方的

权利非甲方的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本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生效。

（2）乙方、标的公司已召开合伙人会议或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本协议及补偿协议。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书面声明，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3）乙方、丙方、标的公司未出现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

2、第二期交易价款

第二期为交易价款的30%，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放弃（甲方的权利非甲方的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70%股权已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工商变更完成为准，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日期为“交割日”）。

（2）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财务总监，下同）的设置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3）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未出现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

3、第三期交易价款

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乙方、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的10%。

本协议所述“专项审核报告”，指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与甲方年报出具时间保持一致，不晚于次年度4月30日出具。

4、第四期交易价款

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2021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乙方、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的10%。

5、第五期交易价款

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2022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乙方、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的15%。

6、第六期交易价款

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2023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乙方、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的15%。

7、甲方的扣减权利

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之前，如果乙方或丙方根据本协议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或者其他赔偿、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扣减该等金额后再行支付。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支付方式及支付顺序

乙方同意，甲方支付的交易价款，按下列方式及顺序支付：

（1）甲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时，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与乙方、丙方及其他相关方因本次交易发生的全部税款等额的款项 ，甲方已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的除外。甲方支付该等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款清单。

（2）丙方设立的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直咨询”）认购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

沂基金”）20%的份额，认购费用共计1亿元。临沂基金的认缴份额分五期支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的进度通知基金认购方缴付出资额。其中，正直咨询之首期出资款为2,000万元。

正直咨询就认购临沂基金事宜已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前提下，乙方指定甲方将交易价款2,000万元直接支付至临沂基金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完成正直咨询的首期出资。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之前，乙方、临沂基金应出具所需书面文件，以保障甲方支付的款项的安全。乙方应书面声明：甲方支付该款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同等数额的交易价款。

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款已达到支付条件，但正直咨询尚未收到临沂基金管理人发出的认缴通知，各方同意甲方先将有关认购款项支付至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共管账户，待正直咨询收到临沂基金认缴通知后支付。

如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满足前，临沂基金管理人已向正直咨询发出首期出资之缴付通知，则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2,000万元预付款并按本条约定支付至临沂基金指定的账户。如本协议签署后120日内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仍未满足的或本次交易未获得所需审批而终止的（以先到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及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预付款及利息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一、乙方二应按其目前的持股比例向甲方支付此期间的资金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达成后，上述预付款即转为第一期交易价款。

（3）正直咨询拟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常盛”）受让德州市常盛新动能基金（以下简称“德州基金”）20%的财产份额。正直咨询需向新动能常盛支付原始出资额3,000万元及年化利息8%（单利）。

正直咨询就受让德州基金财产份额事宜已签署交易文件的前提下，乙方指定甲方将交易价款直接支付至新动能常盛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新动能常盛、乙方、德州基金及其合伙人应出具

所需的书面文件，以保障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及付款安排的实现，以及甲方支付的款项的安全。乙方应书面声明：甲方支付该款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同等数额的交易价款。

若正直咨询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受让德州基金20%财产份额且正直咨询确认不再受让德州基金财产份额的，甲方应按本协议以下约定支付该等交易价款。

（4）向乙方指定账户现金支付5,825万元。

（5）于交易价款支付条件达成时，向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共管账户支付2,634万元，用于购买甲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安车股票”）。

（6）于交易价款支付条件达成时，向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共管账户支付7,024万元，用于正直咨询缴付临沂基金后续的出资。

（7）甲方根据前述（1）至（6）项的约定支付后，其余交易价款于每期支付时分别地、同时地按如下方式支付：

a. 将应支付的该等交易价款的52%支付至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共管账户根据第3.2条的约定用于购买安车股票。

b. 将应支付的该等交易价款的48%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2、购买甲方股票

根据第3.1条的约定，乙方或丙方应以取得的部分交易价款在二级市场上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购买安车股票。

受限于第3.1条约定，乙方应在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每期的购股价款后6个月内（“股票购买期间”）将购股价款全部用于购买安车股票，在此期间，乙方有权自主选择买入安车股票的价格和时机。如买入安车股票后，共管账户中所余下的每期购股价款不足购买1手目标股票，视为其已履行购股承诺。否则其共管账户中余下的购股价款归甲方所有。

届时若安车股票处于停牌期，或者买卖安车股票受窗口期限制等其他限制的，则各期的股票购买期间自安车股票停牌期或其他限制期间结束后相应顺延，顺延

天数为股票购买期间中安车股票停牌期或其他限制期间的天数。

3、共管账户

共管账户以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士名义设立，并由甲方、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士共管。该共管银行账户应当预留甲方、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士双方印鉴，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方能提现或对外支付。

各方同意，共管账户最迟应于2024年12月31日解除共管，共管解除后，共管账户的资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归乙方所有。

4、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未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应按应付未付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交易价款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担保

为了保证乙方、丙方能够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各方同意向甲方作出以下担保：

1、基金份额质押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正直咨询取得德州基金、临沂基金的财产份额的 10 个工作日内，正直咨询在德州基金、临沂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质押予甲方，为乙方、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乙方、丙方应付甲方的全部补偿款（如有）全部支付完毕，且乙方、丙方全部履行本协议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后，上述质押予以解质押。上述财产份额质押的条款和条件，由甲方与乙方、丙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2、安车股票锁定

本协议各方同意，将于甲方认可或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开立以共管账户作为三方存管银行结算账户的证券账户，专用于购买安车股票。

本协议各方同意，乙方以交易价款购买的安车股票的锁定期为一年。锁定期的起算日期为：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甲方支付的每期交易价款购买安车股票，以购买安车股票日期所在自然月之最后一日作为该自然月所购买安车股票锁定期的起算日期，一年后解锁该自然月购买的安车股票。为了保证该锁定期，乙方同意将股票质押予甲方的子公司，在每期的购股价款对应的购买股票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登记。质押股票分别对应之锁定期届满时，该等质押相应解除，届时甲方应配合办理该等股票之质押解除手续。

安车股票自购入之日起至按本协议的约定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出售、转托管、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上述质押予甲方子公司除外）。

（五）股权交割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甲方依本协议第 2.1 条的规定支付第一期交易款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登记、备案所需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

3、如中国法律对资产、债权转让及债务承担的方式或程序另有规定的，各方应按该等规定办理资产、债权转让的交割和债务承担的程序，并根据上述规定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协议不得与本协议冲突。

（六）未分配利润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前不进行分配，由新老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七）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各方确认，交割日后标的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

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约定的存续分立除外）。

2、乙方、丙方承诺：对于因下列任一事项（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引致的标的公司的损失，由乙方、丙方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的 70%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时间为实际损失确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下事项涉及标的公司的附属公司（本协议所指“附属公司”，指标的公司持股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和分公司）的，以附属公司的实际损失乘以标的公司对该附属公司的持股比例，得出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

（1）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交割日前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取得一切为经营业务所需的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或该等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失效、被吊销或不被延长。

（2）因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交割日前欠缴或漏缴企业税款、任何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

（3）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且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

（4）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

（5）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6）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交割日前未向甲方披露的其他或有债务。

3、乙方、丙方承诺：对于因下列任一事项引致的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由乙方、丙方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的 70%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时间为实际损失确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1）临沂正直位于河东区外环路西侧土地的房产由于无法取得报批报建文件及房产证而被停工、停业、限期拆除建筑、补交款项或罚款（相关款项或罚款

由临沂正直分立后新设公司承担的除外），或需寻找替换经营场所及转换经营场所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临沂正直开发区检测站所租赁的山东裘源皮毛交易有限公司的土地由于租赁场所瑕疵被停工、停业、限期拆除建筑，导致临沂正直需寻找替换经营场所及转换经营场所，及归属于股权交割前发生的纳税义务而补交税款项或罚款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3）正直河东所租赁的张泽亮的土地、房产由于租赁场所瑕疵被停工、停业、限期拆除建筑原因致使正直河东无法继续承租，或导致正直河东需寻找替换经营场所及转换经营场所，及归属于股权交割前发生的纳税义务而补交税款项或罚款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4）临沂正直罗庄检测处和兰山检测处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临沂正直被罚款而造成的实际损失（该损失由临沂正直分立后新设公司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除外）。

（5）临沂正直分立新设公司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经营罗庄检测处、兰山检测处，同等条件下若未优先委托临沂正直，临沂正直未接受该等委托而带来的预期损失，该等预期损失应以临沂正直从事该等委托业务情形下所能获得的利润为限。

（八）过渡期安排

1、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其中，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为避免歧义，若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签署日期为准），为“重大事项报告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重大事项审核期”。

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临沂鼎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沂鼎亮”）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临沂鼎亮承担。乙方、丙方应当于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的 70%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或

甲方有权从交易价款中扣除。

3、在“重大事项报告期”，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下述重大事项的，应在甲方签署本协议前将有关情况书面递交给甲方，甲方已知悉的事项除外。在“重大事项审核期”，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从事下述重大事项的，应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若标的公司的附属公司从事以下事项的，标的公司作为其附属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股东表决前应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1）增加、减少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转让标的公司、附属公司股权，或赎回标的公司股权。

（2）向标的公司的股东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利润分配、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或在标的公司股权的任何部分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3）在标的公司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4）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负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请求）。

（5）以任何方式处分或处置任何财产或资产，无论是不动产、动产或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权益和无形资产）。

（6）兼并、合并任何第三方或被任何第三方兼并、合并，或购买任何资产。

（7）修订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的章程。

（8）增加或宣布增加或承诺增加对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任何员工应付的薪金、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金额。

（9）雇佣、解聘或者调整任何关键雇员的岗位。

（10）变更标的公司的任何会计方法或会计惯例或制度，但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11）任何租用、续租不动产。

（12）在正常业务之外订立任何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合同的任何条款，或

同意终止任何合同。

（13）签订任何与正常业务过程中标的公司通用协议模板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其他合同。

（14）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15）举借任何贷款。

（16）开立或者关闭任何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的银行账户。

（17）提供任何慈善捐款、放弃任何实质性的利益或权益。

（18）提起或和解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9）进行任何对外投资，或达成任何合伙协议、合资协议或其他利润分享协议。

（20）将任何应收票据或账款作为不可回收账款冲销。

（21）对标的公司运营政策或运营规则的任何调整或者改变。

（22）授予或者设置任何形式的员工激励计划，或者调整现有的员工激励计划。

（23）进行其他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非常规的任何行动或安排。

4、乙方、丙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保证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及义务。

（2）对标的公司恪守职责，履行诚信及勤勉尽责义务，尽最大努力维护用于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不作出任何有损标的公司利益和价值的行为。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赠

予给任何第三方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公司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公司承担其自身债务，或以标的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

（5）不得从事任何拖欠标的公司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劳动权益保障事宜的行为。

（6）如标的公司关键雇员发生变动，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处置其附属公司（含参股公司）的股权或任何权益，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乙方、丙方如在过渡期内得知任何与甲方在交割日后（含交割日）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和潜在客户），应首先尽快向甲方提供该等商业信息。

（九）公司治理

1、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及公司治理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执行。

2、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两名董事，丙方设立的临沂鼎亮提名一名。董事会按公司法的规定规范运行。设监事一人、财务总监一人，由甲方委派。

3、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同意：（1）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由临沂鼎亮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2）甲方同意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继续对标的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包括总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变，标的公司除财务总监外的人员均由总经理任免。（3）双方确认在经营决策机制、人事任免等方面确保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权，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薪酬及福利总额相比上一年度增长幅度不超过 10%的，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人员薪酬及相关待遇由总经理决定，超过（含）10%的，由董事会审议。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除非发生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原管理团队违法违规、

严重违反标的公司规章制度，或标的公司业绩表现明显不合理的情形，甲方同意由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原管理团队根据本条款确定的原则继续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原管理团队的长期稳定性。

业绩承诺期内，如果甲方、甲方委派的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原管理团队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核查并更正。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人员如果在收到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回应或者未更正的，则需按照本协议项下交易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同时，如因甲方或甲方委派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则乙方、丙方之补偿义务应予以减免。

4、乙方、标的公司应在交割日向甲方提交由标的公司的关键雇员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合同期限为三年以上（包括三年）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期限为两年（不含在职时间）的竞业限制协议，该等关键雇员应在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中承诺，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后二年内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5、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原管理团队应遵守甲方的子公司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另行协商确认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业绩承诺期内，如甲方拟修改上述制度，应充分征询原管理团队的意见后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修改。

6、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按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内部审计。

（十）协议的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正式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

2、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及相关的融资安排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如需）。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实际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仲裁所产生的仲裁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十二）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涉及审批事项的，需报审批机关批准。

（十三）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约定

乙方、丙方承诺，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其不得从事同业竞争，如丙方为公司员工的，同时应遵守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即，丙方及其亲属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在与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单位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提供任何性质的协助。若有违约，违约方需向甲方支付该等同业竞争全部所得的5倍作为违约金。不足弥补标的公司、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需另外赔偿。乙方、丙方确认，标的公司应当向其支付的不竞争补偿费已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中，其不得要求甲方或标的公司另行支付不竞争补偿费。

二、《业绩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协议中简称“乙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协议中简称“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由于甲方为上市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保证本次交易不损害甲方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乙方、丙方（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同意按操作惯例对标的公司做出业绩承诺及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期”）。

（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3,800	4,100	4,300	4,500

（三）补偿方式

1、在业绩承诺期间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甲方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3、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各期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

4、如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本次交易的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专项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从甲方应付乙方的交易价款中扣减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如果甲方从交易价款中扣减的补偿金额少于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业绩承诺方同意甲方可以依法处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质押予甲方的基金份额（以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限），以达到业绩承诺方全部支付业绩承诺补偿的目的。

5、如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应将甲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应补偿金额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四）减值测试

1、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四个月内，甲方应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另行补偿。

2、如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应将甲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应补偿金额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超过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同意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部分的50%（不超过

本次交易对价的20%）作为奖金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乙方或丙方一确定，甲方应当于标的公司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或丙方一确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六）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是按比例连带的，丙方各主体的连带责任比例分别为其在乙方的合伙份额比例（任一丙方持有的乙方一的份额以及乙方二的份额/乙方一与乙方二的全部份额之和），且以各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目标公司的机动车检测业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机动车保险代理业务所属行业为“保险业（J6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鹏信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且除业务关系外，鹏信评估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鹏信评估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鹏信评估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整个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临沂正直 7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是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在报告期内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销售保持持续增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服务于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机动车保险代理等汽车后市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机动车检测市场，实现往下游机动车检测等相关领域延伸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贺宪宁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详见“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详见“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4705 号、大华审字[2019]004065 号、大华审字[2020]0040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90.69	23.14	21,014.79	18.77	42,022.82	3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	31.93	-	-	-	-
应收账款	20,340.32	13.53	8,727.42	7.79	7,073.39	6.44
预付账款	3,959.85	2.63	1,801.45	1.61	628.02	0.57
其他应收款	1,633.68	1.09	1,349.11	1.20	763.70	0.70
存货	21,593.99	14.36	18,807.35	16.79	21,615.16	19.68
其他流动资产	27.88	0.02	45,148.34	40.32	30,022.59	27.33
流动资产合计	**130,346.41**	**86.70**	**96,848.45**	**86.48**	**102,125.69**	**92.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53.29	2.03	2,994.78	2.67	-	-
固定资产	6,283.65	4.18	5,013.83	4.48	3,883.62	3.54
在建工程	6,689.70	4.45	3,167.69	2.83	-	-
无形资产	3,168.57	2.11	3,252.95	2.90	3,334.66	3.04
长期待摊费用	306.59	0.20	284.20	0.25	59.46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75	0.33	423.66	0.38	444.99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94.56**	**13.30**	**15,137.11**	**13.52**	**7,722.73**	**7.03**
资产总计	**150,340.97**	**100.00**	**111,985.56**	**100.00**	**109,848.42**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7%、86.48%、86.70%，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3%、13.52%、13.30%，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1）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2,022.82 万元、21,014.79 万元、34,790.69 万元。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1,008.0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银行存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15,000 万元以及 2018 年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参与设立德州基金所致。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775.9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收款增加所致。

（2）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073.39 万元、8,727.42 万元、20,340.32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11,612.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产销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44,490.73 万元所致。

（3）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1,615.16 万元、18,807.35 万元、21,593.99 万元；2019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了 2,786.64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采购备货增加所致。

（4）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30,022.59 万元、45,148.34 万元、48,027.88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期限短、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30,000 万元、45,000 万元、48,000.00 万元。

（5）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0 万元、2,994.78 万元、3,053.29 万元，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参与设立德州基金以及投资昇辉检测所致。

（6）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3,883.62 万元、5,013.83 万元、6,283.65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30.2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12 月收购兴车检测股权，增加了兴车检测的固定资产所致。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269.8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增购机器设备以及兴车检测等的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7）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0 万元、3,167.69 万元、6,689.70 万元，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及兴车检测的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投入所致。

2、负债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6,174.78	41.06	6,353.97	15.00	11,374.10	21.09
应付账款	9,693.99	15.21	5,634.98	13.30	2,516.90	4.67
预收款项	20,745.12	32.54	24,679.46	58.26	35,479.93	65.78
应付职工薪酬	4,692.83	7.36	2,859.66	6.75	2,755.61	5.11
应交税费	2,248.08	3.53	1,716.64	4.05	585.77	1.09
其他应付款	77.03	0.12	999.05	2.36	1,170.37	2.17
流动负债合计	**63,631.81**	**99.82**	**42,243.77**	**99.72**	**53,882.67**	**99.9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1.82	0.18	120.48	0.28	50.83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82**	**0.18**	**120.48**	**0.28**	**50.83**	**0.09**
负债总计	**63,743.63**	**100.00**	**42,364.25**	**100.00**	**53,933.50**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72%、99.82%。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1）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1,374.10 万元、6,353.97 万元、26,174.78 万元，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020.1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用承兑汇票结算采购款的比例减少所致；201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820.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产销规模扩大，采购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16.90 万元、5,634.98 万元、9,693.99 万元，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采购增加所致。

（3）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479.93 万元、24,679.46 万元、20,745.12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预收账款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增加市场份额，对新增业务逐步放宽了合同预收条款所致。

（4）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755.61 万元、2,859.66 万元、4,692.83 万元，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833.1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产销规模扩大导致计提的员工年终奖以及员工数量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97,267.47**	**52,776.74**	**41,176.96**
减：营业成本	56,209.61	26,897.04	20,946.20
税金及附加	1,005.07	799.59	515.84
销售费用	10,342.69	5,285.54	5,495.29
管理费用	7,858.36	6,248.98	4,911.14
研发费用	5,274.67	2,869.32	2,855.96
财务费用	-454.27	-543.21	-554.62
加：其他收益	2,979.62	2,088.02	1,674.54
投资收益	1,696.49	1,548.70	659.26
信用减值损失	-740.06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2.56	-86.44
资产处置收益	-	6.26	-1.08
二、营业利润	**20,967.37**	**14,709.90**	**9,253.44**
加：营业外收入	681.04	46.46	111.51
减：营业外支出	159.16	85.10	1.13
三、利润总额	**21,489.25**	**14,671.27**	**9,363.82**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减：所得税费用	3,052.16	2,170.59	1,459.02
四、净利润	**18,437.09**	**12,500.68**	**7,904.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69.86	12,529.76	7,904.8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4.80 万元、12,529.76 万元、18,869.8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较快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同时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以及期间费用得到了良好的控制所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6.96 万元、52,776.74 万元、97,267.47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28.17%、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84.30%，持续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系在国内机动车检测市场快速发展以及机动车检测系统具有较强的升级与更新换代需求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市场竞争优势，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使得机动车检测系统的产销量持续较快增长所致。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为净利润的持续较快增长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领域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因此公司的销售毛利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13%、49.04%、42.21%。公司最近三年的销售毛利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是净利润持续较快增长的重要因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在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得到了良好的控制，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0.86%、26.26%、23.67%，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目标公司的机动车检测业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机动车保险代理业务所属行业为“保险业（J68）”。

目标公司从事的机动车检测业务、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机动车保险代理业务整体属于汽车后市场。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的各种服务，包括汽车检测、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保险、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汽车养护等细分行业。

（一）机动车检测行业

1、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监管部门

检测业务开展的规范性对交通安全、环境质量影响重大，因此我国机动车安全检测、环保检测和综合检测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生态环境部主管，并由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监管。

公安部是全国安全系统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国家公共安全的相关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同时，公安部交管局负责对机动车的年度安全检验进行管理和监督。

交通运输部是全国交通运输的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路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全面监督管理机动车综合检验机构的运行，授权经认定合格的检验机构对营运车辆行使质量监控，同时还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作为全国环保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机动车检测机构开展运营首先需向当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建站；建站完成后，主管部门会根据设备、人员、建站情况对检验机构进行计量

认证，通过认证方可取得资质并开展运营，当地主管部门亦会委托相关协会做进一步验收。

（2）行业协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并注册登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主管，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维修、检测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非营利社团组织。协会主要宗旨是推动技术进步、促进汽车维修和检测事业的发展。协会业务范围包括参与汽车维修行业发展战略研究；收集、整理、分析汽车维修行业的信息资料；参与汽车维修行业的技术、科研成果鉴定；组织汽车维修行业培训工作等。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是由山东交通学院、山东认证协会、机动车检测机构、汽车维修企业、检测维修设备企业及相关职业院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由山东省民政厅批准并注册登记。宣传贯彻我国机动车检测、汽车维修及职业教育等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化经营；开展相关的技术管理和经验交流活动，促进会员单位协同合作，全面提高行业管理和技术水平；发挥各会员单位在行业的优势，推广新技术，促进科技转化，提高检测维修的服务质量；监督行业内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作弊行为，维护行业的共同利益和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各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会员参加学习、技能培训、考察等活动；收集整理汽车检测维修技术参数的数据库，为政策的制定与改进提供重要参考；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

2、主要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

由于机动车检测对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有重要意义，因此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订）	提出对上路行驶的营业运输车辆需进行等级评定检测和定期维护检测。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3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客运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验制度。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条件。逾期未年审、年检或年审、年检不合格的车辆禁止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提出对不同类型的机动车，按照规定年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5	《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	出台了一系列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的新措施，包括加快检验机构审批建设、试行私家车 6 年内免上线检测、推行异地检车等服务、加强对检验机构监管、政府部门与检验机构脱钩、强化违规违法问题责任追究等。	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 4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修正）》	规定了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 年 5 月

机动车检测标准对检测的具体要求和方法做出了详细规定，对行业发展起规范和指导作用。检测标准处在不断更新、完善的过程中，主要标准情况如下表所

示：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最新修订	主要内容
安全检测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	2017	规定了机动车整车及主要总成、安全防护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基本技术要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21861	2014	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等要求。
环保检测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3847	2018	规定了柴油车自由加速法和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同时规定了柴油车外观检验、OBD 检查的方法和判定依据。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18285	2018	规定汽油车双怠速法、稳态工况法、瞬态工况法和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检测方法。同时规定了汽油车外观检验、OBD 检查、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测的方法和判定依据。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8352	2016	规定了装用点燃式发动机和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轻型汽车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
综合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18565	2016	规定了营运车辆性能和装备方面的基本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17993	2017	规定了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应具备的服务功能、管理、技术能力以及场地和设施的要求。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198	2016	规定了营运车辆技术状况等级的评定内容和规则、等级划分、评定项目和技术要求。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JT/T325	2018	规定了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划分及评定内容、规则和条件。
	《汽车检验机构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JT/T478	2017	规定了汽车检测机构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组成与架构、运行环境、检验控制系统、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信息规范，以及性能与工艺要求。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最新修订	主要内容
其他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1589	2016	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的限值。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GB/T26765	2011	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的具体模块功能要求和联网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214	2017	规定了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时，在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方面的通用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	RB/T218	2017	规定了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时，在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方面的要求。

3、行业发展概况

机动车检测是伴随机动车保有量的迅猛增长逐步发展起来的。机动车已成为现代人不可或缺的交通运输工具，然而，机动车数量的日益增长也带来了诸如道路交通安全、空气污染、能源危机等社会问题。

机动车尤其汽车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一辆汽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机动车在生产、上路行驶及维修过程中会由于各种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影响不可避免的出现各种故障，致使其安全、环保、燃油经济性能无法满足标准要求。通过机动车检测，全面准确地检验机动车性能，判断其是否达到标准并对不达标车辆进行及时的治理（维修与保养）和管控（限行或禁止上路等）。

机动车检测在机动车安全故障排除、尾气污染防治与节能减排领域扮演“守门人”的关键角色，建立完善的机动车检测体系、运用科学的检测方法及采取严格的执行措施对打造“安全、环保、节能”的生存环境起到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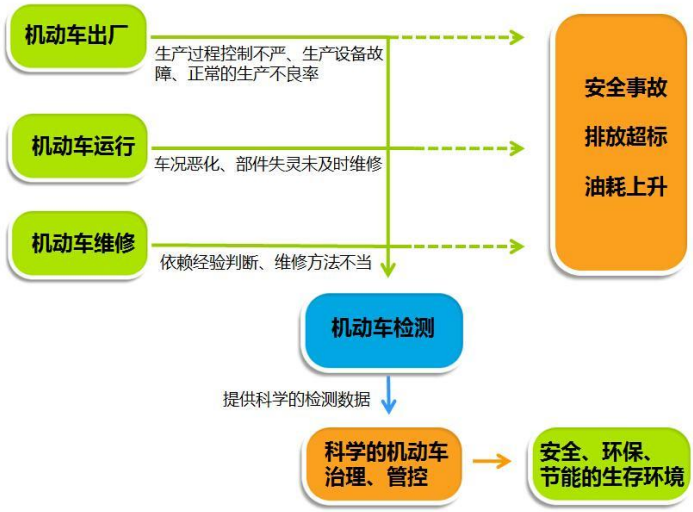

机动车检测分为强制检测和非强制检测。机动车强制检测也称定期检测，是由政府通过法律强制规定必须定期参加的检测，目的是避免检测随意性造成的严重后果；非强制检测主要指机动车生产及服务类企业因业务开展需要而执行的机动车检测，如汽车制造厂、汽车维修厂和二手车交易评估机构等企业都有较强的机动车检测需求。

（1）我国机动车检测体系概况

1982 年前，我国机动车数量较少，未形成有效的机动车检测体系。1983、1984 年交通部陆续在辽宁省朝阳市和大连市建立了机动车检验机构，标志着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正式起步。至今，通过建立并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标准，我国已经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机动车检测体系。

我国在用机动车的强制性检测分为安全检测、环保检测和综合检测三类，前两者分别检测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和环保性能，后者的检测对象为营运车辆，检测内容包含安全性能、动力性能、经济性能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不同类型机动车的检测频率均有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使。环保部门不再核发环检合格标志，但机动车必须经环检合格后才能取得安检合格标志。针对不同类型机动车，安全、环保和综合检

测的频率要求如下：

机动车类型	安检	环检	综检
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1 次/年；超过 5 年的，1 次/半年		
载货汽车	10 年以内，1 次/年；超过 10 年的，1 次/半年		
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1 次/年；超过 10 年的，1 次/半年		—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免检，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 2 年一次；超过 6 年的，1 次/年；超过 15 年的，1 次/半年		—
摩托车	4 年以内，1 次/2 年；超过 4 年的，1 次/年	1 次/年	—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	1 次/年		—

此外，新车下线检测正逐渐在各类大汽车制造厂中得到应用，对保障新车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由于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进入 21 世纪后汽车保有量才开始快速增长，许多潜在的机动车检测需求尚有待开发，一方面，我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远远滞后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机动车维修检测、二手车交易评估检测还未普及；另一方面，随着驾驶人安全和环保意识的提升，除强制检测外，为及时了解车辆技术状况，保证行驶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其主动参检需求将逐渐增加，国家在提高道路安全水平以及节能减排方面的政策导向和不断增加的机动车检验机构为满足该需求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行业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在近十年，中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产销量迅速攀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国汽车年销量已从 2010 年的 1,806.2 万辆，最高增长至 2017 年的 2,887.9 万辆。

中国汽车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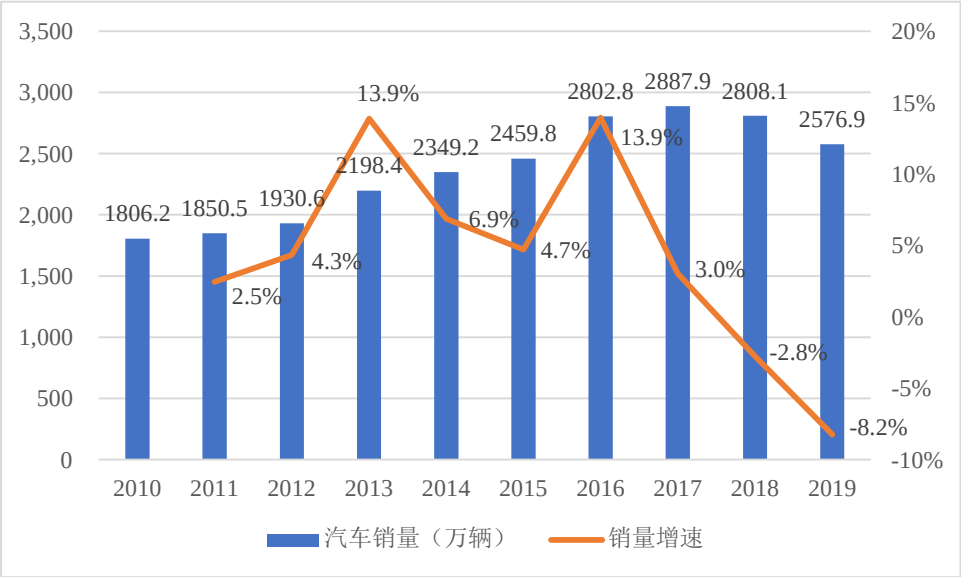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汽车行业目前处于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承受了较大压力，行业发展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2019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产销量仍继续蝉联全球第一。

在汽车销售量增长的同时，我国的汽车保有量也在持续上升。据公安部公布数据，我国 2010 年汽车保有量为 0.91 亿辆，2019 年已达到 2.6 亿辆。我国汽车高保有量为机动车检测市场的繁荣打下了坚实基础。

我国汽车保有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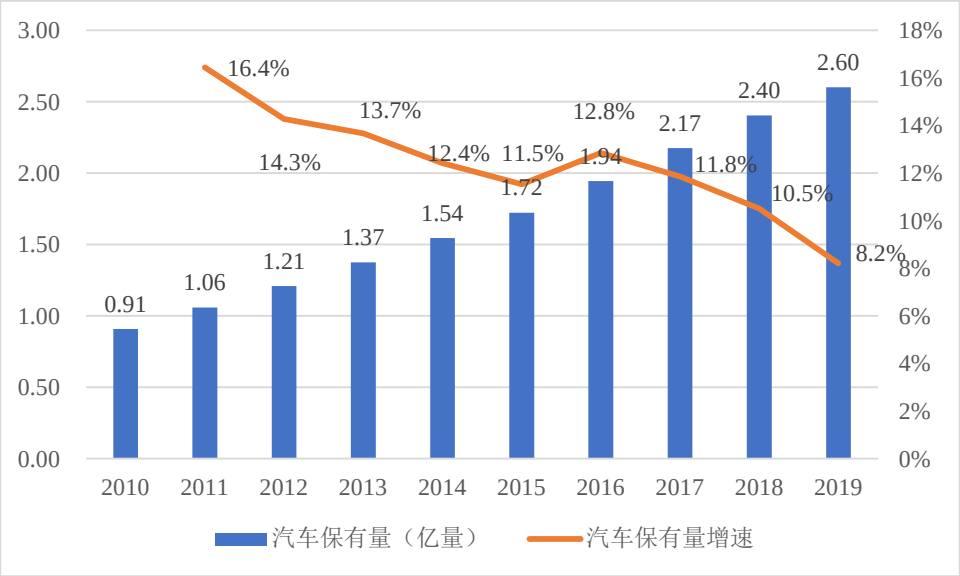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公安部

尽管汽车保有量增长迅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整体偏低。2019 年，以全国总人口 14 亿计算，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86 辆，显著低于美国（837 辆）、日本（591 辆）、德国（589 辆）、英国（579 辆）等发达国家 2018 年末水平。

中国汽车保有量（万辆）和平均车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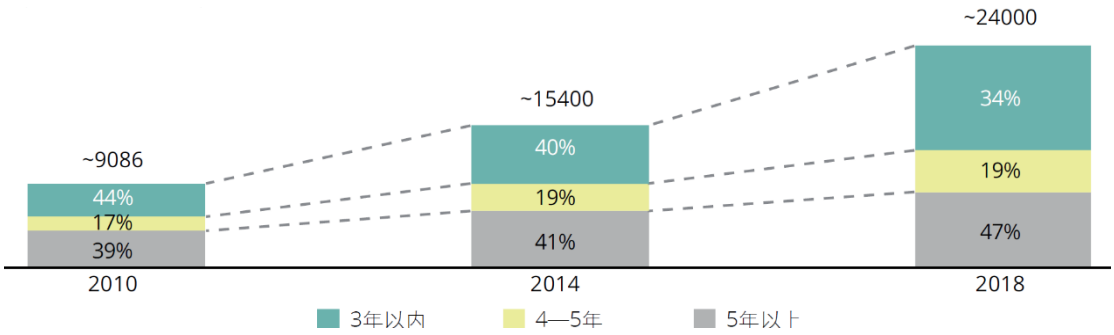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安部，乘联会，《2019 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

根据德勤《2019 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中国保有车辆平均车龄约 4.9 年并随着进入存量市场平均车龄还在持续增长，对照国际市场用车经验，车龄超过 5 年后将迎来大型维修保养高峰期。同时随着中国汽车制造业逐渐走向成熟，耐

用性和汽车质量的改善也不断延长了车辆平均生命周期，“车龄+保有量”双效驱动汽车后市场高速发展，成为汽车产业的新增长点。

汽车后市场被誉为汽车的“黄金产业”，包括汽车检测、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保险、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汽车养护等细分行业。按照成熟市场的规律，一般在每辆车的生命周期之内，其使用成本约为车价的 2-3 倍；汽车后市场成为汽车产业链中最稳定的利润来源，约占汽车产业链总利润的 60%-70%。伴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以及平均车龄的增长，汽车后市场空间将不断扩大。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已达 109.7 亿元，并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4 年我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突破 200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达到了 306.5 亿元，2010-2018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70%。

2010-2018 年中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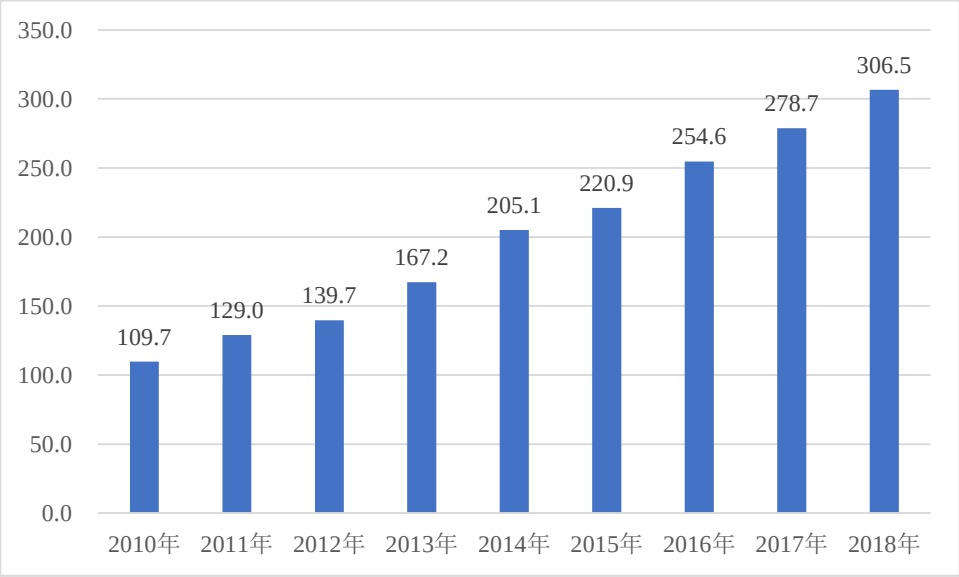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汽车检测行业市场需求与汽车保有量及车龄相关，汽车保有量及车龄决定了市场业务量。预计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及人均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汽车市场潜在需求持续释放，汽车保有量仍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预计将进一步拉动汽车检测市场需求。

4、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机动车检测是解决机动车安全和环保问题的前提，长期以来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与标准。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我国在道路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的政策要求不断提高，“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已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道路交通安全“十三五”规划》提出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目标，与 2015 年相比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下降 6%，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 4%以上，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 8%以上。为了实现该目标，必然要求我国机动车检测能力持续提升、检测体制不断完善从而确保及时发现故障，提高在用车辆（含营运车辆）的整体技术状况，降低事故率，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发展形成长期利好。

②公众安全和环保意识日益增强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越来越关注所处环境的安全状况和环境质量状况，而移动终端的快速普及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使得信息的透明化程度越来越高。道路安全事故频发及机动车尾气排放造成的大气污染使得机动车的有效治理与管控逐渐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机动车检测作为其前提与基础，势必受到更多的关注，检测精度、检测效率、数据可靠性的要求将逐步提高。随着驾驶人安全和环保意识的提升，除强制检测外，为及时了解车辆技术状况，保证行驶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其主动参检需求也将逐渐增加。

③检测行业规范化程度提高

随着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普及，上级管理部门可以实时了解各地区车辆状况和检验机构运行情况，确保检测过程的完整、有效，避免漏检、超负荷检测等违规情形，带动机动车检测业务的市场需求，并促进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

④检验机构社会化经营促进行业发展

机动车检验机构是目前执行机动车强制检测的主体单位，20 世纪 80 年代机动车检测行业起步初期，检验机构主要由行业管理部门采用行政委托的方式加以管理。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颁布标志着检验机构社会化经营的开始，检验机构的管理由原来的行政委托方式转为实施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安部与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规定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检验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简化审批程序，并推行异地检验等改革措施。在法律法规的支持下，民营资本加速进入机动车检测行业，机动车检验机构数量迅速增加，行业市场化竞争逐步加强，促使检验机构不断优化检测流程、提高业务运营的稳定性、保证服务质量以提高对车主的吸引力。

（2）不利因素

①行业规范程度不高

机动车检测行业社会化经营时间较短，大小检测站规范化程度参差不齐。部分检测站为拉拢客户，甚至采取恶意抹黑竞争对手，人为降低检测标准使不合格车辆过检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人才缺乏

机动车检测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性服务业，其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缺乏。由于国内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检测机构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日益增长，检测企业普遍面临一定的人才缺口。

5、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和障碍

（1）技术壁垒

车辆检测业务要求企业具备完善的机动车检测能力，涉及检测设备、数据库系统、管理系统等多个方面。比如检测设备在结构设计、选材、生产工艺等方面有较多要求，需要根据检测场景和检测内容不断完善；通过收集车辆使用、维修、

保养等信息，借助针对代表性车型的研发实验成果，可以形成庞大的数据库，为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检测及维修提供数据基础，也为不断研发快速高效的检测技术、故障诊断方法以及创新的维修流程提供实践及理论依据。不仅如此，随着装备制造、互联网、计算机、传感器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各领域的先进技术将不断与汽车检测行业相互融合，推动检测技术的发展，促进产品优化与升级换代，进一步提高行业的技术门槛，因此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技术障碍。

（2）人才壁垒

车辆检测行业不仅涉及电子控制、软件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汽车构造、强弱电等方面的知识，还要求从业人员有从业经验、对检测方法及客户需求有深入的了解。作为应用技术的一种，汽车检测技术更加依赖于实践经验，汽车检测行业从业者的专业能力主要通过工作中的实践积累而形成，一名高水平技术人员需要的培养和成长时间较长。因此新的检测服务机构在进入行业初期将面临专业检测技术人员的不足并且在短时间内无法完成内部人才培养的过程，这将直接影响车辆检测服务的准确性及高效性。技术人员的缺乏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了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车辆检测行业对企业的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必须具备汽车检测所需的各种软件及硬件，如检测设备、试验场地以及专业化人才队伍等。为了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体验，检测服务机构需要搭建营销及检测服务网络，行业内企业一般会在业务所在地设立销售及检测服务网点，配备专业的销售及技术人员，上述投入均需大量的资金支持，对于行业内新的竞争者，如不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将难以实现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

（4）品牌壁垒

不同于普通的消费品及服务，车主（消费者）由于专业信息的缺失，对于检测服务的定价及质量没有明确的衡量对比标准。所以消费者在选择检测服务的服务商时较为谨慎，更依赖于过往的消费经验，周边消费者或行业内人士的推荐及

可持续获取的检测服务商所展现的品牌及产品形象，这同时也造成了车主（消费者）在消费体验没有明显不足时选择更换检测提供服务者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行业内持续经营的车辆检测服务商更加容易对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形成一定的品牌壁垒。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从机动车检测行业整体的发展脉络来看，总体上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个行业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尚不明显。

（2）区域性

机动车检测行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区域的机动车保有量直接影响该区域的机动车检测需求。汽车保有量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在华东、华北及华南等经济相对发达区域，汽车普及程度较高，但在其他地区人均汽车保有量仍较低。随着二、三线城市的发展，汽车消费将逐步从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向中等发达和欠发达地区梯次推进。

（3）季节性

机动车检测行业整体上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7、行业的技术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

（1）行业的技术特点

我国机动车检测技术的整体水平正处于行业发展智能化与网络化阶段。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检测系统的控制精度，数据采集分析运算的准确性，管理系统和测量系统的效率，检测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设备的工艺水平等方面均有待提升。尽管在强制性的检测领域，我国已基本实现在用机动车检测设备的自主生产，但在对技术要求更高的汽车整车制造厂领域依然主要被国际领先企业所占据。

（2）经营模式

目前机动车检测主要面向汽车用户，主要通过销售人员直接与汽车用户接触，以直销模式为主。

8、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所受影响

汽车检测服务行业上游是汽车检测设备、系统供应商。汽车检测服务商通过购置检测设备，雇佣管理、业务人员，形成完整的业务流程，通过为当地的机动车车主提供车辆检测服务，获得经营收入。检测设备行业内市场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研发实力、业务覆盖范围广的主要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代表。上述生产厂家拥有成熟的技术，可为汽车检测公司提供检测设备和系统支持。目前上游相关行业拥有充足的配套能力，能够满足本行业业务开展需求，因此本行业不存在供应瓶颈。

汽车检测服务行业下游是汽车用户、二手车交易商、汽车维修企业等。下游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的影响，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越大，汽车检测市场潜在规模越大，对本行业服务需求就越大。因此，本行业的发展规模与下游行业直接呈正相关关系。

（二）二手车行业

1、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

标的公司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属于二手车交易流通行业，现阶段我国尚不存在专门针对二手车流通进行管理的政府机关，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协会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DA（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汽车流通行业唯一的国家级社团法人组织。它是由汽车（含二手车）销售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的销售部门、汽车跨国公司在华机构、汽车拍卖企业、二手车鉴定评估、经纪公司、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销售企业、汽车有形市场、汽车俱乐部、汽车装饰美容及用品销售服务企业、汽车租赁企业；地方汽车流通行业组织；相关科研、教学单位、社会团体；相关媒体、网站以及个人自愿参加的全国性汽车服务贸易行业社团组织，总部设在北京。于 1990 年由民政部正式批准成立。

2、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与二手车交易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明确二手车出口的有关要求和工作任务，首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为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台州）、山东（济宁）、广东、四川（成都）、陕西（西安）、青岛、厦门等 10 个省市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2019 年 4 月
2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严防限迁政策出现回潮。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落实适用销售旧货的增值税政策，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	2019 年 1 月
3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	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见》			
4	《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的通知》	鼓励汽车金融公司业务产品创新，加快推动创新二手车流通模式，各地商务、交通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积极推动二手车流通模式创新。	商务部等11部门	2016年6月
5	《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	要求不得制定限制符合国家标准的二手车迁入政策，已经实施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的地方，要在2016年5月底前予以取消	国务院	2016年3月
6	《二手车交易规范》	对二手车收购、销售、经纪、拍卖、交易等做了相关规定	商务部	2006年3月
7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保障二手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年10月

3、行业发展概况

（1）中国汽车销量和保有量情况

详见本章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机动车检测行业”之“3、行业发展概况”之“（2）行业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2）中国二手车交易发展情况

中国二手车交易量从2012年479.14万辆提升至2019年的1,492.28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约20%。尽管交易额基数的扩大将带来增速的下滑，但随着行业结构的优化、电商渠道的加速渗透、限迁政策的全面取消和购车人群消费观念与认知的转变，二手车交易量仍将有望持续扩大。

我国二手车交易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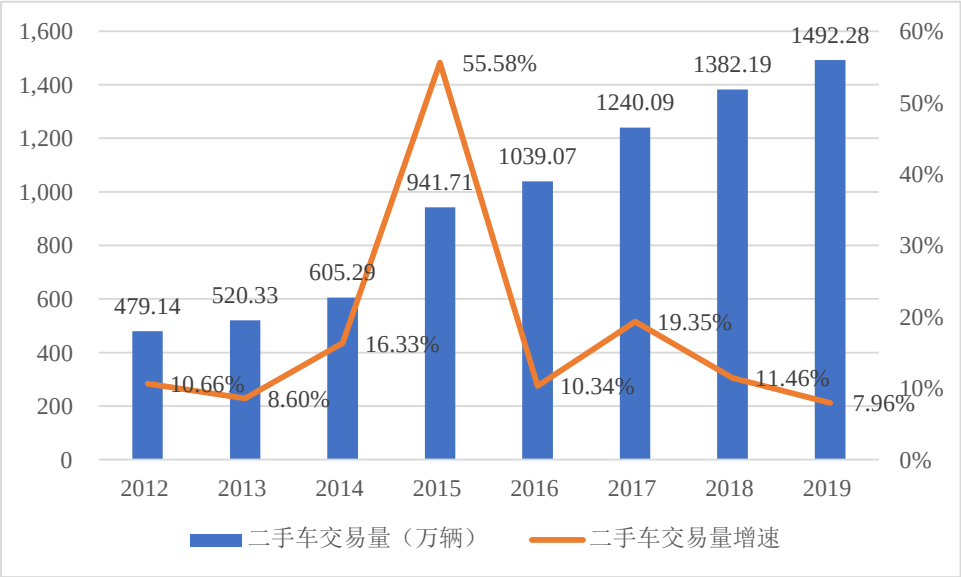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中国二手车交易量在创历史新高的同时保持了较快增速，相比成熟市场，二手车交易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二手车电商行业研究报告》，以美国市场为对照，美国二手车交易量与汽车保有量之比稳定在 14%以上，而中国仅为 5.8%，且这一指标在 2018 年甚至低于 2014 年水平，中国二手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14-2018 年中美两国二手车交易量于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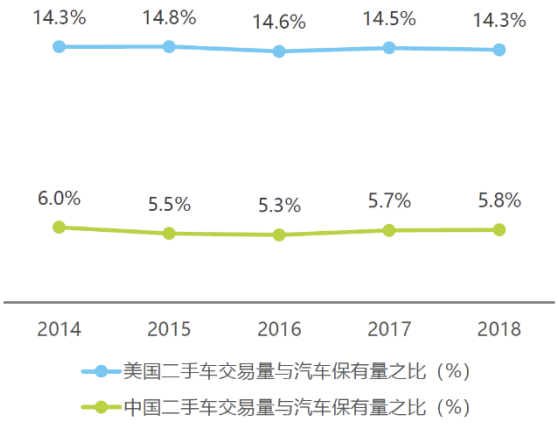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安部、汽车流通协会、Edmunds、艾瑞咨询

4、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要求各地政府不得制定实施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将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并适当降低二手车贷款首付比例。二手车限迁政策是阻碍二手车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有利于行业快速发展。

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十部委出台《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提出了六条具体措施，包括了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对二手车企业实施销售旧货增值税，更好地满足二手车行业发展需求。

②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

国内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快速增长，为二手车交易量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预计未来随着汽车保有量的进一步提升，二手车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快速增长。

③消费者观念转变

随着汽车用户消费观念逐渐转变，新车不再是消费者购车的唯一选择，二手车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为存量车进入流通环节提供了足量的需求保障。

（2）不利因素

①行业规范程度仍需提升

二手车并非标准化产品，购车人面临复杂的车况，由于信息不对称可能蒙受损失。我国目前二手车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规范程度不一，二手车检测、估值标准不统一，甚至存在篡改里程等欺诈行为，对行业发展起到不利影响。

②人才缺乏

人才是二手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专业的二手车业务人员不但需要具备二手车营销知识，还需要掌握车辆技术性能、市场行情，了解保险、汽配、维修等相关信息。我国二手车市场规模增长迅速，若相关人才培养不及时或造成人员流失，则将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和障碍

（1）品牌壁垒

不同于普通的消费品及服务，二手车交易中买方由于专业信息的缺失，对车辆的车况及定价没有明确的衡量对比标准。所以消费者在选择进行二手车交易时较为谨慎，更依赖于周边消费者或行业内人士的推荐及可持续获取的二手车服务机构所展现的品牌形象。因此，行业内持续经营的二手车服务机构更加容易对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形成一定的品牌壁垒。

（2）人才壁垒

专业的二手车业务人员不但需要具备二手车营销知识，还需要掌握车辆技术性能、市场行情，了解保险、汽配、维修等相关信息。从业者的专业能力主要通过工作中的实践积累而形成，一名高水平从业人员需要的培养和成长时间较长。因此新的二手车服务机构在进入行业初期将面临人才缺口及人才培养问题，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了人才壁垒。

（3）服务壁垒

二手车行业内已长期开展业务的企业，在服务能力及经验的积累上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以二手车交易市场为例，大型的二手车交易市场除按照法律法规设置相应的车辆展示交易区、交易手续办理区及客户休息区等配套场地及设施外，还顺应交警“放管服”政策导向，作为社会服务网点代办二手车车辆查验、转移登记等车驾管业务，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因此新的二手车市场在进入行业初期将面临提供服务不完善或提供服务投入高的壁垒。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二手车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个行业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尚不明显。

（2）区域性

在我国，二手车市场呈现出地域性特点，经济越发达地区，二手车交易量越大；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二手车的成交量不如经济发达地区。

（3）季节性

二手车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7、行业的技术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

我国二手车市场高度分散，大部分二手车交易还是通过地区性的线下经销商进行，借助互联网及软件技术的发展，部分二手车交易逐渐由线下转到了线上。目前中国二手车行业经营模式由传统线下二手车买卖业务模式向线上线下融合、二手车金融等多元化业务转变。

8、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所受影响

二手车行业上游为二手车卖方，包括经销商、租车公司、个人卖家；二手车行业下游为二手车买方，包括个人买家、二手车经纪公司、经销商、独立二手车经销商、二手车融资租赁公司等。二手车市场规模受当地机动车保有量、买卖双方交易需求等因素影响。

（三）汽车保险代理行业

1、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

汽车保险代理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针对保险

行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业内规章；审批和管理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监督检查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督机制、维护保险业市场秩序；查处保险企业及保险中介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取缔擅自设立的保险机构和非法营运行为；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等。

（2）行业协会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是经监管机构审查同意并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中国保险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配合保险监管部门督促会员自律，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为会员提供服务，促进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全面提高保险业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保险代理机构在销售保险产品、改进保险服务、提高市场效率、普及保险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保险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来规范并促进行业发展。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	保险公司要建立中介渠道业务管理制度体系，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对中介渠道业务主体管控责任，加强资质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及时报告发现的中介渠道业务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利用中介渠道主体开展违法违规活动；完善合规监督，重视保险公司中介渠道合规内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	《中国银保	要求保险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严格规范保险	中国银行	2018 年 7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监会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保险服务的通知》	销售行为、切实改进保险理赔服务、大力加强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月
3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建立多层次、多成分、多形式的保险中介服务体系，培育具有专业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型中介机构，发展小微型、社区化和门店化经营的区域性专业代理机构，鼓励保险销售多元化发展，探索独立个人代理人制度。改进准入管理，加强退出管理，推动保险中介市场要素有序流动，鼓励专业中介机构兼并重组。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4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监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作出纲领性规定。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6	《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符合我国国情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逐步扩大财产保险公司商业车险费率厘定自主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7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汽车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输等相关汽车企业，为实行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区域仅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公司名称应当包含“汽车保险销售”或“汽车保险代理”字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8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加强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管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9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	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3、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简介

①汽车保险简介

机动车辆保险即车险，是以机动车辆本身及其第三者责任等为保险标志的一种运输工具保险，属于财产险。其保险客户主要是拥有各种机动交通工具的法人团体和个人；其保险标的主要是各种类型的汽车。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风险及风险损失是难以预防和避免的，特别是在发生第三者责任的事故中，其损失赔偿是难以通过自我补偿的，机动车辆险可以最大限度地帮助车辆使用人抵御用车风险。

机动车辆保险对于降低车主财产损失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保险类型			产品简介
交强险			交强险全称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交强险是中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其保费实行全国统一收费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
商业险	基本险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是指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会按照保险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车辆损失险	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不包括地震）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本身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全车盗抢险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造成的车辆损失以及在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期间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车上人员责任险	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不是行为人出于故意，而是行为人不可预见的以及不可抗拒的，造成了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导致车上的司机或乘客人员伤亡造成的费用损失，以及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保护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附加险		包括玻璃单独破碎险、划痕险、自燃损失险、涉水行驶险、无过失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车辆停驶损失险、新增设备损失险、不

		计免赔特约险等。

②汽车保险市场参与方

汽车保险市场的主体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和投保人，投保人的保险需求是汽车保险市场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保险代理是指介于保险经营机构之间或者保险经营机构与投保人之间，专门从事保险业务咨询与招揽、风险管理与安排、价值衡量与评估、损失鉴定与理算等中介服务活动，并从中依法获取佣金或手续费的单位或个人。通常来说，保险代理包括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个人代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等。保险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存在三类参与者：

A.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保监会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有地域方面的限制和网点增设的严格要求，因此可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分为全国性的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和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区域性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全国性保险中介集团的特点是服务多元化，涵盖了财产险和人身险的代理销售、保险经纪及财富管理等多个领域，可以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资金实力通常较为雄厚，且在全国有多家分支机构，管理和服务水平较高。区域性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通常对自己所在的区域市场有较高的了解程度和占有率，在市场拓展方面更加适应当地的文化和习俗。

B.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是指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保险代理手续费，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保险兼业代理机构通常主要业务范围是银行、邮政、汽车等行业，利用其原有营销渠道销售保险产品。因此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对产品的咨询、销售和后续配套服务（如协调、查勘等方面）则更具有专业性和规范性，所以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具有一定的营销优势。此外，保监会近年来清理和整顿保险兼业代理渠道，大力推动保险兼业代理人专

业化，也使得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业务逐渐萎缩。

C.保险公司的直销

保险公司直销是指保险公司利用领取薪金的业务人员对客户直接提供保险商品和服务，一般适合于实力雄厚且分支机构健全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的直销可以分为保险营销员直销、电话直销和网络直销三种方式。由于维持全国性线下销售渠道和电话直销网络成本较高，成本收益并不突出，所以近年来网络直销获得更多青睐。与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相比，保险公司直销仅能够销售自己公司的保险产品，财产保险公司只能销售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公司仅能销售人寿保险。而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可以销售多家保险公司的产品，没有财险和寿险的区分。因此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产品分布方面比保险公司直销模式更加广泛，更能迎合消费者的需求。

（2）我国汽车保险市场规模

①我国汽车销量及保有量情况

详见本章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之“3、行业发展概况”之“（一）机动车检测行业”之“（2）行业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②汽车保险代理市场

我国汽车销量的增长以及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为汽车保险代理行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2019 年中国保险公司车险保单投保数量为 4.97 亿件，保单呈稳定增长趋势。

我国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单数量（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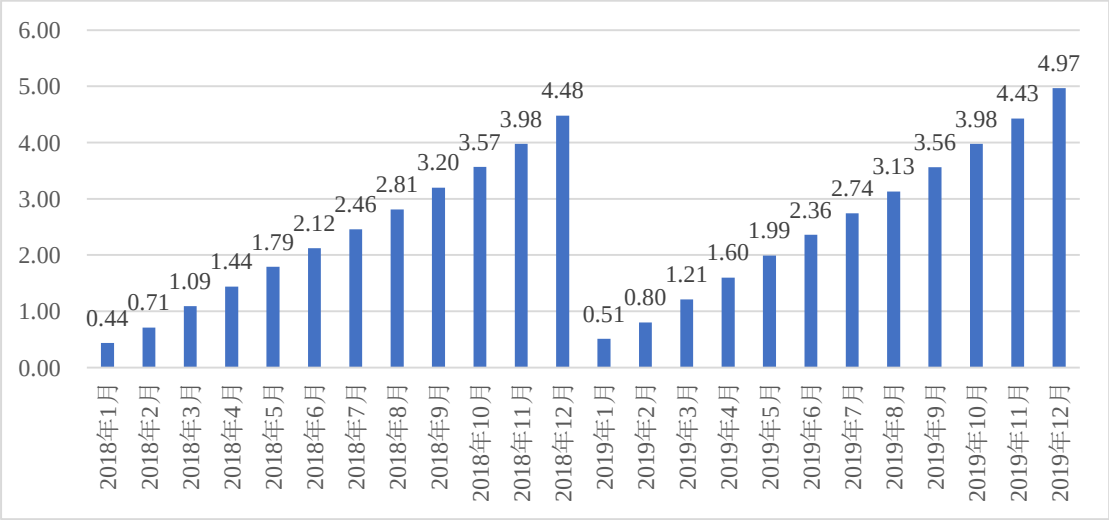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但由于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深化，新车费率下调，旧车费率持续下降以及 2018 年、2019 年新车销量负增长。2018 年、2019 中国车险市场完成保费收入 7,834 亿元、8,188 亿元，延续了 2013 年以来增速下降的趋势。

我国车险保费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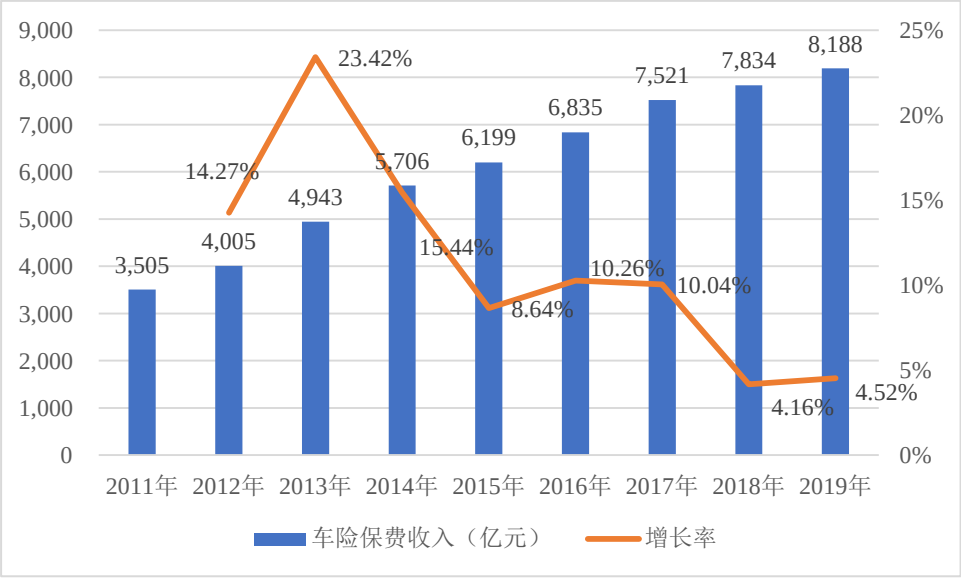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4、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为保险代理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根据保监会出台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推进建立多层次、多成分、多形式的保险中介服务体系，培育具有专业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型中介机构，发展小微型、社区化和门店化经营的区域性专业代理机构，鼓励保险销售多元化发展，探索独立个人代理人制度。改进准入管理，加强退出管理，推动保险中介市场要素有序流动，鼓励专业中介机构兼并重组。提升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在风险定价、产品开发、防灾防损、理赔服务、反欺诈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供增值服务。

②经济发展带动保险需求提升

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虽然经济增速目前趋缓，但仍处于较高水平，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将维持良好的增长率。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民收入大幅提高，人们有能力进行风险管理，继而产生大量的保险需求。这将为保险行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2）不利因素

①社会认知度相对不足

我国保险代理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业务模式尚未被市场完全知晓并接受。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社会公众的风险和保险意识在逐步提升，人们开始关注保险信息、了解保险产品，但由于我国保险代理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保险代理机构在保障投保人利益方面所起作用未能被普遍了解。

②保险中介行业竞争形势严峻

保险兼业代理渠道和个人代理渠道仍然占较大比重，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现保费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保险代理机构与其他保险中介在业务上存在

部分交叉，保险代理机构其他职能没有得以体现。未来，随着保险市场的不断成熟，各保险公司将出现差异化竞争。保险代理机构的风险管理、风险咨询、风险评估等一系列高附加值服务将能体现价值。

③业务资质限制和优秀人才缺乏

由于保险监管机构对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有地域方面的限制和网点增设的严格要求，区域性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只能在保监会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开展业务和设立分支机构，这对保险中介机构扩张造成一定的影响。

保险代理行业走专业化发展道路，需要吸纳和培养众多既精通保险知识又熟悉所服务行业的人才。由于我国保险代理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而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大量的实践经验，导致专业人才的短缺。专业人才的短缺将会影响保险代理行业发展。

5、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和障碍

（1）政策壁垒

目前保险中介监管制度正处于改革调整期，监管机构陆续出台的监管政策会对保险中介市场主体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政策性壁垒。2012 年 3 月，保监会下发《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2013 年 4 月，保监会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进行了规定，并更新了对公司董事长、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尽管国家在整体上简政放权，但是行业监管却不断趋严，2019 年 2 月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清晰而明确地表明保险公司今后需要对各中介渠道的违规行为负主要管控责任。这些监管政策均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对其注册资本有严格要求。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或出资的最低限额为人民

币 5000 万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汽车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输等相关汽车企业，为实行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另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完善的销售渠道（如网点、分支机构）与成熟的业务团队也需要一定的资金作为保障，因此保险代理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市场壁垒

保险中介市场通过快速发展，已经有众多机构参与其中，这里包括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商、经纪商和兼业保险代理销售机构。部分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已拥有庞大、忠实的客户资源，并与各大保险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较难在较短时间内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汽车保险代理行业规模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汽车保险保费规模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尚不明显。

（2）区域性

保监会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有地域方面的限制和网点增设的严格要求，因此呈现出区域性特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分为全国性的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和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区域性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区域性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通常对自己所在的区域市场有较高的了解程度和占有率，在市场拓展方面更加适应当地的文化和习俗。

（3）季节性

根据我国车险保单数量的月度增长情况稳定，其季节性不明显。

7、行业的技术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

保险代理行业特点是该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行业，分支机构的数量、保险代理人的数量和素质对业务的发展非常重要。保险产品品种繁多，产

品特点呈现出多样化趋势，保险产品具有复杂的保险条款和理赔限制条件，需要代理人员具备较全面的专业知识和服务意识。在营销人员展业的过程中，需要不断接受产品培训、销售技能培训等等，才能够及时、迅速的更新产品信息。

保险代理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保险代理公司与保险公司签署保险代理协议，代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销售保险产品，投保人投保成功后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保险代理公司与保险公司进行手续费结算，获取收入。

8、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所受影响

保险代理行业上游为保险公司，下游为投保人，保险代理销售业务是有效实现保险公司保险产品与投保用户的有效对接。保险代理收入规模主要受投保人缴纳的保费规模以及保险公司佣金费率的影响。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规模及地理位置优势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旗下的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机动车检测中心之一；目标公司二手车业务旗下服务站是目前临沂市开展机动车业务数量领先的站点之一。目标公司检测业务站点位于人口相对密集、车辆保有量大、交通便捷的区域，目前已实现临沂市城区范围全覆盖，方便客户办理车辆业务。

2、综合服务优势

目标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目标公司自身对服务质量控制的要求，配备了业务开展所需的设备设施、专业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目标公司围绕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有效降低业务办理时间。目标公司基于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2019 年推出了“正直值得保”品牌服务，为投保客户提供代步车、非道路事故救援等增值服务，进

一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与粘性的同时，增强了业务协同效应。目标公司“正直”服务品牌以出色的服务能力荣获“2016 年度山东省服务名牌”，2019 年被评为“临沂市优秀企业”。

3、管理优势

目标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具体可执行的设备管理、业务流程、岗位规范、人员培训、客户回访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从目标公司经理到各部门负责人到一线主管，再到一线员工，每个层级都明确岗位职责、绩效指标，并通过日常管理进行具体量化。人员队伍建设方面，目标公司为员工营造了良好的成长、学习环境，为员工提供专业的培训、学习机会，使员工能自觉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经过持续探索和实践，目标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营运流程和管理模式，稳步拓展区域站点、服务范围以及外部合作伙伴覆盖，充分发挥各站点间、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不断提升目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

（二）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临沂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目标公司在汽车后市场耕耘多年，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较强的品牌优势、优质的服务能力，已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临沂市目前尚无公开数据显示机动车检测行业排名情况，根据《临沂统计年鉴 2019》，临沂市 2018 年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238.91 万辆，目标公司 2018 年检测量约为 29 万辆次，考虑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内免检，推测目标公司核心机动车检测业务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旗下的临沂正直检测总站占地 240 亩，设有 400 个机动车停车位，机动车检测服务大厅 2,000 平方米，业务办理窗口 30 个，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机动车检测中心之一，机动车检测业务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新环球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目标公司二手车业务旗下服务站是目前临沂市开展二手车交易过户数量领先的站点之一，竞争对

手主要包括远通二手车交易市场、山东兰田二手车交易市场等。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规模和结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00.54	62.16	9,478.04	41.43	9,973.85	42.47
应收账款	461.30	2.45	398.30	1.74	854.57	3.64
预付款项	80.37	0.43	109.21	0.48	172.69	0.74
其他应收款	2,981.85	15.84	10,113.30	44.21	10,050.57	42.80
存货	-	-	23.97	0.10	21.52	0.09
其他流动资产	0.29	0.00	6.79	0.03	0.3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224.35**	**80.88**	**20,129.61**	**88.00**	**21,073.55**	**89.74**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2,023.51	10.75	1,890.16	8.26	1,764.99	7.52
在建工程	933.19	4.96	4.54	0.02	-	-
无形资产	42.36	0.23	39.84	0.17	38.52	0.16
长期待摊费用	437.29	2.32	354.51	1.55	283.60	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1	0.87	456.14	1.99	321.45	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0.07**	**19.12**	**2,745.19**	**12.00**	**2,408.56**	**10.26**
资产总计	**18,824.42**	**100.00**	**22,874.80**	**100.00**	**23,482.11**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482.11 万元、22,874.80 万元、18,824.42 万元。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4%、88.00%、80.88%，且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主，这主要是由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并主要依托自身的综合服务优势、规模及地理位置优势和管理优势，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作业及办公场所主要为租赁，因此

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小。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00.54	76.85	9,478.04	47.09	9,973.85	47.33
应收账款	461.30	3.03	398.30	1.98	854.57	4.06
预付款项	80.37	0.53	109.21	0.54	172.69	0.82
其他应收款	2,981.85	19.59	10,113.30	50.24	10,050.57	47.69
存货	-	-	23.97	0.12	21.52	0.10
其他流动资产	0.29	0.00	6.79	0.03	0.3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224.35**	**100.00**	**20,129.61**	**100.00**	**21,073.55**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1,073.55 万元、20,129.61 万元、15,224.35 万元。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9.08%、99.31%、99.47%。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31	152.34	58.23
银行存款	5,972.59	1,142.25	1,271.36
其他货币资金	5,690.64	8,183.45	8,644.26
合计	**11,700.54**	**9,478.04**	**9,973.85**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973.85 万元、9,478.04 万元、11,700.54 万元。2019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222.50 万元，增幅 23.45%，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9 年销售回款以及清理收回了部分其他应收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100.00	1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10.00	8,010.00	8,310.1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2,000.00	-	-
合计	**5,610.00**	**8,110.00**	**8,410.10**

上表中履约保证金为正直保险的展业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正直二手车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 50%比例的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系正直二手车为关联公司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临沂分行申请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质押担保，该笔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笔担保已经解除。

除上述货币资金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87.20	421.74	899.72
坏账准备金额	25.90	23.44	45.15
应收账款净额	**461.30**	**398.30**	**854.57**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业务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机动车检测业务	10.83	2.22	-	-	-	-
保险代理业务	453.30	93.04	359.23	85.18	852.46	94.75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	-	-	-	-	-	-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	-	-	-	-	-
其他业务	23.08	4.74	62.51	14.82	47.26	5.25

业务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87.20	100.00	421.74	100.00	899.72	100.00

①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主要面向个人客户，主要在服务提供完毕后当场完成收款，因此该三类主营业务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报告各期，与正直保险（含 2017 年临沂正直兼业代理）合作的保险公司还向临沂正直采购机动车审车券及审车优惠券，并赠送给其保险客户，其保险客户可凭审车券来临沂正直免费审车（车辆检测）或是享受审车（车辆检测）价格优惠；当临沂正直为持券客户审车免费或是价格优惠后，临沂正直再按照统一收费标准向各保险公司收取减免的审车费（检测服务费）；临沂正直与该等保险客户对完账并开具发票后，该等保险客户均在当月付款，因此亦无应收账款余额。

②标的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客户为各合作的保险公司，当月代理保费应收取的代理佣金均在次月与保险公司进行结算，并在次月完成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保险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87.20	359.23	852.46
营业收入	2,741.13	4,759.99	6,877.1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17.77%	7.55%	12.4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5.62%	-57.8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41%	-30.79%	-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标的公司保险代理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0%、7.55%、17.77%，比例的波动主要系保险代理业务报告各期最后一个月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波动的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7.20	100.00	25.90	5.32	461.3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7.20	100.00	25.90	5.32	461.30
合计	**487.20**	**100.00**	**25.90**	**5.32**	**461.3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74	100.00	23.44	5.56	398.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21.74**	**100.00**	**23.44**	**5.56**	**398.3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9.72	100.00	45.15	5.02	854.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99.72**	**100.00**	**45.15**	**5.02**	**854.5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2.60	97.00	23.63	5.00
1 至 2 年	8.41	1.73	0.84	10.00
2 至 3 年	4.26	0.87	0.85	20.00
3 至 4 年	1.94	0.40	0.58	30.00
合计	**487.20**	**100.00**	**25.90**	**5.32**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9.18	89.91	18.96	5.00
1 至 2 年	40.46	9.59	4.05	10.00
2 至 3 年	1.97	0.47	0.39	20.00
3 至 4 年	0.12	0.03	0.04	30.00
合计	**421.74**	**100.00**	**23.44**	**5.56**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6.71	99.66	44.83	5.00
1 至 2 年	2.89	0.32	0.29	10.00
2 至 3 年	0.12	0.01	0.02	20.00
合计	**899.72**	**100.00**	**45.15**	**5.02**

3）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A、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a）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72.60	97.00	379.18	89.91	896.71	99.66
1 至 2 年	8.41	1.73	40.46	9.59	2.89	0.32
2 至 3 年	4.26	0.87	1.97	0.47	0.12	0.01
3 至 4 年	1.94	0.40	0.12	0.03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7.20**	**100.00**	**421.74**	**100.00**	**899.72**	**100.0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6%、89.91%、97.00%，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B、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华测检测（300012.SZ）	5	30	50	100	100	100
电科院（300215.SZ）	5	10	30	50	80	100
苏交科（300284.SZ）	5	10	20	30	50	100
国检集团（603060.SZ）	5	10	20	50	50	100
标的公司	**5**	**10**	**20**	**30**	**50**	**100**

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C、标的公司历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a）标的公司报告各期销售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5.01	11,254.55	11,064.03
营业收入	9,915.56	10,184.87	11,276.9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5.24%	110.50%	98.11%

标的公司报告各期销售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高，销售收款情况较好。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机动车检测、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主要为现款销售（在服务提供完毕后当场收取款项），仅有保险代理服务业务为次月结算和收款。2017 年度，由于保险代理业务营业收入较大，占比较高，因此 2017 年末保险代理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导致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8 年由于收回了 2017 年末保险代理业务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时保险代理业务营收规模有所下降，因此 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b）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87.20	421.74	899.72
期后回款金额	487.20	421.74	899.72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报告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均已收回款项，回款情况良好。

（3）预付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72.69 万元、109.21 万元、80.37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工程款、以及预付的待摊费用等款项。

（4）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050.57 万元、10,113.30 万元、2,981.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9%、50.24%、19.5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以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0.41	7.08	5.4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3,412.80	2,124.89
关联方往来	2,941.28	5,207.45	6,557.90
其他往来款	410.91	2,826.89	2,387.90
其他	117.76	54.01	81.32
合计	3,470.36	11,508.22	11,157.42
坏账准备	**488.51**	**1,394.93**	**1,106.86**
账面价值	**2,981.85**	**10,113.30**	**10,050.57**

报告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往来、其

他往来款等，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往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目标公司上述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收回。

（5）存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标的公司存货分别为21.52万元、23.97万元、0万元，主要系正直二手车为车辆维修业务储备的汽车维修零部件和材料库存。二手车维修业务2019年2月后已趋于停止且未来不会开展该类业务，因此2019年无存货余额。

（6）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0.36万元、6.79万元、0.29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扣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23.51	56.21	1,890.16	68.85	1,764.99	73.28
在建工程	933.19	25.92	4.54	0.17	-	-
无形资产	42.36	1.18	39.84	1.45	38.52	1.60
长期待摊费用	437.29	12.15	354.51	12.91	283.60	1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1	4.55	456.14	16.62	321.45	1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0.07**	**100.00**	**2,745.19**	**100.00**	**2,408.56**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408.56万元、2,745.19万元、3,600.07万元。报告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为各项主营业务新购置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导致固定资产的增加，以及各项主营业务相关的作业场所及办公场所的装修改造等导致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

（1）固定资产

报告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43.14	255.96	248.06
机器设备	1,038.34	1,039.55	858.65
运输设备	465.07	247.53	214.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6.98	347.12	443.81
合计	**2,023.51**	**1,890.16**	**1,764.99**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二手车交易大厅、机动车检测业务简易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及检测机器设备、保险代理及服务相关的用于保险事故勘察救援等的运输设备、以及其他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成新率为 64.23%，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汤泉服务中心（原二手车交易服务大厅）	873.49		
检测设备	35.40		
过户业务大厅	24.31	4.54	-
合计	**933.19**	**4.54**	**-**

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各项主营业务相关的作业场所及办公场所的装修改造以及机动车检测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3）无形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2 万元、39.84 万元、42.3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0%、1.45%、1.18%，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均为购置的办公软件使用权。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基本设施改造费	386.00	332.28	283.60
租车服务费	19.93	22.23	-
集装箱	31.36	-	-
合计	**437.29**	**354.51**	**283.60**

报告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基本设施改造费、租车服务费等。

（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报告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4.41	128.29	1,418.36	354.43	1,152.01	288.00
未弥补亏损	87.35	21.84	406.80	101.70	138.92	33.45
递延收益	54.32	13.58	-	-	-	-
合计	**656.08**	**163.71**	**1,825.16**	**456.14**	**1,290.92**	**321.45**

2）报告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02	2.01	8.97	2.24	9.92	2.48
合计	**8.02**	**2.01**	**8.97**	**2.24**	**9.92**	**2.48**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规模与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	10.65	3,000.00	13.84	4,200.00	19.00
应付票据	7,000.00	49.71	14,000.00	64.58	14,300.00	64.67
应付账款	779.39	5.54	184.78	0.85	90.39	0.41

预收款项	36.56	0.26	11.31	0.05	10.20	0.05
应付职工薪酬	820.91	5.83	526.00	2.43	1,058.52	4.79
应交税费	2,298.01	16.32	1,252.84	5.78	761.51	3.44
其他应付款	1,589.77	11.29	2,701.70	12.46	1,687.65	7.63
其他流动负债	-	-	0.05	0.00	0.2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024.64**	**99.60**	**21,676.69**	**99.99**	**22,108.48**	**99.99**
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54.32	0.3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	0.01	2.24	0.01	2.48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2**	**0.40**	**2.24**	**0.01**	**2.48**	**0.01**
负债合计	**14,080.96**	**100.00**	**21,678.93**	**100.00**	**22,110.96**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110.96 万元、21,678.93 万元、14,080.9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组成。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00	10.70	3,000.00	13.84	4,200.00	19.00
应付票据	7,000.00	49.91	14,000.00	64.59	14,300.00	64.68
应付账款	779.39	5.56	184.78	0.85	90.39	0.41
预收款项	36.56	0.26	11.31	0.05	10.20	0.05
应付职工薪酬	820.91	5.85	526.00	2.43	1,058.52	4.79
应交税费	2,298.01	16.39	1,252.84	5.78	761.51	3.44
其他应付款	1,589.77	11.34	2,701.70	12.46	1,687.65	7.63
其他流动负债	-	-	0.05	0.00	0.2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024.64**	**100.00**	**21,676.69**	**100.00**	**22,108.48**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0.00	3,000.00	4,200.00
合计	**1,500.00**	**3,000.00**	**4,2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200.00 万元、3,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均系保证借款。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7 日，正直二手车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签订《2017 年临商银沂支借字第 2039 号》借款合同，由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1,500.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归还借款。

2）2017 年 4 月 24 日，正直二手车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签订《2017 年临商银沂支借字第 2017 号》借款合同，由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宋国静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归还借款。

3）2017 年 8 月 16 日，正直二手车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签订《2017 年临商银沂支借字第 2045 号》借款合同，由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归还借款。

4）2017 年 7 月 31 日，正直二手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 ZH1700000086956 号》借款合同，由殷志勇、孙希兰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1,200.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归还借款。

5）2018 年 4 月 27 日，正直二手车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签订《2018 年临商银沂支借字第 2015 号》借款合同，由王洪武、殷志勇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归还借款。

6）2018 年 7 月 20 日，正直二手车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签订《2018 年临商银沂支借字第 2029 号》借款合同，由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1,500.0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归还借款。

7）2018 年 8 月 23 日，正直二手车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签订《2018 年临商银沂支借字第 2034 号》借款合同，由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

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归还借款。

8）2018 年 8 月 13 日，正直二手车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签订《2018 年临商银沂支借字第 2038 号》借款合同，由王洪武、殷志勇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归还借款。

9）2019 年 8 月 7 日，正直二手车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签订《2019 年临商银沂支借字第 2031 号》借款合同，由殷志勇、庄欠栋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到期。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	14,000.00	14,300.00
合计	**7,000.00**	**14,000.00**	**14,300.00**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019 年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已经到期解付 4,000 万元；剩余 3,000 万元将在 2020 年 6 月到期解付。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均系正直二手车开具，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莱商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10,000.00	-	10,000.00	-
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滨河支行	4,000.00	8,000.00	8,000.00	4,000.00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	-	3,000.00	-	3,000.00
小计	**14,000.00**	**11,000.00**	**18,000.00**	**7,000.00**

（续）

承兑人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	2,000.00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开发区支行	300.00	-	300.00	-
莱商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8,000.00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滨河支行	4,000.00	8,000.00	8,000.00	4,000.00
小计	**14,300.00**	**20,000.00**	**20,300.00**	**14,000.00**

（续）

承兑人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2,000.00	-	2,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00.00	2,000.00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开发区支行	-	300.00	-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1,000.00	1,000.00	-
莱商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6,000.00	10,000.00	8,000.00	8,000.0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1,000.00	1,000.00	-
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滨河支行	2,000.00	5,000.00	3,000.00	4,000.00
小计	**8,000.00**	**21,300.00**	**15,000.00**	**14,300.00**

正直二手车应付票据的结算对象为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事由系代垫购买二手车款。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属于李强控制的公司，该项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票据交易的实质属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具体由正直二手车向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通过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自身或其他关联方、合作方将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将资金转回正直二手车自用或拆借给其他关联方公司使用。正直二手车核算采用谁使用谁承担利息成本原则。

3）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向关联公司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无真实交易背景，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正直二手车已经承担了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各项义务，与银行承兑汇票流转及贴现的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并承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亦将及时履行解付义务。

正直二手车已取得了报告期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出具的证明，均表明：正直二手车在相关银行无欠息、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

2020 年 4 月，针对 2019 年末的应付票据中剩余 3,000 万元未到期解付的部分，正直二手车将原来 50%保证金对应的敞口金额 1,500 万元追加存入了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指定账户中，该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将在 2020 年 6 月份到期，由于已追加存入 100%保证金，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不存在重大风险。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志勇已经出具承诺：“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上述转贷或票据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未来将严格规范贷款申请及使用程序，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并加强日常监督，确保自身及子公司不发生违反金融监管法规的行为。”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5.98	53.03	42.0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47.94	128.72	6.00
应付费用	-	1.64	40.82
其他	15.47	1.39	1.50
合计	**779.39**	**184.78**	**90.39**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0.39 万元、184.78 万元、779.3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1%、0.85%、5.56%，

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应付材料款以及应付费用等。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系增加应付三川能源的分布式光伏安装建设工程款 107.51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9 年标的公司新建汤泉服务中心（原二手车交易服务大厅）项目应支付工程款尚未正式结算因此暂估挂账所致。

（3）预收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标的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20 万元、11.31 万元、36.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0.26%，主要为正直二手车预收的车辆维修款。

（4）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58.52 万元、526.00 万元、820.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9%、2.43%、5.85%，主要为计提的次月发放的工资以及保险代理佣金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0.68	206.68	19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8	16.68	11.84
教育费附加	10.89	7.15	5.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8	4.76	3.38
企业所得税	1,908.39	976.11	512.82
个人所得税	0.55	0.45	3.82
土地使用税	32.97	30.72	23.11
房产税	10.67	9.10	6.17
印花税及其他	1.81	1.19	0.85
合计	**2,298.01**	**1,252.84**	**761.51**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61.51 万元、1,252.84 万元、2,298.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4%、

5.78%、16.39%。报告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逐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各期补提的应交税费累计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12.36	2,002.87	1,096.68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	283.71	1,715.16	672.01
非关联方往来款	28.65	287.71	424.66
非金融机构借款	980.00		
押金及质证金	105.04	191.73	175.80
预提费用及其他	192.37	507.09	415.17
合计	**1,589.77**	**2,701.70**	**1,687.65**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87.65 万元、2,701.70 万元、1,589.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3%、12.46%、11.34%，主要系应付的往来款、押金及质保金、预提费用等。其中，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章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标的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0 万元、0 万元、54.32 万元，2019 年末新增的递延收益系正直二手车出租二手车交易市场商铺一次性收取 3 年或 5 年的租金并递延到未来摊销所产生。

标的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2.48 万元、2.24 万元、2.01 万元，均为 2017 年正直兰山吸收合并木文建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机器设备评估增值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9	0.93	0.95
速动比率（倍）	1.09	0.93	0.95
资产负债率（%）	74.73	94.77	94.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36.54	1,961.87	1,522.32
利息保障倍数	19.18	5.55	5.5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93、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93、1.0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16%、94.77%、74.73%。

标的公司报告各期末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需要先行垫付资金锁定交易车辆，因此存在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情况，各期末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4,200.00 万元、3,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各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4,300.00 万元、14,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各期末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67%、78.42%、60.61%，占比较大，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较低。未来，标的公司将不再经营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到期偿还后，标的公司亦不再新增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因此未来标的公司的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将会提升。

标的公司报告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因亦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产生了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以及应付票据，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是因为随着标的公司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的停止，偿还了已到期部分的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所致。未来，标的公司将不再经营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到期偿还后，标的公司亦不再新增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因此未来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

2、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0012.SZ	华测检测	2.02	1.64	1.89
300215.SZ	电科院	0.94	0.79	0.50
300284.SZ	苏交科	1.41	1.33	1.27
603060.SZ	国检集团	2.38	4.49	4.11
平均值		**1.68**	**2.06**	**1.94**
标的公司		**1.09**	**0.93**	**0.95**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2）速动比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0012.SZ	华测检测	2.00	1.63	1.88
300215.SZ	电科院	0.94	0.79	0.50
300284.SZ	苏交科	1.41	1.32	1.25
603060.SZ	国检集团	2.30	4.44	4.05
平均值		**1.66**	**2.05**	**1.92**
标的公司		**1.09**	**0.93**	**0.95**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3）资产负债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0012.SZ	华测检测	27.64	31.64	27.83
300215.SZ	电科院	41.82	44.50	47.38
300284.SZ	苏交科	61.45	62.90	63.53
603060.SZ	国检集团	23.71	19.36	18.11
平均值		**38.66**	**39.60**	**39.21**
标的公司		**74.80**	**94.77**	**94.16**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4）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例、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的资金需求导致产生了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以及应付票据。未来，标的公司将不再经营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到期偿还后，标的公司亦不再新增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因此未来标的公司的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将会上升，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82	15.41	12.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3.49	289.53	386.5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3 次/年、15.41 次/年、21.82 次/年。标的公司报告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其营收规模不断下降而逐期减少。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55 次/年、289.53 次/年、333.49 次/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需外购存货并保留存货库存的比例很小，因此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随着其营收规模下降所致；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回升，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9 年末无存货余额，按照期末、期初平均存货余额计算的存货周转率上升所致。

2、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含应收票据）（次/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012.SZ	华测检测	5.10	5.69	5.51
300215.SZ	电科院	12.15	15.06	23.95
300284.SZ	苏交科	0.93	1.30	1.50
603060.SZ	国检集团	7.26	8.14	9.42
平均值		**6.36**	**7.55**	**10.10**
标的公司		**21.82**	**15.40**	**12.53**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在服务提供完成的同时现场完成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况，仅有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在次月与保险公司进行结算收款、以及占比较小的车辆维修服务业务存在定期结算并收款导致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况，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不含应收票据）（次/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012.SZ	华测检测	92.98	121.52	185.12
300215.SZ	电科院	282.63	259.37	228.90
300284.SZ	苏交科	68.51	69.43	68.28
603060.SZ	国检集团	30.91	44.86	32.87
平均值		**118.76**	**123.80**	**128.79**
标的公司		**333.49**	**275.84**	**379.80**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需外购存货并保留存货库存的比例很小，因此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9,915.56**	**10,184.87**	**11,276.95**
减：营业成本	3,996.46	6,585.13	8,318.81
税金及附加	75.00	85.73	71.02
销售费用	379.02	398.17	256.98
管理费用	1,203.94	1,206.62	1,033.66
财务费用	260.90	432.01	416.74
加：其他收益	10.20	2.4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3.9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36	-28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0	-	-
二、营业利润	**4,885.28**	**1,213.30**	**895.06**
加：营业外收入	15.54	5.28	5.69
减：营业外支出	10.88	52.16	11.00
三、利润总额	**4,889.94**	**1,166.43**	**889.75**
减：所得税费用	1,256.46	408.58	478.95
四、净利润	**3,633.48**	**757.85**	**41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3.48	757.85	410.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590.59	96.72	9,790.76	96.13	11,102.91	98.46
其他业务	324.98	3.28	394.12	3.87	174.04	1.54
合计	**9,915.56**	**100.00**	**10,184.87**	**100.00**	**11,276.95**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6%、96.13%、96.72%，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各期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车辆维修收入、检测报告大厅出租收入、光伏发电收入等，其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车辆维修收入分别为：150.98 万元、

344.06 万元、301.48 万元，车辆维修业务在 2019 年 2 月后已趋于停止，除清理存量业务外，未来不再新开展该类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动车检测服务	4,704.50	49.05	3,032.28	30.97	2,897.90	26.10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209.21	2.18	836.16	8.54	306.21	2.76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	1,935.75	20.18	1,162.33	11.87	1,021.67	9.20
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等服务	2,741.13	28.58	4,759.99	48.62	6,877.12	61.94
合计	**9,590.59**	**100.00**	**9,790.76**	**100.00**	**11,102.91**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该项业务在 2019 年 2 月后已趋于停止，除清理存量业务外，未来不再新开展该项业务）、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其中：机动车检测服务主要由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开展；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主要由正直二手车开展；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主要由正直保险开展，此外临沂正直 2017 年度亦开展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2018 年度保险代理相关业务即全部由正直保险开展。

（1）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波动分析

机动车检测服务包括环保检测、安全技术检测、综合性能检测、称重等服务。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系根据服务的车辆类型和对应收费标准产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相关业务数量、收入金额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辆次、元/辆次、万元

业务项目	机动车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收入金额	数量	单价	收入金额	数量	单价	收入金额

业务项目	机动车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收入金额	数量	单价	收入金额	数量	单价	收入金额
环保检测	汽油汽车	128,115	56.73	726.76	129,491	71.80	929.75	138,524	113.12	1,567.03
	轻型柴油汽车	17,164	37.93	65.10	17,828	58.92	105.04	16,078	157.77	253.67
	中、重型柴油汽车	6,928	37.51	25.98	4,987	57.28	28.57	7,574	211.09	159.88
	小计	**152,207**	**53.73**	**817.84**	**152,306**	**69.82**	**1,063.36**	**162,176**	**122.13**	**1,980.58**
安全技术检测	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 座及以上小客车，10 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10 年以内非营运小车	103,315	124.36	1,284.85	103,689	123.01	1,275.50	112,877	128.78	1,453.60
	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低速车	23,902	170.49	407.50	23,718	171.16	405.95	28,472	238.01	677.67
	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14,565	227.30	331.06	9,092	239.03	217.33	13,811	325.91	450.11
	小计	**141,782**	**142.71**	**2,023.41**	**136,499**	**139.11**	**1,898.77**	**155,160**	**166.37**	**2,581.38**
称重	重型车、挂车等新车注册称重	9,494	37.91	35.99	7,526	47.17	35.50	14,340	66.64	95.60
综合性能检验	货车新车办证	209	116.50	2.43	289.00	113.21	3.27	1,828	113.32	20.71
	货车、营运小客车审证	939	194.17	18.23	1,663.00	188.68	31.38	1,391	188.82	26.23
	小计	**1,148**	**180.03**	**20.67**	**1,952.00**	**177.51**	**34.65**	**3,219**	**145.95**	**46.94**
合计		**304,631**	**-**	**2,897.90**	**298,283**	**-**	**3,032.28**	**334,895**	**-**	**4,704.50**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分别为：2,897.90 万元、3,032.28 万元、4,704.50 万元。

1）2018 年度，标的公司检测服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34.38 万元，增幅 4.64%，主要系环保检测、安全技术检测收入波动所致，具体如下：

2018 年度环保检测 152,306 辆次，较 2017 年度检测量 152,207 基本持平；平均检测单价为 69.82 元/辆次，较 2017 年度上升 29.94%，主要系 2018 年 6 月提价所致；2018 年度环保检测产生的收入为 1,063.3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30.02%，主要系检测收费价格提升所致。

2018 年度安全技术检测 136,499 辆次，较 2017 年度下降 3.73%，平均检测单价为 139.11 元/辆次，较 2017 年度下降 2.53%，主要受检测不同类型车辆的结构变化所致；2018 年度安全技术检测产生的收入为 1,898.77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6.23%，主要系检测车次数量及平均检测单价下降所致。

2）2019 年度，标的公司检测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672.22 万元，增幅 55.15%，主要系环保检测、安全技术检测收入波动所致，具体如下：

2019 年度环保检测 162,176 辆次，较 2018 年度增长 6.48%；平均检测单价为 122.13 元/辆次，较 2018 年度上升 74.91%，主要系 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两次提价所致；2019 年度环保检测产生的收入为 1,980.5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86.26%，主要系检测收费价格提升以及检测数量增长所致。

2019 年度安全技术检测 155,160 辆次，较 2018 年度增长 13.67%，平均检测单价为 166.37 元/辆次，较 2018 年度上升 19.60%，主要系 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两次提价所致；2019 年度安全技术检测产生的收入为 2,581.3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35.95%，主要系检测收费价格提升以及检测数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执行的收费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辆次

检测类型	车辆类型	2016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18 年 6 月 18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19 年 5 月 5 日开始执行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始执行价格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 年以内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115	115	120	120
	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 座及以上小客车，10 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	150	150	160	160
	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	180	180	300	300
	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240	280	400	400
	大型自卸车	-	-	-	700
	挂车	180	280	300	300

检测类型	车辆类型	2016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18 年 6 月 18 日开始执行价格	2019 年 5 月 5 日开始执行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始执行价格
	两轮、正三轮摩托车	70	100	120	120
	三轮汽车	100	140	160	160
机动车环保检验	汽油汽车	60	90	140	140
	轻型柴油汽车	40	90	200	200
	中、重型柴油汽车	40	90	260	26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	货车新车办证	120	120	120	120
	货车审证	200	200	200	200
	营运小型客车	200	200	200	20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机动车检测业务收费价格呈现上升趋势。

（2）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相关数量、单价及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辆、元/辆、万元

机动车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收入金额	数量	单价	收入金额	数量	单价	收入金额
小型车（蓝牌）	41,540	191.69	796.28	47,239	198.75	938.89	53,979	271.66	1,466.41
大型车（黄牌）	11,377	198.11	225.39	11,278	198.11	223.44	13,907	337.48	469.34
合计	**52,917**	**193.07**	**1,021.67**	**58,517**	**198.63**	**1,162.33**	**67,886**	**285.15**	**1,935.75**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收入主要受服务的二手车数量以及收费标准影响。

报告期以来，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元/辆

类型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 2 日起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
小型车（蓝牌）	210	280	300
大型车（黄牌）	210	360	360

报告期以来，目标公司的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1）补充说明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的定价依据和调整机制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33 号），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采用自行调节的方式，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明示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正直二手车结合自身经营以及市场情况进行服务价格调整。

2）结合临沂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竞争发展趋势，进一步论证“收费标准不存在较大的下调风险”是否合理、审慎、客观

正直二手车旗下服务站地理位置毗邻临沂正直下属检测站以及当地车管所，是目前临沂市开展二手车交易过户数量领先的站点之一。正直二手车竞争对手主要包括远通二手车交易市场、山东兰田二手车交易市场等交易量较大的二手车市场。临沂市大型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同时作为社会服务网点代办二手车车辆查验、转移登记等车驾管业务，具有服务优势、先行优势。新的二手车市场在进入当地市场时将面临选址、设备设施投入、获客等门槛，同时还需要达到一定规模、成为服务站点以提供更完善的交易服务。

二手车市场服务定价模式从政府定价发展为市场化定价，二手车市场根据经营成本以及市场情况进行自主调节。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费用绝对金额较小，与二手车交易金额相比消费者敏感程度较低；二手车市场的规模、便利程度、交易保障等服务能力为获客较为关键的因素。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收费标准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与其主要竞争对手基本一致，预计将不会面临较大的服务价格下调风险。

标的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数量方面，2017 年度服务车辆 52,917 辆，2018 年度服务车辆 58,517 辆，同比增长 10.58%；2019 年度服务车辆 67,886 辆，同比增长 16.0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服务车辆数量稳步增长。

综上，标的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收入，2017 年度为 1,021.67 万元，2018 年度为 1,162.33 万元，增长 13.77%，主要系 2018 年度服务车辆数量增长 10.58%所致；2019 年度为 1,935.7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66.54%，主要系 2019 年度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车辆数量增长 16.01%，以及 2019 年度平均服务收费标准较 2018 年度提高 43.56%所致。

（3）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收入波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二手车买卖服务收入分别为：306.21 万元、836.16 万元、209.21 万元。该类业务系依托正直名车广场提供交易平台服务，包括车辆展示、交易撮合、按揭贷款服务、车辆查验及过户登记等服务，并在车辆销售交易达成后收取车辆代销手续费收入、佣金收入以及按揭贷款服务收入等。由于该类业务营销成本及市场开拓成本较大，导致一直未能盈利，因此正直二手车 2019 年 2 月战略停止了该类业务，除清理存量业务外，未来不再新开展该类业务。

（4）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收入波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收入中保险代理服务收入分别为：6,877.12 万元、4,674.77 万元、2,650.84 万元，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0 万元、85.22 万元、90.29 万元。

保险代理服务收入主要受各期实际代理保费金额、与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代理手续费率影响。报告各期，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代理保费金额	**16,461.89**	**100.00**	**16,785.89**	**100.00**	**18,692.15**	**100.00**
其中：交强险	3,019.36	18.34	5,014.76	29.87	3,653.53	19.55
商业险	13,442.53	81.66	11,771.13	70.13	15,007.47	80.29
意外险	-	-	-	-	31.16	0.17
保险代理服务收入	**2,650.84**	**100.00**	**4,674.77**	**100.00**	**6,877.12**	**100.00**
其中：交强险	114.07	4.30	200.58	4.29	146.12	2.12
商业险	2,536.77	95.70	4,474.18	95.71	6,716.03	97.66
意外险	-	-	-	-	14.97	0.22
综合代理手续费率	**16.10%**	**-**	**27.85%**	**-**	**36.79%**	
其中：交强险	3.78%	-	4.00%	-	4.00%	-

商业险	18.87%	-	38.01%	-	44.75%	-
意外险	-	-	-	-	48.06%	-

由上表可见，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代理保费金额分别为：18,692.15 万元、16,785.89 万元、16,461.89 万元，保险代理服务收入分别为：6,877.12 万元、4,674.77 万元、2,650.84 万元，综合代理手续费率分别为：36.79%、27.85%、16.10%，报告期内保险代理服务收入逐期下降主要受综合代理手续费率下降以及代理保费金额的波动所致。

2019 年综合保险代理手续费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由于受《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法【2019】7 号）、以及地方有关《机动车险自律执行标准和细化要求》等监管要求，正直保险合作的各保险公司按照“报行合一”的手续费标准要求，商业车险中旧车手续费上限为 20%-28%、新车手续费上限为 25%-30%，因此在 2019 年大幅降低了与正直保险的商业车险代理手续费率，商业车险 2019 年平均费率为 18.87%，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19.14 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沂市	9,590.59	100.00	9,790.76	100.00	11,102.91	100.00
合计	9,590.59	**100.00**	**9,790.76**	**100.00**	**11,102.9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区域均在临沂市，区域分布稳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营业成本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	营业成本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动车检测服务	职工薪酬	917.04	68.59	742.70	62.95	771.03	70.35
	折旧摊销	220.33	16.48	148.92	12.62	114.97	10.49
	租赁费	109.07	8.16	109.07	9.25	109.07	9.95
	行政费用	41.44	3.10	64.44	5.46	74.45	6.79
	零物料	49.17	3.68	114.61	9.71	26.47	2.42
	小计	**1,337.05**	**100.00**	**1,179.76**	**100.00**	**1,095.99**	**100.00**
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	佣金提成及工资	2,074.68	96.95	4,684.24	98.36	6,853.68	99.65
	折旧摊销	31.35	1.47	31.36	0.66	5.2	0.08
	车辆费用及燃油费	30.81	1.44	40.25	0.85	12.83	0.19
	租赁费	2.80	0.13	2.80	0.06	0.7	0.01
	其他	0.30	0.01	3.71	0.08	5.68	0.08
	小计	**2,139.94**	**100.00**	**4,762.36**	**100.00**	**6,878.09**	**100.00**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	职工薪酬	136.96	84.94	12.73	23.37	20.06	34.55
	租赁费	17.60	10.92	17.60	32.32	20.00	34.44
	折旧摊销	6.68	4.14	4.51	8.28	0.38	0.65
	其他	-	-	19.62	36.04	17.64	30.37
	小计	**161.23**	**100.00**	**54.46**	**100.00**	**58.08**	**100.00**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职工薪酬	15.33	7.43	75.91	19.60	41.87	22.35
	运输费	22.83	11.06	241.46	62.33	75.44	40.28
	租赁费	11.67	5.66	70.00	18.07	70.00	37.37
	销售佣金	156.52	75.86	-	-	-	-
	小计	**206.34**	**100.00**	**387.38**	**100.00**	**187.31**	**100.00**
合计		**3,844.57**	**-**	**6,383.95**	**-**	**8,219.48**	**-**

注：机动车检测服务的营业成本中行政费用主要指水电费，零物料包括设备维修升级费用、网元费用、配件费用等。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8,219.48 万元、6,383.95 万元、3,844.57 万元；近三年营业成本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的营业成本的下降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6,878.09 万元、4,762.36 万元、2,139.94 万元。报告期内保险代理及代理损

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的营业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合作的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代理手续费率逐年下降，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保险代理服务收入及支付的佣金提成逐年下降，具体详见本节之“三、毛利率分析”。

不同主营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金、行政费用以及零物料等。2018 年度由于环保检测升级导致当期零物料成本中的设备升级维护费增加，因此 2018 年度零物料成本占比较高、职工薪酬等成本占比较低；2019 年度由于机动车检测服务数量（含称重）较 2018 年度增长 12.27%，加之检测价格提升，导致 2019 年度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55.15%，检测数量及检测服务收入的增长导致当期人员的绩效工资增长，因此 2019 年度职工薪酬成本有所增加；同时由于 2019 年度新购置及完工结转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因此导致当期折旧摊销成本增加，报告各期的营业成本构成比例变动合理。

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佣金提成及工资、折旧摊销、车辆费用及燃油费，报告各期的营业成本构成比例变动较小，营业成本的波动与标的公司保险代理收入波动的情况相符。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以及折旧摊销，2019 年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增加了业务人员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成本中的其他为内部销售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的进项税额转出。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租金等，基于发展规划，该类业务在 2019 年 2 月后趋于停止，2019 年为了加速清理存量业务，因此新增了对外部合作单位的销售佣金支出。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590.59	3,844.57	5,746.01	59.91
其他业务收入	324.98	151.89	173.08	53.26
合计	**9,915.56**	**3,996.46**	**5,919.10**	**59.70**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790.76	6,383.95	3,406.81	34.80
其他业务收入	394.12	201.18	192.94	48.95
合计	**10,184.87**	**6,585.13**	**3,599.74**	**35.34**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1,102.91	8,219.48	2,883.44	25.97
其他业务收入	174.04	99.33	74.70	42.92
合计	**11,276.95**	**8,318.81**	**2,958.14**	**26.2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23%、35.34%、59.70%。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以及毛利率的波动引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中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的收入分别为：6,877.12 万元、4,759.99 万元、2,741.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4%、48.62%、28.58%，毛利率分别为：-0.01%、-0.05%、21.93%。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的收入占比逐渐降低，且毛利率逐渐回升，因此报告各期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渐提高。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机动车检测服务	4,704.50	1,337.05	3,367.45	71.58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209.21	206.34	2.87	1.37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	1,935.75	161.23	1,774.51	91.67

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	2,741.13	2,139.94	601.19	21.93
合计	**9,590.59**	**3,844.57**	**5,746.01**	**59.91**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机动车检测服务	3,032.28	1,179.76	1,852.52	61.09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836.16	387.38	448.79	53.67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	1,162.33	54.46	1,107.87	95.31
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	4,759.99	4,762.36	-2.37	-0.05
合计	**9,790.76**	**6,383.95**	**3,406.81**	**34.80**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机动车检测服务	2,897.90	1,095.99	1,801.91	62.18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306.21	187.31	118.90	38.83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	1,021.67	58.08	963.59	94.32
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	6,877.12	6,878.09	-0.97	-0.01
合计	**11,102.91**	**8,219.48**	**2,883.44**	**25.97**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2.18%、61.09%、71.58%。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金、电费以及设备维护费。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环保检测升级导致当期设备升级维护费增加所致。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10.6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度机动车检测业务数量（含称重）较 2018 年度增长 12.27%，同时 2019 年度环保检测平均检测单价较 2018 年度上升 74.91%、安全技术检测平均检测单价较 2018 年度上升 19.60%，综合导致2019年度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1,672.22万元，增幅55.15%，收入增幅较大；而机动车检测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较为固定的项目，变动较小，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仅增加 150.00 万元，增幅 12.71%，因此导致机动车检测业务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4.32%、95.31%、91.67%。该类业务由正直二手车经营，主要为买卖双方提供车辆查验、交易确认、转移登记等全流程的过户服务，并在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

发票环节按照不同车型收取固定的费用。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系依托临沂正直检测总站巨大的人流及车流量优势，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车辆数量较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服务的车辆数量分别为：52,917 辆、58,517 辆、67,886 辆；同时，其营业成本仅为办理登记、查验等业务人员的薪酬支出以及租金等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其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83%、53.67%、1.37%。该类业务由正直二手车经营，主要依托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服务，包括车辆展示、交易撮合、按揭贷款服务、车辆查验及过户登记等服务，并收取相关业务服务费。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173.07%，营业收入的增加摊薄了租赁费、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支出所致；2019 年，由于该类业务营销成本及市场开拓成本较大，导致一直未能盈利，因此正直二手车 2019 年 2 月战略停止了该类业务，由于 2019 年为了加速清理存量业务，新增了对外部合作单位的销售合作支出，因此 2019 年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01%、-0.05%、21.93%。2017 年、2018 年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2019 年度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有较大的提升，主要系：1）正直保险成立于 2017 年 2 月，实际开展业务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正直保险 2017 年、2018 年尚处于市场开拓、品牌培育期，为开拓市场及客户，给与了保险销售员较高的销售提成政策；2）自成立以来，正直保险以“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服务”为目标，不断打造自己的品牌度和客户满意度，在 2019 年 5 月召开“正直值得保”发布会，大大提高了正直保险在临沂的知名度，正直保险获客能力明显提升；3）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与保险代理服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用，因为机动车年审的同时以及二手车交易过户后，车主同步需要办理车辆保险，正直保险恰好满足了车主办理车辆保险的需求。标的公司围绕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已形成了流量较大的综合服务平台，正直保险通过综合服务平台获取客户，大幅度降低了经营成本，提高了正直保险盈利能力。

3、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

（1）机动车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其中：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00012.SZ	华测检测	49.41	44.80	44.37	工业品测试、贸易保障检测、生命科学检测、消费品测试	49.41	44.80	44.37
300215.SZ	电科院	50.34	49.45	51.89	电器检测、环境检测	50.34	49.45	51.89
300284.SZ	苏交科	38.32	31.23	29.09	工程咨询业务-检测业务	38.73	34.89	36.28
603060.SZ	国检集团	45.31	45.66	46.03	检验服务	48.14	48.00	49.37
平均值		**45.85**	**42.79**	**42.85**		**46.66**	**44.29**	**45.48**
标的公司		**59.70**	**35.34**	**26.23**	**机动车检测业务**	**71.58**	**61.09**	**62.18**

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虽同属于检验检测服务行业，但标的公司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业务，与其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具有一定的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标的公司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业务 10 余载，通过专业的服务能力和可靠的服务质量，在临沂市机动车检测市场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认可度；2）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旗下的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机动车检测中心之一，其余检测站亦处于临沂市机动车流量较大的地方，已形成一定的机动车检测业务规模效应，2017年、2018 年、2019 年机动车检测量分别为 304,631 辆次、298,283 辆次、334,895辆次，在临沂市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和市场领先优势；3）机动车检测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各期占机动车检测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60%以上，其他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为机动车检测线的折旧摊销、租金等，无重大对外采购成本，而标的公司通过高效的管理优化了职工薪酬支出，因此标的公司的检测业务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2）保险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保险代理业务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870721	安泰保险	18.92（注）	16.84	13.34
834343	华凯保险	12.43（注）	11.91	10.15
834668	同昌保险	22.43	8.82	15.96
873221	怡富保险	34.36	14.70	19.97
873372	大生泰丰	31.38	30.24	24.26
平均值		**26.01**	**16.50**	**16.74**
标的公司		**21.93**	**-0.05**	**-0.01**

注：安泰保险、华凯保险尚未公告 2019 年度报告，因此毛利率取自其半年报数据。

与保险代理同行业上市（新三板）公司相比较，标的公司保险代理及代理损失勘查和理赔及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尚处于专业保险代理的市场开拓、品牌培育期；2019 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且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逐步建立了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三位一体的流量较大的综合服务平台，并逐渐发挥了综合服务平台的协同效应。

（3）其他主营业务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由于属于较为细分的行业领域，尚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

（四）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79.02	3.82	398.17	3.91	256.98	2.28

管理费用	1,203.94	12.14	1,206.62	11.85	1,033.66	9.17
财务费用	260.90	2.63	432.01	4.24	416.74	3.70
期间费用合计	**1,843.87**	**18.60**	**2,036.79**	**20.00**	**1,707.38**	**15.1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14%、20.00%、18.60%。2018 年度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7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正直保险、正直二手车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员工数量增加，从而导致其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并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了 2.6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办公费	15.83	6.05	1.36
差旅费	3.18	46.47	23.66
市场拓展费	321.60	265.68	180.24
折旧及摊销	15.32	22.76	23.72
其他	23.09	57.21	28.01
合计	**379.02**	**398.17**	**256.9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拓展费、折旧及摊销、差旅费等。

2018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14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直二手车 2018 年的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营收规模增幅较大，导致差旅费及市场拓展费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442.36	528.03	342.53
办公费	159.97	224.20	180.76
租赁费	104.28	97.40	97.32
折旧及摊销费	241.72	175.69	163.05
差旅费用	16.68	11.27	13.23
业务招待费	16.08	5.23	12.1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物料及绿化费	96.58	53.27	110.89
培训费	5.92	4.94	28.56
其他	120.37	106.59	85.22
合计	**1,203.94**	**1,206.62**	**1,033.6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租赁费、折旧及摊销等。2018 年度标的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172.9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正直保险、正直二手车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员工数量增加，从而导致其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67.84	353.80	273.40
减：利息收入	43.64	40.24	82.18
银行手续费	36.70	118.45	225.52
合计	**260.90**	**432.01**	**416.7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16.74 万元、432.01 万元、260.90 万元，主要由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各期银行手续费金额较大，主要系正直二手车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所致。

2、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1.02 万元、85.73 万元、75.00 万元，主要系当期应交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3、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2018 年度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84.68 万元、266.36 万元，2019 年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903.95 万元。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均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清理收回了部分 2018 年末存在的关联方

欠款，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8,037.86 万元，导致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均为取得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稳岗补贴	4.81	2.44	-	其他收益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5.40	-	-	其他收益
合计	**10.20**	**2.44**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中的进项税额加计扣除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产生。

5、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9.10 万元，2019 年度产生了 29.10 万元的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正直保险在 2019 年 5 月清理出售 16 辆较为老旧的勘察车产生了 41.18 万元的处置损失，以及正直二手车因停止了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车辆维修业务而处置相关固定资产产生了 12.08 万元的处置收益综合所致。

6、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5.54	5.28	5.69
营业外支出	10.88	52.16	11.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接受捐赠、盘盈利得、赔偿收入等。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滞纳金罚款等。

7、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	2.4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	-46.87	-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	-11.11	-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7	-33.33	-3.98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29	-4.40	-0.9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98 万元、-33.33 万元、-10.6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97%、-4.40%、-0.29%，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31	3,009.67	-21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51	-495.81	-98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30	-2,709.57	1,36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2.50	-195.70	173.4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使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5.01	11,254.55	11,06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7.50	26,397.95	18,88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2.50**	**37,652.50**	**29,94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12	1,238.82	68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4.65	6,486.03	7,16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22	679.99	53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0.21	26,237.98	21,77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5.19**	**34,642.83**	**30,15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31**	**3,009.67**	**-210.7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71 万元、3,009.67 万元、11,817.31 万元，金额逐期增长，主要受报告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逐期增长、以及报告各期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往来款、垫付及收回二手车交易款项现金流的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往来款、垫付及收回二手车交易款项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分别为：-2,066.01 万元、1,046.20 万元、6,613.69 万元，其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上升，因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上升。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应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633.48**	**757.85**	**410.80**
加：信用减值损失	-903.95	-	-
资产减值准备	-	266.36	284.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6.45	348.09	282.88
无形资产摊销	19.72	14.96	1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25	78.59	6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9.10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0.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67.84	353.80	273.4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92.43	-134.69	-1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0.24	-0.24	2.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97	-2.45	1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993.76	121.53	-5,98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6.50	1,205.87	4,438.7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31**	**3,009.67**	**-210.7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	**-8,183.83**	**-2,251.82**	**621.5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别为 621.51 万元、-2,251.82 万元、-8,183.83 万元。

2017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7 年度收回的往来款小于支付的往来款、收回的二手车交易垫款大于支付的二手车交易垫款，两项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066.01 万元，从而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2）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854.57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3）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852.94 万元、应交税费中应交企业所得税等增加 567.05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4）2017 年度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无现金流但影响净利润的项目，2017 年利息支出 273.40 万元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018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8 年收回的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18 年新增的应收账款余额 456.27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2）2018

年度收回的往来款大于支付的往来款、收回的二手车交易垫款大于支付的二手车交易垫款合计 1,046.20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3）2018 年度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无现金流但影响净利润的项目，以及 2018 年利息支出 353.80 万元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019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9 年收回的往来款大于支付的往来款、收回的二手车交易垫款大于支付的二手车交易垫款合计 6,613.69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2）2019 年折旧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等无现金流但影响净利润的项目、2019 年利息支出 267.84 万元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导致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0.34 万元、-495.81 万元、-1,352.51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标的公司购置各项主营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以及作业及办公场所改造等导致的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4.50 万元、-2,709.57 万元、-5,742.30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股东投资款、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证金收回导致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支付股东分红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及新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产生的现金流出。报告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因此逐期减少了银行借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所致。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是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是机动车检测站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在报告期内传统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销售保持持续增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标的公司处于上市公司下游行业，其中机动车检测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协同效应。收购标的公司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促进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实现产业链延伸、优化收入利润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在机动车检测系统领域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下游市场，实现往下游机动车检测领域延伸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挑战。

2018 年以来，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兴车检测等方式将经营业务向下游延伸至机动车检测站运营管理，已逐步积累了机动车检测站运营管理的相关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有效整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和业务，实现在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车辆保险代理服务等市场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130,346.41	145,530.35	11.65	96,848.45	116,945.46	20.75
非流动资产	19,994.56	52,860.26	164.37	15,137.11	47,216.84	211.93
资产总额	**150,340.97**	**198,390.62**	**31.96**	**111,985.56**	**164,162.30**	**46.59**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86.70**	**73.36**	**-15.39**	**86.48**	**71.24**	**-17.63**
流动负债	63,631.81	107,854.79	69.50	42,243.77	94,127.85	122.82
非流动负债	111.82	196.74	75.94	120.48	151.32	25.59
负债总额	**63,743.63**	**108,051.53**	**69.51**	**42,364.25**	**94,279.18**	**122.54**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	**99.82**	**99.82**	**-0.01**	**99.72**	**99.84**	**0.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降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新增 29,220.14 万元商誉所致。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对价备考报表中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也大幅增加，流动负债仍为主要负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倍）	2.05	1.35	2.29	1.24
速动比率（倍）	1.71	1.15	1.85	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0%	54.46%	37.83%	57.4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交易完成前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备考报表中将本次交易对价模拟计入其他应付款，因此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大幅增加，因此流动比例、速动比例有所下降，且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

3、商誉减值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日所确认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应计入合并方报表中的商誉。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施，根据备考报告反映，假定标的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购，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并购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根据以上规定，同时考虑因净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本次收购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并成本	
--现金	30,240.00
--发行股份	-
合并成本小计	30,24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19.86
商誉金额	29,220.1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本次交易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主要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相关。若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测算所依据的各期净利润预测值，将可能会引起标的公司作为整体资产组未来期间自由现金流量降低，进而导致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与标的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标的公司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

据此，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商誉减值百分比	商誉减值额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	上市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商誉减值后上市公司净利润	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率
1.00%	292.20	-292.20	19,115.38	18,823.18	-1.53%
5.00%	1,461.01	- 1,461.01	19,115.38	17,654.37	-7.64%
10.00%	2,922.01	- 2,922.01	19,115.38	16,193.37	-15.29%
15.00%	4,383.02	- 4,383.02	19,115.38	14,732.36	-22.93%
20.00%	5,844.03	- 5,844.03	19,115.38	13,271.35	-30.57%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上市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备考数）。

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临沂正直业绩低于预期，因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安车检测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下游产业布局，与标的公司形成资源、技术、战略等多方位协同，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1、本次交易未来的整合计划及影响

（1）资产整合

在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资产，但未来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业务的合规运营，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在机动车检测等业务领域的专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在合规运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做好不同业务团队间的优势互补及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车检测将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财务部门独立运作、财务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系统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满足公司财务管控要求，不断规范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使其内控制度更加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提升上市公司在财务方面的整体管控和风险防范能力。

（4）人员整合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为保证标的公司在并购后可以保持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标的公司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并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业务层面对标的公司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并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经验协助标的公司完善组织结构、内控制度和经营管理等制度，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共同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关于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届时将接受上市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监督。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生产制造方面，上市公司持续推进机动车检测设备制造与精益生产，加快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建设；销售服务方面，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加大对机动车遥感检测设备与机动车检测等业务领域的拓展与团队建设；技术研发方面，持续保持对行业前沿规范与技术的跟踪、探索和研发；投资并购方面，积极加强与被并购公司的文化融合与业务协同。

上市公司将坚持向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延伸的战略，从机动车检测设备供应

商向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商过渡。未来上市公司仍将以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整合资源，不断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加强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四）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97,267.47	106,980.92	9,713.45	52,776.74	62,961.61	10,184.87
营业成本	56,209.61	60,084.80	3,875.19	26,897.04	33,482.17	6,585.13
营业利润	20,967.37	25,773.07	4,805.70	14,709.90	15,923.20	1,213.30
利润总额	21,489.25	26,299.61	4,810.36	14,671.27	15,837.70	1,166.43
净利润	18,437.09	22,002.93	3,565.84	12,500.68	13,258.53	75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69.86	21,345.65	2,475.79	12,529.76	13,456.80	927.0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较交易完成前均有所增加，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销售毛利率	42.21%	43.84%	49.04%	46.82%
销售净利率	18.96%	20.57%	23.69%	2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10	0.65	0.69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度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略有降低，2019 年度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标的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整体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2019 年度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三位一体的流量较大的综合服务平台协同效应的发挥，导致保险代理业务的销售毛

利率大幅提升，从而使得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整体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润均略高于上市公司，因此 2019 年度的本次交易后（备考）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略有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均为盈利，同时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采取现金收购方式，股本无变动，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均略有上升。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拟购买资产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自身资产负债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无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对职工安置方案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成本包括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以及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模拟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4709 号、大华审字[2020]008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00.54	9,478.04	9,973.85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61.30	398.30	854.57
预付款项	80.37	109.21	172.69
其他应收款	2,981.85	10,113.30	10,050.57
存货	-	23.97	21.52
其他流动资产	0.29	6.79	0.36
流动资产合计	**15,224.35**	**20,129.61**	**21,073.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23.51	1,890.16	1,764.99
在建工程	933.19	4.54	-
无形资产	42.36	39.84	38.52
长期待摊费用	437.29	354.51	28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1	456.14	32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0.07**	**2,745.19**	**2,408.56**
资产总计	**18,824.42**	**22,874.80**	**23,48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	3,000.00	4,200.00
应付票据	7,000.00	14,000.00	14,300.00
应付账款	779.39	184.78	90.39
预收款项	36.56	11.31	10.20
应付职工薪酬	820.91	526.00	1,058.52
应交税费	2,298.01	1,252.84	761.5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589.77	2,701.70	1,687.65
其他流动负债	-	0.05	0.21
流动负债合计	**14,024.64**	**21,676.69**	**22,108.4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4.3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	2.24	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2**	**2.24**	**2.48**
负债合计	**14,080.96**	**21,678.93**	**22,110.9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43.46	1,195.87	1,371.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743.46**	**1,195.87**	**1,371.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24.42**	**22,874.80**	**23,482.11**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15.56**	**10,184.87**	**11,276.95**
减：营业成本	3,996.46	6,585.13	8,318.81
税金及附加	75.00	85.73	71.02
销售费用	379.02	398.17	256.98
管理费用	1,203.94	1,206.62	1,033.66
财务费用	260.90	432.01	416.74
加：其他收益	10.20	2.4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3.9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66.36	-28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0	-	-
二、营业利润	**4,885.28**	**1,213.30**	**895.06**
加：营业外收入	15.54	5.28	5.69
减：营业外支出	10.88	52.16	11.00
三、利润总额	**4,889.94**	**1,166.43**	**889.75**
减：所得税费用	1,256.46	408.58	478.95
四、净利润	**3,633.48**	**757.85**	**410.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33.48	757.85	410.8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3.48	757.85	410.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3.48**	**757.85**	**41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3.48	757.85	410.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5.01	11,254.55	11,06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7.50	26,397.95	18,88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2.50**	**37,652.50**	**29,94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12	1,238.82	68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4.65	6,486.03	7,16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22	679.99	53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0.21	26,237.98	21,77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5.19**	**34,642.83**	**30,15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31**	**3,009.67**	**-21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5.11	495.81	88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11**	**495.81**	**980.3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51**	**-495.81**	**-98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	-	59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	-	5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4,000.00	4,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	33,300.10	31,8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8.00**	**37,300.10**	**36,6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5,200.00	5,1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30	1,509.67	27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8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0.00	33,300.00	29,81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0.30**	**40,009.67**	**35,26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30**	**-2,709.57**	**1,36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2.50**	**-195.70**	**173.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04	1,563.75	1,39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0.54**	**1,368.04**	**1,563.75**

二、上市公司备考报表

大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541 号”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各方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和方法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基于持续经营的基本会计假设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

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基于相关的各方协议之约定，并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方协议之约定，并假设资产重组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此架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存续至今，按照本报告书“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4）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5）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考虑。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抵销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编制了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经持有标的公司 70%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基于简单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组织架构调整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且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架构相同的基础上编制。

（5）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考虑如下因素：

1）2018 年 1 月 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标的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对净资产的影响；

3）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减值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的影响。

4）未考虑 2018 年 1 月 1 日模拟调整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的折旧或摊销。

考虑上述因素后确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对于支付现金与标的公司经按照评估增值部分前推进行调整之后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另外，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91.23	30,49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	-
应收账款	20,777.67	9,093.12
预付款项	4,023.76	1,910.6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615.53	11,462.40
存货	21,593.99	18,831.32
其他流动资产	28.17	45,155.12
流动资产合计	**145,530.35**	**116,945.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53.29	2,994.78
固定资产	8,340.72	7,018.39
在建工程	7,622.89	3,172.23
无形资产	3,210.94	3,292.79
商誉	29,220.14	29,220.14
长期待摊费用	743.89	63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39	87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60.26**	**47,216.84**
资产总计	**198,390.62**	**164,162.30**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500.00	3,000.00
应付票据	33,174.78	20,353.97
应付账款	10,448.18	5,819.76
预收款项	20,765.21	24,690.77
应付职工薪酬	5,513.74	3,385.66
应交税费	4,546.09	2,969.49
其他应付款	31,906.80	33,908.15
其他流动负债	-	0.05
流动负债合计	**107,854.79**	**94,127.8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6.14	12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0	3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4**	**151.32**
负债合计	**108,051.53**	**94,279.18**
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156.08	67,332.20
少数股东权益	3,183.01	2,550.92
股东权益合计	**90,339.09**	**69,883.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390.62**	**164,162.30**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980.92**	**62,961.61**
减：营业成本	60,084.80	33,482.17
税金及附加	1,080.07	885.33
销售费用	10,721.72	5,683.71
管理费用	9,062.31	7,455.59
研发费用	5,274.67	2,869.32
财务费用	-193.37	-111.20
加：其他收益	2,989.82	2,090.46
投资收益	1,696.49	1,54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49	-5.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1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8.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0	6.26
二、营业利润	**25,773.07**	**15,923.20**
加：营业外收入	696.58	51.74
减：营业外支出	170.04	137.25
三、利润总额	**26,299.61**	**15,837.70**
减：所得税费用	4,296.68	2,579.17
四、净利润	**22,002.93**	**13,258.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002.93	13,258.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45.65	13,456.80
少数股东损益	657.27	-198.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02.93**	**13,25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45.65	13,45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27	-198.27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临沂正直 70%的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

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2、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事项，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将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承诺人将把由此获得的经营利润全部归还给上市公司，如尚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全部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对差额进行赔偿。”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商丘宏略、实际控制人为殷志勇。

（2）持有交易标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临沂鼎亮。

（3）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超过5%的主要股东、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临沂市正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的控股子公司
2	临沂鼎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的控股子公司；李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临沂正直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的控股子公司
4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的控股子公司；殷志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的控股子公司；殷志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玉亮担任监事的公司
6	临沂市正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的控股子公司；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临沂正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持股 44%、李强持股 10%、杨玉亮和庄欠栋各持股 7%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临沂市正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持股 42%、殷志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临沂正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殷志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山东正直汤头温泉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殷志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1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殷志勇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玉亮持股 40%的公司
12	东佳二手车	殷志勇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汇能源持股 49%的公司
13	临沂正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殷志勇持股 90%的公司；杨玉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上海创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殷志勇持股 83%的公司
15	临沂市河东区汇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殷志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车友俱乐部	殷志勇作为负责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7	三川能源	庄欠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临沂市鼎佳苗木有限公司	庄欠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9	正直汽车服务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持股 37%、庄欠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临沂庄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庄欠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1	山东乐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庄欠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金湖建材持股 49%的公司；杨玉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3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杨玉亮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强持股 30%的公司
24	临沂市北城正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杨玉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5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杨玉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6	金湖建材	持有正直兰山 49%的公司
27	山东裕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赵永伟持股 55%的公司
28	山东安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永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9	安可森（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赵永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0	山东金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赵永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1	山东金湖置业有限公司	赵永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2	山东金湖集团有限公司	赵永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3	山东裕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永伟持股 49%的公司
34	临沂远通车易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孙中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5	临沂车易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孙中刚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6	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孙中刚持股 3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7	临沂鼎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强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8	临沂市鼎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李强担任董事长、庄欠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9	临沂市鼎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李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0	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强持股 45.5%、孙中刚担任监事的公司
41	临沂市中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波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2%的公司
42	临沂金波源典当有限公司	杰伦商贸持股 15%、李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3	东佳汽车	临沂正直存续分立公司
44	鼎佳贸易	正直兰山存续分立公司
45	山东奥正集团有限公司	杨玉亮持股控制的公司持股 40%的公司
46	临沂奥正商贸有限公司	杨玉亮持股控制的公司持股 40%的公司的子公司
47	临沂市奥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48	临沂市正直城园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9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临沂市正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之高管彭学刚控制的公司
50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之美洗车美容店	临沂市正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法人于磊控制的公司
51	临沂高新区正直之美洗车店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之高管彭学刚控股的公司
52	临沂善地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53	马从深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间接股东
54	符绍永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间接股东
55	李雷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间接股东
56	孙中刚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直接股东
57	李秀丽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间接股东
58	张泽亮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间接股东
59	郭冰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关键管理人员
60	李宝斌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1	蒋磊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监事
62	临沂杰伦商贸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直接股东
63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直接股东
64	临沂永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直接股东
65	山东惠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直接股东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山东海泰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庄欠栋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税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殷志勇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核查，临沂市河东区正直税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注销。
3	临沂市龙安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殷志勇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核查，临沂市龙安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注销
4	临沂正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殷志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李强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注销
5	临沂市正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殷志勇持股 6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强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临沂市正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6	临沂市正直诚园物业有限公司	殷志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临沂市正直城开物业有限公司	殷志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木文建材	赵永伟持股 1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核查，木文建材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注销。
9	山东广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赵永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临沂科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赵永伟曾持股 60%的公司。
11	海阳市亨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赵永伟曾持股的公司。
12	山东金湖水泥有限公司	赵永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山东广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赵永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河东区君道副食商行	郭德如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经核查，河东区君道副食商行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注销。
15	临沂悦味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李波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经核查，临沂悦味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注销。
16	临沂市正直汽车施救服务中心	殷志勇作为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经核查，该企业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注销。
17	山东翔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孙中刚持股 9.31%并担任经理的公司，山东翔龙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注销。
18	临沂弹个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正直二手车曾持股 49%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转让股权。
19	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正直兰山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转让股权。

2、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车险款	0.25	-	
正直园林	采购绿化服务	90.34	79.08	
正直园林	采购浪潮软件	22.24	3.35	21.55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设施工程款	92.72	37.18	
三川能源	采购光伏发电板		288.12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采购绿化工程	0.00	9.38	
山东奥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蔬菜	0.28	1.39	
临沂市正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理石保养	2.75	-	
合计		**208.59**	**418.49**	**21.55**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正直园林的关联采购，系由正直园林统一采购浪潮软件后分配给集团内部各家公司使用，并按照市场价格分摊应由各家公司承担的采购成本，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三川能源的关联采购系目标公司为充分利用屋顶、停车棚等资源充分践行绿色环保服务，因此向三川能源采购屋顶及车棚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为检测站及办公等提供绿色能源，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其他向关联方采购绿化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绿化工程等主要系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需求进行的采购，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临沂善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服务	27.26	8.19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服务	6.30	3.66	0.43
临沂市奥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服务	0.32	1.31	1.09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服务	1.00	-	
山东奥正集团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服务	0.07	-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服务	0.03	-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机动车检测服务	0.40	-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服务	3.27	8.70	0.77
临沂市正直龙安驾驶员训练中心	车辆维修服务	0.36	-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服务	1.04	0.81	0.08
临沂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服务	2.22	-	
正直园林	车辆维修服务	0.33	0.39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	0.76	2.71
山东奥正集团有限公司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	1.52	
临沂奥正商贸有限公司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	0.34	
临沂市正直物业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服务	-	0.06	
合计		**42.59**	**25.74**	**5.08**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系目标公司为各关联公司的自用车辆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为房地产类关联公司营销活动赠送审车券的对象提供车辆检测服务；为各关联公司提供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目标公司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后，按照统一的收费标准与各关联公司结算费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17年、2018年、2019年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车辆维修服务收入、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总额的比例较小，对目标公司报告各期盈利无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1）临沂正直

临沂正直分立前拥有的土地、房产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至分立新设的东佳汽车，分立协议同时约定东佳汽车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将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给分立后的临沂正直继续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分立后临沂正直的盈利能力，假设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万元/年，分立后临沂正直经营占用土地140.00亩，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140.00万元）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2）正直兰山

正直兰山分立前拥有的土地、房产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至分立新设的鼎佳贸易，分立协议同时约定鼎佳贸易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将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给分立后的正直兰山继续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分立后的正直兰山盈利能力，假设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万元/年，分立后正直兰山经营占用土地26.7亩，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26.70万元）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3）正直河东

正直河东经营场地系向其原股东张泽亮租赁，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正直河东需按照每亩土地年租赁费人民币400元的价格支付租金，共计15.09亩，即年土地租赁费为人民币6,036.00元。为了更好的反映正直河东的盈利能力，正直河东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年，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15.09万元）进行了调整，同类土地租赁价格与关联租赁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10月1日，正直河东检测公司与张泽亮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新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15年，同时约定原租赁合同终止执行。

4）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

正直二手车和正直保险经营办公地点为山东省临沂市河东九曲街道孟家于埠村东夷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西200米路南，占地约26亩，该土地系关联方东佳

二手车所有，报告期内一直由正直二手车和正直保险无偿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正直二手车和正直保险的盈利能力，假设自2017年1月1日起需要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占地面积约26亩，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年，其中正直二手车按照实际使用面积每年承担22.00万元租金、正直保险按照实际使用面积每年承担4.00万元租金）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4）关联担保

1）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2,000.00	2019/3/20	2020/3/19	否
合计	**2,000.00**			

2019年3月20日，正直二手车为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并解除。

2）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	500.00	2017/8/16	2018/8/15	是
王洪武、殷志勇	1,000.00	2018/4/27	2019/4/26	是
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宋国静	1,000.00	2017/4/24	2018/4/2	是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殷志勇、王洪武、孟庆登	1,500.00	2018/7/20	2019/7/15	是
殷志勇、庄欠栋	1,500.00	2019/8/7	2020/8/6	否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	500.00	2018/8/23	2019/8/15	是
王洪武、殷志勇	1,000.00	2018/8/13	2019/8/12	是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	1,500.00	2017/7/17	2018/7/16	是
王洪武、韩风莲、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	1,000.00	2018/5/8	2018/11/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洪武、韩风莲、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孟庆登、付德青	1,000.00	2018/3/1	2018/9/1	是
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	1,000.00	2018/3/1	2018/9/1	是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孟庆登、殷志勇、庄欠栋	3,000.00	2019/6/17	2020/6/17	否
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庄欠栋、毛玉香	1,000.00	2019/5/29	2019/11/29	是
庄欠栋、毛玉香、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	2,000.00	2018/9/11	2019/3/11	是
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	2,000.00	2019/3/15	2019/9/15	是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孟庆登、付德青、庄欠栋、毛玉香	2,000.00	2019/3/15	2019/9/15	是
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	2,000.00	2019/9/12	2020/3/12	否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孟庆登、付德青、庄欠栋、毛玉香	2,000.00	2019/9/12	2020/3/12	否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殷志勇、王洪武、韩风莲、孙希兰、孟凡鑫、孟庆登、付德青、刘自强	2,000.00	2017/3/14	2018/3/14	是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殷志勇、王洪武、韩风莲、孙希兰、孟凡鑫、孟庆登、付德青	4,000.00	2017/8/4	2018/8/4	是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殷志勇、孙希兰、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刘自强、孟庆登、付德青	1,500.00	2017/10/27	2018/4/28	是
殷志勇、王洪武、韩风莲、孙希兰	500.00	2017/10/24	2018/4/24	是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	1,000.00	2018/5/22	2019/5/22	是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	4,000.00	2018/8/14	2019/8/14	是
殷志勇、孙希兰	1,200.00	2017/7/26	2018/7/26	是
庄欠栋、毛玉香、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	2,000.00	2019/11/27	2020/5/27	否
合计	**41,700.00**			

（5）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等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由正直二手车向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由正直二手车及其关联方实际使用。报告各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3,412.80	-	3,412.80	-
合计	**3,412.80**	**-**	**3,412.80**	**-**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	5,212.80	2,800.00	3,412.80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975.36	4,287.20	5,262.56	-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53	-	99.53	-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50.00	-	50.00	-
合计	**2,124.89**	**9,500.00**	**8,212.09**	**3,412.80**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	1,240.50	240.50	1,000.00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850.00	6,623.79	6,498.43	975.36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99.53	500.00	99.53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	50.00	-	50.00
临沂市奥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400.00	400.00	-
合计	**850.00**	**9,413.82**	**8,138.93**	**2,124.8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	0.13	-	-	-	-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7.17	0.69				

临沂善地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02	0.20				
临沂高新区正直之美洗车店	2.47	0.45				
临沂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	0.08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0.98	0.05				
正直园林	0.35	0.02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0.06	0.00				
临沂市正直物业有限公司	0.06	0.01				
应收账款合计	**19.39**	**1.63**				
2、其他应收款：	-	-	-	-	-	-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	1,273.96	88.31	804.29	40.21
殷志勇	-	-	1,154.60	699.80	1,154.60	524.69
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628.97	42.45	590.71	31.56
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895.15	100.37	895.15	50.18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84.12	4.21	3,954.00	197.70	2,041.00	102.05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163.74	60.62	110.00	5.50	1,368.65	68.43
金湖建材	-	-	49.00	2.45	-	-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车友俱乐部	-	-	6.50	0.33	17.08	0.85
孙中刚	-	-	6.44	1.29	6.44	0.64
临沂弹个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00	0.20	-	-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	-	-	8.55	0.43
蒋磊	-	-	10.88	10.88	10.88	10.88
李波	-	-	14.50	14.50	14.50	14.50
李雷	-	-	100.00	5.00	-	-
李强	-	-	0.01	0.00	0.01	0.00
杰伦商贸	-	-	-	-	142.83	7.14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829.67	41.48	-	-	50.00	2.50
符绍永	463.75	23.19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5.00	15.25	999.53	49.98
永赋企业	-	-	-	-	71.42	3.57
马从深	-	-	7.25	7.25	7.25	7.25
惠马企业	-	-	-	-	71.42	3.57
嘉汇能源	-	-	-	-	107.12	5.36
正直园林	-	-	-	-	321.37	16.07
郭冰	370.00	18.50	100.00	5.00	-	-
张凤宾	30.00	1.5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941.28**	**149.50**	**8,620.25**	**1,196.27**	**8,682.79**	**939.86**
3、预付账款：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0.25					
预付账款合计	**0.2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上述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收回。

2）应付关联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应付账款	正直园林	22.24	-	31.48
	三川能源	107.51	107.51	-
	山东金湖水泥有限公司	0.32	0.32	4.34
	临沂正直之美高新区洗车店	0.09	-	0.24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	6.67
	张泽亮	134.13		
	合计	**264.29**	**107.83**	**42.73**
2、其他应付款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1,042.26	-
	张泽亮	143.16	32.71	66.60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之美洗车美容店	-	-	-
	李秀丽	51.00	51.00	51.00
	临沂市正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57	17.75	17.75
	临沂市正直城开物业有限公司	-	22.97	-
	符绍永	-	207.12	456.50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24.41	-
	临沂市正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0.91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6.64	300.00	-
	山东金湖水泥有限公司	-	-	25.22
	正直园林	-	16.93	-
	东佳二手车	-	-	54.03
	陈静	20.00		
	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29		
	杨珍	40.80		
	正直之美汽车服务公司	1.48		
	合计	**283.71**	**1,715.16**	**672.01**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其他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增加关联交易。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安车检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贺宪宁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保证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再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临沂正直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在披露重组预案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沂正直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5,794.1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751.0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4,043.05 万元；模拟合并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8,824.4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4,080.9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4,743.4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3,280.25 万元，较模拟合并净资产增值额为 38,536.79 万元，增值率为 812.42%。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

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标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目标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金余额为 2,941.28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已经全部收回，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各目标公司不再新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及各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将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生业绩补偿，而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相关补偿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三大主营业务：机动车检测、二手车交易服务、保险代理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汽车用户，因此汽车保有量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市场需求的变化。而汽车保有量的变化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但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或国家出于交通、环保等因素考虑限制汽车销售和使用，导致汽车保有量增速下滑，则可能给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国家对机动车强制性检测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机动车检验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和环保，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国家以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形式对在用机动车的安全、环保以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的强制性检测提出了明确要求，具体的检测频率依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量、使用年限等有所不同。

未来，如果机动车的安全、环保以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强制性检测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来国家降低强制检测频率要求甚至取消现行的机动车强制性检测要求，将可能对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的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三）二手车业务管理风险

正直二手车作为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承担了核实确认卖方的身份及车辆

的合法性、核实卖方的所有权或处置权证明、建立交易档案、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职能，以保证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交易秩序。尽管正直二手车始终保持合法合规经营和管理，但仍可能存在由于管理不当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从而需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四）保险代理佣金比例下降风险

正直保险的主要收入来源是保险代理佣金，而保险代理佣金比例通常是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与正直保险协商确定。保险代理佣金比例通常是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及竞争性等因素确定的，以上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正直保险面临着由上述因素变化引起的保险代理佣金比例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正直保险的运营及盈利情况。

（五）保险代理合规风险

正直保险主营的保险专业代理销售服务受银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中介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在企业数量或者规模上，都有显著增长。但与国外同行业相比仍在合规经营及内部控制制度上存在一定差距，因此银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中介行业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若正直保险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规情形，将对正直保险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客户地域集中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三大主营业务机动车检测、二手车交易服务、保险代理服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临沂地区。而临沂地区又面临着现有及潜在竞争对手对市场和客户的分流，标的公司未来如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以及对其他区域市场业务予以有效拓展，将可能会影响到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并最终影响到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标的公司存在客户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七）检测服务业务及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下降风险

目标公司在汽车后市场耕耘多年，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较强的品牌优势、优质的服务能力，已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虽然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及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均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但随着机动车检测市场定价调节机制的放开，行业市场化竞争逐步加剧，目标公司可能面临现有及潜在竞争对手对市场和客户的分流，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检测服务业务和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收费标准下降的风险，进而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130,346.41	145,530.35	11.65	96,848.45	116,945.46	20.75
非流动资产	19,994.56	52,860.26	164.37	15,137.11	47,216.84	211.93
资产总额	**150,340.97**	**198,390.62**	**31.96**	**111,985.56**	**164,162.30**	**46.59**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86.70**	**73.36**	**-15.39**	**86.48**	**71.24**	**-17.63**
流动负债	63,631.81	107,854.79	69.50	42,243.77	94,127.85	122.82
非流动负债	111.82	196.74	75.94	120.48	151.32	25.59
负债总额	**63,743.63**	**108,051.53**	**69.51**	**42,364.25**	**94,279.18**	**122.54**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	**99.82**	**99.82**	**-0.01**	**99.72**	**99.84**	**0.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降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新增 29,220.14 万元商誉所致。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对价备考报表中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也大幅增加，流动负债仍为主要负债。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安车检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增资取得昇辉检测 20%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深圳邦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卓辉众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参股昇辉检测事宜签署了《关于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昇辉检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1 日，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安车检测持有昇辉检测 20%的股权。

2、出资设立荣青顺通检测

2019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兴车检测出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荣青顺通检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3、参与成立临沂基金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参与成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为延伸产业链，更好地投资机动车检测、智能交通、大数据、环保、智能制造及其他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精神的项目，公司与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就共同投资设立临沂基金签订了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

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 2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沂基金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前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五、股东回报计划与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所考虑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重要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实施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2、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利润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五）其他

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六、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第 26 号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即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报告书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9 日），需要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自查范围内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他自然人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王巍	上市公司财务经理	2019-09-04	卖出	8,640
		2019-09-05	卖出	8,640
赵海彬	上市公司监事潘明秀之配偶	2019-06-20	卖出	7,500
		2019-09-04	卖出	12,192
马从深	交易对方最终自然人股东	2019-10-11	买入	4,500
		2020-02-19	卖出	4,500
刘长芳	马从深配偶	2019-07-08	买入	5,900
		2019-08-28	卖出	2,900
		2019-09-02	卖出	1,000
		2019-09-27	卖出	2,000
郑瑞美	马从深之母	2019-10-11	买入	700

1、王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

王巍系上市公司财务经理。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王巍出具了如下自查报告及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安车检测股票是依赖安车检测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安车检测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股票来源为股权激励。上述买卖情况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安车检测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安车检测股票。

本自查报告出具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安车检测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上述直系亲属承诺：自本自查报告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安车检测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安车检测。”

2、赵海彬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

赵海彬系上市公司监事潘明秀之配偶。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潘明秀出具了如下自查报告及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安车检测股票是依赖安车检测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安车检测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股票来源为股权激励。上述买卖情况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安车检测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安车检测股票。

本自查报告出具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安车检测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上述直系亲属承诺：自本自查报告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安车检测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安车检测。”

3、马从深、刘长芳及郑瑞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

马从深系本次交易对方最终自然人股东之一，刘长芳为马从深配偶，郑瑞美为马从深之母。根据访谈确认，马从深股票账户系由其母亲郑瑞美操作，郑瑞美、刘长芳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前对本次重组事宜不知情，为消除该负面因素，已将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获利全部上缴至安车检测。针对上述人员账户股票买卖情况，马

从深出具了自查报告及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安车检测股票是依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安车检测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安车检测股票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安车检测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安车检测股票。

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上述直系亲属承诺：将严格按照安车检测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处置相关股票；如因该等处置行为而获得收益，将所得收益于卖出后十日内全额上缴安车检测。

本人及本人的上述直系亲属承诺：自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安车检测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安车检测。”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自查范围内企业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对交易对方及其自然人股东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1、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人员签署的自查报告，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中除马从深及其亲属外，其他对象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马从深及其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

股票情况见本章之“六、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之“3、马从深、刘长芳及郑瑞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

2、内幕交易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针对交易对方可能存在的内幕交易风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最初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人员均填写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3、取得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查报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对存在的买卖情况进行核查，取得相关方就买卖情况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股价未发生异动。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风险已披露于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七、本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本次重组未停牌，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首次披露了与本次重组预案相关公告。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20 年 1 月 8 日）	涨跌幅
安车检测收盘价（元/股）	47.72	52.99	11.04%
证监会仪器仪表（指数代码：883137.WI）收盘值	2,217.80	2,446.21	10.30%
创业板指（399001.SZ）收盘值	9,915.87	10,706.87	7.9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3.0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	0.74%		

由上表可见，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八、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

综上，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出具的承诺，其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云南智辉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7,745,9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减持事项，相关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

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同时，本报告书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组报告书、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均提交董事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和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等进行核查和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具体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四、超额业绩奖励”。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说明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大华审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重组完成前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但若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标的资产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提高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出发，通过对相关企业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业务营运、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整合，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从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2）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相关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重大资

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上市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不视为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任何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就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调整后，公司最终收购的目标公司不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调整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我们同意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4、公司就本次重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7、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具备相关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更换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

9、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①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鹏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

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鹏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价值。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④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鹏信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10、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基于本次重组的总体工作安排，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股权架构、标的资产估值及对价等进行了调整，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变、最终收购的目标公司不变，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本次交易还需安车检测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4、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实质条件。

5、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6、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标的公司的股权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7、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8、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安车检测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9、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且具有独立性。

10、本次交易还需安车检测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755-28777980/0755-28777981

传真：0755-28777926

联系人：陈清、顾峻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联系人：邹云坚、黄楚玲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联系人：陈葆华、周灵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电话：0755-82406288

传真：0755-82420222

联系人：王鸣志、毛媛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贺宪宁	董海光	沈继春
庄　立	刘生明	王　冠
谈　侃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贺宪宁	董海光	沈继春
孙志炜	李云彬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及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潘明秀	栾海龙	周娜妮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陈 清 顾峻毅

项目协办人：_____

范一超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274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801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541号备考审阅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周灵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邹云坚 黄楚玲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王鸣志 毛媛

负责人：_____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安车检测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安车检测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3、安车检测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安车检测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5、安车检测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6、大华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7、大华审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8、鹏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9、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电话：0755-86182392

传真：0755-86182379

联系人：李云彬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49 层

电话：0755-28777980/0755-28777981

传真：0755-28777926

联系人：陈清、顾峻毅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